第一个工业化社会

VISIT…

2 020 8248 7

第一个工业化社会

四川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耀　岚
特约审稿：樊洪业
封面设计：戴士和
插　　图：王闻声
　　聂艳萃
　　子　文
装　　帧：盛寄萍

走向未来丛书

第一个工业化社会

钱乘旦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930mm 1/32　印张13 插页5 字数168千
1988年3月第一版　　1988年3月第一次印刷
ISBN7—220—00334—X/C·75
印数：1—32,000册

定价：2.43元

《走向未来》丛书顾问

（按姓氏笔划排列）

包遵信　严济慈　杜润生　张黎群　陈一谘
陈翰伯　钟沛璋　侯外庐　钱三强

《走向未来》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金观涛

副主编：陈越光　贾新民　唐若昕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学良　王小强　王岐山　王军衔
王晓鲁　王　焱　尹蓝天　乐秀成
朱嘉明　朱熹豪　刘　东　刘青峰
刘　溢　严家其　何维凌　张　钢
阮芳赋　陈子伶　林和生　易小冶
秦晓鹰　夏小万　翁永曦　陶德荣
黄江南　黄　鸣　萧功秦　梁晓燕
董秀玉　谢选骏　樊洪业　蔡大成
戴士和

编者献辞

《走向未来》丛书和读者见面了。

她凝聚着我们的心血和期望。

我们期待她能够：展现当代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日新月异的面貌；反映人类认识和追求真理的曲折道路；记录这一代人对祖国命运和人类未来的思考。

我们的时代是不寻常的。二十世纪科学技术革命正在迅速而又深刻地改变着人类的社会生活和生存方式。人们迫切地感到，必须严肃认真地对待一个富有挑战性的、千变万化的未来。正是在这种历史关头，中华民族开始了自己悠久历史中又一次真正的复兴。

G02391

在艰苦而又富有生命力的改革道路上，我们坚定了马克思主义的信仰，理解了科学的价值，并逐步深化了对我们时代和民族的认识。今天，我们听从祖国的召唤，热情地投身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潮流。

马克思有一句名言："思想的闪电一旦真正射入这块没有触动过的人民园地，德国人就会解放成为人。"*今天，照亮我们民族的思想闪电，就是马克思主义、科学精神和我们民族优秀传统的结合，以及由此开始的创新！

《走向未来》丛书力图从世界观高度把握当代科学的最新成就和特点，通过精选、咀嚼、消化了的各门学科的知识，使读者特别是青年读者能从整个人类文明曲折的发展和更迭中，理解中华民族的伟大贡献和历史地位，科学地认识世界发展的趋势，激发对祖国、对民族的热爱和责任感。

她特别注重于科学的思想方法和新兴的边缘学科的介绍和应用，把当前我国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以及文学艺术方面创造性的成果，严肃地介绍给社会，推动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结合。

《丛书》是个新的园地，她将自始至终贯彻严

*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卷，第15页。

肃认真的学风和生动活泼的文风。

《走向未来》丛书，从她一开始就受到老一辈共产党人关怀，受到学术界前辈的热情支持。

约四百年前，弗兰西斯·培根在《伟大的复兴》一书序言中，曾经这样谈到书中描述的对象，他“希望人们不要把它看作一种意见，而要看作是一项事业，并相信我们在这里所做的不是为某一宗派或理论奠定基础，而是为人类的福祉和尊严……。”我们怀着真挚的感情，把这段话献给《丛书》的读者，希望广大读者关心她、批评她、帮助她。

让她成为我们共同的事业。

《走向未来》丛书编委会

一九八三年六月于北京

传统和现实

——引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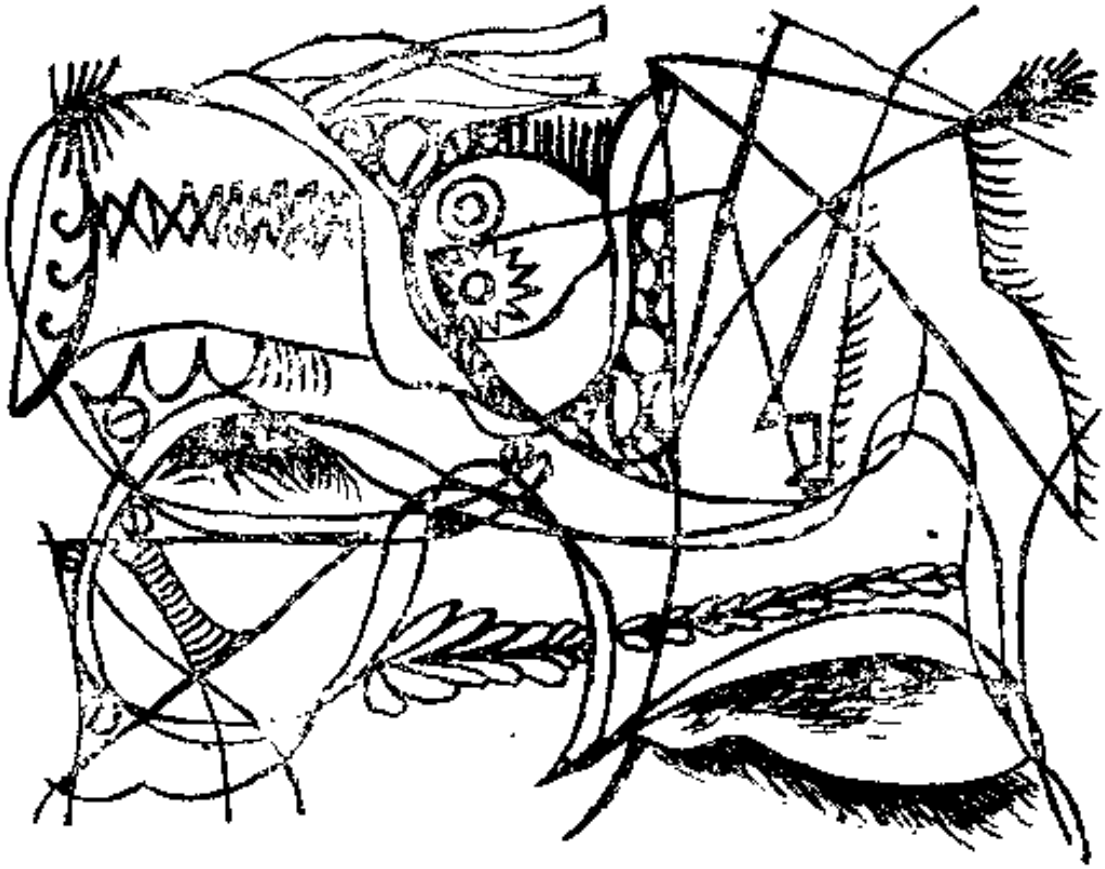

英国，这个欧洲之隅的岛国，海水在它周围翻腾，它在历史中蠕动。2000年前，伟大的凯撒踏上这野蛮的土地，把它拉进文明世界的边缘。900年前，诺曼底公爵征服这个国家，才结束了它屡遭侵犯的经历。500年前，它才有一个强大的王朝，不过在当时，谁也不知道，这就是掌握未来的信号。300年前，它动荡的政局刚刚过去，没有谁能看出，那竟是新社会成熟于母腹的躁动。200年前，一场静悄悄的“革命”在英国出现，不过这不是刀枪动荡的革命，而是烟囱林立的革命；但还是没有人意识到，再过50年，英国会成为世界上头号强国，现代文明竟在这偏僻的小岛上发源！英国的历

史地位和狭小的国土太不相称了。如今，不知道英国这个国家的人恐怕不多，但能在一张世界大地图上一眼就找到英国的人，怕是寥寥无几。

不管怎么说，英国确实在世界近代史上发挥过特殊的作用。如果有人问：世界上第一个工业化社会在哪里？人们一定会不假思索地说：在英国。不错，是在英国。但工业化社会仅仅是指工业化吗？仅仅是指工厂、机器、技术和高速度的生产吗？哦，读者，千万不要以为这个问题简单。我们中国人100多年来，难道不是为这简单的问题所困扰吗？多少政治风云，竟出于这简单的问题，而迄今为止，我们仍然在思索，仍然在辩争？

这不仅是个苦恼无数中国人的问题，它还在纠缠着许许多多其他国家寻求工业化的人。在一切有传统的国家（而几乎没有哪个国家没有一些它自己的传统），工业化必然引起现代与传统的猛烈碰撞。于是人们到处在问：工业化社会究竟是什么？

对哲学家来说，他们会从哲学的高度俯瞰人类，将提出许多理论，来解释社会的矛盾与发展。然而对于历史学家，他们却宁愿作摄影机，向读者提供直观的图像，引起读者直觉的思考。我这本书就是一台摄影机，它摄下“第一个工业化社会”的各个侧面，向读者们展示其动态的演进，而不是某

一个静物写生。我希望，把本书每一章的所有图像合在一起，就会提供一个工业化社会的全息图。不过读者们仍须注意，这个社会仍然只是英国的社会，其中包括有现代社会的基本特征——这些是人类发展的共同取向；但也包含英国历史的特定产物，甚至是人类第一次在工业化道路上摸索时走过的弯路和付出的代价。我希望在本书结束时，读者能就此做出自己的判断。我愿从社会史的角度向读者提供历史，但历史本身就是哲理。

至于传统和现代的冲撞，历史也已经作出解答，人们若好好地读一读历史，必然会得出自己的结论。不过我仍愿意指出，英国也是个传统很深的国家，它的王室有近1000年传统，国王们都可算是900年前诺曼底公爵威廉一世的子孙后裔。如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共和了，英国的王室却风采如旧，光焰不减当年。而且时至今日，王室宫廷仍旧保留着400年前伊丽莎白女王一世时的宫中习俗，保留着近200年前拿破仑大战后的威风与礼仪。人们看见身穿古老军服的士兵在王宫前站岗，看见贵族们簇拥着女王，召集下议院全体议员在古老的威斯敏斯特厅中恭聆圣训。传统在英国处处可见，包括古老的教堂、古老的墓地、古老的风俗和古老的民族。然而在英国，传统和现代又巧妙地交织，

使人们看不出哪里是传统，哪里是现代；人们只知道英国是个古老的欧洲王国，却又是现代的第一个开拓者。人们漫步在伦敦街头，会看见古老的宫殿与现代化旅馆并肩而立，教堂的烛火与霓虹灯的闪亮相映成趣。贵族们跨在马上，沿圣詹姆士公园大道悠扬放步；不远处丰田牌汽车却疾驰而过。白金汉宫前卫兵戴着高高的黑熊皮帽，腥红的制服特别耀眼；而身着超短裙露出漂亮长腿的姑娘，却走到他们身边摄影留念。议员们穿上几百年前的长袍行君臣大礼，转眼间却又激烈地辩论要不要实行工矿企业国有化。祈祷的欧声从教堂中传出，青年们则在教堂外的草坪上，踏着喧闹的爵士音乐纵歌狂舞。公爵的千金有高贵的血统，却在幼稚园中担任普通的女教师；那列身于“平民”之伍的普通人，却操持国家的动脉与命运。就连装饰着雄狮和独角兽的古老王徽，如今也和超现代派的艺术作品陈列在一起，供肤色和衣饰都不相同的各国游客们纵情观赏。在英国，传统和现代处处表现出奇妙的和谐，也许在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地方可以象英国那样，是传统和现代结合得最好的。

但传统和现代也曾冲突过，它们曾冲突得十分激烈，最后以传统向现代让步而告终。

“如果说市民社会是习俗的产物，那么习俗就

是它的法律。”①1790年爱德蒙·伯克在法国大革命的冲击波中，为维护英国的传统曾这样说。

爱德蒙·伯克受到托玛斯·潘恩的挑战，他说任何世代都不能为后代规定一成不变的原则。②然而在那个时代，伯克胜利了；权力和官从使人们站在伯克一边，潘恩的呼声被湮没，潘恩自己也逃离英国。

不过有趣的是，英国人一方面反对法国的革命，一方面却在悄悄地进行自己的革命。这场革命使千百根烟囱吐出白烟，而正是这些白烟，面不是战场上的硝烟，最终改造了整个旧世界。奇怪的是，在这场革命性大变动中，英国的政府由最传统的保守派组成——从“光荣革命”到现在，没有哪个时期的英国政治比那一个时期更保守，然而正是在这着意维护传统的时期，发生了人类历史的革命性变化。英国这样一个以高叫传统为荣耀的民族，却最彻底地否定了传统——它否定的不仅是自己的传统，它否定了全世界的传统社会。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托玛斯·潘恩是历史的胜利者，胜利者被当时的历史所淘汰，他的胜利却由他的对手去执

① 爱德蒙·伯克著《法国革命感言》（企鹅社1981年版），第150页。

② 参见托玛斯·潘恩著：《人权论》。

行。

今天，历史的发展早已超出潘恩的理想了。如果潘恩到现在还坚持他当年的观点，那么连现在的保守派都要说他太保守。英国人总是对传统作出新的解释，这样，他们就既可以作“传统”的卫护士，又可以作新世界的开拓人。传统和现代冲突过，却没有困扰过英国人。他们的选择很简单：传统是可以高叫的，但必须让位给现实。

平心而论，我们不必要把英国人吹捧得太高，因为从主观上说，他们确实不想否定传统，更不想摧毁传统。英国对人类传统的全面否定确实（至少在开始时）是无意识的，它自身历史的惯性迫使它否定传统；而当它意识到这一点时，一切都已经发生了——旧社会已一去不复返，它只有面对新的现实，把这新的现实当成是自己的传统。

目　录

传统和现实——引子…… 1

第一章　“快乐的英格兰”……1

1-1　激进的农业…… 4

1-2　保守的工业……14

1-3　政治——站在传统与现代之间……21

1-4　宗教……32

第二章　工业化和经济结构…… 39

2-1　机器和动力……42

2-2　劳动组织……49

2-3　工作时间……55

2-4　经济结构……60

第三章　城市化和人口结构…… 63
3-1　人口结构……66
3-2　职业结构……72
3-3　人口流动……76
3-4　城市化……80

第四章　消费化和物质生活…… 85
4-1　社会财富的丰富……87
4-2　财富的分配……92
4-3　消费和生活方式的变化……101
4-4　健康问题…… 111

第五章　世俗化和精神生活……119
5-1　国家的世俗化…… 121
5-2　社会的世俗化…… 127
5-3　理性主义…… 132
5-4　新宗教运动…… 138

第六章　民主化和政治改革…… 147
6-1　“旧制度” …… 150
6-2　为民主而斗争…… 156
6-3　英国式道路…… 163
6-4　民主政治…… 168

第七章　公务化和行政改革……181
7-1　从“官”到国家雇员……184
7-2　文官制……190
7-3　地方政府改革……195
7-4　司法改革……201

第八章　专业化和知识结构……209
8-1　政府职能……212
8-2　议会职能……218
8-3　压力集团……222
8-4　知识化……226

第九章　阶级……235
9-1　工业化和阶级冲突……237
9-2　阶级意识……242
9-3　阶级的“形成”……249
9-4　社会两极化……253

第十章　工人阶级生活水平问题……261
10-1　关于这个问题的争论……264
10-2　生活水平的“量”……269
10-3　生活水平的“质”……274
10-4　工业革命和工人阶级……279

第十一章　工人阶级的斗争问题…… 283
11-1 工人阶级的分层…… 285
11-2 工人激进运动…… 288
11-3 工会运动…… 296
11-4 工人贵族问题…… 304

第十二章　社会立法…… 309
12-1 济贫法…… 312
12-2 工厂法…… 318
12-3 工会立法…… 324
12-4 向“福利国家”迈进…… 330

第十三章　婚姻、家庭和妇女…… 337
13-1 妇女的社会地位…… 339
13-2 妇女与家庭…… 347
13-3 婚姻和两性关系…… 353
13-4 妇女运动…… 361

第十四章　文化、教育和娱乐……369
14-1 阶级化的文化…… 371
14-2 阶级化的教育…… 378
14-3 阶级化的娱乐…… 383
14-4 二十世纪的趋同…… 390

后　记…… 395

第一章

“快乐的英格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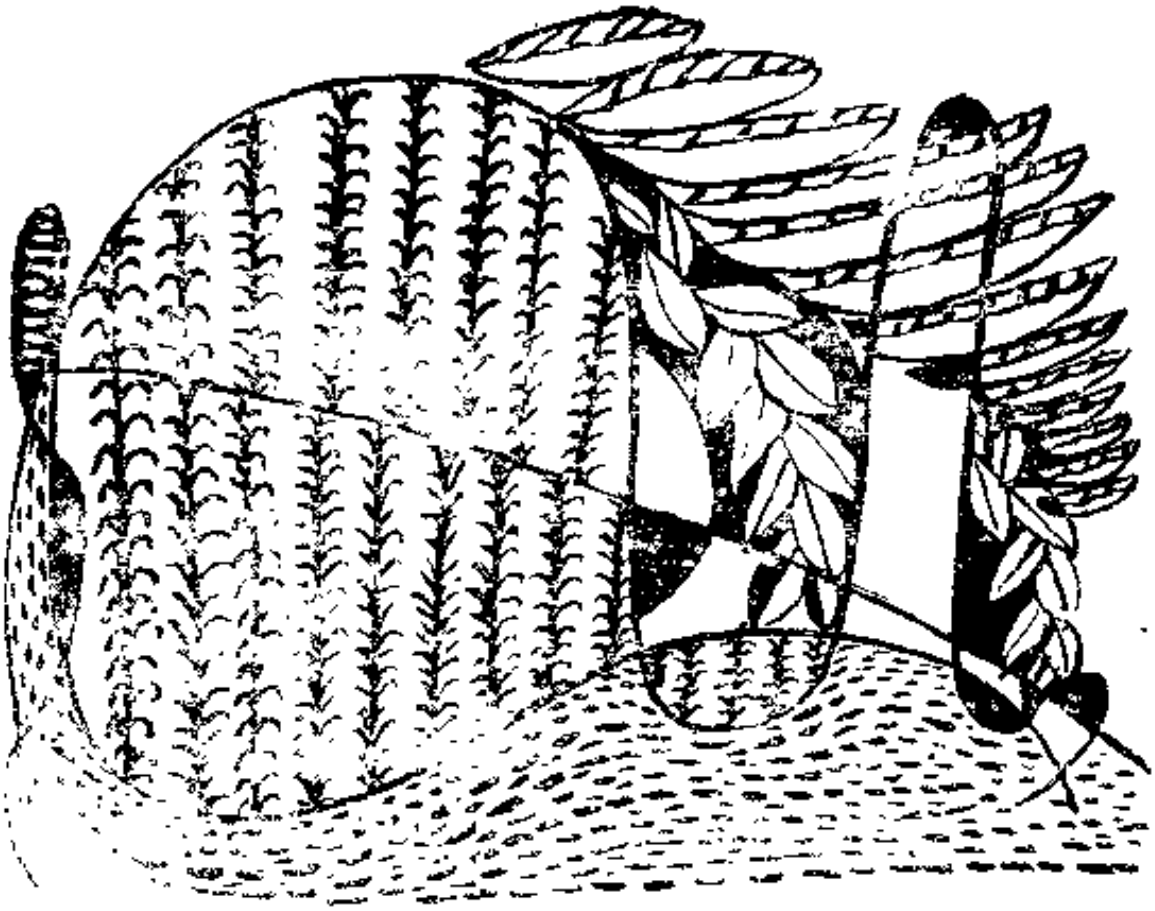

保守派无意中否定了过去，激进派却真正在怀恋往昔，这就是工业革命时的英国现实。这种现象是很奇怪的，因为它实际上意味着：反对变革的人为肯定现实而否定过去；主张变革的人在否定现实时却美化了往昔。这是一个矛盾的现象，“我希望看到英国的穷人象我出生时那样生活”，①老科贝特在晚年发出的肺腑之言，就是这个现象的真实表现。科贝特曾多年扛过激进派的帅旗，他和同时代的许多人一样，脑子里有一幅美好的往昔图，这幅图就叫作“快乐的英格兰”。

① 转引自乔治·斯帕特著：《威廉·科贝特，穷人之友》（剑桥大学1982年版），第191页。

若不知道这“快乐的英格兰”是个什么样子，我们就不能够理解工业化社会是如何产生的；为此，我们必须把那幅美好的往昔图复原起来，看它是如何成为工业化社会的前奏曲的。

1-1 激进的农业

科贝特生于1763年，这已是“快乐的英格兰”最后的年月了，新社会的脚步声已铿然将至。

在一般人看来，“快乐的英格兰”是指工业革命前的那一段时期，不过“前”到什么时候，那就靠各人自己去理解了。我们不妨从“光荣革命”（1688年）划一道线，因为这以后，英国形成贵族控制政权的寡头制度，其社会结构既不同于以前的专制时代，又不同于以后的工业化社会。这是农业发展的黄金时代，那田园诗般的“快乐的英格兰”，在这时体现得最充分。

和欧洲其他地区一样，直到18世纪上半叶，英国一直是农业国，粮食生产是主要的生产，但日益发展的贸易也使一部分农田转为牧场，生产手工业紧缺的羊毛。人口中绝大部分从事农业，80%的人住在农村。就连手工业者也和农业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他们或则半农半工，在村子里有自己的一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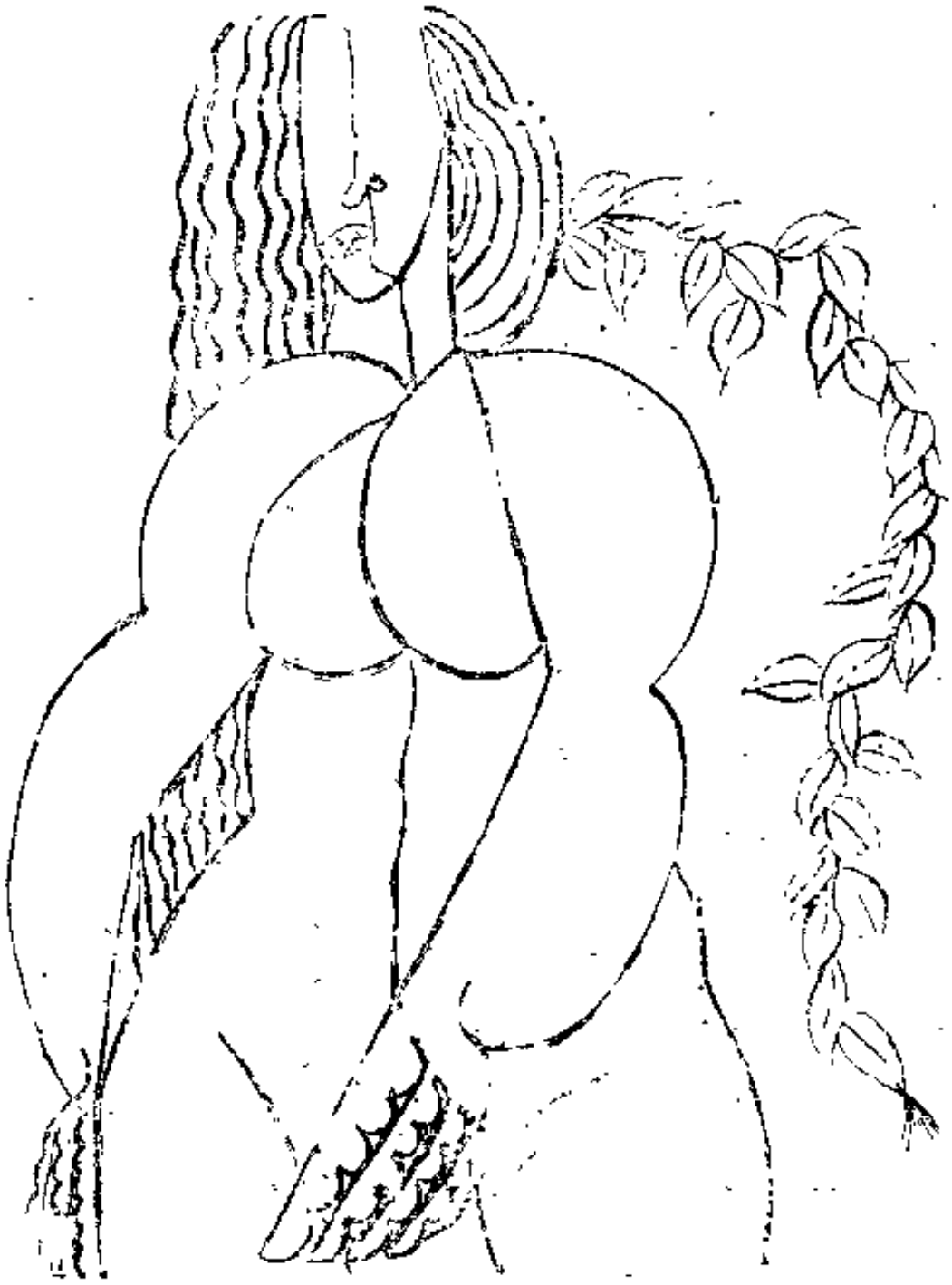

那田园诗意的"伏尔的英格兰"

地；或则以工为主，在宅旁种植蔬菜、水果甚至一定数量的粮食，以达到自足。因此，“快乐的英格兰”首先是个农业社会。

英国的土地制度，在13—14世纪达到封建制度的全盛期。① 14世纪中期，由于黑死病流行，农奴制逐渐瓦解，形成许多半独立的自耕农，领主的庄园经济向地主的租地经济发展。16世纪宗教改革，没收了大量寺院土地，这些土地后来转手拍卖，造成了一大批在地方上有雄厚实力的地主，称为乡绅。乡绅是地方大户，占有当地一半甚至一半以上的土地，他们将土地定价出租，坐取分成。租期一般很长，有的是终生租用，有的还可以传给子孙，以致有些土地租出去天长日久，所有权到底属谁都有点模糊了。租金一般是一次议定，以后永不改动。到16世纪发生“价格革命”时，货币贬值，物价普遍上涨，而租金却不能调整。一些家底厚、又未受到天灾人祸打击的殷实农民占了便宜，他们出售较少的农产品就能交纳同样多的租金，结果形成一批富裕农民，称为“约曼农”（yeomanry）。

① 在欧洲，“封建制度”有较严格的含义，指土地逐级往下分封，受封者既是土地的领取者，又和上一级领主有一定的主从依附关系。最下一级领取土地的人是农奴，农奴没有完全的人身自由。这种情况和中国一般所理解的较广义的“封建制度”有很大区别。

约曼农既包括名义上从国王那里得到土地的“自由持有农”，也包括从地主那里租用土地的“农场主”，以及有长期使用土地权的其他农民。16—17世纪，乡绅和约曼农是英国社会的两大支柱。特别是约曼农，他们负担国家的主要税务，又是兵员的主要来源，时人说：“若没有约曼农，则战时我们必败。”① 这是英国所特有的一个“中等阶级”，当欧洲其他国家只有贵族和农奴时，存在一个中等阶级显然有特别的社会意义。克伦威尔的新模范军就以这个阶层为依靠，才取得了内战的胜利。

约曼农在18世纪初还十分昌盛，他们是农民的上层，占全国人口的1/4弱。但“快乐的英格兰”并不对他们特别关照，它不仅不去保护他们，反而在事实上消灭了这个英国社会的中坚力量。要解释这一点，先要谈一谈英国流行的耕作制度。

从中世纪起，英国一直实行“敞田制”。所谓敞田制，是指一个村庄的土地按自然地势形成田块，村庄里每一个有土地使用权的农户，都在每一个田块上有自己的份地；份地大小按每个农户占地面积的比例划定，属于领主私人使用的土地也是这样，分散在每一个田块上。耕作时整个村庄同时出

① 转引自G.M.屈维廉著：《英国社会史》（插图版），第一卷第116页。

动，在同一块土地上进行同一种操作；劳动中打破疆界，既在自己的份地上劳动，同时也在别人的份地上劳动。只是到收获时，才把疆界划分出来，各家严格按份地的大小收割自己应得的庄稼。这样每一个田块上所有的庄稼长势都一样，任何人都不能靠付出更多的劳动而取得更多的报酬，也不能靠使用先进的技术而得到更好的收成。贫与富只与占地大小有关，而占地大小，又往往和一个人的身份与等级有关。这种情况使人们既不愿付出比别人更多的劳动，又不愿开动脑筋改进技术，因此农业生产是永久停滞的。但敞田制也有一个好处，就是它负责保证每一个人都有饭吃，即使贫穷到连一寸土地都没有的人，也可以在收获之后到任何一个田块上捡拾麦穗，放猪放羊；还可在任何时候使用“公地”——即村庄共有的森林、荒地等，在那里砍柴拾草，牧放牲畜，以此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水平。村社的建构就竖立在这个人人都饿不死（但也不一定吃得饱）的基础上。因此，当后来有些人完全失去土地，连使用公地的权利也没有，自由竞争又造成失业，衣食住行全无着落时，那种至少人人有一口饭吃的旧田园诗便成了许多人可望而不可即的美好回忆，“快乐的英格兰”就这样成了人们追忆往昔的甜美神话。

“快乐的英格兰”就这样成了人们追忆往昔的甜美神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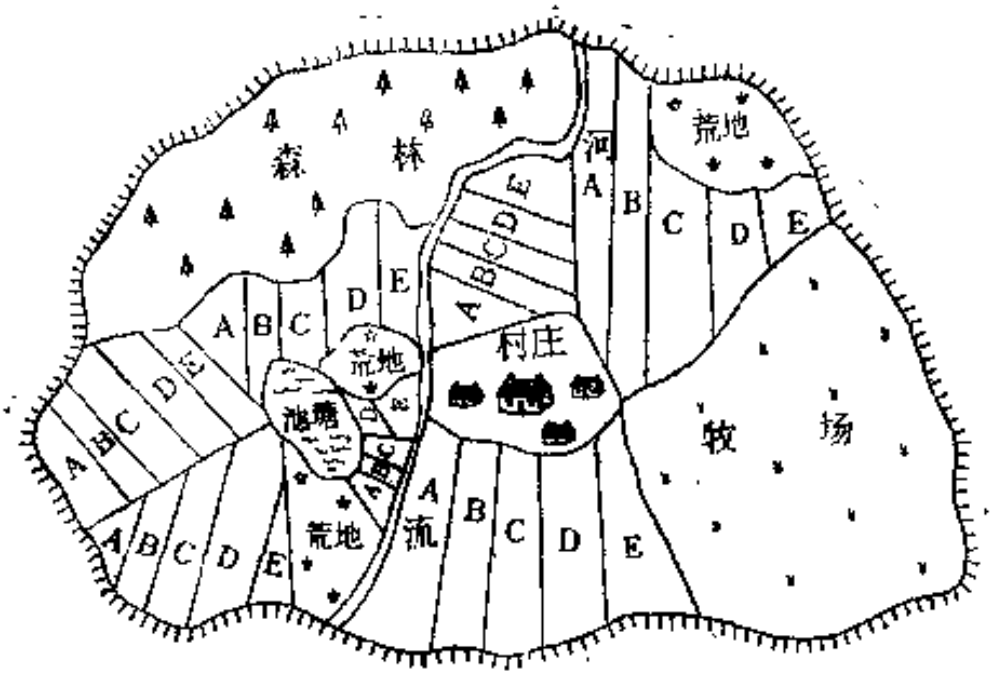

敞田制示意图

但“快乐的英格兰”并不甜美，它曾无情地消灭了约曼农。18世纪上半叶，英国人口增长很快，对粮食的需求也随之增加。这刺激了土地所有者发展生产，于是大规模的农业改良就此开始。在英国，这个过程有时被叫作“农业革命”。农业改良涉及面很广，包括排干沼泽，开辟荒地，增加耕作面积等。但更重要的是改进农业技术，培育新品种，提高单位面积或单位劳动量的生产效率。在这方面，大土地所有者是急先锋。唐森德勋爵曾是乔治二世的朝臣，他引退后从事农业改良，在自己的庄园上实行四熟轮播制，同一块土地上依次种植芜菁、大麦、牧草和小麦，这样既可保持地力，又可充分利用土地，淘汰了过去的休耕制。他

引进芜菁更为著名，因此而得到“芜菁唐森德”的美名。芜菁为家畜提供过冬的牧草，可以不必象以前那样在秋后屠宰。这导致家畜品种有可能改良，并且在冬季可以吃到新鲜的肉。经过几十年改良，到18世纪末，以前和狗差不多的羊，现在几乎和过去的牛一样大了；而牛的重量也普遍加倍。牛肉、羊肉成为主要的肉源，而过去则以取奶剪毛为主要目标——英国人一向把“古老英格兰的烤牛肉”作为引以为荣的国菜，其实，这“古老的烤牛肉”一点也不古呢。1731年，杰思罗·塔尔在自己的庄园上引进条播法，取代过去的撒播法，这不仅节省种子，而且使中耕技术得以发展。这个小小的技术革新使农业产量大大提高。另一个政治家科克在退休后也首创向薄地施加泥灰土增加地力的技术，结果是它的庄园在40年内收入增加近10倍。

其实，“农业革命”中许多技术改良在我们中国人看来，实在算不得什么了不起，其中多数技术，我们的祖先在2000年前就有了。但旧中国农业在经历了短暂的辉煌发展后，就长久地停顿了，深陷在人口膨胀与饥荒匮乏的恶性循环中。英国农业革命则刚好接受了人口扩张的严峻挑战，它顺利地为工业革命打下基础。英国的社会鼓励人进取，从事农业改良的人首先是身居要位的大贵族，事实上

也只有他们才能付得起农业改造的庞大费用。但这些功成名就的人并不满足于“知足长乐”而是急流勇进，情愿把大量资本投资冒险，结果确实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农业改良在18世纪的英国贵族中蔚然成风，连乔治三世都要以“农夫乔治”的笔名撰写文章，宣传农业改良。上层的风气传到下层，人人就都以进取为荣。从“农业革命”开始的进取传统，自然就为工业革命提供了社会和心理的准备。英国人一贯引以为荣的进取传统，实际上也和“英格兰古老的烤牛肉”一样，是从农业革命开始的。在此之前，传统的社会结构并不提倡拔尖冒高，“敞田制”就是有力的证明。

由此可见，农业革命必然和敞田制势不两立。事实上，农业革命和敞田制不仅在价值体系上对立，而且在经济效益上对立。因为农业革命必须以大经营、大地产为后盾，只有大地产才能提供它所需要的资本。敞田制却将同一个人的土地分散得七零八落，使之无法进行名副其实的管理。在这种情况下，两者的对立必以一方的消灭为结局，于是席卷英伦的圈地运动进入高潮。到18世纪末，绝大部分可耕土地都已圈围，阻碍农业发展的旧传统不存在了。

这一次，以维护传统为己任的绅士们充当了冲

破传统的急先锋。圈地早在“羊吃人”的时代就已开始。托玛斯·莫尔曾愤然地说：“你们的绵羊本来是那么驯服，吃一点点就满足，现在据说变得很贪婪很凶蛮，甚至要把人吃掉……”①。但在专制王朝时期，国王一方面要保护税收的主要来源自耕农，一方面要以全社会的监护人自居，就绝不能允许圈地发展，因而圈地只能偷偷地进行。“光荣革命”后，正是在那“快乐的英格兰”的时代，贵族们摆脱了国王的束缚，便一举打破传统，用议会的立法来圈围土地。结果，土地大量圈围，原先每家每户分散的条田集中到一起，便于管理和耕种，农业摆脱半村社性质的经营方式，成为完全的私人企业，就好象后来的工厂一样。但在圈地中吃亏的总是较小的土地所有者。他们钱少势单，买不动官府，重新分配给他们的都是些差地，经营数年后就只好破产，卖掉土地远走他乡，其中有一些成为无业流民。富户们认为圈地中人人都得到补偿，因此公平合理，于是便心安理得地看着过去的邻人背井离乡而不肯援助，就象后来的工厂主一样。这样，圈地就不仅打破了“国家应代表全社会”的观念，而且打破了“社会要照顾每一个人”的观念。乡绅

① 托玛斯·莫尔著：《乌托邦》，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86页。

们心安理得地目睹穷人忍饥挨饿、不予理睬，这正和后来工业家们目睹工人失业、挨饿一样；可是到那时，乡绅们却又扮成是工人的保护人，“快乐的英格兰”的继承人，而大声呵斥着工业家们无情无义了！

就这样，通过农业革命，通过圈地，约曼农在“快乐的英格兰”逐渐消失，给英国农业留下一个新结构：地主——租地农场主——农业工人。“快乐的英格兰”是工业化的史前期，那些在工业化的苦难中遭受不幸的人竟看不出这些苦难起源于“快乐的英格兰”，反而盲目地追忆它；同时，那些在工业化中拼命咒骂工业无情和毁坏传统的人，竟也看不出自己就是蕴育了工业化精神又率先毁坏传统的人，这真是太奇怪了！在英国，人人都高喊要维护传统，但当现实与传统发生冲突时，他们一定毫不犹豫地站出来，让传统服从现实的需要。

就这样，“快乐的英格兰”毁坏了一个传统的社会，以农业中的革命预示了后来工业中的革命。

1-2 保守的工业

如果说农业在毁坏传统，那么工业这时倒确实是传统的。

和世界各地一样，英国工业在18世纪初是小规模、手工性质的。工业或者是为农业生产制造工具，或者是直接为日常生活服务，生产生活必需品。在英国，奢侈品生产从来都无足轻重，英国人从上到下都有一种求实精神，他们重实用甚于重虚荣。因此当贵族的奢华刺激着巴黎的化妆品和意大利的装饰金银业时，英国的贵族却鼓励航海和造船，向海外开拓商业市场。18世纪，英国工业品有1/3是运往海外；在所有出口货物中，工业品价值占85%。这种情况刺激了出口商品的生产，也就是除生产工具和生活必需品之外，英国工业还有第三种效用，即为出口服务，其中以毛纺织业为主。1700年，毛纺织品的出口价值约为280万镑，占当时出口总值的4/5；1760年，毛纺织品出口价值460万镑，仍占出口总值的将近一半。① 为出口服务的纺织业在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决定了英国工业一开始就是生产型而不是消费型的，这里，表现在农业革命中的进取精神再次显现出来，对以后英国的快速发展显然有深刻影响。

从工业组织上看，18世纪的英国工业也完全是传统的，存在着三种工业组织形式，具体情况详述

① 本节数字主要引自菲利斯·迪恩和W.A.柯尔著《1688—1959年的英国经济发展》。下同。

如下：

1. 作坊。这是独立的手工劳动者自己经营的小型生产单位，集生产与销售于一体。18世纪，英国绝大多数行业都以这种形式出现，如木工、铁工、成衣、制鞋等。劳动者自己是店铺的主人，又是实际经营者，也是主要的生产者。他可能雇用一两个帮工，或收用一两个学徒。但他和帮工及学徒间关系紧密，没有主仆间那种截然的对立。他们同屋工作，同桌吃饭。白天，主人的妻子为他们烧饭；夜里，主人和妻子睡在楼上，学徒和帮工睡在楼下。他们之间更象是伙伴，而不是出钱的雇主和拿钱的雇工。工作时，每个人都把每件产品从头到尾做一遍，每个人对自己的产品负责。分工只在迫不得已时才会有，比如打铁，必须一人执砧，一人抡锤，一人拉风箱。作坊的生产规模很小，往往是坐等定货，按顾客的要求开工制作。这种订货不会很多，因为当时的购买力很小。结果，同一行业中的工匠人数就不能太多，否则大家都没有饭吃。所以工匠师傅们行会意识很强，迫切希望用行会的力量来规定行业人数、学徒期（没有学徒资格的人不能在本行业就业），产品的价格和质量等等。对这些人来说，“快乐的英格兰”是生活的保障，一旦失去这传统的社会，他们就失去一切。每个作坊的经

营方式虽说都是家长式的，由师傅一个人说了算，但师傅并不是一生下来就当师傅，他们必须先当徒弟；帮工也不会永远是帮工，因为“勤勉的学徒即使不能娶师傅的女儿为妻，也无论如何可以指望今后能自立。”① 对所有的人来说，“快乐的英格兰”意味着每一个人的希望和未来。

2. 家庭工业制。这种组织形式只在少数几个行业中流行，如纺织、织袜、花边、刀具等等。但由于其中包括最主要的工业部门纺织业（毛、棉、麻、丝），所以显得很重要。这是商人控制生产的一种形式，商人购进原料，分给他所雇佣的工人。工人分得很散，各自在家生产，所以，这种制度又叫“外作制”，其中的工人称为“外作工”。外作工和商人间是典型的雇佣和被雇佣关系，商人是高高在上的老板，工人则完全仰赖商业资本生存。他用商人的原料进行生产，再把产品交还给商人，他的劳动报酬实际上就是工资，尽管有时并不以工资的形式出现。但外作工在劳动方式上却酷似独立的工匠，他有自己的“作坊”，妻子儿女们环绕四周，他可以收领学徒，还可以雇用一两个帮工。在这种情况下，他俨然是组织生产的师傅，有发号施

① 韦伯夫妇著：《英国工会史》（1919年版）第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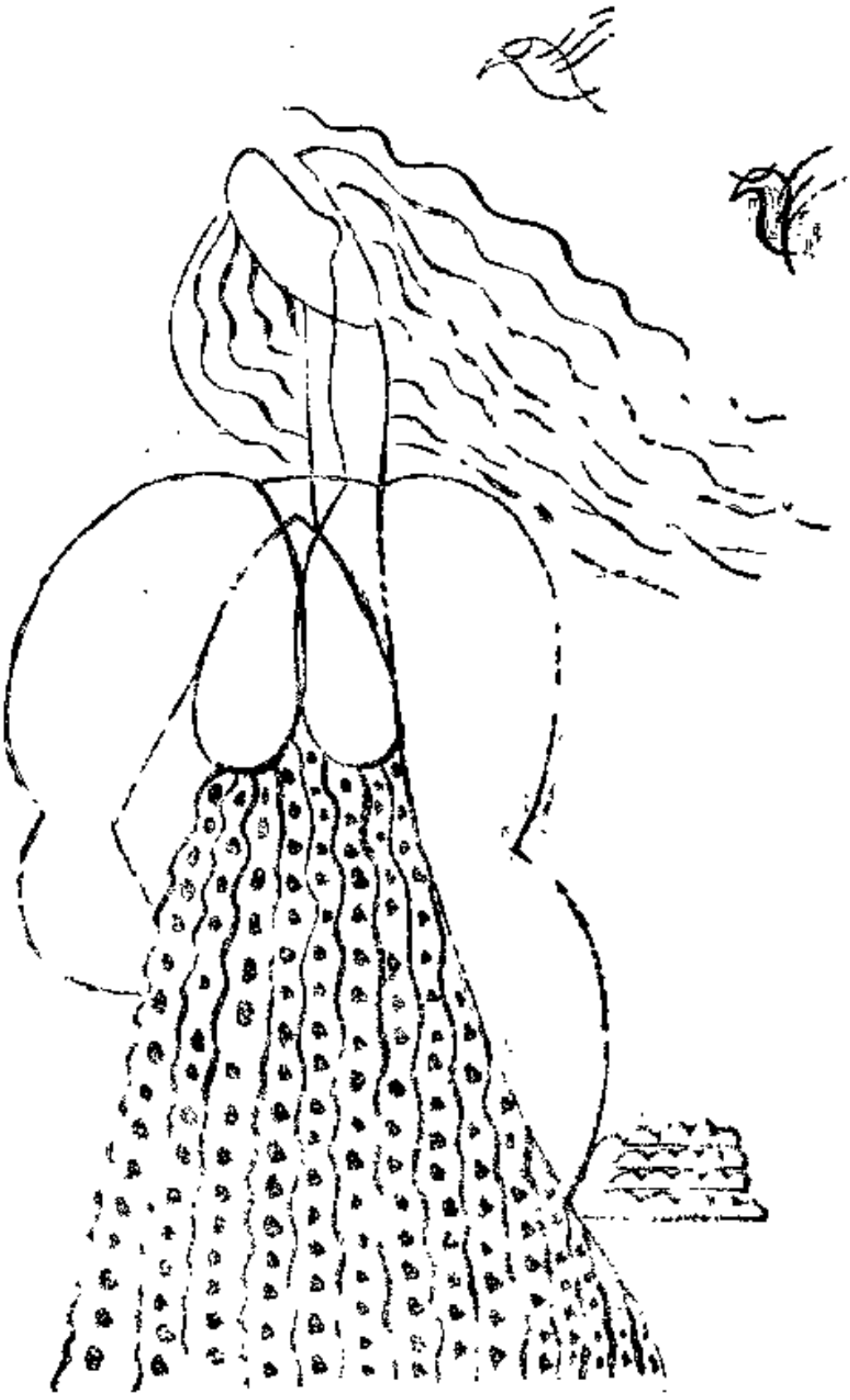

对所有的人来说，“快乐的英格兰”意味着每一个人的希望和未来。

令的权威。通常，他们也有行会规则，比如规定学徒期、产品质量和价格等。但这些规则是很容易打破的。这种行业技术要求低，稍加留心就很容易学会。因此，只要商人愿意雇，谁都阻止不住潮水般涌进来的“生手”和“黑户”。而且18世纪是商业大扩展时期，海外的市场有的是，纺织业中人越多，出口商品也越多，这会给英国带来财富，给家庭手工业带来兴旺。因此这些行业在18世纪大发展，行会已事实上被打破了。经济史学家兰德斯说：工业发展的过程中，商业控制生产是不可避免的阶段，因为市场越大，小生产者就越无力应付市场，由于资本周转困难，他们将不得不靠借贷维持，最终落入商人的手掌。① 18世纪英国纺织业就是这种情况。尽管从表面上看工人保持独立性，甚至在分发原料和交回产品时还可能保留着“买”和“卖”的形式，但明显的是，原料受商人控制，产品也就归他所有，工人在商业资本的基础上从事生产，他只有表面的“独立”。但这种表面的独立却使他们得到虚幻的满足，他们有虚假的社会地位，也有虚假的独立意识。当后来工业化把他们的饭碗打破时，他们立刻回想起“快乐的英格兰”，那虚

① 戴维·兰德斯著：《被释放的普罗米修斯》（剑桥1969年版），第44页。

构的过去以十倍的美好回到他们的脑海；科贝特哀悼的“快乐的英格兰”，确实是对他们才有格外的意义，因为正是他们，是工业化的主要牺牲品。

3.大型工作场地。这是由某些行业的工作性质决定的，这些工作规模大，必须靠许多人协作，否则就不能进行。因此就自然出现了大型的工作场地，数量相对集中的人同时在一起工作。这类行业包括采矿、冶金、造船、烧砖、建筑、晒盐等等。它需要比较大量的资金，往往是贵族或政府才能开办。资本和劳动完全是分离的，工人是绝对的工资劳动者。对他们来说，工业化既无所谓，“快乐的英格兰”也无可留恋。他们只凭劳动吃饭。

工业组织结构的区别只到工业化时才真正有意义。在“快乐的英格兰”，这些人都属于工匠等级，他们处在同一级社会阶梯上，就连开设相当大的作坊、雇用相当多的工人的大经营主，只要他不是地主或大外贸商，也就和其他工匠一样平起平坐。在“快乐的英格兰”，人是按职业划分的，人们还不知道“阶级”。

尽管工业对英国已经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特别是纺织业，但它仍然是陪衬的角色。整个19世纪，工业生产大约只占国民生产总值的30%；农业仍是国民经济的主要部门，是社会立足之本。因而

也是最受尊重的行业。在“快乐的英格兰”，英国不仅有传统的经济结构，而且用传统的方式进行生产。工业并没有受到特别重视，因为这是一个农业的社会。

1-3 政治——站在传统与现代之间

从威廉一世在英国登位，到17世纪英国内战，这600年时间在政治上若有什么相同之处，那就只有一条：英国是王国，国王（至少在理论上）是英国的最高统治者。

但这条原则并没有什么实际意义，600年中，国王的实际地位时高时低。封建早期，国王只是贵族的头领，他依靠私人的效忠取得诸侯的服从，但这种权力能不能奏效，却要看国王的能力和诸侯的意愿了。在英国，国王和诸侯长期抗争，谁也没有压倒谁。国王的强权和诸侯的反叛几乎就是中世纪的政治史。在这种斗争中，有时国王占上风，有时诸侯占上风。国王占上风时就一定要削弱诸侯，诸侯占上风时又一定要限制国王。结果，国王和诸侯之间形成巧妙的平衡，并以“大宪章”的形式（1215年）固定下来。根据“大宪章”，国王若不经过贵族的同意，便不能任意增加贡赋；不经过法律的审

判，就不能逮捕、处罚或处死任何人。国王若违背诺言，则贵族有权拿起武器进行反抗，这是“被统治者”合法的权利。

“大宪章”只是到后来才充分体现出其历史意义。400年后，英国的平民援引“大宪章”，指责斯图亚特王朝违反承诺，导致了反抗国王的大革命。但当年贵族在制定“大宪章”时，并没有想到要给平民提供一个政治斗争的有用武器，他们只想压倒国王，不让国王增加贡赋。然而“大宪章”表达的信息却很清楚：“统治者”只有在“被统治者”的同意下才能进行统治，否则，“被统治者”有权进行反抗。所以，在英国历史上，是贵族先打起“自由”的旗帜，为以后各阶级“犯上作乱”开创了先例。

在另一次大叛乱中，贵族又创造“议会”这个机构。1265年，领导叛乱的孟福尔召集各郡派两名骑士、各自治镇派两名市民开会议事。这次叛乱虽然失败，但全国议会的形式却保留下来。1295年，爱德华一世援引前例召集各地代表讨论摊派税务问题，这以后，“议会”就成了决定国家税务的决策机关。最初，参加议会的人必须自带盘缠，自理食宿，贫穷偏僻的小镇派人参加显然是沉重的负担，因此许多人千方百计逃避当“议员”的义务。1399

年，王室旁支的博林布鲁克靠议会废黜理查二世，自己建立兰开斯特王朝，议会的地位才显赫起来，成为政权的一个部分，同时贵族也可以利用它与国王分庭抗礼。都铎王朝建立后（1485年），君主专制确立起来，国王这才成为真正的一国之主，议会则成了国王手中得心应手的工具，被称为“都铎王朝卑顺的使女”，也就是今天所谓的“橡皮图章”。在都铎王朝，一切都是国王说了算，议会负责举手通过，给国王的意旨贴上“民意”的标签。不过都铎朝国王的作为倒确实符合当时的历史潮流。在都铎朝统治下，英国成为独立统一的民族国家，第一次跻身于欧洲列强之中。根据一种看法，一个国家只有取得独立、统一并克服专制后，才具备发展近代经济的政治条件。但都铎王朝只完成统一和独立这两项任务，而专制则是它执行使命的工具。①

专制完成这两项任务后，它的使命就结束了，它的存在成为历史前进的阻力。英国人为推翻专制进行了长期斗争，长期议会和内战、共和国和护国公制都是这样。但真正完成了这项任务的，是1688年的“光荣革命”。“光荣革命”开始了一个新时期，这以后，国王不再是最高主权，议会则是最高

① 钱乘旦、陈意新著：《走向现代国家之路》（1987年），第二章。

的决策机关。从表面上看，政权的形式没有变化，但权力的实质已经不同——一个人的专制让位给一群人的共同执政，国家已不再是一个人的囊中之物了。

但“光荣革命”建立的绝不是民主政治，它创建了贵族寡头制。在这种制度下，极少数有特权的人，通过复杂的政治机器，控制国家的全部权力；多数人则被动服从，完全没有政治权利。国家在少数人的控制下，他们间相互的制约是权力运转的基础。可见，这个制度站在专制与民主之间。

不仅如此，在统治作风和政治理论上，“快乐的英格兰”也表现传统向现代的转换，不过更多倾向于传统，而较少现代的因素。在政治理论方面，洛克可说是现代政治学的创始人，他的著作体现“光荣革命”的成就。他以自然权利为基础，提倡一切人在政治上完全平等。平等的公民通过代表机关表达自己的意志，因此，代议制政府是最完美的政治制度。根据他的理论，英国的代议制政府显然已经由1688年的“光荣革命”所建立，因此“光荣革命”不仅是改朝换代，而且是理想政治制度的实现。这样，他就为“光荣革命”的合法性找到了理论根据。但洛克的估计是太乐观了，因为“光荣革命”并没有建立起人人平等的理想社会。尽管如

此，洛克却以自然权利为出发点论证了人人平等的合理性，这就为后人要求民主提供了武器。洛克还是分权学说的开先河者，他认为在立法、行政和联盟三种权力中，立法权是最高的。这在当时直接为反专制的政治斗争服务，后来，这又是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则之一。因此洛克在最基本之点上为民主政治奠定了基础，它表明英国人在政治理论上的一次大飞跃。

洛克还提出国家的作用不在于限制人民："法律就其真谛而言，对一个人的正当利益与其说是限制，不如说是一个代理人自由而理智的引导。除了为它所统辖的一切人造福之外，法律不作出其他任何规定。……因此，不管有什么误解，法律的目的不是消除或限制自由，而是保障和扩大自由。"① 可见，洛克认为法律的目的是保障自由，从而否定了不"统治"即非政府这样一种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这对一向以"管"为己任的旧政治思想，显然是巨大的冲击。

但洛克的理论仅是理想，现实完全不是这么一回事。"快乐的英格兰"是个家长制社会，"管"恰恰是它的特征。政府之对待百姓，就好象家长之

① 洛克著：《关于政府的第二篇论文》（托玛斯·皮尔登编并序，纽约1952年版），第32～33页。

对待子女。“在有关治安和自卫的诸必要事务中，需要所有的人只有一个意志。但这样做就非得每一个人都将自己的意志附属于他人，也就是说，附属于一个人或一个议事会，而不管这个人对公共治安的必要事务持什么看法，这种看法都应被作为所有人的共同意志接受下来，尤其作为每一个人的意志接受下来，不如此就不能做到这一点。”因此“没有某种共同的权力，用恐惧和惩罚来统治每一个人，安全是不能在协商一致或契约的社会中形成的。”① 霍布斯的理论才是当时的政治现实。在“快乐的英格兰”，政治理论的理想和现实就这样并肩而立，表现着政治观念从传统向现代的过渡。

英国当时政治的现实如何呢？它是个由大大小小的“家长”统治的国家，“家长”们严密看护他所管辖的范围，既不许百姓行动出格，又要负责照顾到当地的一些利益。英国最基层的行政组织是教区，教区是一个以教堂为中心形成的社会共同体，范围可大可小，人口可多可少。教区类似于一种自治性组织，其中4个主要官员——教区执事、警官、公路督察员和贫民救济委员都是不领取报酬的义务工作人员，在理论上由全体教区公民轮流担任，每人

① 霍布斯著：《论公民》（伯纳德·格尔德编并序，纽约1972年版），第169页。

任期1年。但根据历来的法令和习惯，这些职位都由土地所有者或“最显赫的居民”担任，事实上贫苦居民也没有足够的经济力量来承担这种“义务”，因为这些工作完全没有报酬。4种职位中，除教区执事由教区居民选举产生外，其他3种都由治安法官任命或批准，治安法官才是地方上真正的行政官员。

治安法官起源于爱德华三世时期（14世纪），是国王加强对地方控制的一种尝试。都铎王朝建立后，它成为专制王权的有效工具，在枢密院直接领导下，是地方行政的生力军。治安法官必须是当地大地主，土地所有权是唯一的任职资格。当中世纪的庄园主退出历史舞台后，他们在农村的支配地位就由乡绅阶级所任职的治安法官所取代。“光荣革命”后，专制王权被推翻，中央对地方的控制权削弱了，这样，治安法官就无所羁绊，成了农村真正的主人。18世纪，治安法官的权力很大，他负责造桥、修路、管理监狱、规定工资和物价、处理贫民问题、收取地方税，可说是事无巨细，无所不管。但最重要的是农村地区的司法权，每个治安法官都可以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审理轻度刑事案、调解民事纠纷；同时，几个治安法官联合起来，就可以进行1年4次的郡级法庭审判。治安法官事实上集行政

和司法权于一身，是真正体现霍布斯的“一个人的意志”，又“靠恐惧和惩罚来统治每一个人”的人。这些人是英国农村的主宰，按韦伯夫妇的说法：他们“觉得自己可以用自以为合适的任何方式，任意地处置地方事务”。① 另一方面，治安法官一般又都是不拿报酬地进行工作，他们由各个郡的乡绅推举出来，职务有一定的任期。因此，多数治安法官为官不贪，工作勤勉，把治理地方视为责任，勤勤恳恳地做完一任。他们把自己看作地方的“家长”，既不许人民乱说乱动，又负有监护地方不受他人侵犯的责任。这样一来，他们就身兼二任：既是中央政府在基层的代表，又是地方利益的维护人，可以随时与中央抗争。

在治安法官之上，郡一级的长官是郡长和郡守。专制时代，他们是专制国王在各郡的代表，郡长负责行政和司法，郡守统领地方武装。专制制度垮台后，他们的权力也相应缩小，郡长的职能多数都为治安法官接过去了，郡守则因建立了常备军，手中的兵权已成空符。但郡长和郡守的影响仍是十分巨大的。他们一般都从当地贵族或大乡绅中遴选出来，在地方事务中有很大发言权。他们通过各

① 韦伯夫妇著：《英国地方政府》。

种裙带关系控制地方政治，从而把地方和中央的政治斗争连接在一起。他们的权力基础是庞大的领地和深厚的家族渊源，在一个以农业为基础的社会，贵族必定是天然的首长。在“快乐的英格兰”，贵族虽说很少直接参与地方治理，但他们对地方事务的控制权，却是一种有形的存在。事实上，治安法官在很大程度上受贵族影响，他们中有许多还是贵族裙带关系网中的人。

贵族真正的用武之地在中央政府。“光荣革命”后，议会压倒王权，成为最高主权所在。但这时的议会，实际上是贵族会议的代名词：上院是全体贵族的聚会所，下院则塞满他们的兄弟、子侄、朋友或仆从。议会政治是裙带关系政治，议会中不同的“党派”，实际上就是不同的家族或亲戚关系网；和谁也不沾亲带故的，则是各集团收买的对象。效忠个人是最高的“党派”原则，“政纲”是不存在的。公职和公款是论功行赏的奖品，政府就是靠收买来控制议会多数的。中央的腐败和基层的相对廉洁形成鲜明对比。“宫廷”和“乡村”的对立极为深刻。有趣的是，在18世纪前60年，掌握“宫廷”的是与城市商业阶级结盟的辉格党，代表“乡村”的则恰恰是传统的监护人托利党。1760年以后，托利党掌握中央政权，其裙带腐败作风比辉

格党有过之而无不及，这时，辉格党反倒摇身一变，要革除由他们自己开创的“弊端”了。在行政方法上，“快乐的英格兰”也有待于向现代方式转变。

城市政权另有体系，在所谓“选邑”的自治市里，“市政团”是城市的自治机构。市政团在本市疆界内管理土地、市场和地方税，决定有关的市政事务。自治市最大的特权是不受郡的制约，郡长和治安法官都无权干预市政管理。自治市有独立的行政和独立的司法，有其自己选出的官员。尽管如此，自治市却无法摆脱贵族的影响甚至是控制，有许多城市本身就是在贵族的领地上；即使不在，贵族也有其他途径可以影响城市。到18世纪，多数市政团都成为少数商业富户的封闭财产了。这种地方寡头政治和贵族在中央的寡头统治并没有什么实质性区别；由于贵族的传统影响，控制封闭的市政机构并不是难事。正因为这样，贵族们争夺议席以夺取中央权力的斗争主要是在城市里进行的，“选邑”反倒成了贵族政治的基础。不过千万不要把当时“城市”的概念弄错了。18世纪时，全国约200个自治市中，只有伦敦用现代标准衡量可以称得上是个“城市”，其他都不过是乡村小集镇而已。贵族在这里有强大的影响，自然就不是什么奇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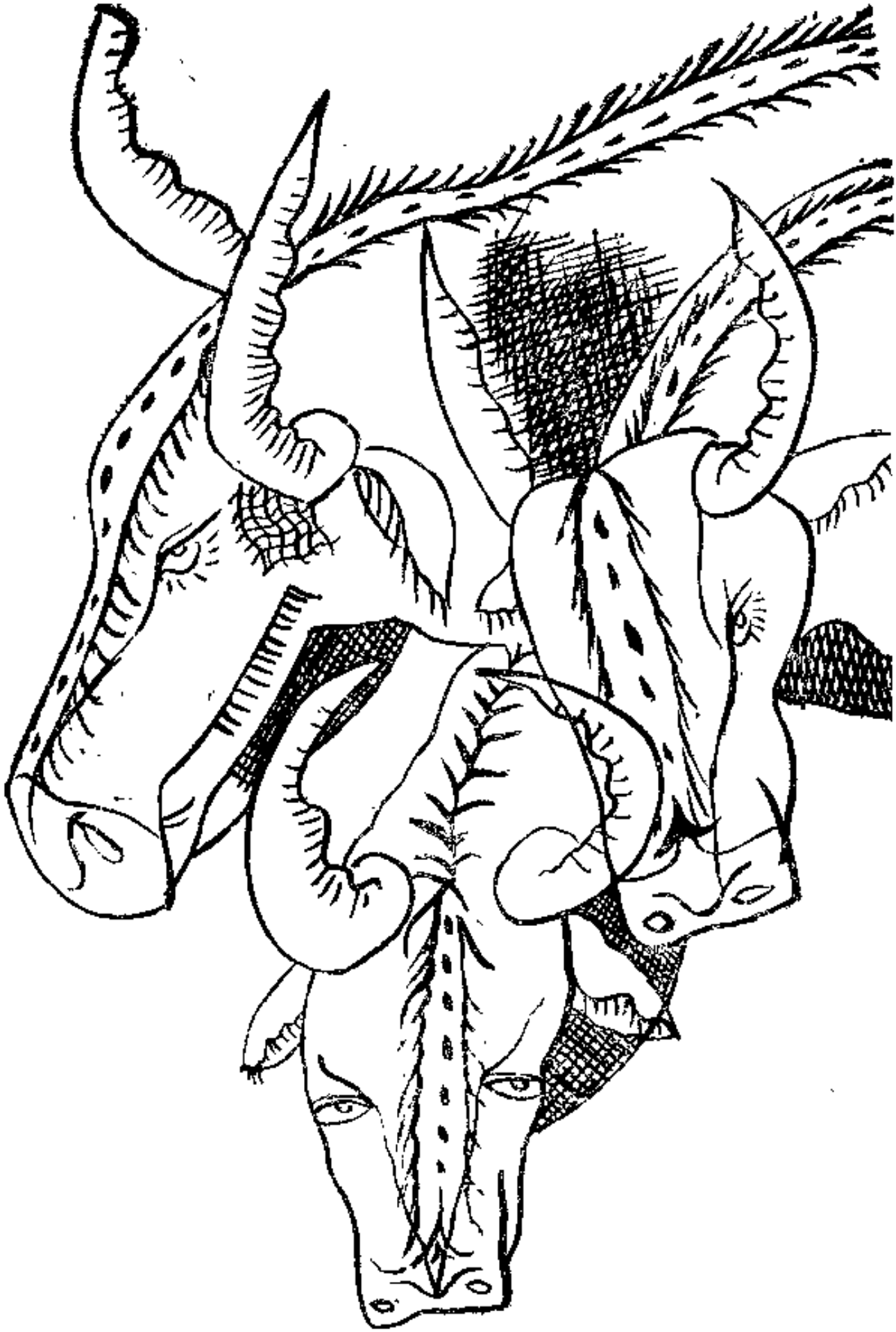

“快乐的英格兰”也有待于向现代方式转变。

总之，“快乐的英格兰”是个农业社会，政治上也只能是传统的政治。国家掌握在地主手里，地主用传统方式管理政治：贵族们结成同盟瓜分中央，乡绅则坐在家里监视地方。“宫廷”和“乡村”各有所司，井水不犯河水；“城市”事实上是没有的，“城”和“乡”之间并没有太大区别。“国家”这个概念主要用于吓唬和惩罚老百姓，要他们安分守己规规矩矩。家长制社会的本质就在于，它把人民当作“管”的对象，只有当人民“听话”时，它才担负起“监护”的责任。

1-4 宗　教

如果不谈宗教问题，就难以理解英国的社会。对没有宗教传统的中国人来说，要深刻理解宗教在欧洲历史上的作用，确实有许多困难。不过，我们仍应当努力去理解它。

还在罗马统治时期，早期的基督教就已传入不列颠。盎格鲁—撒克逊人入侵后，基督教士著居民退往边区，如威尔士、爱尔兰等地。当时入侵者还处于不开化的氏族阶段，不列颠岛上的基督教就和罗马总部隔离开来。因此当后来基督教成为大陆欧洲的官方宗教，变得越来越奢侈、骄横时，不列颠

的基督教却保留着原始、朴素的作风，并不想在政治上争一席之地。7世纪时，教皇派使者重新到英国传教，罗马的基督教和原始的基督教发生冲突，最后，罗马基督教获得胜利。这种结果可说是必然的。因为罗马基督教为国王提供上帝的支持，国王也就乐意让教廷独占精神世界。

中世纪英国以基督教为国教，其他信仰都是“异端”。一种信仰若取得独尊的地位，成为政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就必然会有强制和暴力的性质，不再是理性思考的结果。因此中世纪尽管人人都是基督徒，真正“信仰”基督教的人却寥寥无几。多数人“信仰”基督教，是因为除基督教之外他不知道还有别的信仰，这好象是在一个商店里，“只此一种，别无他样”，人们只见过一个品种，自然不知道其他商品。一个人信仰基督教是因为别人都“信仰”，正好象别人都在吃、喝、睡一样。此外，一个人若不信仰基督教，便连生和死的权利都没有——出生时要经过洗礼才会被社会认可，死以前必须向教士忏悔才能在墓地埋葬。对多数基督徒来说，他们并不懂什么是基督教，他们在教堂里听教士用一种听不懂的语言（拉丁文）读一本听不懂的书（圣经），教堂的墙壁上则画着天堂和地狱。目不识丁的农民只能理解这些画，因此基督教

对他们就只意味着天堂和地狱。当教会用谁也不懂的语言诵读《圣经》时，它就取得了对真理的任意解释权——谁不服从教会，谁就是反对上帝。垄断真理是最可怕的，然而在中世纪又是必然的。因为在中世纪，一切都应该凝固不动，谁提出新奇的思想，谁就会毁坏社会。所以，在中世纪，尽管有宗教，却不能有“信仰”，这是全欧洲共同的现象。

宗教改革使英国产生真正的“信仰”。英文《圣经》和《祈祷书》的颁布，教士用英文向大众宣讲，这些都使基督教成了人人可以理解的宗教思想，英国真正成为“信仰”基督教的国家。不过一旦人人都能够理解基督教，每个人也就都可以按自己的理解来解释基督教；任何人再想以“真理的化身”来吓唬群众，当然就行不通了。于是各种宗教派别纷纷出现，虽说都打着基督教的旗帜，但在对教义的解释上已全然不同，也许除了都承认上帝和基督的存在外，彼此间已很少有共通之处。大家都在用头脑思考宗教问题，理性主义的光辉在英国点燃。如果没有这个理性主义，近代英国是不能够诞生的。

宗教改革是一切近代思想的真正起点，民族国家的形成就得益于此。在中世纪的欧洲，领地的意识强于国家的意识，领主的主权大于国家的主权。大

小诸侯争夺领地，为领地而打仗，拿领地做交易，“民族”的概念无人理解，只存在一个基督教的大世界。宗教改革后，英国在信仰上与欧洲分离，成为独立于欧洲之外的单独实体。“宗教一致法”和“最高主权法”规定只有信仰国教的人才能担任国家公职，其中包括国王在内。这种宗教上的强行一致无疑为民族意识的产生提供了优越条件：反对天主教的需要恰巧和维护民族利益的需要相吻合，民族国家在宗教改革中产生并壮大起来。

宗教在后来反对专制王权的斗争中也是个重要因素，它起着动员、凝聚双方斗争力量的作用。近年来研究表明，内战中双方人员在阶级出身、社会地位方面极为相近，但宗教的分野却十分清楚。我们不赞成把英国内战看成是纯宗教冲突，但完全忽视宗教的作用显然也不妥当。人们会无法解释内战中强烈的宗教情绪，也解释不了后来詹姆士二世要公开恢复天主教时，为什么他昔日的朋友和敌人会联起手来，共同发动“光荣革命”。在从内战到“光荣革命”的历史中，宗教始终起重要作用，“上帝”的旨意无时无刻不在指导人们的行动。

“光荣革命”后，国教保住了正统地位，但天主教之外的一切基督教派也都能够合法地存在，非国教徒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进行宗教活动，“信仰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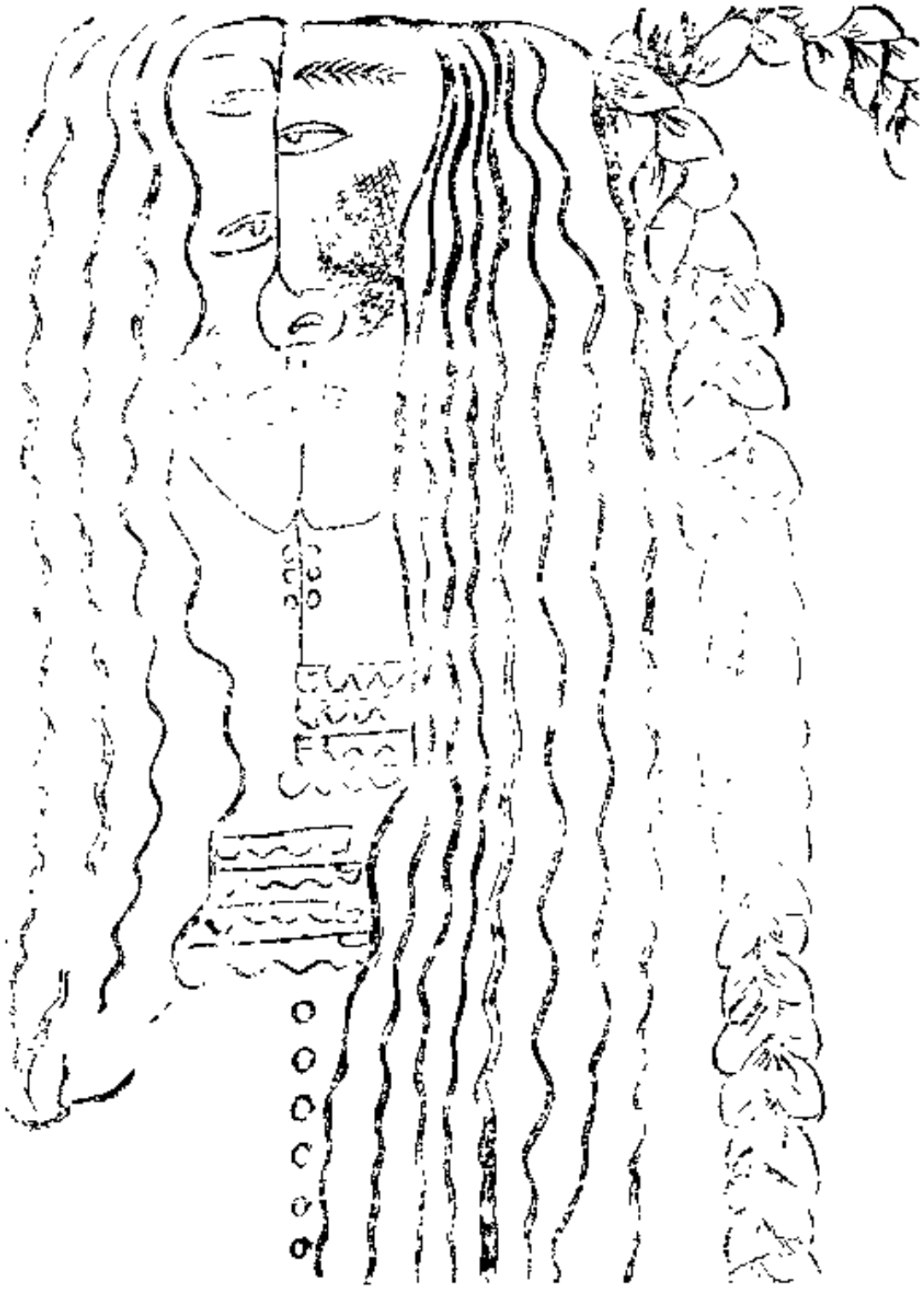

“上帝”的旨意无时无刻不在指导人们的行动。

由”得到承认。但在“快乐的英格兰”，国家和教会还没有分离，国家有官方的信仰，不服从官方信仰会受到歧视。尽管非国教徒可以当一个好公民，却仍然被排斥在国家政治生活之外。因此在信仰方面，“快乐的英格兰”也站在传统和现代之间：它摆脱了宗教狂热，又没有完全实现世俗化。在这种情况下，与宗教哲学相对立的就不是完全的无神论，而是不完全的自然神论。就连自然神论也没有充分发展，一切伟大的科学家和哲学家仍然在神的旗帜下倡导理性，牛顿和休谟就是极好的例子。不过我们应该承认：当时的社会理性已占优势。马克思曾断言英国的政治斗争都以宗教为掩护，这一点是不错的；但同样真实的是，英国的理性主义也长时期躲在宗教的外衣下，久久不肯露出真相。

第二章

工业化和经济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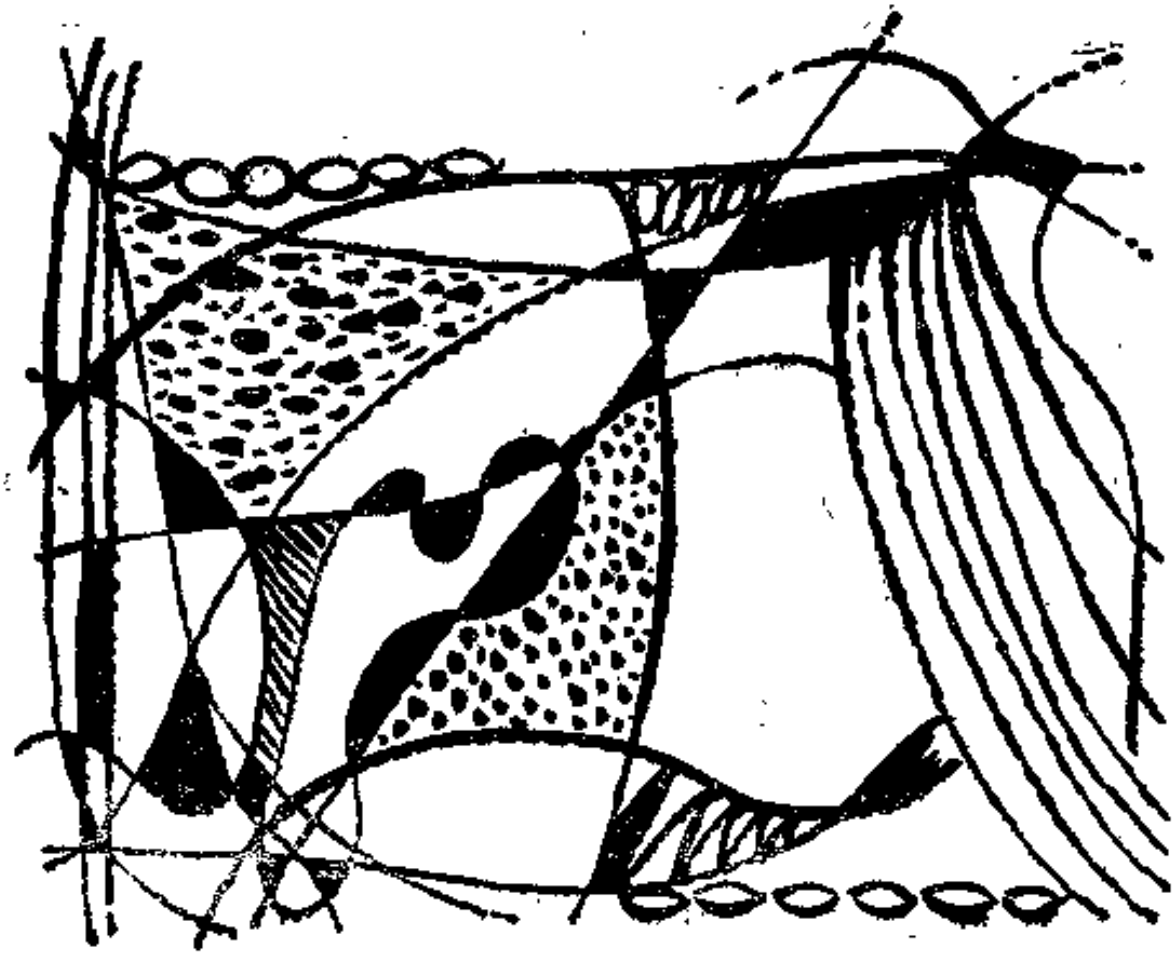

“快乐的英格兰”过去了，一个新时代随之来临。它不象旧时代那样耐人寻味，但却是空前地雄伟，而且真实。

过去的一切耐人寻味，因为它不是现实。现实中有许多缺点，任何人都看得清楚。正如一个美女，只要她是真实的存在，那她就多少会有一点不足。

但新时代是不可抗拒的，因为它是历史发展的潮流。200年来，全世界都在往这个方向发展，不发展是不行的，否则就跟不上时代的步伐。

18世纪末、19世纪初，一个新的社会在英国出现，传统在这里断裂，新的文明在这里形成。

“工业革命”这个时代，不仅给英国带来许多光荣、许多伟大——还有许多苦难和曲折；它也给世界带来新的社会、新的文明——乃至新世界本身。

这个世界毕竟是我们生存于其中的世界。“工业较发达的国家向工业较不发达的国家所显示的，只是后者未来的图景。”① 从这一章起，我们就进入这个社会，这是个一切都在发生巨变的社会，因此每一章只能涉及一个方面。

2-1 机器和动力

“工业革命”这个词有三层含义，首先它指工具改良和非生物动力在生产中的运用；其次它指劳动组织、工业结构及整个经济活动方式的演变；最后，它指由此产生的社会变化，指社会整体变革的过程。也就是说，“工业革命”是指一个历史时期，这个时期导致工业化社会的诞生。不过在这一节里，我们只谈技术方面的变革。

18世纪中期，英国开始出现工作机改良，这首先在棉纺织业中发轫。1765年，哈格里夫斯发明

① 马克思著《资本论》第一版序言。

“珍妮机”，这是一种手摇纺纱机，以他女儿的名字命名。珍妮机可以使一个工人同时纺出16—18支纱，生产力因此大为提高。1769年，阿克莱特发明水力纺纱机，利用河水的冲力充当动力，不仅提高了劳动效率，而且改进了棉纱质量。1799年，克朗普顿发明精纺机，它同时可以带动三四百个纱锭，再次使生产力发生飞跃。1785年，卡特赖特发明水力织布机，于是非生物动力也被运用到织布上。

与此同时，炼铁技术也不断改进。1735年，达比用焦炭炼铁成功，这使大量储藏的煤矿可以用于金属生产，木材危机造成的铁业不景气随之缓止。1784年，科尔特发明搅拌炼铁法，这是冶铁史上的大革命，它不仅提高了生铁质量，而且使产量增加14倍。

就在这一年，瓦特成功地制造出双向联动蒸汽机，蒸汽的时代到来了。突然间，英国好象找到了阿拉丁的神灯，千百个工厂、千百根烟囱霎时拔地而起，机器的轰隆声震动大地，汽笛的尖嚣声划破长空。人成了自然的主人，蒸汽这个魔怪一经征服，它就创造出数不尽的财富。几十年间，英国的棉布象流水般涌向世界，英国的煤和铁滚滚地征服全球。世界上谁也没见过这么多财产，可以在这么短的时间充斥人间。蒸汽迅速占领一个又一个生产

蒸汽的时代到来了。

部门，终于扩展到所有领域。新的工业部门发展起来了，其中最关键的是机器制造业。钢铁成为人类最重要的生产工具，人为取得更多的生活资料，就必须用更大的规模先生产工具。于是，大批人走出农村，走进工厂，无数人群在飞旋的车轮旁流汗劳动，农村被遗忘了，城市成了一切。总之，农业的英国死亡了，新生的是一个工业社会。

蒸汽不仅意味着增加财富，还意味着人类第一次用自己的智慧释放出一种自然界潜藏的力，它非但不是人们已熟知了几千年的生物力，甚至还可以不叫“自然”力。它是人自己创造的力，是“被释放的普罗米修斯”（有一本著名的经济史著作就以此为书名）。正因为有这第一次成功，人类才受到鼓励不断探索，不断寻求，相继释放出电能、核能、化学能……。作为历史的里程碑，蒸汽具有无比的重要性。

英国第一个开始工业化，这是人人都承认的事实。但工业化为什么首先在英国出现，却需要认真地思考。

从技术革命的角度看，机器和动力都不是18世纪的发明。比如说，早在希腊罗马时代，人们就知道许多关于机械的知识，制造过好些器械，甚至有过“机器”。中世纪这方面的进步更大，钟表就是

一种很复杂的“机器”，说明人们对机械的认识已达到何种程度。但中世纪却严格压制人的创造力，很多有创造才能的人不仅没有因卓越的发明受到尊重，反而遭受迫害，甚至罹杀身之祸。意大利许多城市就明确规定：凡擅自创造发明的人，须受严惩，其中包括罚款、驱逐甚至处死。意大利是中世纪欧洲手工业发达较早的地区，但在意大利历史上，有多少聪明的发明家倾家荡产，老死他乡，甚至丢掉身家性命，仅仅是因为他们作出了能够改变生产力的发明！在英国情况也好不了多少，其中最突出的一个例子是威廉·李的发明。李在1598年发明织袜机，结果被看成是危害社会的恶作剧，于是受到残酷的迫害，在英国无法生存，不得不迁居法国。在法国，他起先还受到亨利四世的庇护，但亨利死后，他又受到同样的迫害，终于不得不放弃自己的事业，去巴黎默默地度过余生，最终在贫困中死去。可见社会阻止创造，维护现存的秩序，是一切传统社会的共同特征。

动力的使用也是这样。关于蒸汽的力量，人类早有所知，不过最初人们用它来设计奇妙的玩具，以取悦于达官贵人。蒸汽可以转动轮盘，这在亚历山大大帝时就知道了。但蒸汽用于实际生产，却只有在18世纪的英国才有可能。水力、风力也是人们

早就熟知的自然力，风车、水磨甚至已经为人类服务了上千年，然而也只有在18世纪的英国，水力才成为大生产的最初动力。

事实上，这场人类历史上的第一次工业革命，不是在新科学新知识触发下发生的技术大改造，而是把人类已有的知识用于生产，使生产突然间发生飞跃。这使人们感到，工业革命在这时发生，很大程度上不是由于过去缺乏应有的知识，也不是由于生产没有发展的潜力，而是由于社会故意压制生产，不让它得到应有的发展。

因此，生产发生飞跃的关键就不在于生产本身，而在于社会和政治的因素，不在于人有没有创造能力和必要的知识，而在于社会能不能创造条件，使人的才能和知识得以运用。换句话说，社会的潜在结构是鼓励发展生产（生产的发展和这个社会的利益相一致），还是一个社会的本质必须维持现状（任何变革都会打破原有的平衡，因而使社会本身受到威胁）？这个问题就是我们从社会史的角度来认识英国工业革命的关键所在。

正如前一章所说，18世纪时英国的社会束缚已经松动，个人进取精神得到默认，精神的枷锁开始解除，国家放松了对人的控制，总之，按英国人自己的说法，英国当时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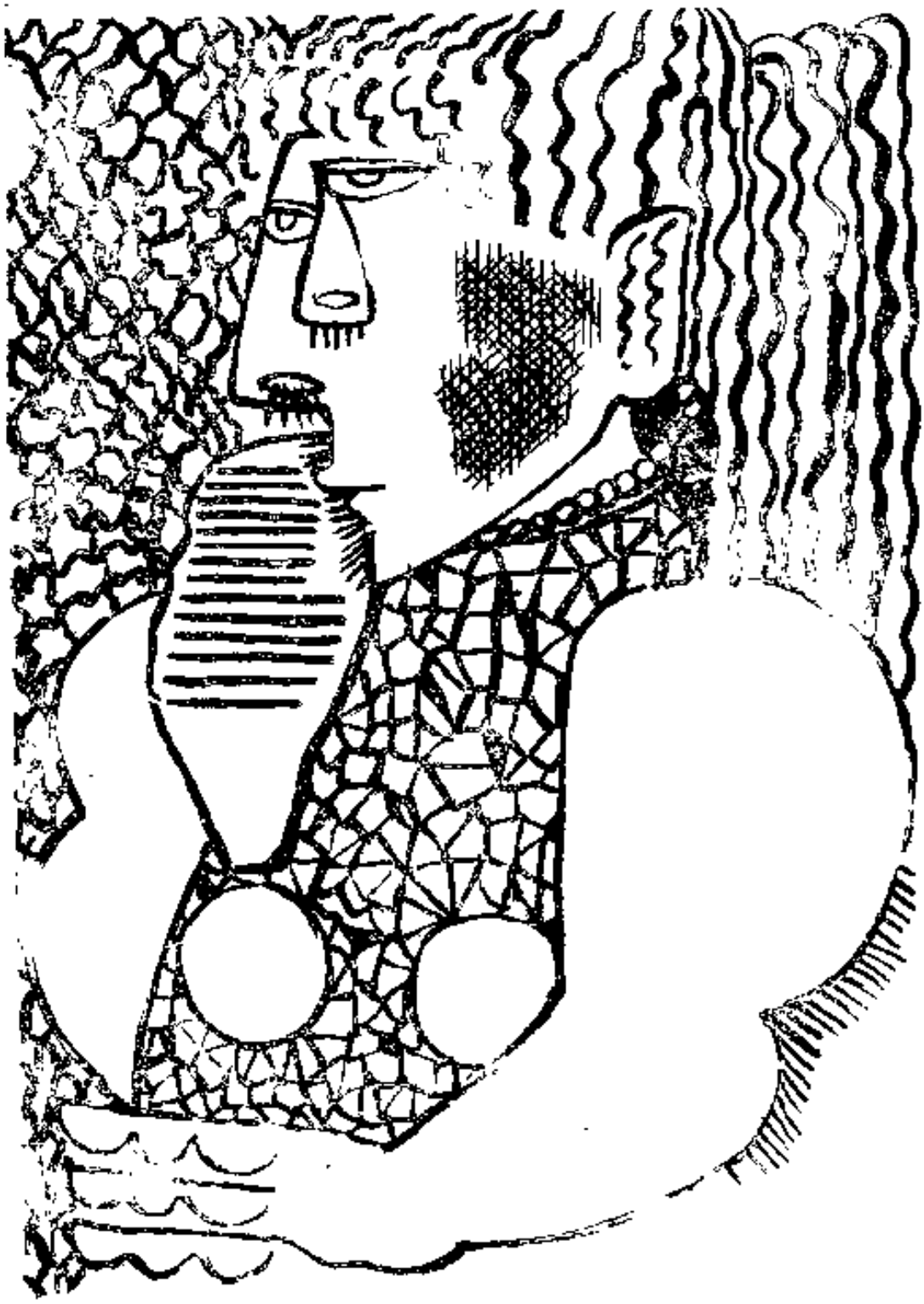

自由在鼓动人的创造力。

“自由”在鼓励人的创造力，创造力一旦与社会的需求相结合，就会召唤出惊人的生产力。“快乐的英格兰”恰巧就具备这两个条件：它既有宽松的社会结构，又有无尽的商业需求，于是需求以人的创造力为媒介，把“被束缚的普罗米修斯”从北海之隅这个小岛上释放出来。而在当时，世界上其他任何国家则不是没有松动的社会结构，就是没有足够的商业需求，所以也就不可能发生工业革命。但需求又必须以社会松动为前提，很难想象在一个严格控制的社会里，需求会受到公开的鼓励。

从这一点出发，我们就得出下面这个结论：英国的工业革命只有在克服了专制统治后才可能发生。“光荣革命”克服了专制，这就为18世纪经济“起飞”提供了最重要的政治保证。从社会的角度说，“光荣革命”不仅改变了政治制度，它还使社会利益多元化，社会结构多元化；没有多元的政治结构和多元的社会结构，就不会有处于传统和现代之间的“快乐的英格兰”，也就不会有工业革命的政治前提和社会前提。

2-2 劳动组织

提起工业革命，人们往往只想到工具改造、机

器发明和技术革新，然而即使从生产这个角度看，工业革命也还有一个重要侧面，就是劳动组织形式的变化，即工厂制的出现。机器和蒸汽动力能提高生产力，这是人所共知的；但新的劳动组织也能提高生产力，这一点却往往被人忽视。

英国工业革命时，机器和蒸汽机的传播并不象一般想象的那样快。蒸汽机刚出现时，它的工艺水平很差，制造和维修存在很多问题，用铸铁造一个巨大的密封缸并不是轻而易举的事，就连瓦特自己，也不是每一次都有成功的把握。维修问题就更严重了，到处都找不到合格的机械师，因为机械这门学问还没有诞生，农村只有传统的水车匠。每次蒸汽机发生故障，瓦特就必须亲自去用户那里修理，这样自然使许多人望而却步，不敢冒然购买蒸汽机。这种局面要等一代机工成长起来，机械学成为完整的科学，机械工业成为崭新的工业部门后才有可能转变，但这就需要整整一代人的时间。因此直到1830年，1/3的棉纺织厂还以水为动力，1850年也还有1/7是这样。工业革命的先锋队棉纺织业尚且如此，其他行业自然更不消说了。英国工业革命之所以用那么长的时间才完成，“史无先例”显然是重要的原因之一。

机器也有类似情况。早期的机器都用木头制

成，只在关键部位才用一些铁。这些机器既不牢固又不灵活，生产效率不见得有显著提高。比如动力织布机最早出现时，其生产速度几乎和熟练手织工一样快，这当然妨碍机器的迅速推广。发明家必须花很长时间，有时甚至通过许多人相继努力，才能把机器完善起来。此外，各行业适合于使用机器的程度也不同，机器在这一个行业完善起来并不等于能立刻运用到另一个行业，就连动力棉织机用于毛纺织业都几乎不行。因此毛、麻、丝织业的机械化程度一直比棉纺织业低得多，其他行业更是可想而知。还有些行业在当时的技术条件下是不可能实现机械化的，比如成衣业，裁剪、缝纫、锁眼、钉扣全都是极复杂的手工劳动，当时完全不能用机器代替。这些行业直到19世纪末甚至20世纪初，才真正实现机械化。

此外，使用机器还有一个重大障碍，即工人阶级的抵抗。由于在多数情况下机器夺走了工人的饭碗，造成巨大的社会问题，工人们出自本能反应，对机器进行过无情的斗争。当哈格里夫斯发明“珍妮机”，并居然敢于拿出来出售时，他的家就被工人占领，机器也被砸毁了。在工业革命早期，工人始终对机器十分敌视，破坏机器的活动一直没有停止。这种情况又由于地主对工厂主的仇恨而更为复

杂。地主把机器说成是贫穷的根源，以便利用工人对厂主的斗争。在工业革命时期，关于该不该使用机器的问题，一直争论了好几十年。

由于这些原因，直到1850年，即一般公认的工业革命已基本完成的时候，英国大部分工业部门仍没有完全实行机械化。

但生产效率的提高不仅在实行了机械化的部门十分明显，在其他一切部门也都很清楚。这种情况归功于劳动组织形式的变化，在一时不能使用机器的行业，劳动组织变化起着关键性作用。

在这方面，陶瓷业发展是个典型例证。英国陶瓷业一向不发达，17世纪起集中在斯塔福德郡北部。当时它操作原始，技术落后，只能生产一些粗瓷杯碗，工人分得很散，各自独立生产，最大的瓷也只雇用6个人，是一种典型的小手工业。1769年，韦奇伍德开办埃特鲁利亚陶工场，他在工场实行合理分工，把制陶的工序分得很细。这样，产品不再由各个工人从头到尾单独做了，每个人只完成一道工序，工人都成了他自己这道工序的技术能手，但对于完整的制陶工艺却一窍不通。一个有技术的陶工不再是传统的陶工师傅，而成了整体生产中的一个环节。韦奇伍德还根据每道工序需要的平均工作量计算出每个车间需要的人数，据此给每个工人规定

工作量，并按照年龄、性别安排工种。通过这些方法，他把原始的制陶业改造成科学管理的近代工业，尽管手工劳动的性质不变，但传统工业的性质却变了。制陶业以工厂制原则实行重建，不仅产量大增，而且质量提高，欧洲各地都纷纷到英国来订货，连俄国女皇都定做了一套价值连城的餐具，陶瓷业成为英国的一个重要工业部门。

其他许多行业也是象陶瓷业这样，先工厂化，再机械化的。事实上，就工业总体来说，这种方式反而是多数行业的共同趋向。在工业革命开始时，多数行业连简单的分工都没有，产品全都由每一个工人从头到尾做一遍。在这种情况下，用机器取代手工劳动是不可能的。因为工作机实际上是人手的单纯模仿。只有当手工劳动是简单而有规律的重复动作时，机器才能代替人工。因此，早期机器只能在纺织、锻铁、锯木、制钉、刀具等行业出现，也就是本身已被分划得很细的行业出现。那些操作复杂、分工尚未形成的行业，则只有通过工厂化的形式，将工人强制集中到一起，强制实行分工，在此基础上才可能考虑使用机器。

从这个意义上说，由棉纺织业建立工厂而引起的各行业“工厂化”，对工业革命起的作用也许更大。它不仅用劳动集体化来增加产量、提高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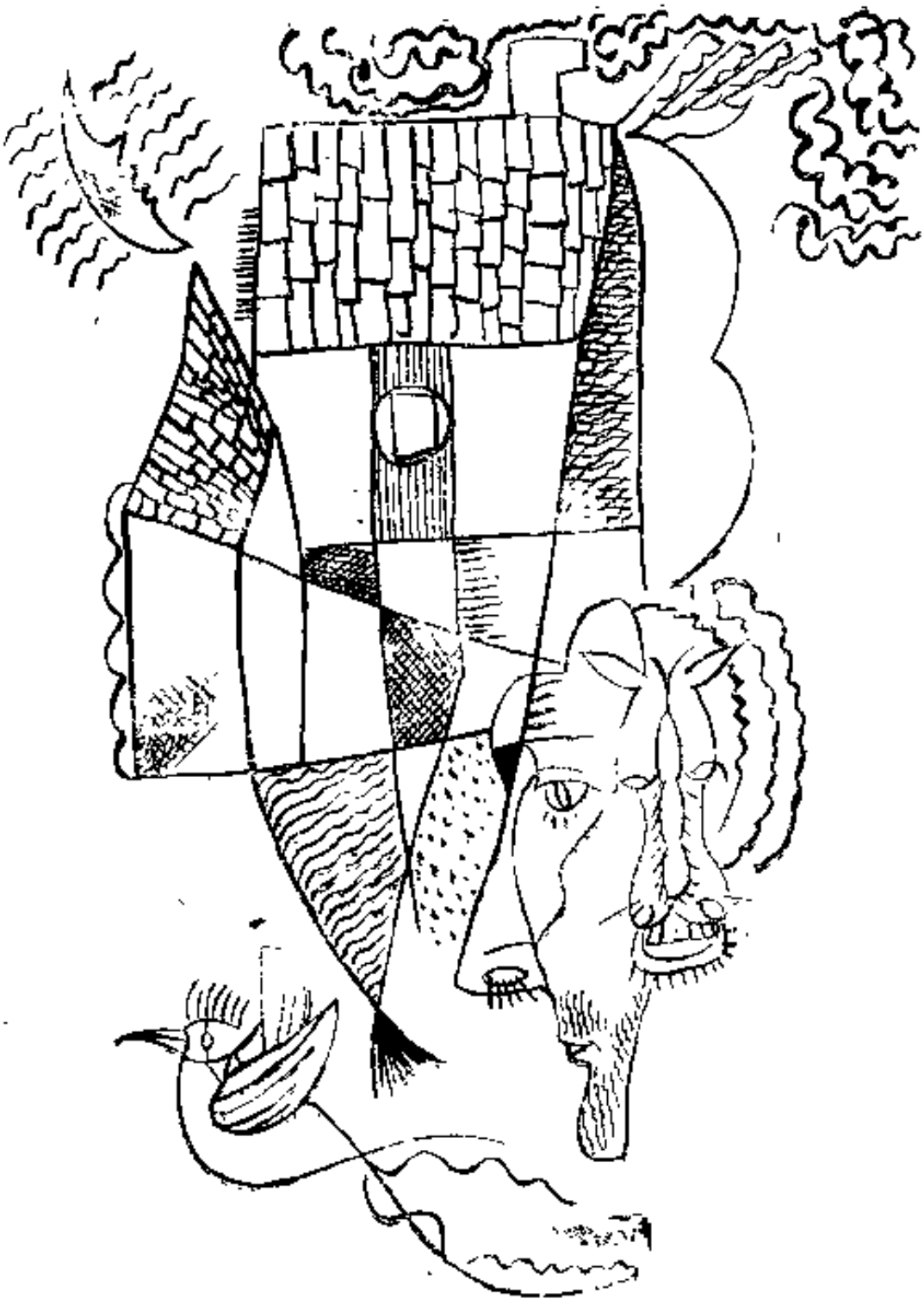

先工厂化，再机械化的。

而且彻底改造了工业结构。这以后劳动的整体性被打破了，以个人为单位的劳动方式不复存在，劳动成为社会的劳动，社会也因此结合得更紧。劳动组织结构的变化引起社会结构的相应变化，工业化社会不仅因使用了机器而普及了工业，而且因工业的改造而改造了社会。一个仅仅使用机器的社会并不是完全的工业社会，它必须有组织结构的整体变化。

从英国的经历中可以看出：机械化和工厂化是平行进行的，二者都可以提高生产，二者都对社会起重建作用。我们今天研究这个问题，就应当懂得：单纯追求新技术，连工业化这个目标都达不到，更不要说社会整体的现代化了。

2-3 工作时间

工业化改造了社会，这从工作时间的变化方面也可以看出来；工业化破坏了传统，连人的生活和工作方式都要改变。

工业化以前，一切自由人的劳动都由劳动者自己掌握。特别在中世纪欧洲，田园牧歌式的回忆总留在人们的脑海中。那绿草如茵，牛羊成群，白云悠荡，情歌四起的诗情画意，被行吟歌手渲染得维

妙维肖。人们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白天和黑夜是作息的分野，日高和日低是时间的尺度，“时刻”是一个模糊的概念，“岁月”才有真正的含义。这种自由自在的生活掩盖了中世纪劳动的艰苦性。事实上，即使不考虑社会对劳动的强制性质（例如领主对农奴、地主对佃农），劳动也强烈受控于自然因素。比如在收获季节，农人就必须拼命干活，才不致把粮食烂在田里。放牧生活也不轻松，牧民必须随水草移动，受到自然的控制。

但自己掌握工作时间却是手工劳动者的独立标志。尽管他们受饥饿的驱使必须以劳动为生，而且要经常告诫自己以驱除自身的惰性，但他们却有生活和劳动的自由。他们爱做什么不爱做什么都由自己决定，没也不会去指令他们干活。他们做长或做短也随自己高兴，没有人站在旁边监督。这一天没有做好，下一天可以补做；昨天浪费的时间，今天可以补上。工业在这时是“自由职业”，没有人进行强制；唯一对手工工人进行强制的，是他们每一个人的生计。社会不鼓励超额生产，因为某一个人的超额，就意味着另一个人丢失饭碗。因此即使特别勤勉的人希望多干活，行会的规定也把它限制在最低限度上。所以对大多数手工工人来说，只要能赚到每日的面包就心满意足了，多做便违背了行会

的“道德”。在“快乐的英格兰”，纺织业中流行的工作时间是：星期天星期一两天休息；星期二也可以休息，最多只做些准备工作；星期三连玩带干，这是工作的准备阶段；星期四才算是正式干活，星期五连日连夜地干，星期六交货拿钱，然后下酒馆。18世纪初期纺织业的日子是很好过的，纺织工人好象是村里的绅士。

工业化以后，悠闲的生活便过去了，时间概念一下子强了起来。工厂有统一的作息时间，冬天和夏天一样，日落日出失去意义，“钟点”才是时间的尺度。于是“钟”的作用突然改变了。原先它只是炫耀人的智慧，是上流社会富裕的表现，是一种装潢的机械。现在，它却成了人人必备的生活用品，最贫穷的工人，若他想保住工厂的饭碗，他就不得不首先去买一个钟。时间原只是星象学家的计算单位，现在却成了人类生产的一个部分，甚至成了生产的尺度。政治经济学把时间融进价值的概念，而每一个人也都把时间等同于金钱——工人等同于工资，老板等同于利润。人人都不敢对时间掉以轻心，而只有这样，人的生产潜力才能最大地调动起来，创造出前所未有的财富。工业社会是一个受时间支配的社会，没有时间概念，就称不上工业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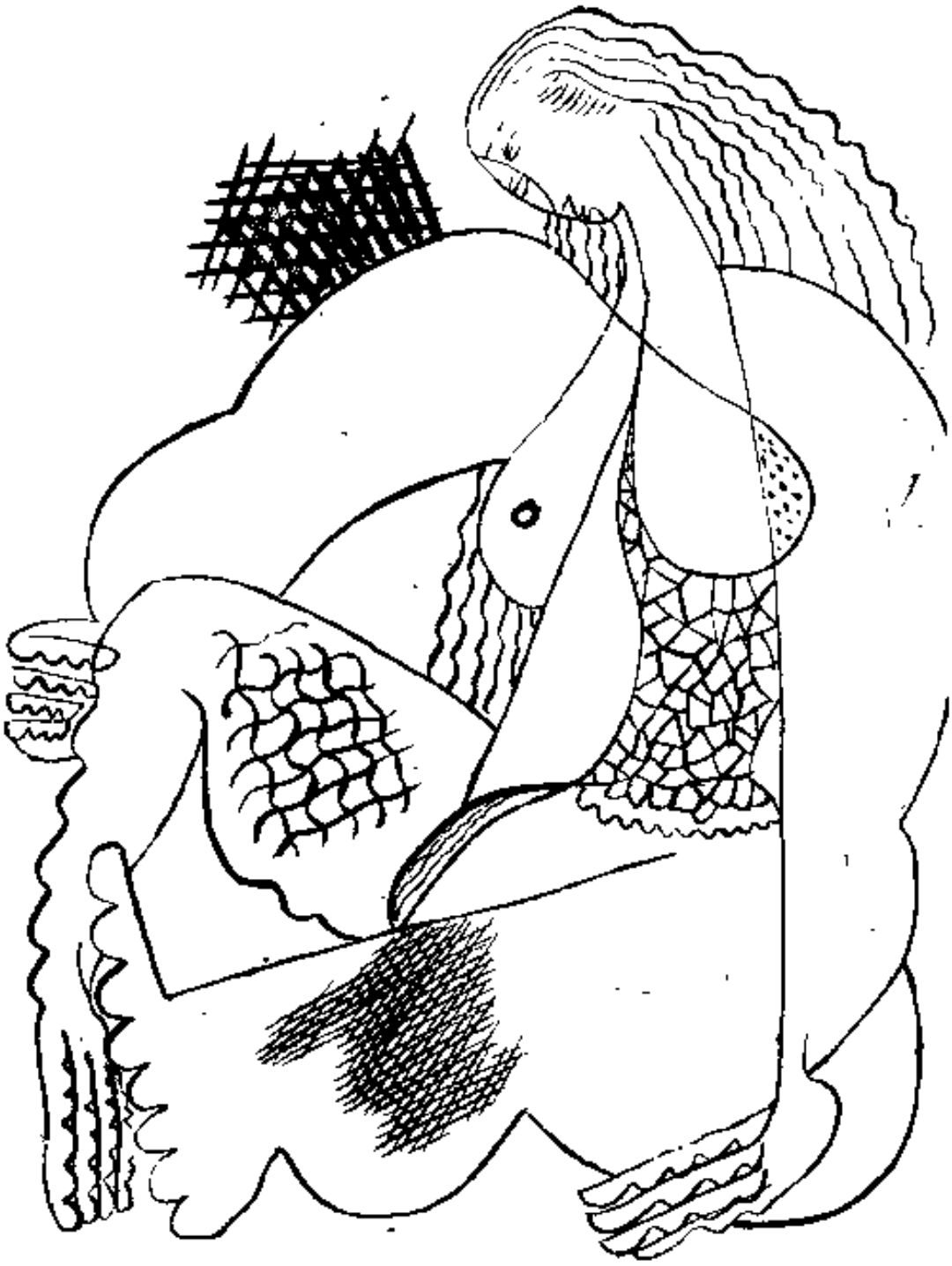

工业化后，悠闲的生活便过去了。

但对工人来说，时间概念的强化是通过对劳动的管制来实现的。劳动成为强制的，失去了“自由”的性质——尽管在事实上，劳动从来没有自由过。工人必须在某一个固定的地点、按某一个固定的时间、依某一个人固定的指令进行劳动。劳动的自由创造性消失了，一切产品都是“标准”的，因而劳动也必须是“标准”的。劳动被划分为许多简单的重复动作，时间只有在这种动作中才最有价值。劳动变得枯燥无味，它揭下了过去可以引以为荣的“创造”的伪装，变成赤裸裸的谋生手段。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对立在这时变得最为鲜明，因为过去任何一个能工巧匠都和诗人一样是“艺术家”，他们的产品都是创造的成果。而现在，“劳动”意味着体力劳动，诗则是悠闲的产物。

工业社会的这一特点在一切国家都相同。在有些地方，我们看到劳动被贬低到受奴役的状态，在另一些地方又被人为地抬高到不相称的地步。这两种情况事实上都表现着工业化造成的两种劳动的对立。只有当人类的智慧再前进一步，劳动与创造重新结合时，这种对立才开始消失，而“体力劳动者”与“脑力劳动者”的称呼也才会成为过去。这时，人类社会就要超越工业化阶段，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了。现在，在有一些国家，已经有某些迹象表

明，在这个新的发展阶段上，劳动时间将重新由个人掌握，每个人将重新成为自己劳动的主人。

2-4 经济结构

工业化引起经济结构的变化，这已是大家都公认的事实，因此不必多讲。下面这张表说明工农业产值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例：

	农林渔		工矿建筑		商业运输		房 租		国民总收入
	万镑	%	万镑	%	万镑	%	万镑	%	万镑
英格兰和威尔士									
1688	1030	40.2	990	20.6	660	11.7	260	5.2	4800
大不列颠									
1801	7550	32.5	5430	23.4	4050	17.5	1220	5.9	23200
1811	10750	35.7	6250	20.8	5010	16.6	1720	5.7	30110
1821	7600	26.1	9300	31.9	4640	15.9	1790	6.2	29100
1831	7950	23.4	11710	34.4	5900	17.4	2200	6.5	34000
1841	9990	22.1	15550	34.4	8330	18.4	3700	8.2	45230

很显然，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直线下降，工业则直线上升。到1861年，英国工业产值已经是农业的两倍还不止，达24360万镑，商业运输业也达到13070万镑，农业只有11880万镑，工农业在国民收入中所占比例分别是36.5%和17.8%。而1901

年，这个比例更变成40.2%和6.4%。

在工业内部，机械生产逐渐代替手工生产，这也是经济结构的重大变化。以棉纺织业为例，1813年英国有动力织布机2400台，1820年达到14000台，1829年55000台，1833年10万台，1850年25万台，1861年40万台；相比之下，手织机数从1830年的24万台高峰迅速跌落，到1850年只剩43000台，1861年更只剩下3000台，专织动力织布机无法生产的复杂花纹布。其他部门的机械化生产发展要慢一些，但这种趋势是无可变更的。

工厂的大量出现是经济结构中的另一根本性变化。1771年，阿克莱特在德文特河畔建立第一个水力纺纱厂，到1835年全国已出现1262家棉纺织厂。1820年，手织工还是工厂织工的两倍（24万和12.6万），1840年工厂织工已是手织工的两倍还不止了（26万和12.3万）。1871年，议会对254万工人进行调查，其中有201万人说他们是在“工厂”工作。当然，这些人不一定全在蒸汽动力的大工厂工作，有许多大概是在以工厂形式组织起来的手工企业中干活，但数字本身说明工厂制在19世纪下半叶已普及到何种程度了。

第三章

城市化和人口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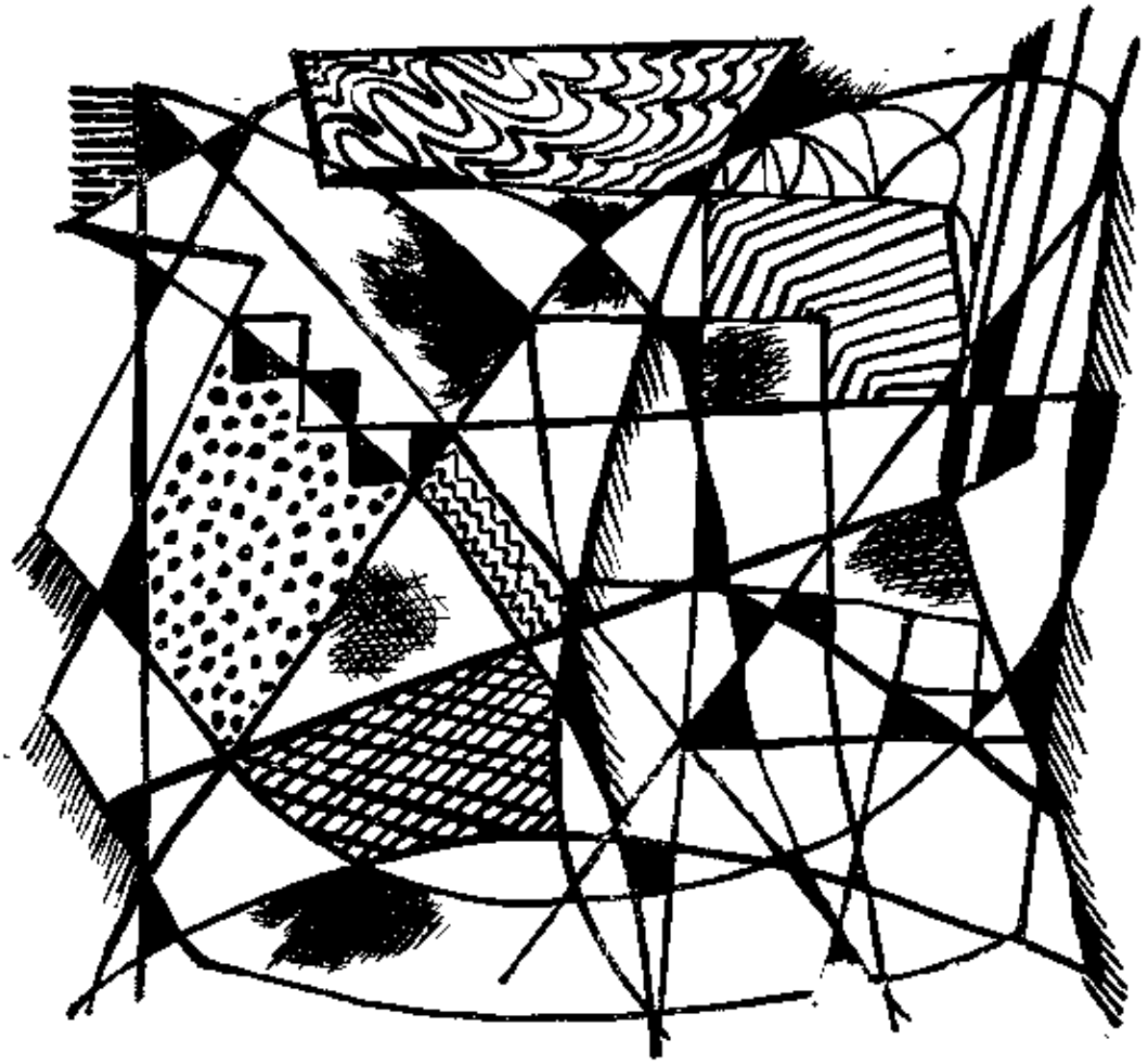

工业社会不仅意味着工业化，它还意味着整个社会的全面变化。在当今的世界上，工业化是人人都追求的目标，但工业化的后果却不一定人人都喜欢，有些人对某些变化甚至深恶痛绝。的确，工业化带来许多新的问题，有些问题至今人们都无法解决。但我们在考察工业社会时，应区分哪些是社会进步的必然，因此必须接受；哪些是人为造成的失误，应当尽量避免；哪些是前进中的新问题，想避免也避免不了，只有在进一步的前进中才能加以克服。

从第三章起，我们将考察英国工业革命所触发的各种社会变化。

3-1 人口结构

从18世纪起英国人口稳定增长，这从下表可以看出：①

	1700—1	1730—1	1750—1	1770—1	1790—1	1801	1811
人口（百万）	5.47～6.12	5.68～6.18	6.04～6.51	7.05～7.42	8.21～8.67	10.60	11.97
比前一数字增长（%）	/	0.9～3.8	5.3～6.3	14.0～16.7	16.4～16.8	/	14

	1821	1831	1841	1851	1861	1871	1881	1891	1901
人口（百万）	14.09	16.26	18.53	20.81	23.13	26.07	29.71	33.03	37.00
比前一数字增长（%）	17.7	15.4	14.0	12.3	11.1	12.7	14.0	11.2	12.0

（1700—1790年数字只包括英格兰和威尔士，1801年以后也包括苏格兰。英国在1801年才进行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因此只有这以后的统计数字才比较可靠，在此之前的一切数字都只是估计，本表采用各种估计中的最低数和最高数。）

从这些数字可以看出来：工业革命时期（18世纪下半叶至19世纪上半叶）人口增长速度最快。

① 本节统计数字多出于B.R.来切尔编《英国史统计概要》，下不作注。

18世纪以后人口为什么增加，其中的原因很多。但有一点至少起很大作用，即“光荣革命”后政局比较稳定，没有大动乱。政府把强国富民作为基本国策，鼓励发展经济。在这种政治气候下，天下相对太平，人民相对安居乐业，天灾人祸都比较少，人口的增殖也就比较容易。

人口变化一般有三个因素：出生率、死亡率和移民。出生率提高则人口增长，死亡率降低有同样效果，向外移民则人口减少，向内移民则人口增加。大量研究表明，英国在18世纪以后的人口增长，主要是由死亡率降低而造成的；而死亡率降低，则表明适于存活的生存条件得到改善。这些条件有：卫生情况改善，医药知识得到发展等能延长人的寿命，也有社会提供安全保障，不因社会动乱使人死于非命。

既然人口爆炸与工业革命同时，于是产生这样一个问题：是工业革命造成人口增长，还是人口增长刺激工业革命发生？历史学家对这个问题一向争议很大，但这个问题的两种说法都是有道理的：人口的增长可以扩大市场，增加需求，这会刺激工业发展，给工业革命以强的推动力；但工业革命能产生大量廉价生活品，从而养活更多的人。所以应该说，工业革命和人口增长实际上互为因果。但这里

必须有一个“良性循环”。人口增长不能超过生产所能承受的压力，否则社会生产落在每一个人头上的平均数就会减少，许多人会因此失去购买力，而没有购买力的人只会给社会造成不安定因素，绝不能刺激生产发展。反之，当生产飞速发展，而人口不能及时更新时，也会造成劳动力不足，给生产带来不利影响。18世纪的英国极为幸运，它刚好进入一个“良性循环”的状态，因而使工业革命顺利发展。因此，保证人口与经济发展间的“良性循环”，是实现工业化的重要因素。

工业化伴随着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下面是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3地区按年龄统计的人口情况（单位：万）：

年 龄	1821	1841	1851	1861	1881	1901
0—19	610.15	855.35	943.97	1049.43	1376.94	1404.28
20—59	543.72	803.64	984.87	1088.89	1374.5	1922.42
>60	78.30	133.96	157.09	173.98	221.1	275.05

从表中可以看出人口老年化的趋势：1821年到1851年，少儿组人口增长1.54倍，青壮年组增长1.81倍，老年组增长2倍多，可见在工业革命中，老年化趋向就已经有了。到1901年，与1851年相比，少儿组又增长2.30倍，青壮年组增长3.53倍，

老年组增长3.51倍。这个数字虽略低于青壮年组，但如果考虑到60岁以上的老年人毕竟不多——“人生七十古来稀”，那么老年组的增长速度仍是惊人的。事实上，在1821、1851和1901年，老年组对总人口的比例分别是6.3%、7.5%和7.6%。这种现象到20世纪更为严重，甚至有人预言，到21世纪有可能出现老人社会。老年化趋向是工业化带给人类的重大挑战，它意味着社会要抚养越来越多的非劳动人口，生产力必须与此同步增长。但生产力的发展却不是稳步直线上升的，它往往是跳跃或间断式的发展。这就对工业化社会造成潜在威胁，人类将怎样解决这个问题，现在还看不出什么苗头。

从人口的地理结构来看，工业区的人口比农业区增长快，工业区的人口密度最终会超过农业区，人口的绝对数字也要超过农业区。这种情况本来是很自然的。任何社会中，经济发达地区必然是人口稠密区。当农业是主要经济部门时，最适宜耕种的地区必然人口最稠密，而当工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基础后，工业基地就是人口聚居的集中地了。这在英国是以沃希湾—塞汶河划一条线，以南地区是农业区，以北地区是工业区。但英国的特例并不表明工农业一定要分布在不同的区域里，事实上其他许多国家，包括中国，工业发达的地区也可能就是传统

的农业经济区。但这种情况使人口的分布更加不平衡——所有人都集中在相对狭小的地域中，这显然对国家很不利。

人口增长在工业区特别快，在农业区特别慢。试看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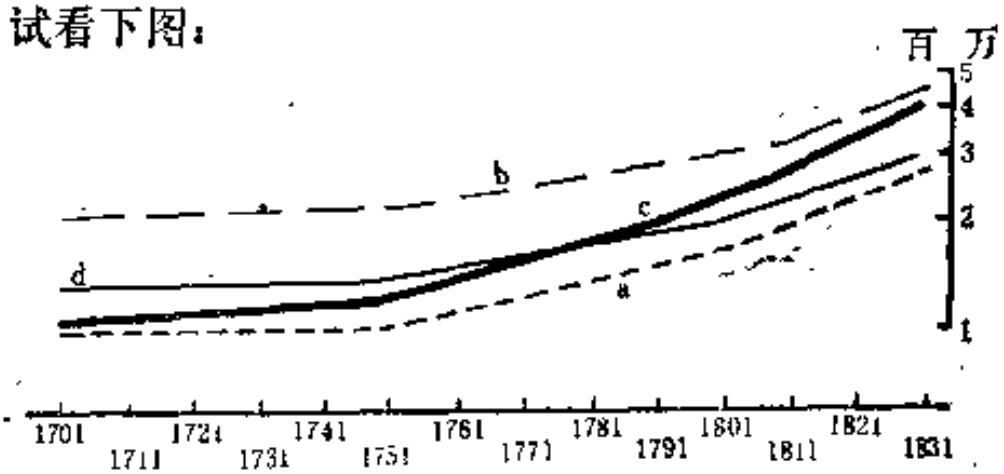

（a.伦敦地区；b.南部；c.西北部；d.北部）

从图中可以看出，1751年之前各地区人口增长情况几乎一样；1751年以后，大城市（a）和新兴工业区（c）增长极为迅速，增长速度最慢的是农业区（b）。

人口的城乡分布也发生巨大变化，城市人口增加很快，农村则出现人口相对减少甚至绝对减少的现象。以伦敦为例：

1801年——111.7万　　1831年——190.7万

1841年——223.9万　　1851年——268.5万

1861年——322.7万　　1881年——477.0万

1901年——358.6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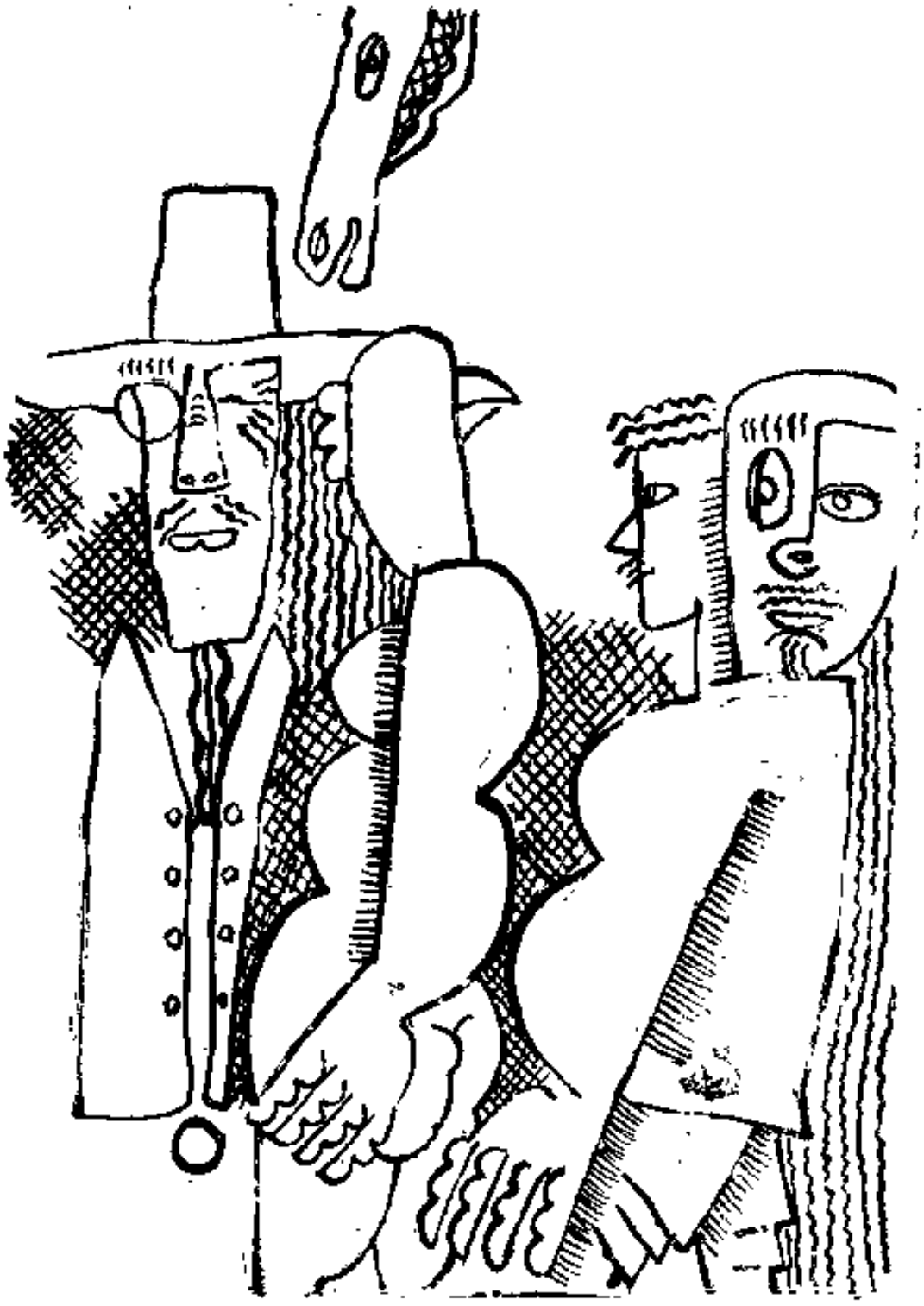

工业区的人口比农业区增长快。

其他大城市在1871年以前无确切数字。1871年以后各大城市人口（包括伦敦）占人口总数（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比例是：

1871年——36.74%　　1881年——38.92%

1891年——40.24%　　1901年——41.25%

这以后大城市人口又呈下降趋势（1951年降为38.7%），但这些人口不是回到农村，而是向中小城市和郊区转移。汽车的普及，交通的发达，全国各地区生活水平逐渐拉平，都使大城市生活失去了特别的优越性。工业化引起的大城市人口膨胀，以及由此造成的一系列社会问题，正在随社会进一步发展而逐渐得到解决。

3-2 职业结构

随着农业经济向工业经济转化，人口的职业结构也就必须变化了。现代社会的发展趋势是：劳动力的绝大部分先从农业生产中摆脱出来，转入工业生产；然后，相当多的劳动力再从直接生产（包括工业、农业）中解脱出来，形成强大的“第三产业”。工业化程度越高，脱离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就越多；生产力越发达，脱离直接生产的劳动力也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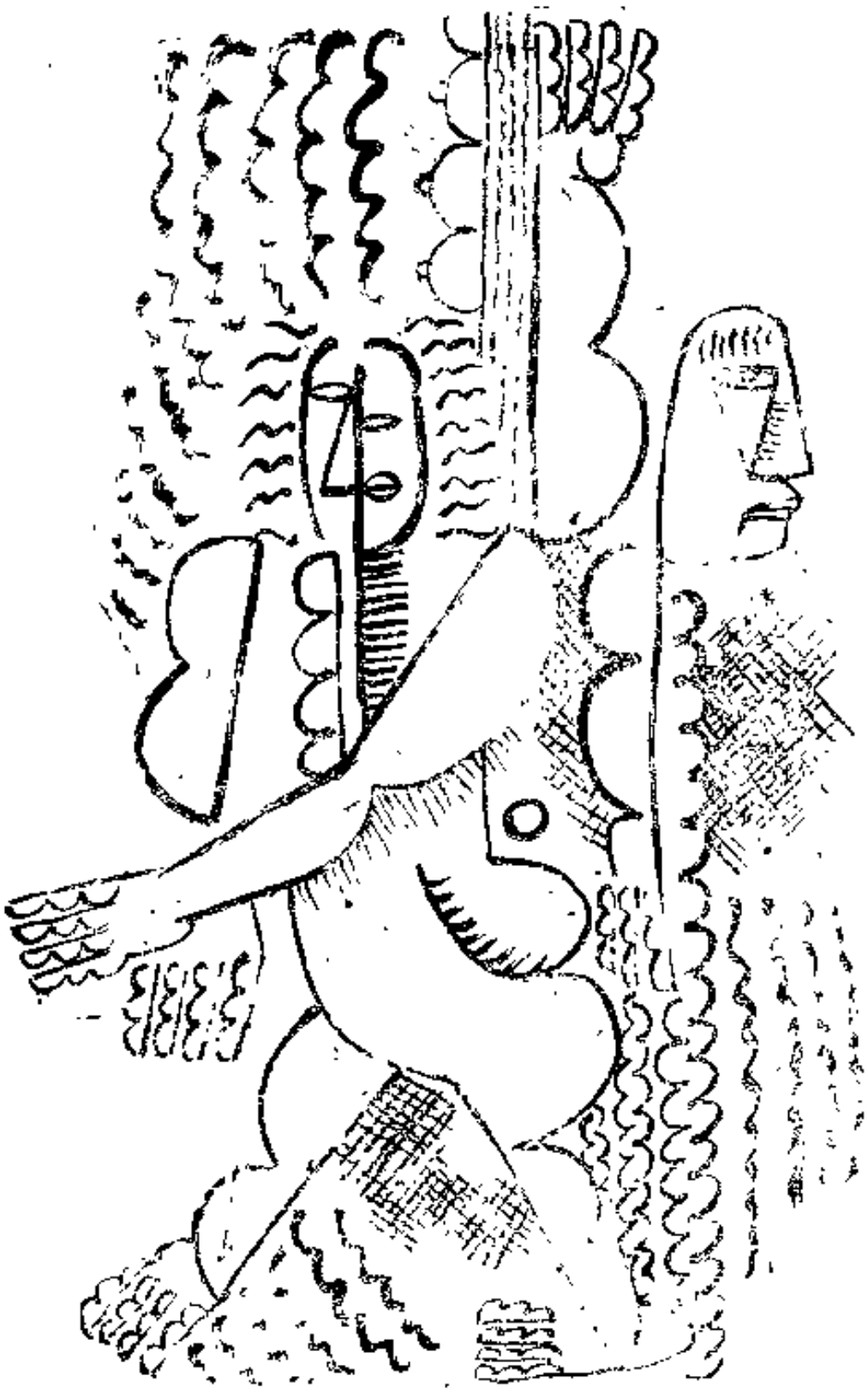

生产力越发达，脱离直接生产的劳动力就越多。

越多。

英国的情况是这样的：

据格雷戈里·金在1696年估计：英国当时有人口550万，其中农村人口410万，占总数3/4。阿瑟·扬在1769年估计：他那时地主和农民共约360万，占人口总数的40%，加上其他农村人口（牧师、农村工匠等）共占人口的一半。这以后100多年找不到可以引用的数字，但19世纪以后的数字则比较完备，下表可看出各部门就业人员在劳动力总数中所占的比例（单位：%）：

	1811（以户为单位）	1821	1831	1841	1851	1861	1871	1901
农　业	35.2	33.9	28.1	22.3	22.0	18.8	15.9	9.0
工商运输业	44.4	45.9	42.1	48.5	53.8	55.7	54.6	64.1
其　他	20.4	20.8	29.8	29.2	24.2	25.5	30.1	26.9

很明显，农业劳动力的比例急剧下降，工业劳动力的比例迅速上升。1851年以后，农业劳动力不仅相对数字减少，绝对数字也在减少，这一年农业劳动力有205.4万人，1861年198.2万，1871年181.7万，1901年只有147.6万。

农业劳动力减少可以引起两种后果：当生产率提高跟不上劳动力减少时，农业产量就会下降，原

先粮食自给或富裕的国家可以变成缺粮国，原先缺粮的国家则粮食更匮乏，粮食进口就成为必需，英国就是这种情况。但这并不是工业化的普遍规律。如果生产率的提高能抵销甚至超过劳动力的减少，则农业产量不仅不会降低，反而还会增加。这时一个农业劳动力抵得上原来许多人的工作，农业技术和工具都发生革命性变革，农业中发生“工业革命”，美国就是这种情况。因此，一个国家如何在农业劳动力转移时保证农业生产不受影响，这确实是一个相当重要的课题。

工业劳动力迅速增加也可以有两种含义，当技术改造不能继续时，它意味着工业生产只能靠追加劳动力取得发展，这对未来的工业发展是一种隐患；只有当工业继续靠新技术取得动力时，工业发展才有保证。这种情况的标志是工业劳动力的比例也开始下降，逐渐向科学文化和“第三产业”转移。直到19世纪末，英国显然都不存在这种趋势，而它的工业却已经开始走下坡路了。这是它后来患“英国病”的根源之一。

3-3 人口流动

人口自由而不受限制的流动，既是工业化的前

提，又是工业化的结果。一切传统社会都用超经济力量控制人口流动，不许劳动力自由迁徙。因为在传统国家，农业是主要经济部门，劳动力总是和土地联系在一起，人口必须固着于土地上，以保证国家有可靠的收入。这样，就产生出种种用来固定人口的手段，比如西方的农奴制，东方的户籍制等等。但工业社会需要“自由的”劳动力，需要劳动力受经济规律支配，而不受各种行政力量的束缚。因此限制人口流动的各种措施就都会阻碍工业化发展。在现代世界上，没有哪个严格限制人口流动的国家可以达到高标准的工业化。

英国早在14世纪就出现人口流动的迹象。当时黑死病造成劳动力短缺，农奴可以逃离庄园，到报酬较高的地方工作。农奴制虽然没有宣布废除，但事实上已经解体了，农民事实上取得了自由选择工作地点的权利。16世纪的圈地运动剥夺了一部分农民的土地，造成许多无业流民。这些人在当时不能被手工业吸收掉，结果造成很大的社会压力。国家于是禁止圈地，并且和一切传统国家一样，用行政方法禁止人口流动。都铎王朝颁布了许多法令惩治流浪汉，规定凡是可以工作又没有工作的人，将受到严厉惩罚，包括处死。但都铎王朝的立法又不完全是超经济的。伊丽莎白女王一世的法令规定教区

须对各自的贫民承担责任，负责安置其工作；同时，对外来流民，若教区不愿接受，则可将其递解回乡。这样，国家一面企图固定人口，一面又为人口流动网开一面；因为需遣送的只是教区不肯收留的人，一切有“正当”职业而可以自立生存的人，他的迁移就完全可以认可。伊丽莎白的这个制度一直实行到工业革命发生后。事实上，人口相对流动是“快乐的英格兰”的一大特征，英国的社会比较松动，迁徙自由也是因素之一。

人口可以流动，对每个人来说，意味着有可能改换职业或改换居住地，但对整个社会来说，不一定意味着大规模的职业转移。在工业革命前，“自由”的劳动力不可能进入手工业，这一点是很明显的；工业革命开始后，因圈地而失去土地的农民大部分也没有脱离农业，只不过从独立经营的自耕农变成靠工资生活的农业工人而已。这些人身份地位的改变对整个国家的职业结构并没有造成很大影响。事实上，如前一节所说，尽管工业革命时农业劳动力的比例一直下降，但绝对数字却一直到1851年前后都在增加，这说明就社会集团而言，农民并没有离开土地。因此，过去许多书上说圈地运动把农民赶出土地，从而为工业提供现成的劳动力，这种说法是站不住的。

既然如此，工业革命中大量增长的工业人口又从哪里来？

现在公认的看法是：工业革命创造了自身所需要的劳动力，也就是前面所说的，英国有一个“良性循环”：人口增长刺激需求，需求促进生产，生产提供更多的生活资料，更多的生活资料有利于增长人口。这种现象在北部工业区表现得尤其突出，18世纪，北部地区人口增长始终比南部地区快得多，这一点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了。

工业产生自己的劳动力，这是英国工业革命的特征之一。英国是个小国，人口一直不多，18世纪中叶也只有六七百万人，发展工业就需要增加人口。因为农业人口事实上并没有多余，即使在圈地之后也如此。其他国家，特别是人口本来就多、生产力特别低下的国家情况就不同。它们的工业劳动力可以从剩余农业人口中吸取，过分的人口增长反而会造成负担，不利于经济发展。所以这些国家的人口流动（包括地区流动和职业流动）就显得尤为重要。不鼓励农业人口向工业转移和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就不能为工业提供必要的劳动力，工业化也就无从谈起。

事实上，英国工业革命中农业人口向工业转移、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的现象也是有的，但这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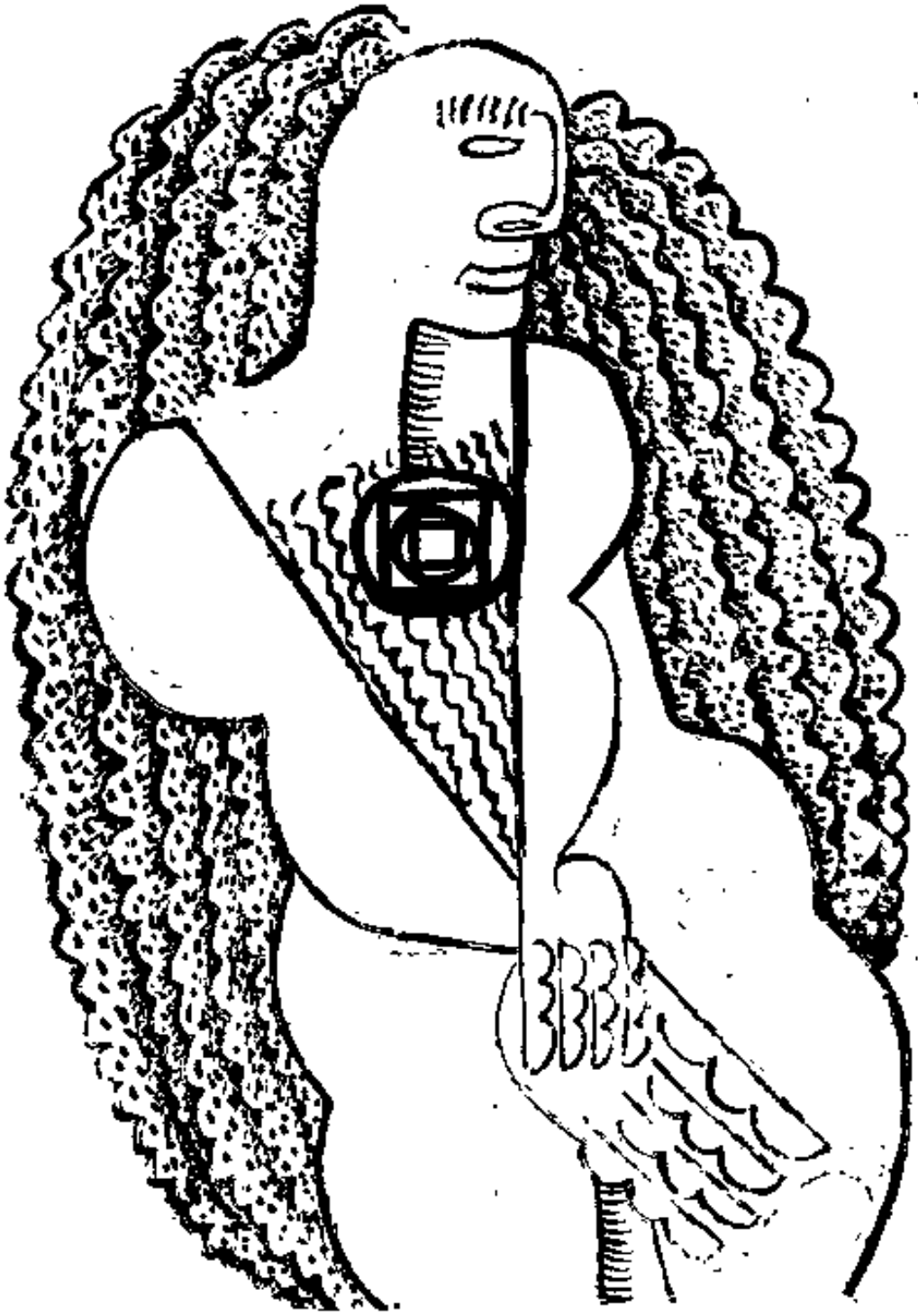

形成四周向中心流动的向心型转移。

全是局部性、地区性的事，而不象过去许多书上说的那样，是南部失去土地的农民直接进入北部工业。在英国，当一个工业中心突然形成迫切需要劳动力时，附近农村就会成为劳动力来源，形成四周向中心流动的向心型转移；而周围农村因流动而形成的劳动力短缺又由更远的地区来填补。在这里，每一个劳动力预先的“自由”就极为重要。人口这样一种自然流动有助于平衡地区间的差别，较偏远地区也能逐渐分沾工业发展带来的好处。显然，这比用强力从遥远的地方弄一些不心甘情愿的劳动力来从事不熟悉的工作，要更有利于地区的整体发展。

总之，在劳动力的形成方面，最重要的是逐渐形成人口自由流动的局面；这种局面可以使个人比较自由地选择职业，从而在工业需要时方便地提供“自由”劳动力。

3-4 城市化

很显然，工业中心的形成及工业化的传播导致城市化发展。社会以城市为中心，人口在城市迅速增长，经济重心明显偏向城市，文化和教育事业以城市为基础，行政的基地也在城市，各种重要机构

都设在这里，每一个城市就是它附近农村的“首府”，农村成了城市的附庸。

而在此之前，英国则完全是农村的社会。1760年，英国只有伦敦可以算是现代意义上的“城市”，它当时有人口约70万；第二大城市是布里斯托尔，只有5万人；其他的所谓“城市”，则只是些二三万人口的小城镇。农村是国家的基础，也是权力的重心。中央政府虽设在伦敦，但权力的基础——贵族的根基却在农村。多数贵族只在上院开会时偶然到伦敦小住，就连举足轻重的政治家，一旦政治上失意，就立刻隐退回乡，过起乡居生活。下院也以地主出身的人为主，即使是“城市”选出的议员，也大多听命于乡村贵族。统治实际上是在农村实行的，遍布四乡的治安法官是国家的基层统治者。他们从自己的乡村住宅中号令四邻，就连相当大的城市，如日后的工业基地曼彻斯特，只要它不是“选邑”，也必须服从农村地方官的指令。在这种时候，城市其实是农村的附庸，是包围于农村之中的小岛。工业化以前的西欧，多数都是这种情况。就连城市发展得比较充分，官僚制度以城市为基地进行统治的东方国家（如旧中国），财产和地位的重心仍在农村，城市只是农村的集散地。

工业化完全改变了这种结构。城市的作用越来

越大，渐渐成为财富和地位的发源地。随着城市经济地位的上升，逐渐起着领导作用。城市的价值成为全社会的价值，城市的生活方式为全社会所模仿。农村以城市为榜样，现代文明在城市中发生。农村的领导地位消失了，城市成为国家的支柱。国家发达与否往往可以从有多少城市人口来判断，工业大城市的规模则成为国家强弱的标准之一。城市化是工业社会的一大标志，时至今日，人们仍可用城市化的程度来区别发达与不发达国家。

城市压倒农村，主要靠优势的城市文明来实现，城市文明则靠大工业来传播。大工业用前所未有的新动力、新工具、新的组织形式和经济体系进行经营和管理，结果就带来新的经济思想，以及由此引起的整个观念和生活方式的变化。工业生产力造成城市的富裕，这就使城市压倒农村，迫使农村以城市的面貌改造自己。农业逐渐成为工业化的农业，农村也成为工业化的农村。城市文明的扩展最终使城乡差别缩到最小限度。但这个过程需要很长时间。在英国，直到20世纪初，城乡间的差别仍然很大；只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这种差距才明显缩小。到这时，可以说整个社会都受到城市化改造。

但城市化也带来许多新的社会问题，如城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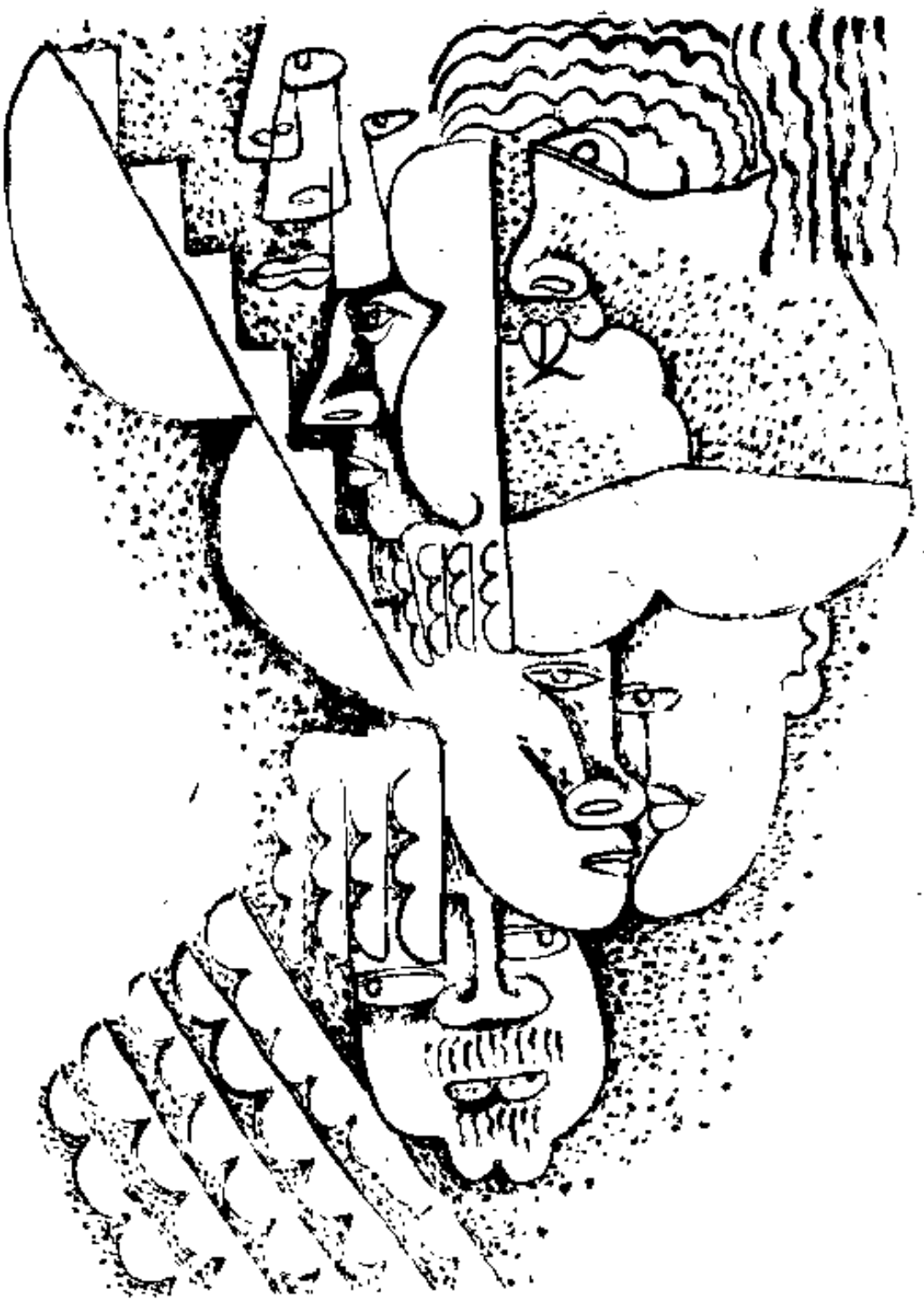

城市化是工业社会的一大标志。

口膨胀、住房紧缺、环境污染、卫生设备差、犯罪率高、道德水平降低、人际关系冷漠、贫民窟出现等等。这些弊病在工业革命早期特别严重，给人民造成许多痛苦。但细察这些弊病，其中有些属于新文明诞生时的阵痛，一切国家都难以避免，比如住房问题。有一些属于初次推行工业化时没有经验而造成的差错，比如城市缺乏卫生设备、没有公用设施等。有一些则是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弊害，比如早期工人阶级的贫困。所有这些问题都有形无形地被其他国家引以为戒，后来实行工业化的各个国家，都企图在英国的经验中取其所长，避其所短。但有些问题是避免不了的，只有在长期的发展中逐步解决（如住房问题）；有些问题似乎至今仍没有哪个国家能够有效地加以解决（如大城市犯罪率高、人际关系冷漠等）；只有发展过程中因犯错误而造成的问题才有可能事先加以避免。

第四章

消费化和物质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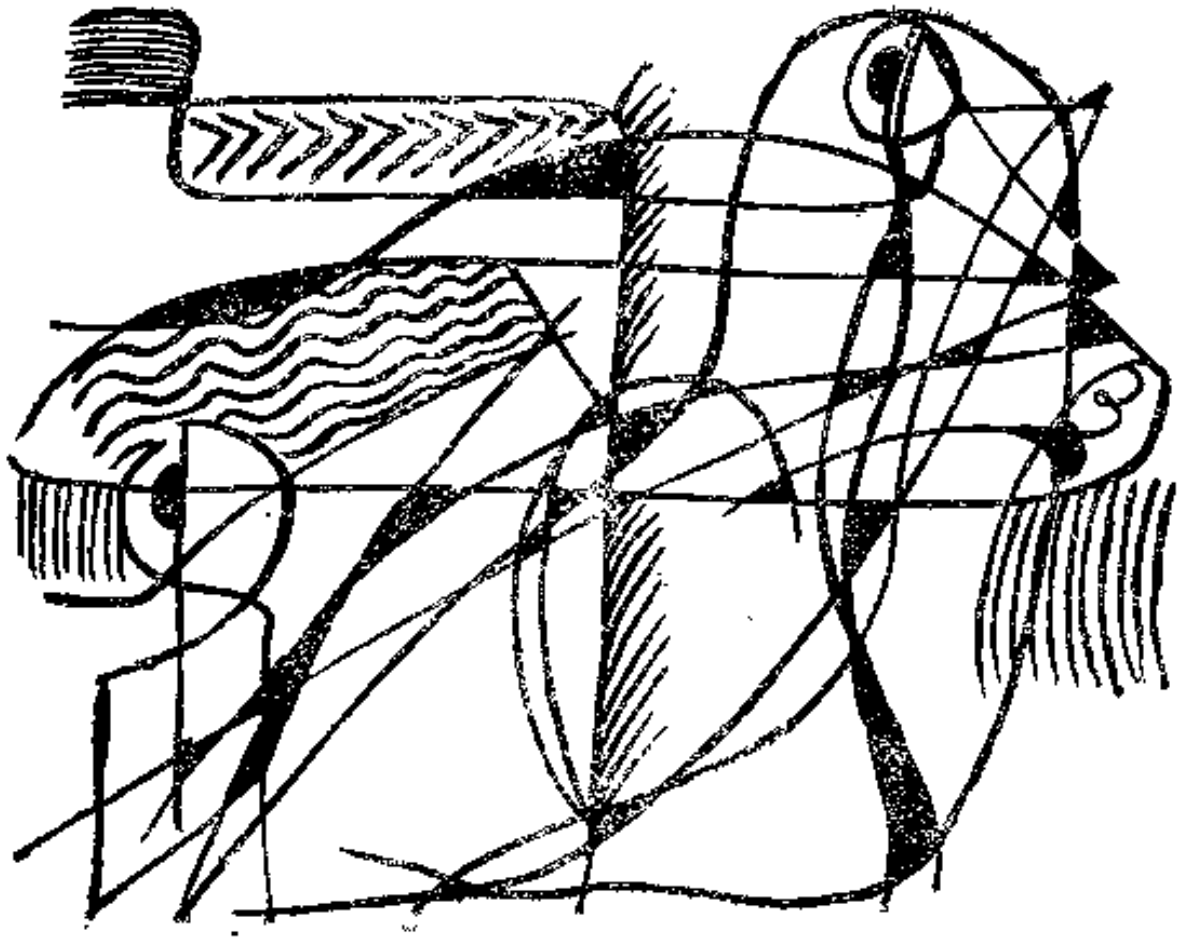

从经济这个角度看，工业化仍需讨论的是消费问题。工业化引起消费化，人的物质生活超越维持生命的基本需要，温饱不再能满足要求，人们开始追求生活的享受和舒适，社会向消费型发展。形成消费型社会的条件有两个，一是社会财富的丰富，二是财富最大可能地合理分配，使“上”和“下”之间的生活水平尽可能接近。

4-1 社会财富的丰富

工业化之前，一切生产都只能维持人的基本生存，生产力低下是其共同特征。“富裕”这个词只

对个别人适用，富裕的社会是不存在的。

工业化第一次改变了这种状态，社会富裕有可能实现了，它要求有发达的生产力。

工业革命创造出无比的财富，这已是人所尽知的事。1750—1800年，英国的煤产量增长一倍，进入19世纪后，100年中竟增长20倍！生铁产量在1740—1788年增长4倍，以后20年又增长4倍，在19世纪，100年中则增长30倍。原棉进口量在1780—1800年增长5倍，到19世纪，100年也增长30倍。生产的飞速发展，使英国在经济上迅速超越各国，成为全世界最富有的国家。1780年，英国铁产量还不如法国，1848年已经超过世界上所有国家的总和。这时，它的煤占世界总产量的2/3，棉布占1/2以上。1801—1851年，它的国民生产总值增长125.6%，1851—1901年又增长213.9%。1700—1780年，工业年平均增长率只有0.9—1%，1780—1870年，增长率已超过3%。这个数字虽不如罗斯托给“起飞”确定的数字那么高，但作为第一个发展近代工业的国家，在当时的世界上已算是发展神速了。1700年，英国的人均收入大约只有8—9英镑，1750年前后增长到12—13镑，19世纪初，在这个数字的基础上又增长60%，到1860年再增加一倍，1900年几乎又加一倍。也就是说，英国在上个世纪末按人口平均的年

收入即使在绝对数字上也已经达到20世纪70年代中国的水平，而当时的英镑，实际价值要比70年代的高得多。

19世纪中期，英国成为世界上唯一的工业国。它的工厂日夜开工，它的车船日夜奔忙，它庞大的远洋船队把数不尽的工业品运往世界各个角落，又把大量原材料运回英国，进行加工。1854—1872年间，进口总值扩大1.23倍，达到29700万镑，出口总值扩大1.64倍，达到25600万镑。这时，英国对外贸易充分表现出工业社会的特征，即进口农产品，出口工业品。它进口的主要商品是棉花，这些棉花在英国加工成棉布，再源源不断地输往国外。除此之外，进口商品就是羊毛、小麦及其他食品了。与此对照，煤的出口量从19世纪50年代初每年三四百万吨增加到80年代初每年2000万吨，钢铁出口从1850年不到50万吨增加到1872年的350万吨；棉布产品从1859年的3000万镑增加到1872年的8000万镑，毛呢产品从1850年的1000万镑增加到1870年的2700万镑。一个美国商人1835年曾说："全世界都必须到英国购买铁轨，英国人生产得又精又好，假装能在这方面和他们竞争实不过是白费劲。"①其

① K.B.斯梅利著：《1688年以后的英国》（密执安大学出版社1963年版）第141—142页。

实何止是铁轨。在这时，几乎一切工业品都是英国“生产得又快又好”，英国这时是名副其实的“世界工场”。

1851年，英国终于可以向全世界炫耀它新取得的财富了。在维多利亚女王的丈夫艾伯特亲王亲自主持下，英国举办了第一次世界博览会。博览会地址选在伦敦市中心的海德公园，离王宫只有一个街区的距离。为办博览会，伦敦专门建造了一个雄伟的大厅，它几乎全用玻璃筑成，号称“水晶宫”。大厅长1848英尺（563米），高68英尺（20.7米），还不算当中的半圆形拱顶。大厅本身就是财富的标志。“水晶宫”造价8万英镑，这在当时是一个巨大的数字。因为一个收入很高的技术工人，一年的工资也只有50英镑。大厅占地40万平方英尺（37000多平方米），陈列着7000家英国厂商和大约同样多外国商号的产品。这些展品中，英国以机器和工业品为主，外国则主要是农产品和手工艺品。展览会入口放着一个24吨重的大煤块，使人一进门就感受到大工业的巨大威力。展厅中那些飞旋的机器，如泉水般涌流的工业品，还有那高达几层楼、锻铁如捏面团的蒸汽大汽锤，都向参观者显示英国的财富和力量。展出期间，铁路公司为全国提供优惠票价，全国上至女王、下至普通百姓，纷纷前往参观展览

会。全欧洲成千上万的人来到伦敦，英国的富足之名传遍欧洲，大工业的威力显示出来了。人们意识到：国家若要富强，就一定要实现工业化。《工程学》杂志1866年写道：

> “就改进社会而言，工程比战争和外交做得多，比抽象的哲学和文学做得多，也比我们的法律……做得多。我们已……进入享乐的时代，而又不带丝毫的脂粉气，我们的中等阶级没有几个人……会愿意拿自己的住家和舒适的用具去换古罗马最高贵的别墅。”①

工业化不仅意味着财富涌现，而且意味着物价低廉，意味着每一个人用同样的收入可以获得更多的生活资料。工业生产只有面向大众才能大赚其钱，于是商品大众化也成为工业生产的特征。过去只为贵族生产的奢侈品，现在成为用机器生产的普通消费品；过去只是宫廷才有的豪华摆设，现在却进入普通的中等阶级家庭。1851年有一个法国人曾这样说：“象英国这样一个贵族的国家却成功地为人民提供物品，而法国这样一个民主国家，却只会为

① 阿萨·布里格斯著：《英国社会史》（企鹅社1987年版），第229页。

贵族生产”。[1] 火柴、别针、信封这一类大众消费品在维多利亚时代大量发明，百货公司的出现，更表明商品大众化已经发展到很高程度。舒适的住宅、成套的家具、垂帘壁画和新颖的卫生厨房成了小康人家的标志。就连社会最底层也在逐渐分享工业化的好处。当时有一个流行的说法：“大陆的农民都穿木鞋，英国的工人却穿长袜”。这种说法的确能反映一些问题。马克思在激烈批判资本主义剥削的同时，也认为资产者的超额利润使工人分得一杯羹，从而瓦解了他们的斗志。很显然，经过工业革命，英国各阶层都比欧洲其他国家的相应阶层富裕一些，这就是工业革命的成果。

4-2 财富的分配

但物质的丰富并不能自动满足每一个人的需要，财富如何在社会成员中分配，关系到社会公正及繁荣稳定的大问题。

工业化以前，物质匮乏使社会上只有极少数成员可以享受温饱之外的剩余产品。这种情况一定会造成财富分配上的不均，从而引起特权的出现。工业化以前的社会几乎都是特权社会，其原因也就在

① 同上第222－22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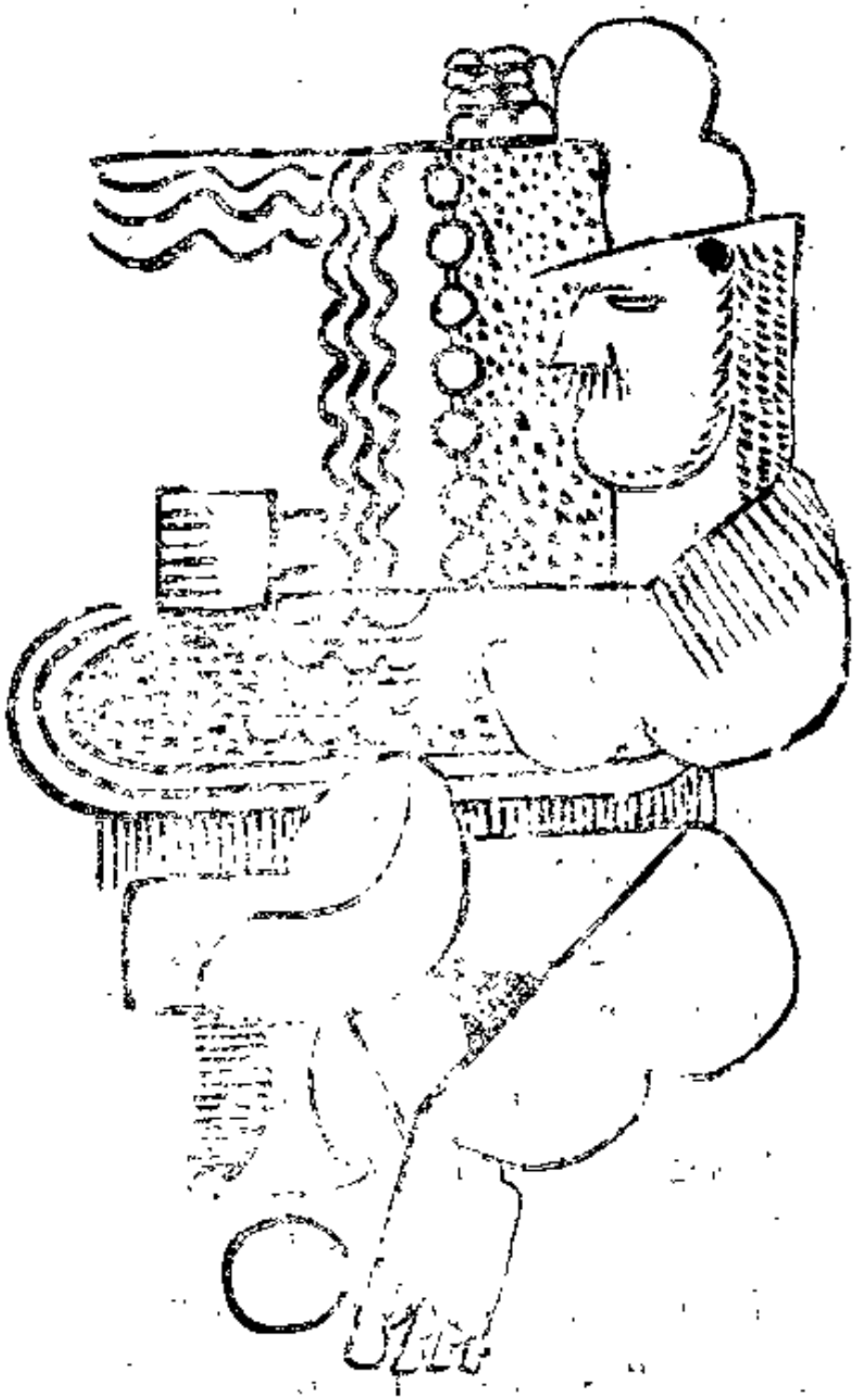

从而瓦解了他们的斗志。

这里。

工业化创造了无比的财富，理应使每一个人都能够丰衣足食，幸福安宁。但在工业革命时英国的情况却不是这样，贫富差距十分巨大；而且由于工业革命创造的财富太多，这种差距比世界上任何地方都更鲜明。

这是由英国的工业化道路造成的。在英国工业革命的过程中，Laissez-faire（自由放任）是基本的经济方针。根据这种方针，政府只负责处理政治问题，经济问题则应当尽量不去干预。对一个以家长制方式进行管理、政府事事插手的国家来说，提倡“自由放任”确实可以在很大程度上给经济松绑，至少让工业得到发展的自由。因此，在“光荣革命”后，作为社会松动的一个方面，“自由放任”有一定的历史意义。没有这种思想，就没有“快乐的英格兰”的适合土壤，也就不会有工业革命发生的条件。对促进经济的早期发展来说，“自由放任”的确起过很大作用。

但英国人把“自由放任”实行得太彻底了。从亚当·斯密起，政治经济学就把“自由放任”说成是发展经济的根本保证，“自由放任”被看作工业革命的指导方针，连最保守的政治家都把它奉为神明。因此，政府对一切经济问题都袖手旁观，决不

干预经济的发展。国家不认为有责任保证个人的生存，生存被看作是纯个人的事，是每个人自己的经济活动，它既不需要别人干涉，也不允许别人干涉。这种奇怪的逻辑还和“英国人自古就有的自由”联系到一起，仿佛国家干预经济活动，就是干预个人的自由。于是，富人的财富是不可侵犯的，穷人的贫穷也同样不可侵犯；富人的富裕是合理的，穷人的贫穷也同样合理。国家对一切都听之任之，一切都在自由竞争中自生自灭。社会就好象大自然，生存竞争，适者生存。没有人意识到分配问题的重要性，也没有人试图对分配问题进行调节。谁聚敛的财富多，说明他应该聚敛这么多财富；谁没有聚敛财富，只能说明他的无能。这样，财富就成为判断人能力的标准，而聚敛财富的手段则不必过问。“自由放任”成为贫富严重不均的护身符。由新生产力创造出来的新财富，理所当然地要集中在少数人手里；以自己的劳动直接创造财富的人，则很容易被排斥在财富之外。

英国在这方面的教训是很深刻的。首先，国家完全不参与经济活动，让经济在“自然状态”中自生自灭，结果加重了经济领域中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当经济繁荣时，没有某种机制可以阻止其过快的发展；当危机发生时，又没有某种调节的

让经济在“自然状态”中自生自灭。

力量可以缓解它的危害，以致造成巨大损失。危机与繁荣的周期震荡是自由资本主义的特征之一，在某种意义上说，也是国家放弃执行经济职能的必然后果。如果政府当时能承担这方面的部分责任，英国工业革命的速度也许会更快一些。

其次，国家放弃对分配的监督保护作用，促成少数人暴富，多数人赤贫。工业革命改变了人类的生产方式，必然造成某些阶层（或集团）地位上升，某些阶层（或集团）地位下降，某些阶层（或集团）甚至受排挤，生活来源受到威胁，这在任何一个国家实行工业化时，都是可能发生的事；即使在已经完成工业化的国家，由于技术进步和经济结构变化，也还会碰到类似问题。如果国家能作为一种超社会的力量对分配加以调节，本不会造成太严重的后果。但工业革命时的英国政府恰恰不愿意这样做。英国本来有国家干预分配的传统，救区负责救济贫民就是这种情况，尽管这种做法本身也很不彻底。然而当工业革命企图用“自由放任”打破传统国家对经济发展的束缚时，它将国家的积极作用也一同否定了。其结果，就听任社会各阶层的收入悬殊过大，贫富不均过于严重。一方面，是工业革命的成果落在少数人手里，而社会对这部分财富完全失去支配权；另一方面，是受工业革命打击最大的

一批人失去生活手段，而社会又完全无力去扶持他们。更糟的是，当时指导国家的人完全不认为社会有责任扶持穷人，造成相当一部分工人群众赤贫化，丧失了维持基本生存需要的能力。这是英国工业革命中最大的社会问题，也是英国工业化过程中最惨痛的教训。后来，各国在实行工业化时，都不得不以此为戒，企图避免出现同样的后果。当然，能不能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能避免这种后果，与各国的社会制度及其所选择的发展道路极有关系。但国家采取措施调节分配，避免各社会集团在收入方面的过分失调，对每一个政府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

英国花了很长时间才认识到这个问题。请看下面这张国民收入分配表：

年代	工资	地租	利润和利息
	(%)	(%)	(%)
1688	39	27	34
1801	44.9	/	/
1811	46.5	/	/
1841	42.3	/	/
1860—69	48.5	13.7	38.9
1870—79	48.7	13.1	38.2
1880—89	48.2	14.0	37.9
1890—99	49.8	12.0	38.2
1900—09	48.4	11.4	40.2
1905—14	47.2	10.8	42.0

由此可见，在整个19世纪，工资、地租、利润三种收入方式在英国国民收入中的分配比例几乎一直不变，若考虑到工资劳动者占全体就业人口的绝大多数，那么工资劳动者的收入低下就可想而知了。

针对这种情况，社会主义者进行了长期、大量的宣传，要求国家采取“社会主义”政策，改变分配的不合理现象。工人阶级也进行了长期的斗争，为国家干预分配打下了基础。

1909年，自由党财政大臣劳合·乔治提出“人民预算”，第一次按财产的多少制定税率。根据“人民预算”，收入多的多抽税，收入少的少抽税。它还对大地产征收特别税，从而对全国最富而人数又最少的一个阶层动大手术。国家用这些税收去支付新举办的养老金，实际上是用富人的钱来赡养失去劳动能力的穷人。这一年，自由党政府还在某些行业实行最低工资制，规定工人的工资不得少于某一个基数。除此之外，劳合·乔治还首次引进社会保险制度，使工人在生病（及某些部门失业）时能够有基本的收入。“人民预算”是国家干预分配的开始，国家用行政权力对收入进行再分配，以缩小贫富间的差距。

自由党的措施很快使分配比例发生变化。第一

次世界大战后，工资的比例迅速增加。1920—1929的10年间，工资占国民总收入的59.7%，大大超过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1950—1959的10年更增长到72.4%。地租和利润的比例则分别下降到4.9%和22.7%。这时英国已经靠财产累进税来缩小贫富间的距离了。财产累进税使收入高的人拿出更多的收入交给社会，由社会进行再分配，让最穷的人也能有基本的生活保障。

这种制度并不意味着分配平均化，事实上搞平均化的任何做法都行不通。但这种制度可以使“贫”和“富”在生活资料的享受上尽可能接近。从“量”这个角度看，人的需求是有限度的，富人和穷人一样只能吃掉一定的东西，一家有两辆汽车大概也就够用了。如果能用国家调节的方法使财富的分配趋向合理，就能使大家都有恰当的居住空间，有足够的衣食物品，能享受新出现的娱乐活动，甚至现代的休假、旅游等等。那末，富人家悬挂几十万镑的毕加索原作和“穷人”家挂一张原作的印刷品；富人驾驶豪华防弹轿车和“穷人”只有Volkswagon（大众牌汽车），对于生活来说，这种区别实际上是意义不大的。这时，贫富的差别已不在“量”上，而在“质”上；不在是否“有”上，而在是否“值钱”上了。

总之，对一个物质丰富的社会来说，还必须解决财富合理分配的问题，才能充分体现这种丰富。仅仅解决发展生产的问题是不够的，必须同时追求社会公正。但反过来说，若没有物质的丰富，而去追求理论上的“公正”，这种“公正”必然虚假。我们在前面就已经说过：物质匮乏是特权的基础，有匮乏就必然有特权。

4-3 消费和生活方式的变化

财富大量涌现，分配又逐渐趋向合理，新的生活方式就在工业化过程中逐渐形成。这种生活方式有许多新特点，总的趋势是人们追求生活的舒适和方便，社会生活水平总体趋向提高。不过，这个过程是极其缓慢的，各阶层受惠于工业化的程度不同，快慢速度也不同。

19世纪，上层和下层的生活水平相差很大，原因是财富的分配极不合理。从吃的方面说，上层和中层的饮食在17—18世纪就已定型，他们以肉食为主，蔬菜和水果也大量食用。这种情况使上中层的营养结构很好，食品中既有充足的脂肪、蛋白质，又有丰富的维生素。工业革命中，上中层收入普遍增加，本是有可能进一步提高食品精美程度的；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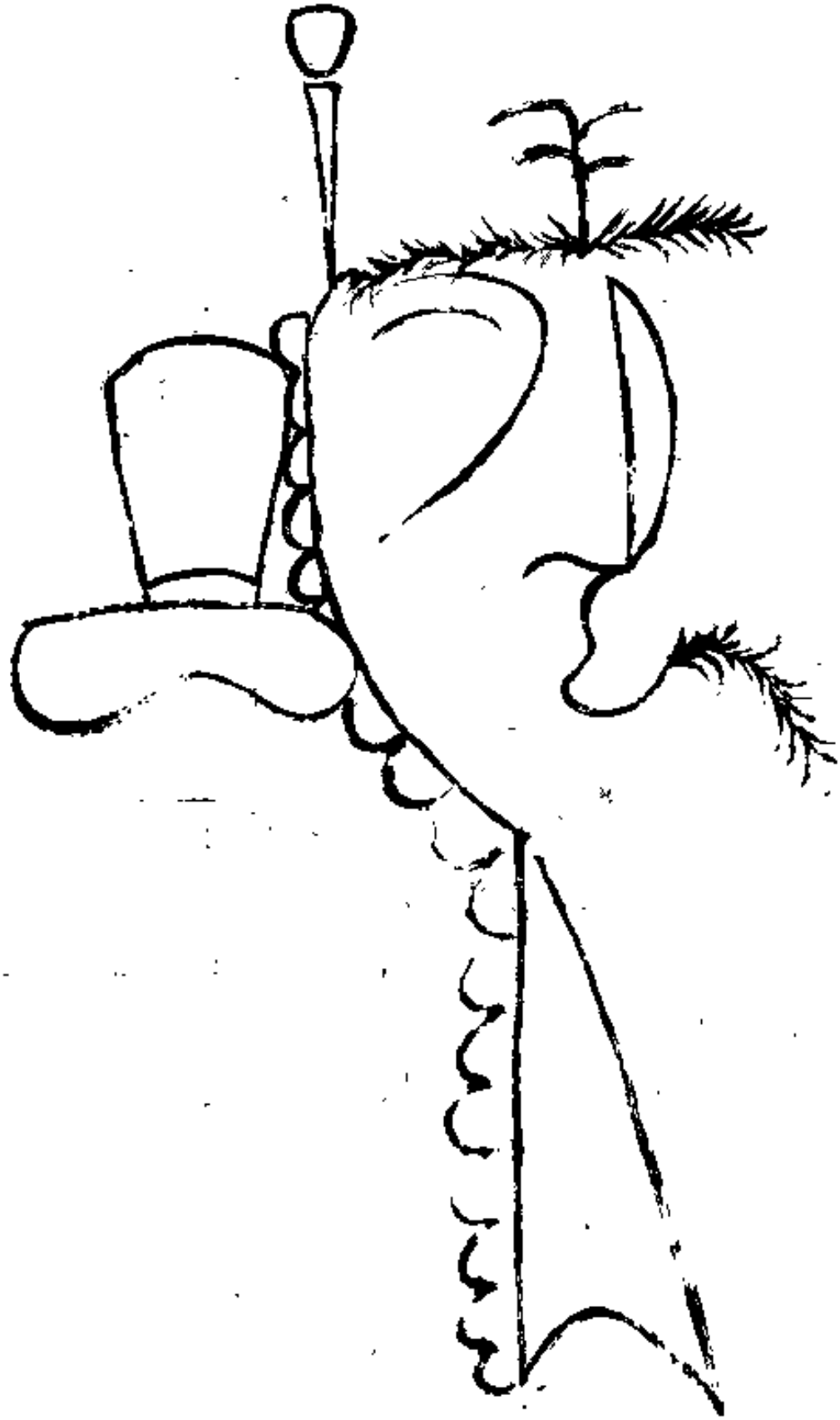

物质匮乏是特权的基础。

英国的烹调技术太差，“古老英格兰的烤牛肉”就是最上等的佳肴，而其实这只不过是烤得半生不熟而又不加任何佐料的大块肉。这样，上中层就只有在餐具和餐桌的摆设上大下功夫，来显示其无穷无尽的财富了。在他们夜以继日的宴会桌上，人们见到的是杯光觥影，醇香酒气，金银杯盏光华夺目，玻璃器皿玲珑剔透。酒是一种无限昂贵的奢侈品，既可以有大众消费的淡啤酒，也可以有上百英镑的法国陈葡萄酒。因此在这个烹调不精的国家，餐具和美酒是争芳斗艳的法宝。

下层的食品以面包为主，18世纪引进马铃薯，使穷人的食谱起了很大变化。马铃薯产量高，营养价值好，生长能力强，在各种土壤气候条件下都可以生长，结果为穷人提供了一种价廉物美的优质食品。一直到20世纪初，下层的主食也还是面包、果酱、马铃薯、人造奶油和茶。奶制品是主要的蛋白质来源，肉类有时也会有，但视各地区各家庭经济情况而定，一般量不大，而且不新鲜。工业革命时，穷人饮食的一个大问题是食品掺假，国家实行“自由放任”，对经济问题不闻不问，结果不法奸商有机可乘，在面粉里掺石灰、骨粉、明矾等牟取暴利，糖和茶也往往以假充真，肉、奶类则腐烂变质。这种情况严重损害了劳动人民的健康。到184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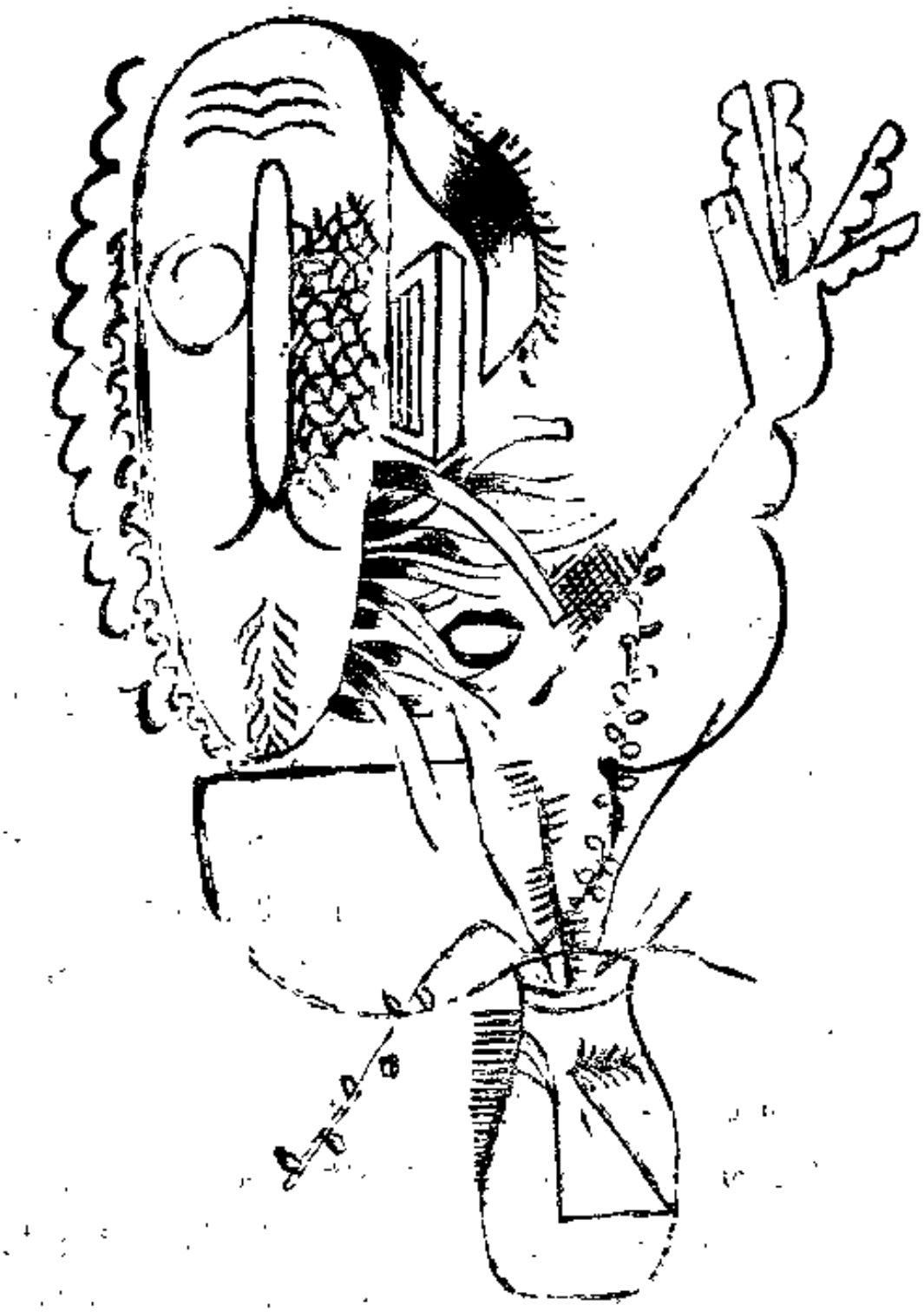

餐具和美酒是争芳斗艳的法宝。

政府才宣布面包中不得用矾，1860年才颁布第一个“食品和药物法”，1872年才真正发挥效用。

20世纪后，劳动人民的食品结构变化很快，肉、鱼、蔬菜、水果、蛋、奶等食品逐渐走上下层人民的餐桌。从吃的方面说，“上”“下”之间的差别几乎已经消失。变化的结果是谷物消耗量大大减少，1894—1899年平均每人每年消耗小麦151.3公斤，到1929—1934年已降为134.7公斤；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消耗更少，平均每人每天不足1/4公斤。糖、蛋等也成了许多人控制摄取的食品。总之，象其他发达国家一样，人们现在担心的不是吃不饱，而是吃得太多。要达到这个水平必须经过艰苦的历程，极大提高生产力是先决条件。

在衣着方面，工业革命引起的重大变化是棉纺织品流行，取代毛呢织品成为最受欢迎的衣料。棉布质地轻柔，穿着舒适，机械化生产程度高，价格也比较便宜。棉布的普及使英国人的穿戴衣着明显改善，一个人有许多套衣服已相当普遍。据1842年皇家调查委员会报告记载，尽管矿工们工作条件艰苦，社会地位低下，收入也不高，女工下班后却仍然能打扮得花枝招展，“以致人们都认不出她们来。”① 服装质地的大众化是改进人们衣着的关

① 《童工调查委员会第一次报告》，1842年，爱德华·纽曼的作证。

键。我们看到后来的发展趋势仍是这样，新的质料不断出现，特别是人造化纤出现后，衣不蔽体的时代就永不复返了。

在服装式样方面，工业革命引起的变化是女服趋向华美、多样化，男服则趋向简单、划一。女服紧束上身，勒紧腰间，用鲸箍撑起硕大的裙子，里面穿4—6条衬裙；男服则出现直线型长裤，清一色的黑大衣，取消假发，流行高帽，这些都是工业革命时代的产物。当然，这里谈的主要是上中层的服装款式，但下层只要条件许可，也尽力加以模仿，特别在公众场所和正式场合，情况更是如此。比如宪章派举行集会，都尽力穿戴得西装笔挺。为什么会出现女服翻新男服单调的趋势？这表现着时代风尚的变化。工业革命的旗手是上升的工厂主，他们在各方面都重实用而不讲究排场。为穿戴方便，行动时不妨碍工作，他们将贵族那种花俏炫耀的服装行头全都抛弃，于是鲜艳的色彩让位给单一的黑白色，复杂的式样让位给简单大方的成套西服。到1830，黑色西装已成为正式的办公服，这时，以服装判断人的身份已办不到了。男人在晚会上穿同样的礼服，公爵的儿子和工会领袖、商业大王和政府职员都穿得一样，顶多是上流社会的做工讲究一点，商标名气更大一些而已。工业革命取消了以服

饰表示等级身份的古老传统，使服装成为完全是个人的事。

女服则向相反方向变化。这是因为上中层妇女在工业革命时社会地位下降，妇女失去社会功能，完全成为男子的摆设与玩物。男子于是象打扮客厅一样来打扮妇女。妇女则在社会压力影响下也以服式的华美来表现自己，并以长时间的打扮来消磨空虚的时间。妇女服装象男子那样向简单化发展是从19世纪下半叶开始的。这时许多中等阶级妇女参加工作，妇女的户外体育运动也流行起来。于是为工作及运动计，紧身上衣和鲸骨裙都不能再穿了，女装的革命性变化就从这里开始，其中包括打破几千年来妇女不穿长裤的习俗。女服的革命应主要归功于劳动妇女和是早走向社会的中等阶级妇女，是她们最早向女性的依附地位发起冲击。

20世纪后，服装更向简单化发展，而且趋向随便。西装礼服也逐渐过时了，燕尾服简直成了老古董。男人在一般场合只愿穿衬衫和夹克，西装只在正式场合才用。妇女们穿简单的连衣裙，有时甚至和男人一样打扮。50—60年代，人们穿汗衫背心也可以上街了，穿戴简直随便到了极点。这和整个社会的平民化趋向大有关系，而且人们道德观念的转换也影响服装的变化。这方面妇女的穿戴尤为明

显。19世纪，她们的裙子必须长裾到地，脚也不可露出；20世纪上半叶裙子就缩短到膝以下；60—70年代，超短裙则是年轻姑娘的癖好。比基尼泳装是女服革命的典型表现，它表明社会对人体（特别是女性的身体）的看法已发生何等巨大的变化。

在居住方面，工业革命产生的后果之一是各阶层分隔居住，二是大城市出现贫民窟。

工业化以前的一切社会，“上”、“下”在居住上并不隔离，主人和奴仆尽管住在不同的房子里，但地域上却没有分开。领主和农奴住在同一个村子里，领主住城堡，农奴住城堡下面的茅屋。农场主与农业工人差别更小，他们往往同屋而居，同桌面食，劳动也常常在一起。手工业师傅和帮工、学徒的情况更是这样。这时，不同身份的人容易做到私人关系融洽、大家天天见面，个人的联系相对密切。工厂制确立后，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厂主和工人越离越远，厂主住到离厂很远的别墅里，有些人甚至连经营管理工作都交给别人去做，自己几乎从不到厂里去，因此对他的工人来说，他完全是个从不见面的陌路人。工人则住在工厂周围的简易棚户区，这种住房质量差，卫生条件又不好，一排排房子一座连着一座，后一排的前门就顶在前一排的后墙上，从空中看，这些房子竟如蜂窝一般。由于

建造时偷工减料，年代一久，就成了标准的贫民窟。厂主和工人在居住上完全分开，实际上也就是在社会上完全分开，对立的情绪比以往任何社会都大。按阶层居住至今仍是西方国家的一个特征，尽管由于种种因素，社会的对立情绪不象工业革命时那么大。

大城市出现贫民窟是英国工业革命造成的另一恶果。1883年有人这样描述伦敦的贫民窟：

> “想走进贫民窟，就必须穿过有毒的臭气，这种气从一堆堆垃圾和乱七八糟的臭水沟里冒出来，有时脏水就在你脚下流。许多院子永远照不到阳光，永远没有新鲜空气，也不知干净的雨水为何物。你必须爬上摇摇欲坠的楼梯，……在又黑又脏的过道里摸索前进，这里到处是小虫子。这时，假如你没有被恶臭赶走，你就来到那成千上万的生灵居住的巢穴了……。八英尺见方，这就是一般房间的大小，墙和天花板积满灰尘，因成年累月无人打扫而变得漆黑……。至于家具，你有时会看到一把破椅子，一张旧床架的残骸，或一张旧桌子的框。但更经常地是看

到一些简陋的代用品，比如在砖头上架一块粗木板，一个旧盒子反扣在地上，或干脆什么也没有，只有破布烂棉花。”①

虽说工业化初期大城市住房短缺在各国都是常有的现象，但贫民窟的出现却与政府的失责有很大关系。工业革命造成工业中心人口膨胀，住房建设却没有人过问，卫生设施更是谁也不管。从中央到地方政府都认为这些问题属于经济范畴，完全应根据“自由放任”的精神去处理。结果，大城市房屋奇缺，市政建设根本没有。房产投机商反正有利可图，对破损的房屋不加修理。穷人付不起昂贵的房租，只好在这种不能居住的地方苟且度日。而穷人住的时间越久，这种房子就越没有人修理，使贫民窟成为令人生畏的洞穴。

19世纪末，当社会改革之风盛行的时候，政府才开始注意住房问题。英国政府在1885年、1890年和1909年三次立法，企图改善工人阶级的住房条件，但效果都不显著。在这方面起决定作用的是市政改革。由于市政机关置于市民监督之下，市政府就不仅要开办公益事业，如供水、煤气等等，而且

① 转引自波林、格雷格著：《近代英国》（纽约1967年版）第479——480页。

要系统地清除贫民窟，动员各种力量修建简单而清洁的住宅。19世纪末的花园城市计划又进一步改变了市容。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由于城市交通发生变革，城市向郊外扩展，许多人搬到郊区居住，这才最终改变了大城市拥挤的状态。现在，一般人的居住条件都有了展著的改善。

不过时至今日，在某些国家类似贫民窟的地区仍然在特大城市存在，其景况虽不象19世纪贫民窟那般恶劣，但仍是社会最底层的聚居地，水、电、煤气等设施都不全，垃圾到处都是，衰落景象处处可见。这些区域今后如何发展，确实是大城市行政当局最感头痛的问题之一。

4—4 健 康 问 题

工业化初期健康问题严重，这也是英国工业革命的一个教训。

城市和工业发展导致卫生条件恶化，这个问题直到19世纪中期才有人认识到它的严重性。

城市在中世纪欧洲并不是理想的居住地。城市生活拥挤、喧闹，许多人挤在狭小的地域里，街道狭窄，房屋局促，空气、阳光都不好，垃圾难以清除，污水无处可排，卫生条件相当差。传染病流行

时，城市就是死亡的墓地，大瘟疫扫荡欧洲后，城市往往十室九空。卜伽丘的《十日谈》就以瘟疫为背景，叙述中世纪的世态人情。但当时城市规模很小，尤其是英国城市，一般只有二三万人，万人以下的“城市”也所在多有，所以相对欧洲其他国家来说（如意大利），城市的卫生条件要好得多。由于地方小，英国城市与农村的关系也就比较密切，不存在某些国家城市与乡村截然分离的社会现象；城市的居住环境也与农村比较接近，这些都造成英国城市居住条件相对较好。

工业革命却使英国城市成为欧洲最糟的居住地区。原先小城市尚可忍耐的缺陷，如地方狭小，没有排水设备等，现在都变得难以容忍了。特别是在贫民窟，这些缺陷发展到极点，结果就如前一节引用的那段文字所说，贫民窟成了疾病流行的滋生地，人们称之为“霍乱国王的巢穴”。这种情况本应引起社会的重视，但可悲的是当时社会崇尚“自由放任”，政府把这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事也当成“经济问题”不予理睬，让人和疾病一样自生自灭。结果，所有的大城市及工业集中地都肮脏不堪，垃圾遍地而无人清扫，污水成河而无处可泄；空气浑浊权且不说，最严重的还是饮水问题。当工业化把大量人口集中起来，而满街又都是污水脏物

时，找一个干净的水源几乎不可能。于是，疾病成了工厂的伴侣，健康问题比任何时候都严重。据民间的曼彻斯特统计学会1837年统计，19世纪上半叶城市人口的平均寿命大大低于农村，下层人民的平均寿命大大低于上层：

平均寿命　　（岁）

	曼彻斯特	拉特兰郡
职业阶层、乡绅及其家庭	38	52
手艺人及其家庭（拉特兰郡包括农场主等）	20	41
工匠、农业工人及其家庭	17	38

这种情况主要是由城市发病率高、儿童死亡率高所造成的。

但疾病一旦发生，就会不分阶级、不分贫富地传播开来。富人虽住在远离工业中心的郊区，却也难免受到感染。这就促使富人们开始注意健康问题，特别要控制传染病滋生。1832年霍乱病流行，1838年再度流行，终于使政府开始意识到卫生问题的严重性。国家济贫法委员会发表调查报告，提出了一些令人吃惊的数字，比如斑疹伤寒每年致死的人数是滑铁卢战役的两倍等等。这些调查引起个别厂主努力改善卫生条件，例如向工人住宅区供应清水；也有个别的城市开始重视公共卫生。如利物浦首先设立卫生医疗官，并开办公共浴室等。但这些

都只是个别人和个别地区的做法，并没有对社会产生整体影响。中央政府承担卫生方面的责任要慢得多，1847年议会才提出第一个卫生法案，1848年才获得通过，而且没有产生实际效力。1875年的公共卫生法才表明政府终于下决心承担卫生责任，这个法案把全国划分为许多“卫生区”，设立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地方卫生事务。具体工作包括铺设下水道，建造公共厕所，输送干净的清水，监督新建房屋的卫生设备，进行食品检查，督促修建医院，以及在传染病发生时负责隔离、清理等等。这些措施缓解了城市中严重的卫生问题。事实证明，只要政府不放弃它应尽的社会责任，工业革命中出现的某些严重问题本是可以避免的。

在医疗机构方面，工业革命引起的变化是医疗商业化。本来，医院是私人开办的慈善机构，或教会主持的收容机关。这些医院对一切人开放，几乎不收任何费用。工业革命中，医药卫生知识大大发展了，医院开始大量兴建，但很快向赢利性质发展，从挂号、看病、医疗到护理甚至进门房都要付钱。这就在事实上堵绝了穷人接受医疗护理的可能性，劳动人民无钱看病也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1829年，王室开办一个皇家免费医院，并没有解决多少问题。这以后，一些慈善家发起为穷人提供基

本医疗服务的运动，建立了一批药房和助产房。但这个问题的彻底解决是在实行社会保险制度之后，这里也同样证明：社会问题只有在国家承担责任后，才能较好地得到解决。

影响健康的另一个因素是环境污染，这是工业化带来的一个新问题。工业化刚开始，就有人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提出警告，其中有一篇文章说：英国将会变得“烟囱林立，就好象利物浦码头上桅杆林立”，“没有草地……没有树木，没有花园”，“没有一寸英国土地上看不见烟囱和蒸汽机”。① 1871年皇家卫生问题调查委员会也报告说，各地在开凿下水道时考虑不周，将大量废水注入河道，会对下游地区造成不良影响。但这些问题长期未得到人们理解。在19世纪，人们头脑中甚至没有“污染”这个概念。结果，社会为此付出极大的代价。工业烟尘遮蔽了天空，使伦敦得到“雾都”的美名；河流受到污染，许多河水成了“死水”。更多的无形的污染不知不觉地酿成闻所未闻的“现代病”，只有到这时，人们才发现污染问题的严重性，但这时已为时晚矣！不仅要花许多财力才能稍稍恢复“原貌”，而且时至今日，污染问题仍是人类面临

① 布里格斯书第225页。

污染问题仍是人类面临的一大挑战。

的一大挑战。要工业化还是要纯洁的自然？选择的余地是很小的。人类处身于两难之间，很难作出两全其美的选择。

第五章

世俗化和精神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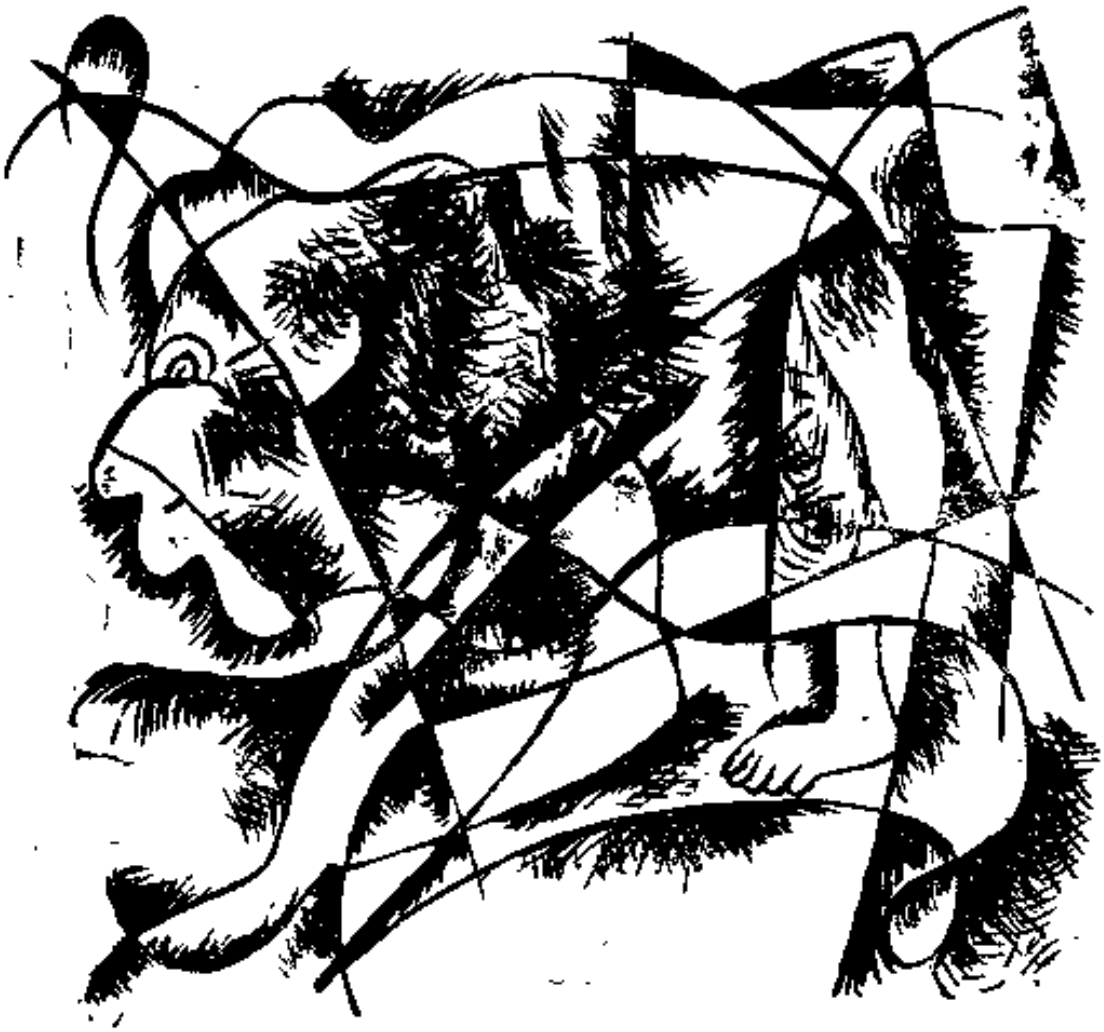

如果以为工业化仅仅是经济领域的变化，而其他方面都可以原封不动，那就大错而特错了。工业化是现代社会对传统社会的挑战，是现代观念对传统观念的挑战，是现代生活对传统生活的挑战……一句话，是现代文明对传统文明的挑战。以经济领域为先导，伴随着社会各方面的变化，工业化是一种全方位的社会大变化。在本章中，我们将先讨论精神生活的演变。

5—1 国家的世俗化

自由思想，自由发表意见，自由表达自己的政治态度和从事政治活动，这是现代文明的一个基本

标志。然而仅仅在300多年前，英国还是个为信仰原因而关押、迫害甚至处死不同意见者的国家。法律允许对思想罪判刑，发表与官方信仰不同的意见，可以被监禁、被拷打、被剥夺政治权利：与国家的法定宗教不相苟合，便被视为二等臣民。政治上持不同见解危险更大，在“君权神授”的时代，政见不同便是反叛，全国共讨之是理所当然的结局。但尽管如此，英国仍然是全欧洲乃至全世界最能宽容的国家，在世界其他地方信仰迫害要厉害得多。人们会嘲笑300年前的人类是何其愚蠢，离现代世界何其遥远，然而在今天的世界上，一些国家和地区仍然把思想禁锢视为当然，信仰自由和自由发表见解的原则仍然不存在。这使人们想到，世界尽管大，其不同地区的经历竟何其相似。所以，回顾英国几百年的历程，也许会对人有所启发。

中世纪的特点是禁锢思想，这在英国也毫不例外。但禁锢思想实际上是禁锢人的创造性；没有创造性，也就没有发展，没有前进的动力。中世纪之所以长期停滞，其原因盖在于此。因此，解除思想禁锢是跳出愚昧状态的先决条件。欧洲的情况正是这样：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启蒙运动是欧洲振兴的起点。

在欧洲，思想禁锢的工具是宗教，解除禁锢的一切努力，就都针对着宗教。但是那里的宗教又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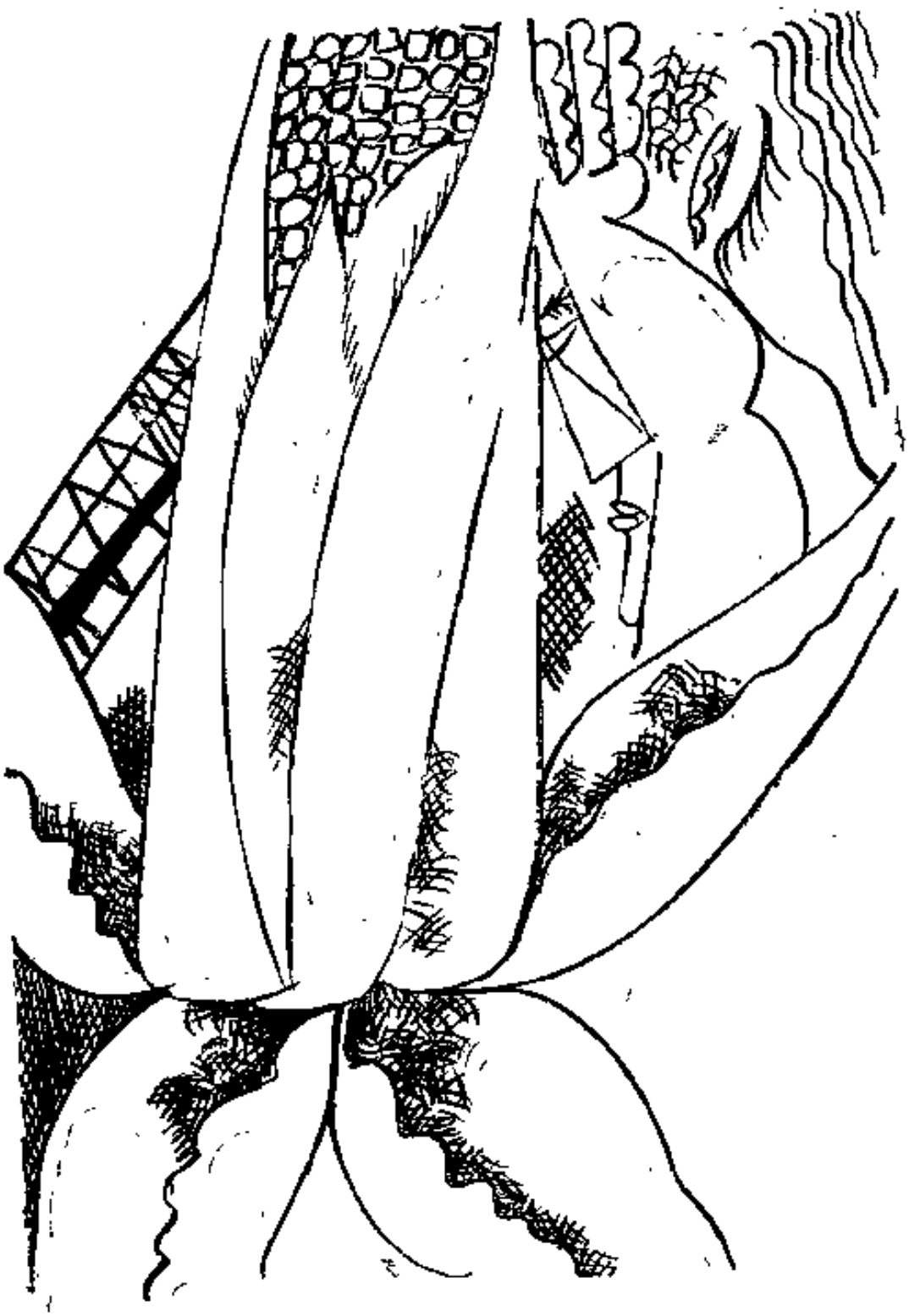

回顾英国几百年的历程，也许会对人有所启发。

是和政权相结合，因此不使政权与宗教分离，便不能解除思想禁锢。这样就提出一个问题：国家必须世俗化，为思想自由开辟道路。所谓世俗化，并不是指禁止宗教信仰，而是说社会摆脱信仰的控制，让各种思想自由交锋；国家与宗教相分离，也与任何类似宗教的教条相分离。国家只执行世俗的职能，不充当精神世界的裁判官。

在英国，国家世俗化是一个漫长的历程。

第一章曾谈到，英国的宗教改革是一切近代思想的真正起点，因此它也应该是世俗化的真正起点。然而亨利八世进行改革，并不是为了给人民以思想自由的权利，而是为了巩固他个人的统治。他要把教会“收归国有”，让教会也成为专制王权的工具。他因此对一切反对他所树立的新教条的人进行迫害，杀死了许多人，其中包括《乌托邦》的作者托玛斯·莫尔。当时，莫尔是政府的大法官。因此，尽管亨利八世打掉了罗马天主教的禁锢，却用一个新的禁锢来取代它，这个禁锢，就是英国国教。这以后，解除禁锢的一切努力便针对国教了。政权仍然和神权连在一起，改变的只是两者的位置：从前，国王是上帝在人间的代表；现在，上帝是国王在天上的听差。然而，宗教改革毕竟是国家世俗化的第一步，因为它表明世俗的权力至高无上，尽管它

仍需要用神的名义虚张声势。宗教的性质改变了，它不能再假装是真理的卫护者，它成了地地道道的统治工具。人们可以看得很清楚，国教并不是信仰，而是国家为统治需要而强加在人们头上的紧箍咒。从这时起，国家便没有理由不世俗化了——宗教既失去神性，国家便不能再用神的名义来吓唬人。

但亨利八世并没有看出这一点，当时一切人都没有看出这一点，恰恰相反，宗教改革引起难以置信的宗教狂热。一切反对它的人拼死地反对它，一切支持它的人也拼死地捍卫它。英国分裂了，分裂成不共戴天的两大阵营。亨利死后，这两派轮流掌权，也就轮流进行宗教迫害，互相把对方置于死地。国教和天主教一样，表现得不仅有强烈的排他性，而且渴望报复，对任何不同信仰的人进行残酷迫害。这说明，权力与任何狂热的信仰相结合都是有害的，即使这种信仰具有时代的进步性也罢。普通百姓一再被迫改变信仰，信仰已完全失去精神的价值，它已变成纯粹的“物质”——权力和强行统治。爱德华和玛丽在位10年使国家饱尝动乱之苦，这是英国的“十年内乱”，它造成社会动荡，百姓遭殃，国家丧失威信，外敌入侵的可能性与日俱增。而这一切，都是在“信仰纯洁”的旗帜下酿成的！它迫使人们思考：为信仰纯洁付出如此巨大的

代价对国家是否值得？

英国人是一个善于吸取教训的民族。他们在动乱中饱尝痛苦，宽容的精神便由此而起。伊丽莎白女王继承的是一个破裂的英国，但同时也接受了一份宝贵的政治遗产——宗教宽容。没有宽容，她便不能将破裂的英国重新弥合；没有宽容，伊丽莎白时代就不会成为英国走向世界强国的起点。宽容对后来的英国具有无比的价值，它使民族团结增强，在困难面前仍能开拓前进。伊丽莎白时期，不信国教是可以的，人们有宗教信仰的自由，非国教徒可以举行自己的宗教仪式，不会因信仰问题而受到迫害。尽管他们没有平等的政治地位，但在思想自由的道路上，英国人迈出了一大步。

不过，国家能做的看来就到此为止了。伊丽莎白之后100多年，宗教问题始终在要不要宽容的问题上兜圈子。内战和复辟时期，宗教问题始终是个很大的问题；特别在复辟期间，宗教问题差一点又引起激烈的对抗。“光荣革命”后，宽容终于成为社会不变的准则了。“快乐的英格兰”以宽容而著称于世。其实，思想宽容源于信仰宽容，政治宽容须以思想宽容为基础。经过100多年的教训与曲折，国家最终确认了宽容的原则。但国家自身最多只能做到宽容；国家作为统治的手段，总希望有一

根精神的链条，把全社会牢牢地拴在一起。靠国家自己，是不能也不愿做到世俗化的。国家的世俗化不能由国家自己来完成，它有待于整个社会世俗化。

5—2 社会的世俗化

与国家世俗化相比较，社会世俗化更重要。国家只能做到宽容，社会却要求思想自由。宽容意味着有一个限度，思想自由才反映无限的创造。工业化的本质是无限的发展，因此它需要思想自由。思想自由要由社会世俗化来实现，这时，社会世俗化就成了关键。

所谓社会世俗化，是说社会破除思想禁锢，不以信仰作为价值的标准（或者说，人们不需要为自己的每一个行动到《圣经》中去寻找依据）。它要求社会抛弃神学的偏见，承认信仰是个人的事。在英国，这个过程从“光荣革命”开始。

“光荣革命”由国教和非国教共同完成，它们间的对立就没有理由存在了。1689年，议会通过“宽容法”，允许除天主教以外的一切教派完全自由地进行宗教活动，实际上是国教和非国教的休战。贵族本身就有不同的信仰，这一点具有重大意义。这种情况使贵族不能在信仰问题上铁板一块，从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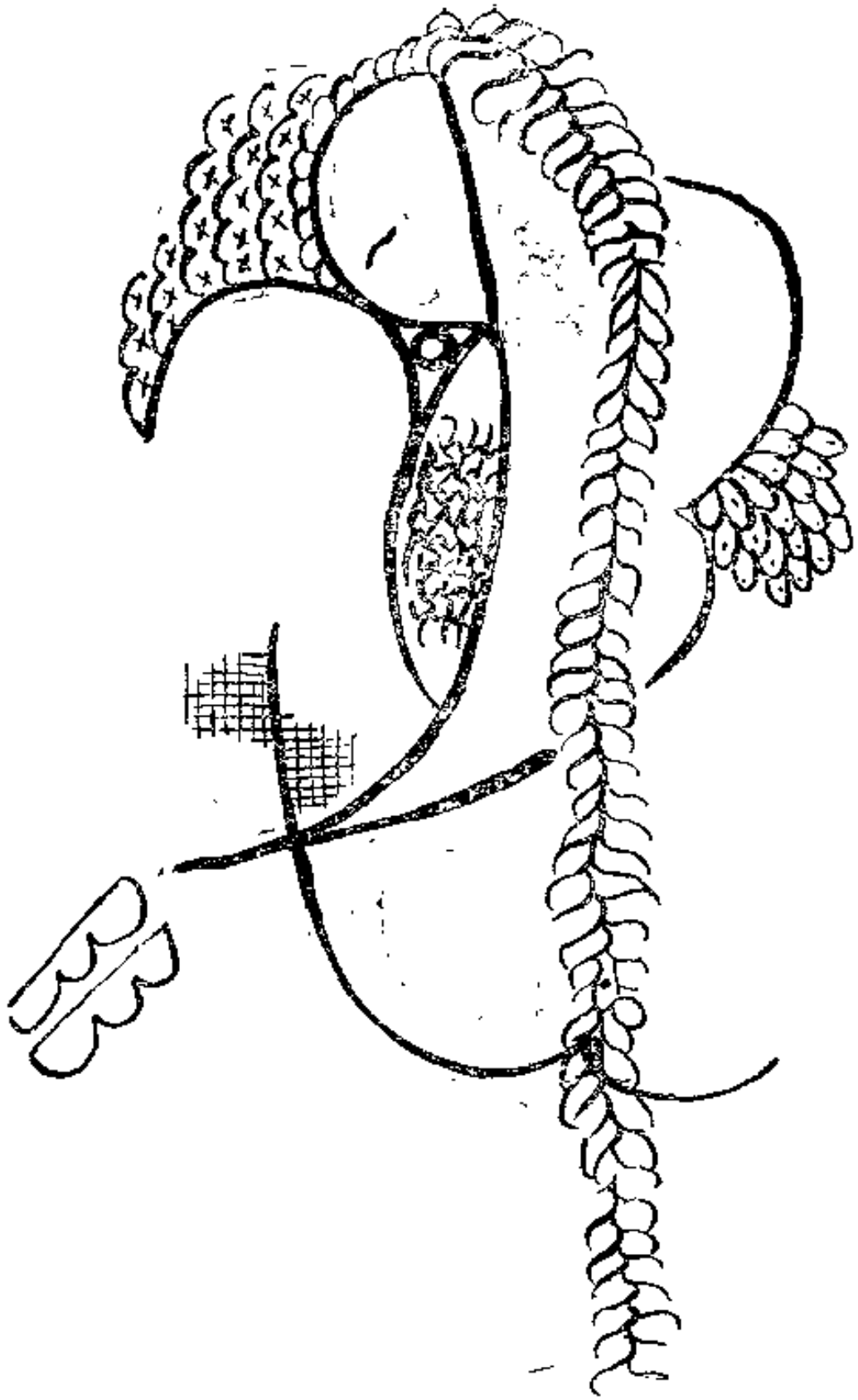

国家的世俗化不能由国家自己来完成。

丧失了对下层实行思想禁锢的能力。贵族必须互相容忍，避开信仰问题来处理政治问题。这样，政治就和宗教分开了。政治家学会用世俗的眼光看待权力，信仰不再能影响政策的制定。18世纪后，宗教问题不再是英国政治动荡的根源了。

上层的变化感染到下层，宗教狂热也就不复存在。首先，上层既然不能以同一种信仰进行统治，下层也就有了选择信仰的自由。贵族既可以坐在一起讨论政治问题，百姓也就没有理由互不来往。非国教徒本以商人、手工业者居多，其能力与财富一向为世人所尊重，宗教歧视一旦解除，他们会成为社会上众人瞩目的对象。他们因信仰的缘故不能担任公职，于是就潜心于科学、文化、艺术，在这些方面出了许多人才。这种情况使社会在一切方面都必须和非国教徒打交道。于是，在日常生活的交往中，宗教信仰已被忘却。人们只知道做买卖的是一个商人，发表科学论文的是一个皇家学会会员。信仰问题不影响他们的成就，社会世俗化就由此开始。由此可见，宗教迫害源出于政权，国家一旦认可宽容，社会世俗化就不可阻挡。如果没有政权的阻挠，社会世俗化就会在人们的日常交往中自然地形成。而一旦社会转变为世俗的社会，国家世俗化也就非完成不可了。

18世纪，特别是工业革命开始后，社会世俗化发展步伐极快。工业革命中，人的价值观念改变了，现世的价值取代了天国的价值，人们追求世俗的利益而不是宗教的慰藉。从经济领域开始，人们把信仰从一个个领域逐出来，决策和判断都不再从信仰出发，而是从实际的需要出发。蒸汽机和汽锤都与《圣经》无关，而只是生产和经验的积累。工业和科学使人们注重实践，上帝怎么说就无足轻重了。人们的生活出现了两重性：在处理实际问题时，人们以理性指导行动；只有在纯粹的精神领域中，人们才服从信仰的支配。这时，不仅在与别人交往时不必考虑他人的信仰，就连自己行动时也不必受信仰的束缚。信仰不仅是“自我”的事，而且仅仅是精神的事。在这种情况下，每一个人都把信仰与现实分开，把信仰与社会及国家分开；国家若再以信仰为理由压制和歧视一批人，就显得太荒唐而不合时宜了。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英国终于实现了国家的世俗化。1828年，“光荣革命”后的140年，议会取消“宣誓法”，从而让一切人不论其信仰如何都可以担任国家公职。1829年，经过相当激烈的斗争，“天主教解放法”也获得通过。此后，一切人都不再因为宗教信仰而被排斥于政治活动之外。信仰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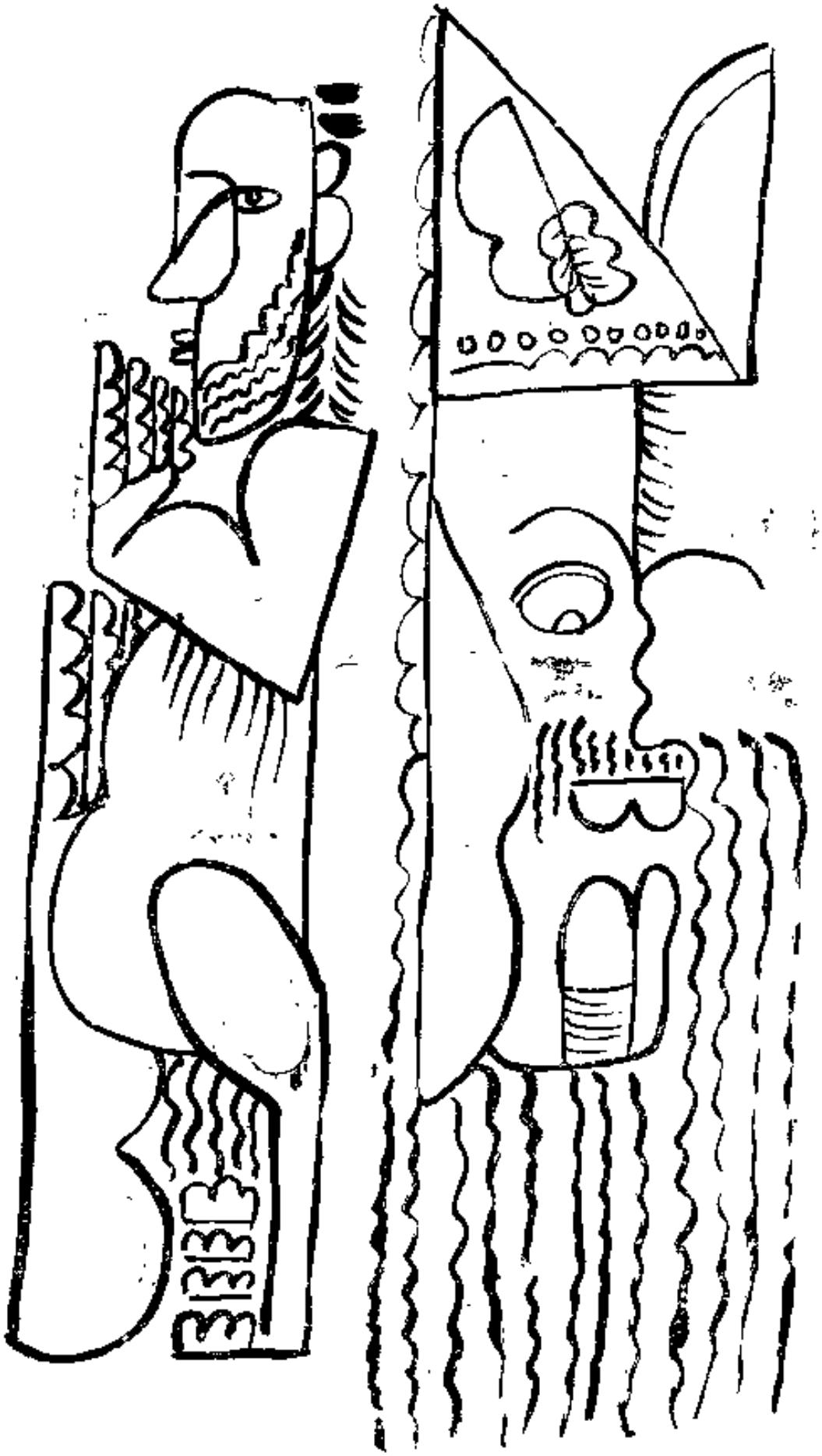

每一个人都把信仰与现实分开。

是不信仰，信仰这个还是信仰那个，都不再是剥夺人的政治权利的借口，对国家的忠诚与否是判断公民的唯一标准。英国在实现国家世俗化的过程中走了三步：宗教改革——宽容——世俗化，而只有完成了世俗化才向现代国家的目标迈进了一大步。

5—3 理性主义

要实现社会世俗化，理性主义是关键的一步。理性主义要求人们从现存的事实出发，而不以信仰作为判断的标准。它要求人们从人的角度考虑问题，而不是从神的角度考虑问题；它要的是人的现世需要，而不是神的千年王国。从理性主义出发，人成了世间万物的标准，对人有益的一切都是好的，反之则都是坏的。

如果从这个角度理解理性主义，它在英国的集大成者就是功利主义。功利主义是19世纪上半期影响最大的哲学思潮，同时期的一切改革运动都多多少少受其影响。例如自由贸易、政治改革、司法改革、教育改革、行政改革、新济贫法等等，都和功利主义有一定关系。就连工人运动也受到它的某些影响，有些工人领袖企图用功利主义原理来为工人阶级争取权利。

功利主义原理由它的开山鼻祖边沁作了最好的说明：

> “功利的原理是这样一种原理，它根据任何一种行动所必然具有的增加还是减少有关当事人幸福的倾向，或换句话说，根据促进还是反对这种幸福的倾向，来表示对这种行动的赞成还是反对。我说的是任何一种行动，因此，就不仅指个人的每一个行动，而且指政府的每一项措施。”①

边沁正是从痛苦与幸福这两个命题开始来阐述功利主义的学说的。他认为痛苦和欢乐是人生的两大内容，而一切人又都有避苦求乐的本性。人的一切行动都是为了躲避痛苦、寻求欢乐，但并不是所有的行动都一概正确。那么如何来判断人类行动的对与错呢？他认为必须对各种行动确立道德的标准。他有一本名著书名就叫《道德与立法的原理》，这表明功利主义是一种道德的哲学。他说功利主义的目标“是用理性和法律之手来建造幸福的大厦”，②

① 边沁《道德与立法的原理》，转引自纽约1961年版《功利主义者》，第17—18页。

② 同上，第17页。

由此可见功利主义是十分自觉的理性主义。我们知道，自中世纪以来，基督教一直自诩为道德的卫护士，边沁离开基督教另立一套世俗的道德标准，其世俗化倾向就十分明显。功利主义后来广泛传播，被视为许多改革运动的理论支柱，就是因为它是一种世俗的理论。边沁在18世纪末著书立说，功利主义的传播却在19世纪开始以后，这说明工业化需要一种世俗的道德，用世俗的标准去代替天国的标准。

边沁有一句名言，叫作“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他认为一切行动只有符合这一点，才具有社会的合理性。他认为不仅个人的行动应该这样，政府的行动也应该这样，因此国家的立法应该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但多数人的利益如何能够表达呢？这就要求每一个人都能在政府的决策中发表意见，让立法机关直接体现多数人的意志。从这一点出发，边沁主张积极的政治活动，他支持政治改革，提倡普选权，鼓励个人发表自己的见解。他这种不分贫富、不分信仰、不分阶级的政治平等思想，在当时显然是进步的。但他的思想基于以下观点：他认为社会就是个人的总和，每个人都有权追求他自己的幸福，而所有这些幸福加在一起，就是社会整体的幸福。因此，社会幸福不在于社会本身的幸福，而在于组成它的每一个人的幸福，社会

应该创造条件让每一个人都有追求幸福的权利。他所说法律的目的是“增进社会的整体幸福”，①就是这个意思。由此可见，边沁的功利主义是一种以个人为基础的哲学。

这种哲学为个人主义提供了依据。既然“没有人能象自己那样正确地判断什么能给他欢乐，什么不给他欢乐，”②那么政府对于涉及到个人幸福的事，最好是留给个人自己去处理。由此，他认为立法不应限制纯私人性质的活动，这些活动应该由每个人自己去解决，并承担其后果，不管这种后果是成功还是失败。这样实际上就为“自由放任“大开了绿灯。因为经济活动就可以说成是这样一种私人性质的活动，国家理应不予限制。自由资本主义以功利主义为官方的哲学，其原因也就在这里。因此，功利主义一方面是理性主义、世俗主义的急先锋，一方面又助长了“自由放任”的传播。后来人们指责它是一种为自由竞争作辩护的理论，也有一定的道理。

理性主义还表现为对神学的怀疑。边沁的学说就很明确地把神学排斥于讨论范围之外。在他看来，神学本身就是一种虚幻，作为与功利主义相对立的

① 边沁《道德与立法的原理》辑于纽约1961年版《功利主义者》，第162页。

② 边沁《道德与立法的原理》辑于纽约1961年版《功利主义者》，第163页。

原则，神学根本就不存在。与功利主义不同的道德标准只有三种：一是禁欲主义，二是同情心理，三是厌恶心理。神学所宣扬的道德，不是这三种标准中的一种，就是三种兼而有之。①因此，边沁事实上连神学的宗教性质都否定了，而认为神学的标准事实上也是世俗的。对神学的怀疑在18世纪初就已传播，而且从上层阶级开始。英国历史上第一个首相沃尔波尔就是一例。沃尔波尔在私下是一个怀疑论者，对基督教原理并不相信；但在公开场合他又把自己打扮成坚定的国教徒，把国教作为统治的工具。怀疑论在上层流行便促成政治上的理性主义，政策制定完全根据需要，而不让信仰的狂热来支配自己。英国自18世纪后就以一种理性的原则治理国家，尽管宗教仍有表面的崇高地位，但政治的世俗性却早已昭然于世。

怀疑论发展下去就成为自然神论。人们不否认神的存在，但把神等同于自然，神与自然同在而且寓于自然万物之中。这样，神就不是一种超自然的存在了，神变得亲近可知，从而割去了宗教的精髓——信仰。信仰只是一种盲目的意识，它是人云亦云和不假思索的产物；信仰一旦被割除，宗教也就失去了宗教性。自然神论的传播迫使教会进行反击，

① 同135页注①，参见第94页，125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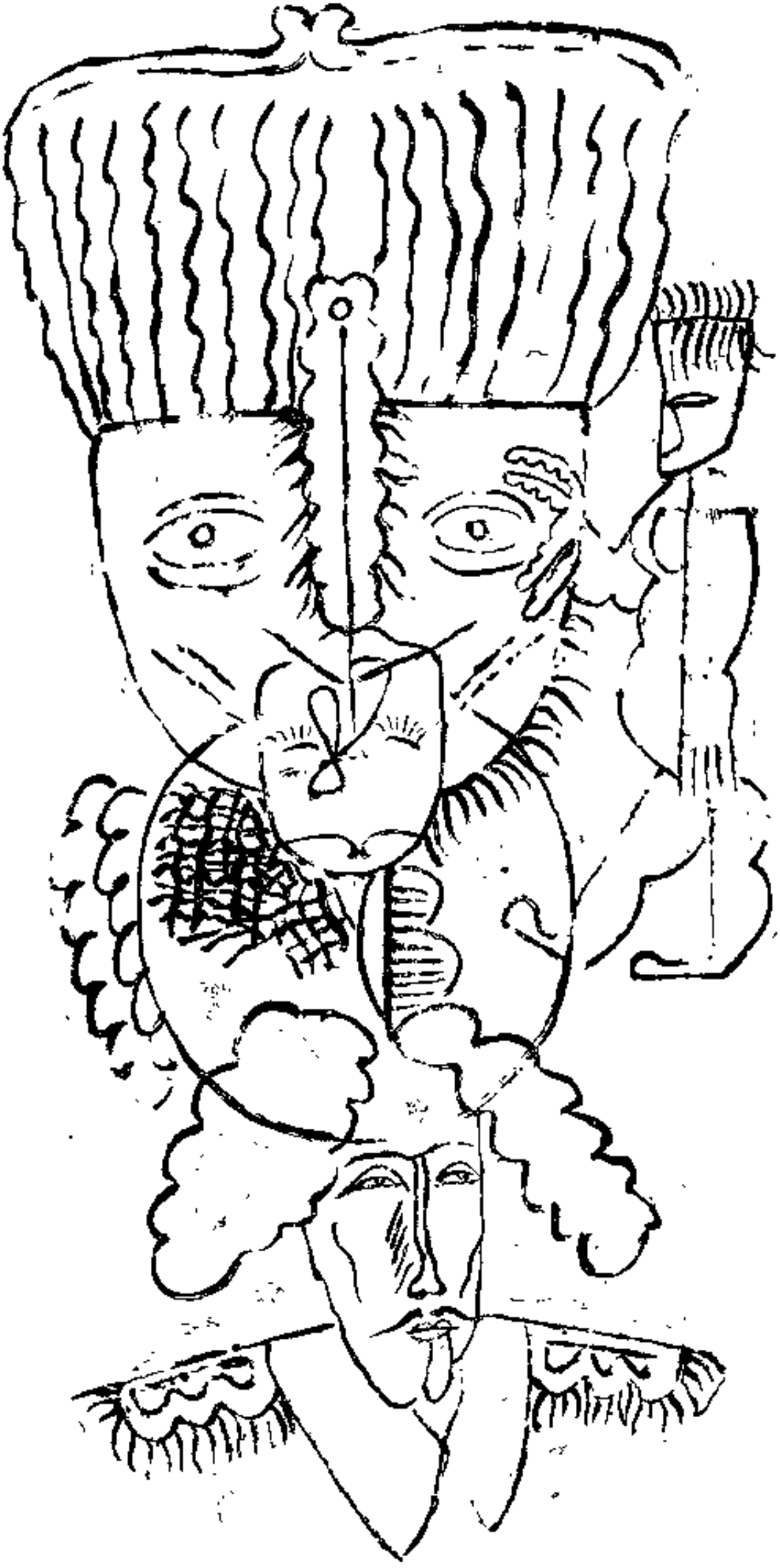

理性主义还表现为对神学的怀疑。

不过，这时它已经不能用信仰为武器了，它必须说理。而一旦教会也要用说理的方法来维护自己，它也就接过了对手最致命的武器——理性主义。于是，连教会也要理性化了。国家理性化，社会理性化，最后连宗教也要理性化，理性主义终于占了上风。这当中当然有无数的艰难与曲折，但一个不以理性主义为原则的社会，是不能成为现代社会的。

使理性主义取得彻底胜利的是工业和科学。继蒸汽机之后，电的使用，电灯电话的出现，物理化学的发展，分子、原子的发现……这一切都使自然成为可解释的，物质的神秘性已被揭开；最后还有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使生命的奥秘也可以解释了。人们在科学与工业面前只能用理性来思考，信仰与盲从是无用的；工业时代是理性的时代，靠信仰来束缚思想已经再也行不通了。

5-4 新宗教运动

在理性主义的逼迫下，宗教本身也必须变。变的结果，是宗教逐渐恢复它原始的面目，从社会之上回到社会之中。

古罗马时期，基督教原是穷人的宗教。人们饱尝人间的苦难，渴望达到天国的平等。在那时，基

督教意味着“善”，意味着救贫济困，意味着人与人之间亲如手足，意味着天父之下人人平等。然而当基督教成为官方的宗教后，它就成为富人的宗教，成为统治者的宗教了。它意味着权力，意味着剥夺，意味着迫害和残杀，意味着战争和罪恶。宗教和权力一旦结合，必然导致最残暴最没有人性的统治。因此，要想摆脱愚昧的中世纪，就必须反对作为官方宗教的基督教。不清算官方宗教的罪恶，社会是不能进步的。

然而在社会进步后，基督教仍然保留下来，不过这需要以它的自我改造为代价。在英国，从18世纪中期开始出现新宗教运动，最终使基督教找到了它在社会中的新位置。

新宗教运动以监理会派(又称美以美会)的形成为标志，卫斯理兄弟和怀特菲尔德是这个教派的创始人。当时，在理性主义和怀疑论的冲击下，宗教的地位岌岌可危，国教中有一批真正虔诚的教士忧心忡忡，觉得再不采取有效措施，宗教将无立足之地。他们认为宗教的危机产生于教会的疏忽，国教长期以来一家独尊，已形成养尊处优的风气。教会上层人士不勤教务，疏远群众；教会对人民漠不关心，不知其疾苦。结果教会讲的话人民不要听，人民的情绪教会又不懂，致使教会失去群众基础，变成毫

无生气的宗教衙门。这些人于是要求改革教会，恢复与普通人的联系，拯救正在衰落的信仰。

卫斯理等人就是这样一批教士，他们决心走向群众，唤起他们的宗教热情。1738年，约翰·卫斯理从美国回来，开始以新姿态向普通人传教。他学习群众的语言，以群众的切身生活为话题，向群众宣传基督教教义。他的兄弟查理·卫斯理和朋友怀特菲尔德也加入他的行列。起先他们还按照教会的惯例，在教堂中向听众布道；不久，他们就走出教堂，走向田头和矿井，向千千万万一向被遗忘的劳苦大众转达上帝的关怀。这些从苦难之中飘来的福音果然引起巨大反响，无知的劳动者受到感动，心中唤起强烈的宗教热情。这种热情，按照著名的工人运动史专家E·P.汤普森的说法，一方面触发了他们的自我意识，因而有助于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一方面却将阶级意识引入歧途，使他们产生错误的心象。

卫斯理等人拯救了宗教，却得不到教会的宽恕。因为他们打破常规，违反教律，走出教堂传道布教，而且让俗人担任教士。教会觉得如此下去教将不教，于是对他们处处排斥。最后，卫斯理等人竟不得不退出国教会，另组织一个新宗派——监理会派。尽管从教义方面说，监理会与国教毫无二致。

然而监理会的出现标志着宗教的大变革，它表

明宗教若想继续生存，就必须从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地位退下来，退回到社会之中去。尤为重要的是，宗教必须在孤苦无依的劳动群众中寻求支持。为此，它必须一改其向来发号施令的可憎面目，转而对人民作出笑脸。总之，它要从统治者的位置上退下来，退回到民众之中去。

监理会的榜样很快在其他教派中传播，非国教团体纷纷仿效它的做法，掀起一股福音运动的潮流。在这股潮流中，经院式的神学过时了，饱读经书的教士无所作为，“文盲热心人”却到处受欢迎，鞋匠、机匠、水泥匠都当上义务教士。1794年《新教非国教徒杂志》说：现在挑选传教士，主要的是要“找一个有群众工作能力的人，……他要能最大声地说话，讲最好听的故事。”① 就连国教内部也出现福音主义集团，从18世纪末开始发展得非常迅速。福音主义逐渐对社会问题表示关注，对工业革命中产生的贫穷和不公正现象提出责难。他们把扶贫济困作为争取民众的重要手段。福音主义者举办慈善事业，为穷苦无依的人发放赈济，开办医院，设立学校。他们还参加贫穷问题的社会调查，让世人了解贫穷的真相。由于这些活动，他们为

① 转引自A.D.吉尔伯特著：《工业英国的宗教与社会》（伦敦及纽约1984年版），第52页。

宗教找到了新的社会职能。这些活动在原始基督教时期原是其本职，而在新社会初期却还没有人肯承担——在“自由放任”的影响下，国家将这些都看成是私人的事。

福音运动的终极代表是救世军，这个组织至今仍享有崇高的威信。救世军的创始人是威廉·布思。他于1845年担任监理会牧师，1865年起在伦敦传教，从事各种慈善活动。1878年，他按照军队的形式组织教徒，教众称军兵，教士称军官。1880年，它将新组织命名为“救世军”。他规定救世军的主要任务是向一切孤苦无依的人伸出救援之手。因此它成立后，在救死扶伤、拯救无望的活动中表现出强烈的献身精神，博得了社会的普遍尊敬。这个团体尽管以宗教信仰为基础，但在世人眼中，他们是献身的人道主义者。

福音主义运动也影响到国教。但与非国教不同，国教在19世纪是一个地位特殊的宗教组织，它的教区是国家基层行政组织，承担着许多公务活动。它负责在各地管理学校、主持婚礼、登记生死记录等，还负责征收济贫税、发放济贫费。事实上，国教有政治、经济、社会各方面的职能，根据结构主义——功能主义学说，国教显然有存在的理由。但国教的功能是传统社会的遗迹，19世纪中期开始的

各种改革将其旧有的功能全都剥夺了。到这时，国教的生存才发生问题，这样，国教的彻底改造就提上了议事日程。

但几百年来国教与政权结合得太紧，结果改造国教竟不得不由已经彻底世俗化的政权机关来进行。从1830年代开始，议会先后通过一系列立法来改造国教，使国教具备非国教教派的各种大众色彩，比如较灵活的组织结构，较紧密的群众关系等等，其结果，是使国教也向福音主义方向发展。到现在，尽管国教在名义上仍然是“国家的宗教”，实际上已经和一切“非国教”一样，是许多基督教教派中的一个宗派了。国家早已不给国教以经济上的扶持。除了26个国教高级官员是法定的贵族院议员外，国教也不再有什么政治特权，而贵族院现在事实上又不发挥什么作用。

现在，宗教在英国社会有什么功能？人们信仰它（如果信仰的话）是出于什么目的？显然，宗教的政治意义已经不存在了，信仰在政治生活中已经全无地位。人们信仰宗教，主要是出于个人的原因。原因当然各有不同，但对相当多的人来说，他们隶属于某一个宗教团体也许更重要的不是与那个团体的神交往，而是与那个团体的人交往。工业社会把整个世界变小了，却把人与人之间的距离拉大了；人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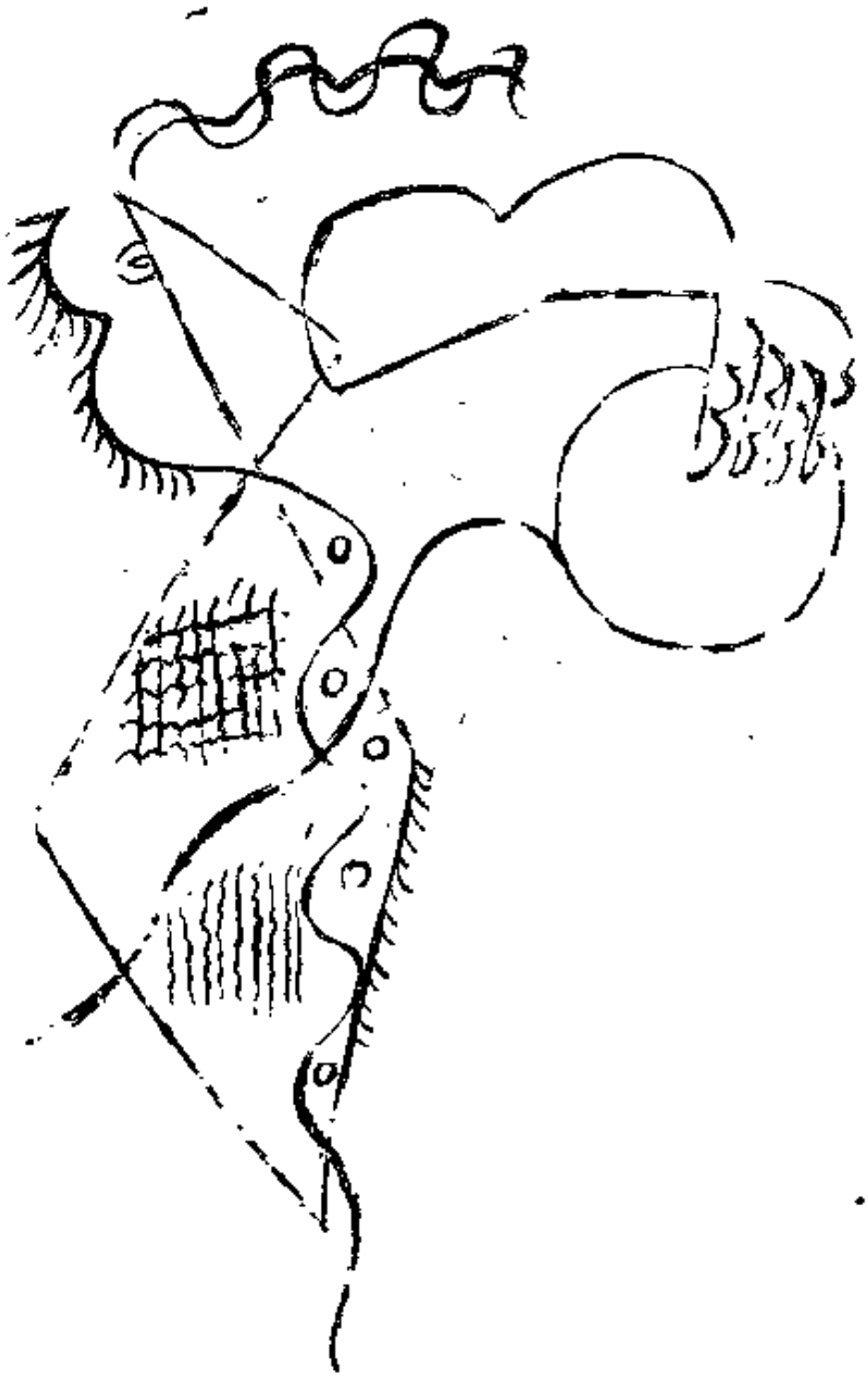

人们信仰宗教主要是出于个人的原因。

很少有象家长制社会那种较紧密的人际关系，尽管这种关系充满着依附与被依附的性质。但作为社会的存在，人必须生活在社会中，他们要求交往，要求接近与了解其他人。当繁忙的工作和宽阔的生存空间把人与人的交往越变越少时，宗教活动为人提供了亲近的场所。在科学和工业已非常发达的社会，人们的宗教意识竟会继续，这在许多人看来觉得费解。但事实上这种宗教意识已不是信仰了。人们对宗教的“信仰”也已经世俗化，他们参加宗教活动，是出于某种社会功能的需要。

第六章

民主化和政治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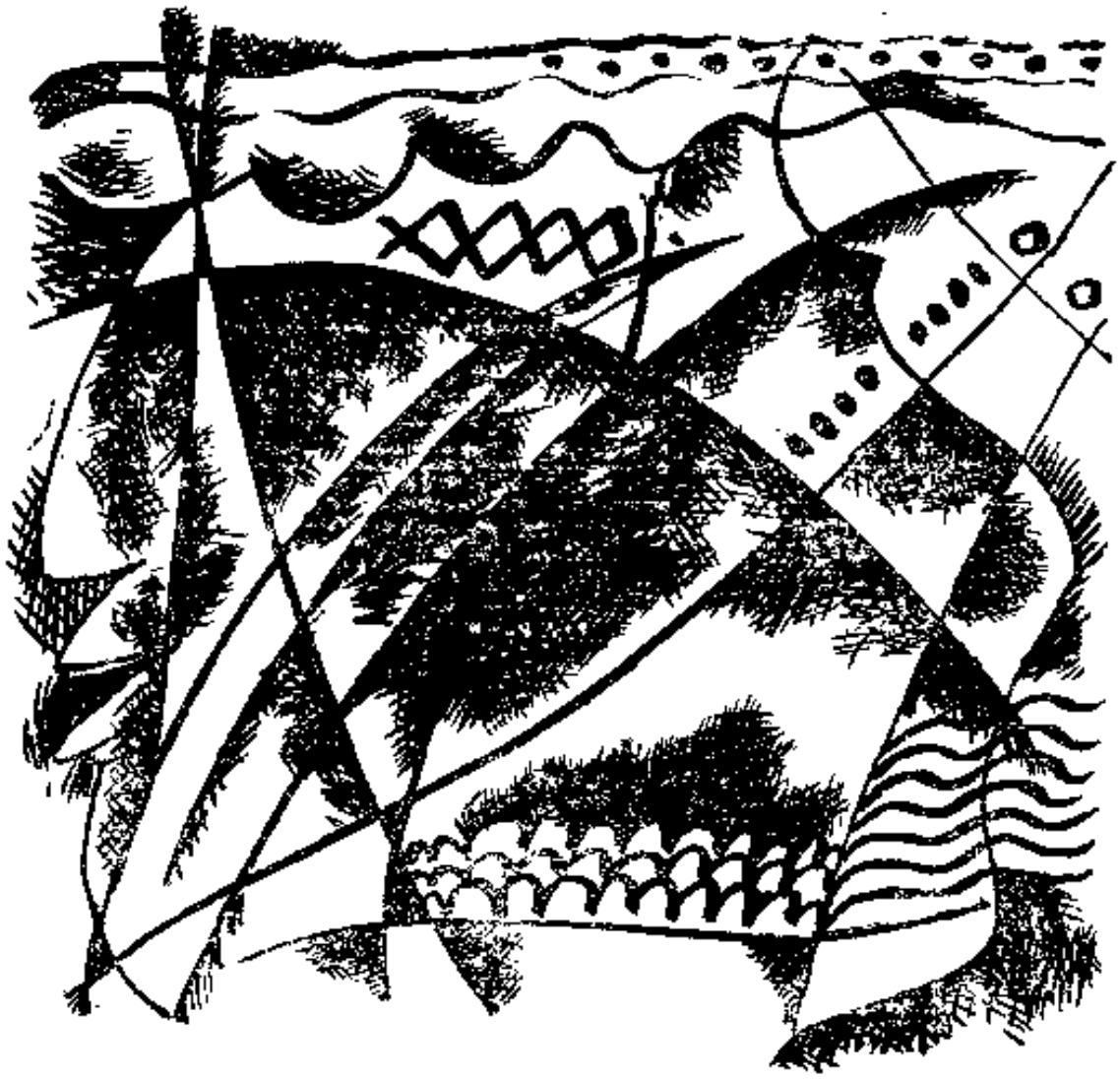

工业化必然导致民主化。这个问题现在已经看得很清楚了。其实，工业化引起社会力量的大变动，社会的平衡被打破，原先掌握政权的集团不能再继续单独掌权，新的力量要求分享权力，要求在国家的决策中有自己一份发言权。工业化完成得越彻底，民主化要求就越迫切。这个简单的道理已经被全世界的历史所证实。然而从统治者这方面说，他们又总是不愿意承认这个事实。因此，把民主化列为现代社会的重要标准，的确具有特殊的意义。

6-1 “旧制度”

“光荣革命”为英国经济发展创造了条件，从政治方面说，这就是克服了个人专制。这以后，经济“起飞”的政治条件全部具备了，这就是：英国是一个独立的国家，一个统一的国家，一个克服了个人专制的国家。政治条件的具备对经济发展有关键意义。很难想象在一个不独立、不统一、或个人的意志主宰一切的国家，现代经济可以顺利发展。

但“光荣革命”绝没有建立民主制，它确立了一种贵族统治的寡头制。根据这种制度，少数贵族掌管政权，他们通过议会分享权力，议会复杂的程序是他们相互制约的工具。这种制度能够保证工业革命顺利发生，但是当工业革命发生后，它又成为陈旧的制度，必然被工业化社会所淘汰。

“光荣革命”以后的这套政治制度，在英国叫作“旧制度”。

“旧制度”的核心是议会选举制，下面我们就要看到，贵族是怎样通过选举来垄断政权的。

在专制统治下，议会只起橡皮图章的作用，因此谁当议员都一样，都不会影响政策的制定。议员只是荣誉职位，由国家高级官员来担任。

专制王权克服后，谁当议员就不一样了，议会现在是实权机关，握有最高决策权。这时，一切想控制政权的人都必须首先控制议会，议员成为角逐的对象。于是，议会争夺战便开始了。但在旧的选举制度下，无论怎样争夺，议会都只能控制在贵族地主手里。

旧制度包括选举权、议席分布和选举方法三方面。

从选举权方面说，旧制度下的选举资格十分混乱。农村和城镇的选举权不同，城镇间的选举权也不同。在202个有权选派议员的城镇(选邑)中，很难有两个以上城镇的选举权完全相同。比如有的城镇规定一切“自由民”都有选举权，有的则只有市政团（市自治机关）成员才能参加选举。有的城镇把选举权附属在几块特别的房地产上，谁占有它谁就能得到一张选票。有些选举权看起来十分古怪，比如在某些选邑 谁家 自己生 火做饭，其户主就是选民。选举权虽然千奇百怪，却有一点是共同的，即都是在漫长的中世纪根据等级制原则制定的，选举权既不以财产也不以人为基础，而是根据人的身份，只要具有某种身份，一个人就具备了选民的资格。这与中世纪的等级结构十分相称，却完全不符合工业化形成的阶级结构。工业革命后，许多身份

不高的人突然间发迹，他们的政治要求却无法得到满足。有10万镑家产的地主可以控制议会，有10万镑家产的厂主却连选举权也没有。因此，要求以财产资格重新分配政权的愿望便产生了。另一方面，既然在旧制度下某些身无分文的“自由人”可以是选民，那就说明选举权不一定要以财产为依据，所以没有财产的人也就希望得到选举权，以便用政治手段改变自己的经济地位。总之，这种既不以财产又不以“人”为基础的选举资格在新社会完全站不住脚，结果为“有产”和“无产”两个阶级联合起来争取议会改革创造了条件。但千奇百怪的选举权目的何在？它只有一个目的，就是把人口的多数排斥在选举权之外。因为选民越少，选举就越容易控制，少数几个大贵族控制为数不多的选民易如反掌。因此在1715年，选民数还占人口总数的4.7%，1831年只剩下2.5%了。这种趋势继续下去，政权的寡头性质将更加明显。

从议席分布方面说，旧制度也造成同样的效果。在489个英格兰席位中，只有80个议席归农村，其余都在各选邑分配。可见谁掌握选邑，谁就真正掌握了政权。可是选邑是什么呢？它们在几百年前由某一个国王指定时，也许是当时的经济重镇，但经过几百年的沧桑之变，大部分都已经衰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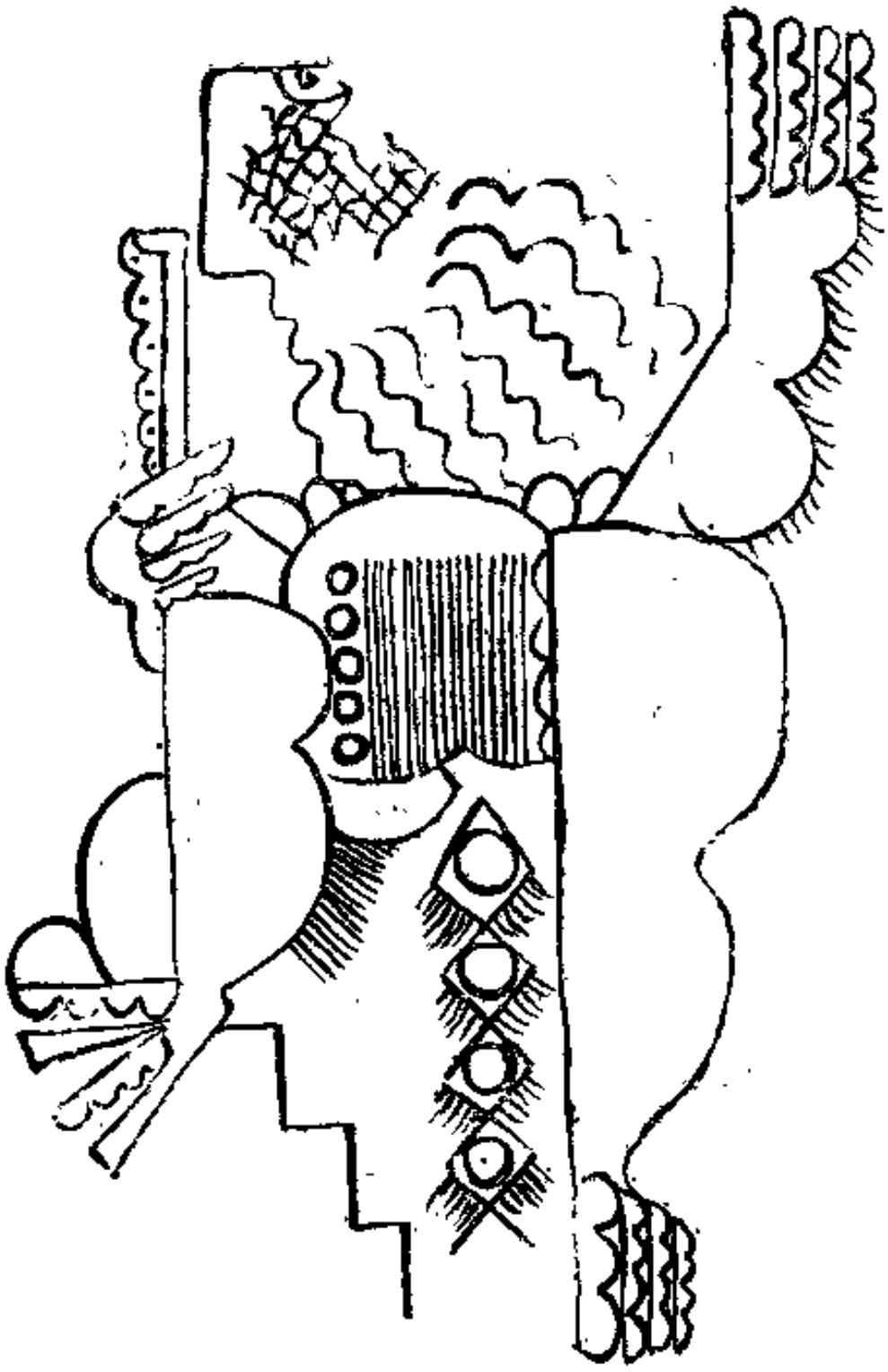

谁掌握了选区，谁就真正掌握了政权。

不堪了。它们不仅在经济上毫无地位，连人口都寥寥无几。19世纪初，202个英格兰选邑中有40—50个人口在100—200之间，14个在50—100之间，20个在20—50之间，4个在10—19之间，有1个镇只有5名居民，另外两个根本没有人住；其中最著名的老萨勒姆，早已变成一片农田，田中竖一块石头，表明原先的选邑所在。必须说明，人口并不等于选民。在多数选邑中，人少选民更少，有一些选邑选民数不超过10个，最少的1个镇只有5个选民。这些选邑后来被称作“衰败选邑”，它们和选民数逾万的大城镇（如伦敦的威斯敏斯特）一样，可以选出两名议员。结果，最小的选邑两三个选民就产生一名议员，大选区则数千甚至上万人才能选出一名。这种情况有什么后果是很容易看出来的：选民越少，越容易受人操纵，在5个选民就能推派两名议员的地方，任何人都能够轻而易举地将这5个人买下来，特别是当这5个人都为生活所迫需要钱买面包时更是这样（而很多城镇选民又确实是身无分文的穷光蛋）。这样，“衰败选邑”的作用就很清楚了，它可以保证少数人控制选举，用最小的代价收买选票，从而垄断国家政权。如果说这种情况在“快乐的英格兰”还能勉强适合，那么到工业化时代就变得十分荒唐了。因为当工业化把曼彻斯特、

伯明翰这些地方变成全国最重要的大城市时，再把只有三五人的小地方叫作“城镇”，而几十万人的大城市只能算“农村”的一部分，那么其目的就只能是维护贵族统治，而阻止其他阶级参与政治了。

但光有衰败选邑还不够，还必须有腐败的选举方法加以配合。在旧制度下，收买选票可以在光天化日之下进行。每逢选举，对立的双方站在投票箱前，公开给投票人开出价钱。一张选票值多少钱，你投我的票，便一手交票，一手交钱。投票是公开进行的，谁选谁人人都知道，所以收了钱就作不得假。对生活并不富裕的下层选民来说，有一张选票就相当于有一笔财富，随时可以出售给开价最高的买主。从这里回过头去看各选邑光怪陆离的选举权，就能理解为什么英国的旧制度不反对让某些最穷的人也有选举权。事实上，穷而没有政治觉悟往往是统治者最得心应手的工具，穷本身并不意味着先进。

在更多的场合下，有时连选举的手续都不要，议员就已经安排好了。选邑一般都和贵族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有些本身归贵族所有，有些与贵族有经济往来，因此贵族要让谁当议员，选邑当然不好违背。有时，两个对立的贵族这成一个君子协定，两个议席一家一个，这样，连竞选也不需要了，自然

就省下一笔费用。议员一经当选，他就把花钱买来的议席作为资本，向政府（或反对派）索取更高的报酬。在旧制度下，政治是十分腐败的，选民卖选票，议员卖议席，政府靠收买可以控制议会。本应为民主鸣锣开道的议会选举，却被旧制度歪曲成寡头统治的工具。尽管旧制度保证寡头统治顺利实行，它却不符合工业化造成的新的现实。工业化造成一个富裕的中等阶级，还有一个人数众多的工人阶级。这两个阶级到一定的时候都会要求政治权利，于是旧制度不能再继续，它必须让位给民主制。

6-2 为民主而斗争

但民主不是自然来临的，民主要靠斗争来取得。在有些国家，通往民主的路曲折而不平，经历过许多磨难与挫折。在英国，民主是由改革实现的，民主的道路比较平坦。但改革不等于没有斗争，斗争始终是改革的前提。在任何一个前进的历史运动中，人民都必须是运动的主人。没有人民和人民的斗争，也就不会有民族的进步。政治领域尤其是这样，因为政治最集中地体现利益，政治之争往往就是利益之争；没有人民的斗争，掌握政权的

既得利益集团是不会主动让出政权，让其他人分享他们的权力的。政治斗争又最能表现人民的力量，当人民以坚定的信念要求权利时，任何人都不能阻挡他们胜利。在这里，需要的是人民的觉悟和人民的政治意识。没有政治觉悟的人民将无所作为，而高度的政治觉悟则是人民必胜的保证。英国的改革是由人民的斗争完成的，英国历史的特点之一，就是人民坚持不懈的斗争。

然而有趣的是，人民对改革的认识起源于统治阶级内部的分裂。1760年，乔治三世登上王位，他想改变“光荣革命”后的做法，恢复国王的个人统治。为达到这个目的，他扶植亲信，赶走辉格党，让自己的朋友和亲信组织“国王之友内阁”。这种做法引起不满，贵族中于是产生了一个反对派集团。此后数十年中，这个集团尽管力量时大时小，有时甚至濒临瓦解，但他们始终把议会改革作为明确的目标，而且最早提出改革这个概念。

辉格党要求改革是想重新上台，但这触发了中等阶级的改革运动。1763年，威尔克斯在辉格党怂恿下发表文章，攻击国王及政府的专断。国王对此不能容忍，便接连几次指使议会剥夺他的议员资格。伦敦的中等阶级十分愤慨，认为这样做是侵犯了几百年来自由选举议员的权利。他们因此同仇敌

忾，每一次都把威尔克斯选进议会。在他们看来，议会的腐败已无以复加，竟甘愿堕落为国王的工具，他们从“生而自由”的观念出发，萌发出议会改革的思想。不久后，他们以威尔克斯后援会为基础发展出“权利法案支持者协会”，这是全国第一个群众性的改革派团体。1780年，他们又组成“宪法知识会”，在改革运动中发挥过很大作用。

法国大革命发生后，英国的工人群众也开始投入改革运动，为改革增添了最强大的生力军。1791年开始，群众性的工人组织在全国出现，其中最重要的是“伦敦通讯会”。这些组织在全国掀起大规模的群众运动高潮，斗争声势十分浩大。它们和中等阶级改革组织结成同盟，还和辉格党“人民之友会”有来往。这时，改革和反改革的斗争十分尖锐。托利党利用大部分群众的政治愚昧状态，煽动自称是“国王与教会”的暴徒围攻改革派，制造了许多流血事件。托利党政府还用法律手段迫害改革派。1794年，政府对伦敦通讯会、宪法知识会的主要领导人提出叛国起诉，尽管这次审判以失败告终，但改革运动却因此大伤元气。这以后，直到1830年，只有工人阶级继续坚持斗争。

19世纪最初20年，工人阶级的秘密结社和密谋暴动是人民运动的显著特征。这段时期中，从1802年

德斯帕德上校的密谋活动开始，到1820年的卡图街密谋止，工人中始终有人想用暴力手段推翻政府。这些尝试虽说都未能成功，却表现了英国工人的斗争精神。世界上第一次工人起义的尝试发生在1817年的英国（彭特里奇织袜工起义），而不是1831年的法国（里昂织工起义）。拿破仑战争结束后，以工人为主体又出现规模浩大的公开的群众改革运动。但由于中等阶级游离于斗争之外，改革运动的社会基础太小，到彼得卢事件后，群众运动再次进入低潮。

1830年，改革的形势完全成熟了，社会力量对比对改革非常有利。这时，举国上下，只有托利党一小撮贵族反对改革，其他各党各派各阶级都从不同的角度支持改革。尽管如此，改革仍需通过艰苦的斗争。从1830年12月起，到1832年6月止，经过18个月的激烈斗争，第一次社会改革才取得成功。这期间，人民的力量始终在主宰斗争的进程。1831年10月，当托利党控制的上院以多数票否决改革法案时，是人民的斗争挽回了局势，迫使掌权的辉格党不敢向托利党让步；1832年5月，当辉格党在托利党的压力下被迫辞职，威灵顿公爵所代表的最保守的托利党贵族有可能掌握政权时，又是人民的力量战胜保守派，迫使托利党放弃抵抗。因此，第

一次议会改革是人民斗争的胜利，没有人民的斗争，改革便不能成功。

在英国近代史上，1832年改革是一个转折点，它表明英国跨进了民主的门槛。尽管民主的实现还相隔很远，但民主的到来却确定无疑了。这不仅因为它是历史上的第一次，更因为它确立了英国走向民主的方式。这以后，英国始终以改革的方式向前发展，旧制度在改革中更新，新制度在改革中发展，其中的历史意义，对任何国家都是很宝贵的。但改革必须由斗争取得，这个经验甚至更为重要。从1760年算起，英国人为完成第一次改革进行了70年的斗争，这种前赴后继、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在许多其他国家都不多见。英国虽然没有发展成流血的冲突，但斗争的艰苦性、长期性，却并不亚于其他国家。

尽管第一次改革已有先例，第二次改革仍需经过长期的斗争。第一次改革后不久，工人阶级的宪章运动就开始了。这次运动前后经历了20年，其规模之浩大，声势之雄伟，的确为人民运动史上前所未有。宪章运动运用了除革命之外的一切斗争手段，它动员群众之深之广，及工人群众在这场斗争中的主动精神和创造精神，也都使运动丰碑永存。宪章运动还具有旗帜鲜明的反中等阶级性质。不过

也许正因为这一点，使一场和平的改革运动难以得到足够的社会支持。因此当宪章运动消失时，它提出的奋斗目标一项也没有实现。

但宪章运动的精神是注定要胜利的。1866年，新的群众性运动又兴起了，这一次，中等阶级激进派和工人阶级再次合作，群众集会和示威活动又在各地出现。这一次，轮流掌权的自由党和保守党都不象当年的托利党那样负隅顽抗，相反，它们竞相提出改革方案，竭力为自己掌权争取选票。结果，1867年的改革比较顺利地完成了，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得到选举权。这说明，统治者已经学会对人民的情绪作某种判断，当民心民意已表达得很充分时，他们便及时让步。这是统治思想的重大转变，没有这种转变，民主的道路就不会这么顺利。

1884、1918和1928年三次改革因而就更加顺利地完成了。相对来说，这三次改革都比较平静，没有出现尖锐的斗争。不过人民的意志这时已能用比较正常的渠道表达，政府已习惯于了解选民的意志。一当他们发现新的变革不可避免时，他们就很快作出反应。但妇女获得选举权仍需经过激烈的斗争。妇女象男子一样为权利而战，涌现出许多可歌可泣的动人事迹。没有她们几十年如一日的奋斗，是不会有妇女选举权的，而没有妇女的平等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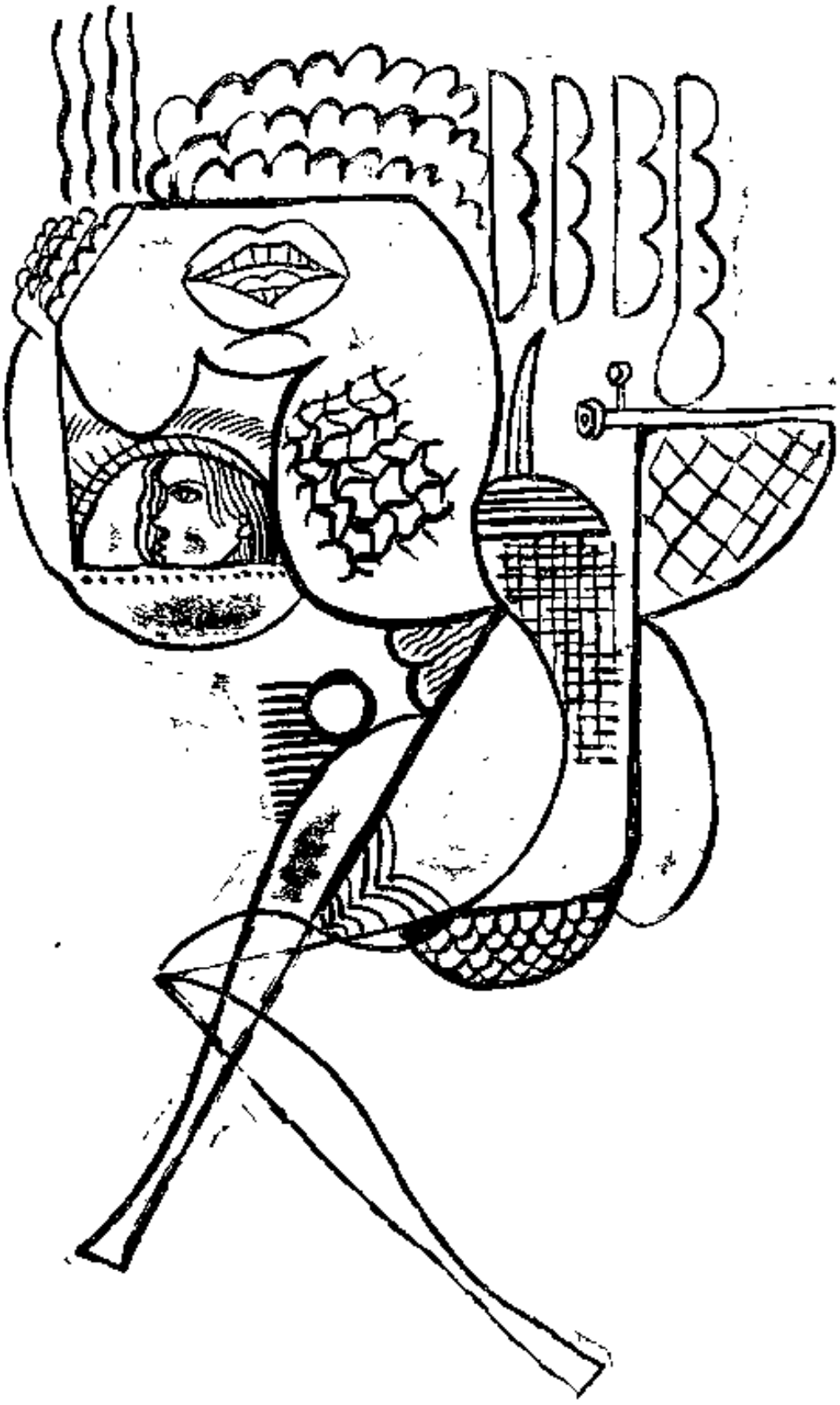

没有她们几十年如一日的奋斗，是不会有妇女选举权的。

民主也就不能完成。

为民主而斗争，这是英国人民的骄傲。通观世界各地，恐怕没有哪一个国家可以不经过人民的斗争而实现民主。我们在回顾工业社会的政治史时，应当牢牢记住这一点。事实上，英国工业革命以后的政治史，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争取民主的斗争史。争取民主是工业社会自身发展的一大特点——在政治方面，工业社会的特征不仅是民主，而且是争取民主。

6-3 英国式道路

英国用渐进改革的方式完成民主改造，其过程颇有特色。我们把英国的方式称为“英国式道路”。它不仅是英国一国的独特方式，而且对许多国家具有历史的普遍性。因此，总结英国式道路的条件及其特点，对了解英国社会显然有必要。

英国式道路的显著特征是它比较平直而少曲折，社会动荡小，斗争尽管有时很激烈，却始终未出现严重对抗。自1688年起，英国经历了许多政治危机，特别是工业革命时期，社会矛盾十分尖锐，但却没有发展为武装对抗，这在近300年的世界史上是很罕见的。这种相对稳定的政局显然有利于经济发展。政治对经济的影响较小，政治斗争一般不

会大到阻碍经济发展的地步，经济发展的总趋势也不会因为政局变化而迅速改变。在英国，经济不是为政治服务，而一般来说政治是可以为经济服务的。

但这决不意味着英国人很少关心政治。恰恰相反，从17世纪起，政治就是普通英国人的重要生活内容。绅士们见面，除很少几句寒暄话之外，时事政治是他们爱谈的话题。18世纪，英国人就以“政治民族”而著称于欧洲。当时分布于全国的无数咖啡馆，便是“新闻、政治和时尚”的中心。绅士们定期在这里聚会，讨论各种政治问题。上层的榜样为下层仿效，从18世纪下半叶起，劳动群众也以咖啡馆为中心，从事他们的政治活动。伦敦通讯会就是在伦敦一家小酒馆成立的。德斯帕德上校也以伦敦的低级咖啡馆为联络点，试图发动反政府暴动。“政治民族”对英国的发展至关重要，因为只有全体人民都关心政治，国家才能健康地发展。

英国人自古就有很强的政治意识，这使他们有可能成为“政治民族”。这种政治意识表现在一句古老的格言上，这就是“生而自由的英国人”。我们知道，“争取自由”是贵族在中世纪留下的遗产，到了近代，则成为摆脱专制统治的口号。事实上，英国历史上任何一次进步的运动都曾以“自由”为旗帜，就连工人运动也是这样。“自由”就

其政治含义来说是很抽象的，然而各阶级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使用它，就使它具有具体的阶级内容和时代特征。“自由”实际上成了“权利”的代名词，争取自由便是争取本阶级的权利和解放。正因为“自由”的思想根深蒂固，而且有历史的合法性（这种合法性来源于贵族对国王的斗争），英国人才能对“权利”有强烈的意识，谁侵犯“人民自古就有的权利”，谁就会受到强烈的抵制和反抗。

坚定的政治意识使英国每一个阶级都在为争取权利而斗争。贵族在中世纪争取“权利”，取得贵族与王权的平衡；议会在内战中争取权利，力图克服专制主义；工业革命后，新阶级一出现就为权利而斗争，不达目的誓不罢休。各阶级斗争的浪潮汇合起来，形成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这种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决定了英国历史发展的方向。人民从来就不置身于历史之外，历史总是按人民的意志向前发展，英国式道路最首要的条件，就是人民的政治觉悟和斗争精神。

统治者适时的让步是英国式道路的另一个条件。1688年以后，统治集团（无论哪一个阶级）在每一个重大危机前都审时而退，不把尖锐的矛盾激化成对抗。当人民的坚定意志表达之后，统治者便适当退让，满足人民的部分要求。1832年改革就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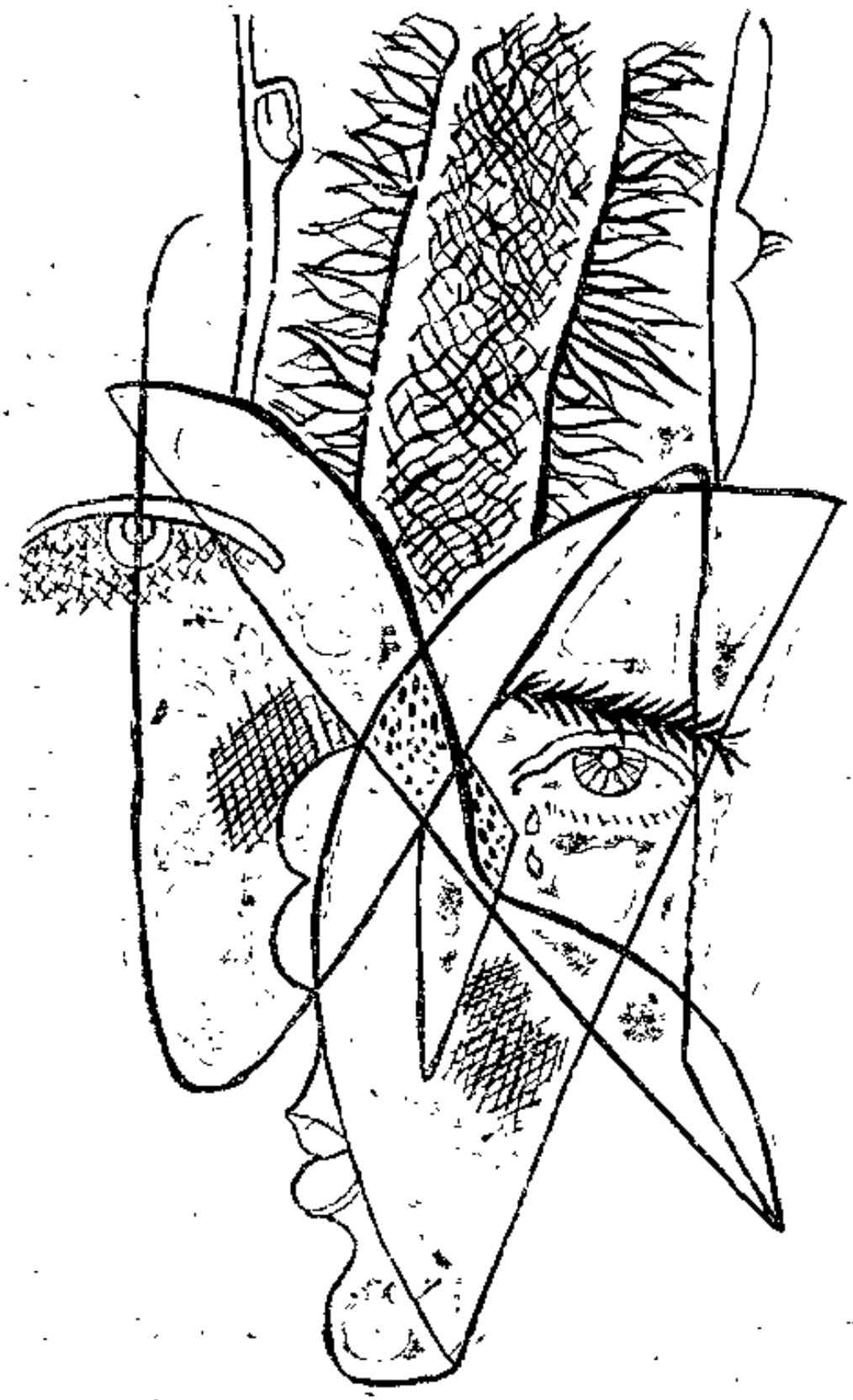

“自由”实际也成了“权利”的代名词。

地表现了这一点：当托利党贵族充分意识到一切反抗都徒劳无益时，他们就放弃了反抗，尽管在当时，曾在滑铁卢打败过拿破仑的威灵顿公爵已受命组阁，托利党仍然有足够的力量与人民一试高低。统治者的适时退让对国家对自己都有好处。对国家来说，退让避免了流血和动乱，不会形成太大的波折。对统治者来说，这实际上是保全他们自己，不仅其名誉与地位得以保留，而且在一定时期中还延长了他们的统治。从英国的经历可以看得很清楚，一直到工业革命基本完成，英国已成了工业国家的1850年代，政权仍然掌握在贵族手里，只不过这时他们必须受到工业资产者的钳制了。

今天，英国是世界上少数几个保留着国王和贵族的国家，国王和贵族的谱系都可以追溯近千年的历史。在现在的英国，国王和贵族虽已都失去权力，却保住了他们的社会地位和荣誉。国王仍是国家元首，是英国民族的象征；贵族仍是上议院当然议员，享有很高的社会声望。可以说，若不是他们的祖先在人民的斗争面前明智地让了步，那么不要说今天的荣誉和地位，就连他们前辈的血肉之躯都早已象法国贵族那样，被人民革命的风暴卷走了。

6-4 民 主 政 治

1832年改革使中等阶级取得选举权，成为“有权”的阶级，中等阶级感到满足了。这以后改革运动就强烈表现出工人阶级色彩．宪章运动因此而起。

1867年改革使工人阶级大部分得到选举权，只有农业工人和矿工被排除在外。

1884年，农业工人和矿工也得到选举权，这实际上是1867年改革的继续。

男子普选权至此基本实现，从这时起，妇女选举权问题就提上议事日程。

1918年，妇女也获得选举权，不过只限于30岁以上有财产的妇女。

1928年，所有成年妇女都获得选举权，选举制度改革到此才算完成。

尽管说英国在1832年就已跨进民主的门槛，但民主的实现却是在20世纪。

民主不仅看有没有选举权，更重要的是能不能让这种权利真正表达选民的意志。幸好，选举在英国从来就是真实的，选民向来可以自由发表意见。旧制度用各种手段剥夺多数人的权利；而一旦他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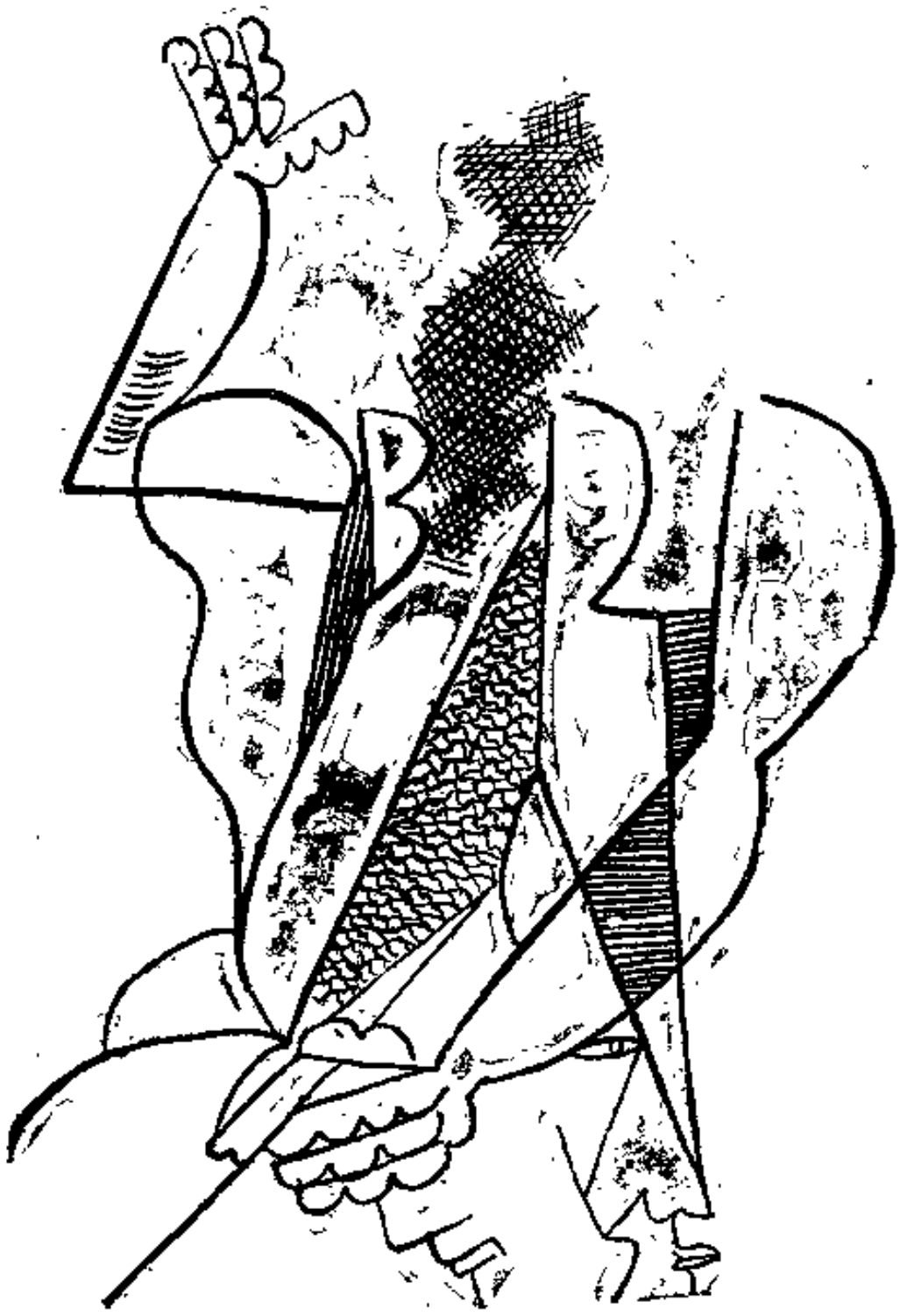

民主不仅看有没有选举权。

获得选举权，多数人的意见就不再受到阻挡。

英国的权利是争取来的，这就使每一次选举权扩大，都形成真正的权利。人们在争取权利的斗争中学会珍惜权利，也学会使用权利。因而权利一经获得，就不容易再度失去。相形之下，在有一些国家，普选权是突然出现的，多数人对它毫无心理准备。结果，这种权利不是徒有虚名，就是被保守势力所利用。最典型的例子是1848年法国大选，千百万无知的农民手拿选票不知所措，就把选票送给拿破仑的侄儿路易·波拿巴，因为在他们看来，他最象法国的皇帝。

现在，英国的政治制度是这样的：

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是议会，但由于上院（贵族院）已经没有实权，最高权力机关实际上是下院（平民院）。

下院由普选产生，每5年改选一次，一般情况下不得延长期限。但如果有必要（如政府失去议会多数或执政党觉得有把握连选连任），首相可以请国王宣布提前举行大选；国王在接到这种请求后，一般不得拒绝。

下院名额由选区数决定，每选区各选出一名议员，目前总数一般在650人上下。下院每隔一定时期就要对全国选区进行一次调整，以适应人口的变

化。有一个时期，英国企图实行平均选区制（即每一个选区选民数相等），但事实证明这在实践中行不通。现在，英国实行的是地区性的相对平均选区制，即同一地理区域中选区尽量平等。

年满18岁的英国公民，只要不是重罪犯人或精神病患者，都有权参加议会选举。但贵族不在此例。1832年以前，选民只有成人总数的5%以下，1928年实行平等普选权之后，选民数达到成人总数的96%。

任何有选举资格的人也同时有被选举资格，如能得到10位选民的提名，便可成为候选人。候选人需交付一定数量的押金，但如果在选举中得到1/8的选票，押金即可退回。各党在各选区都可以提出候选人，工党和保守党几乎在一切选区都参加竞选，小党则视本党实力提出多少不等的人选。各党提出选区候选人的程序不同，但基本的做法是由选区党组织和积极分子初步提名，中央则加以指导和批准。

竞选以政党原则为基础，每个党都提出自己的施政纲领，向选民说明他们的做法。这些纲领虽然在执政后不一定全都实行，但在竞选时却能对选民产生吸引力。成功的竞选必须得到选民的好感，哪个党在最迫切的问题上最能吸引选民，这个党就会在大选中获胜。执政党政绩好坏将影响它能否继续

执政，反对党能否提出有吸引力的新纲领，党有没有活力，领袖有没有号召力，这些都会决定选举的成败。

竞选时，各选区党组织都开动一切宣传机器向选民介绍本党候选人，其中包括安排候选人与选民见面、召开群众大会、散发传单、举行竞选演说乃至派人挨家挨户进行游说等等。候选人竞选费用受法律限制，在一个6万人的选区中，每个候选人大约可以用1000镑竞选费。但每个党用于全国性竞选的经费是不受限制的，结果使竞选费事实上可以无限。

候选人在各选区以简单多数当选，即选举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不管是否过半数，都当选为议员。这在一个许多候选人同时竞选的选区，意味着当选议员往往不过半数。这对减少选举的麻烦是有利的，因为它可以避免出现一再复选而一再得不到半数的情况。但这种方法也会导致以下弊病：一个党若在多数选区获胜因而取得大选胜利，并不一定意味着得到全体选民半数以上的支持。这显然不符合民主的一项基本原则，即少数服从多数。但在某种意义上这又是不得已的。有些国家采用比例分配制，即各党不论大小一律按全国得票的比例分配议席，结果造成议席分散，没有稳定多数，政府因而

地位不稳，很容易发生政治危机。

对选举结果进行的分析表明，选民投票有阶级的倾向，但并不绝对按阶级划线。1966年大选各政党得票情况如下（%）：

全体选民	中等阶级 (12%)	下层中等阶级 (22%)	技术工人 (37%)	无技术"穷人" (29%)
保守党	41	72	59	32	26
工　党	49	15	30	58	65
自由党	9	11	10	8	7
其　他	1	1	1	1	2

从表中可以看出：中等阶级多数投保守党的票，工人阶级多数投工党的票，但每个阶级都有很大一个百分比投对方集团的票，所以阶级界线交叉得很厉害。职业集团也是投票的分野之一，比如近20年，知识分子多倾向于工党，文化水平极低的劳动阶级底层反倒倾向于保守党。近年来撒切尔夫人搞反国有化政策，结果收入提高的职业集团倾向于支持她，收入降低的职业集团及因此而失业的工人则越来越反对她。此外，男人投工党票的多，妇女投保守党票的多；年龄越轻越喜欢投工党的票，年龄越大越喜欢投保守党的票。选民的投票选择是极其复杂的，不过基本上有两个因素在

起作用，一个是利益的因素，一个是意识的因素。

1966年当选的议员中，工党有30％是工人，43％是专业人员，9％是企业界人士，18％是其他；保守党1％是工人，46％是专业人员，30％是企业界人士，23％是其他。因此两党的阶级区别仍清晰可见。不过，两党又都主要依靠专业人员，特别是律师，在这一点上两党又是相同的。从教育水平说，两党议员也日趋接近，1951、1959和1966年三次大选，工党议员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是41％、39％和51％；保守党议员则是65％、60％和67％。①

政党在政治中起重大作用，政党的群众化是基本特征之一。早先的政党仅仅是贵族裙带网的组合体，辉格党、托利党都是这样。这种情况与当时的寡头政治十分吻合，但随着整个政治制度向民主化发展，政党群众化就十分必要了。这个过程从1830年代起，1860年代迅速发展，到19世纪末基本完成。1960年代，保守党有300万党员，工党则有100万个人党员和500万工会党员。各党都有广泛的地方组织网，也有全国性的领导机构。不过各党对党员的要求不高，控制也不严，党的作用主要是进行竞选。在众多的党员中，只有少数积极分子是坚定的

① 本节数字引自R·M·庞尼特著：《英国政府和政治》

党员，由他们进行地方和全国性活动，通过民主讨论制定党的纲领。

党的纪律只对议员们严格，各党都要求本党议员严格服从领袖指导，在议会活动中按党的路线投票。为此，各党都设有议会党团领袖，负责监督党的纪律。党的领袖和党团领袖并非一人（党的领袖负责政治活动，党团领袖负责议会党团活动）；党和议会党团也不完全是一回事。这样，党的有形存在往往体现在议会中，而地方组织和党员只提供群众基础。党的这种形式是西方民主国家的一个特点，它没有金字塔式的组织结构，它的存在完全是为议会政治服务的。

议员一旦当选，他和本选区就存在某种默契关系。尽管从理论上说，议员当选后不受选民支配，说什么和做什么悉听自便，选民不得干预也无权撤换。但事实上，当选议员若想下次大选仍能保住席位，他的一言一行就非得十分小心，不可冒犯他的选民。他还要在相当程度上听取选区党组织的意见，因为在任何选举中，得不到某个党的地方组织支持是很难取得成功的。

大选后，获多数议席的党（或党派联盟）组织政府，多数党领袖担任政府首脑。在特殊情况下，少数党也可以组织政府。但任何政府都必须得到议

会多数支持，否则它就不能存在。议会的多数支持使政府能够有效地执政，议会的不信任案则能推翻一个政府。政府被推翻时，它可以辞职，也可以解散议会，提前举行大选，让选民作出新的选择。

政府的政策必须由议会通过，这时，议会多数就至关重要了。政府在提出某项方案时，往往要经过长期酝酿，在幕后作充分准备，以保证方案在议会通过。这种准备不仅是党内的讨论，而且需要和反对党磋商，看抵制的程度可能有多大。这样一种机制使决策过程必须反复再三，最大限度地避免仓促作出决定。

政府的核心结构是内阁，一切重大决定都是在内阁作出的，经政府同意后，报议会审议。反过来，议会一经决定，对政府就有强制约束作用，其执行由内阁负责，协调各部行动。内阁既是行政的中枢，其成员便一定是政府各最重要部门的首长，以及政府中其他举足轻重的人物（有些政府成员并不负责具体的部务活动）。内阁由哪些人参加往往是首相的大难题，它既不能人数太多，以免机构臃肿难以决策；又不能人数太少，形成脱离党内支持者的寡头圈子。在很多情况下，内阁事实上是党内各派首脑人物的联席会，全党一致是保证议会支持的重要条件。

从理论上说，议会的多数产生政府，但事实上，由于竞选以政党原则进行，各政党对本党议员又都严加控制，因此大选后政府就取得了议会多数。所以，和19世纪不同，今天的英国政府不是由议会产生，而是直接由选民产生的。选民在选举中造成一个多数，这个多数就是执政党。这种情况使得在多数情况下，不是议会控制政府，而是政府控制议会；政府事实上不再对议会负责（尽管在理论上还是如此），而是直接对选民负责。但政府控制的多数不是绝然不变的，党内严重的意见分歧会使政府倒台；由议员死亡、辞职等造成的议席补选，也会使微弱多数的执政党失去多数，这样就会造成政府的更迭。有时，大选没有使任何政党取得明显多数，这时，联合政府就不可避免了，而联合政府的存亡则随时掌握在议会手中。所以，尽管政府直接从选民那里获得委任状，但小心翼翼地与议会打交道，仍然是任何政府执政时必须切记在心的。

君主立宪制发展到今天，下院是真正的权力所在，国王和上院都已经徒有虚名了。这是因为国王和上院都是世袭的产物，与民主的原则背道而驰。但由于英国式道路的历史特点，国王和贵族都保留下来，而且仍然是政权机构的一部分。英国人的做法是保留传统的形式，而改变其实质内容。这种做

法从1688年就开始了，历经五次议会改革和上院的几次改造，使国王和上院基本上都成了名誉职位。如今，国王是英国的国家元首，主要发挥礼仪性作用。尽管从名义上说政府仍是“国王陛下的政府”，一切决定都要由国王作出；但事实上国王必须在每一个问题上服从政府的决策，国王反倒成了“橡皮图章”。当然，由于国王是终身职，有丰富的政治阅历，因此国王个人的意见对政府仍然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上院由一切贵族及国教高级官员组成。目前，英国有1000多名贵族，但实际上参加上院活动的却很少，大约只在200人上下。上院在“光荣革命”后的一段时期曾实际掌握权力，政府成员也都从贵族中挑选。随着民主改革逐步进展，权力中心转移到下院，但直到1911年以前，上院除财政问题外，在立法方面几乎仍然和下院平起平坐。1911年的“议会法”限制了上院权力，1949年进一步加以限制。现在，上院在立法方面的唯一权力是将下院法案延缓1年执行，而且这个权力自1949年以后也几乎没有行使过。除此之外，上院的最大功能就是担任最高上诉法庭了。1958年，议会通过“终身议员法”，这以后几乎没有再册封过世袭贵族，人们希望靠自然的家族谱系中断将最终能消灭世袭贵族。

当然，也可能有一天英国会取消上院，或将它改造成民选的机关。

英国的政治制度是在历史上形成的，它是一个奇怪的混合体，其中包含着许多不合理因素。但英国靠一点一点的改革改造了一个传统的政治体系，使传统的外壳装进全新的内容。民主政治可以在完全古老的形式中产生，而且成为整个西方民主制度的母体，这可说是英国最令人吃惊的创造，也是对世界巨大的贡献。英国至今仍是个没有宪法的国家，但“英国宪政”（British Constitution）却是根深蒂固的民主政体，因为它扎根在历史的稳步前进中。

第七章

公务化和行政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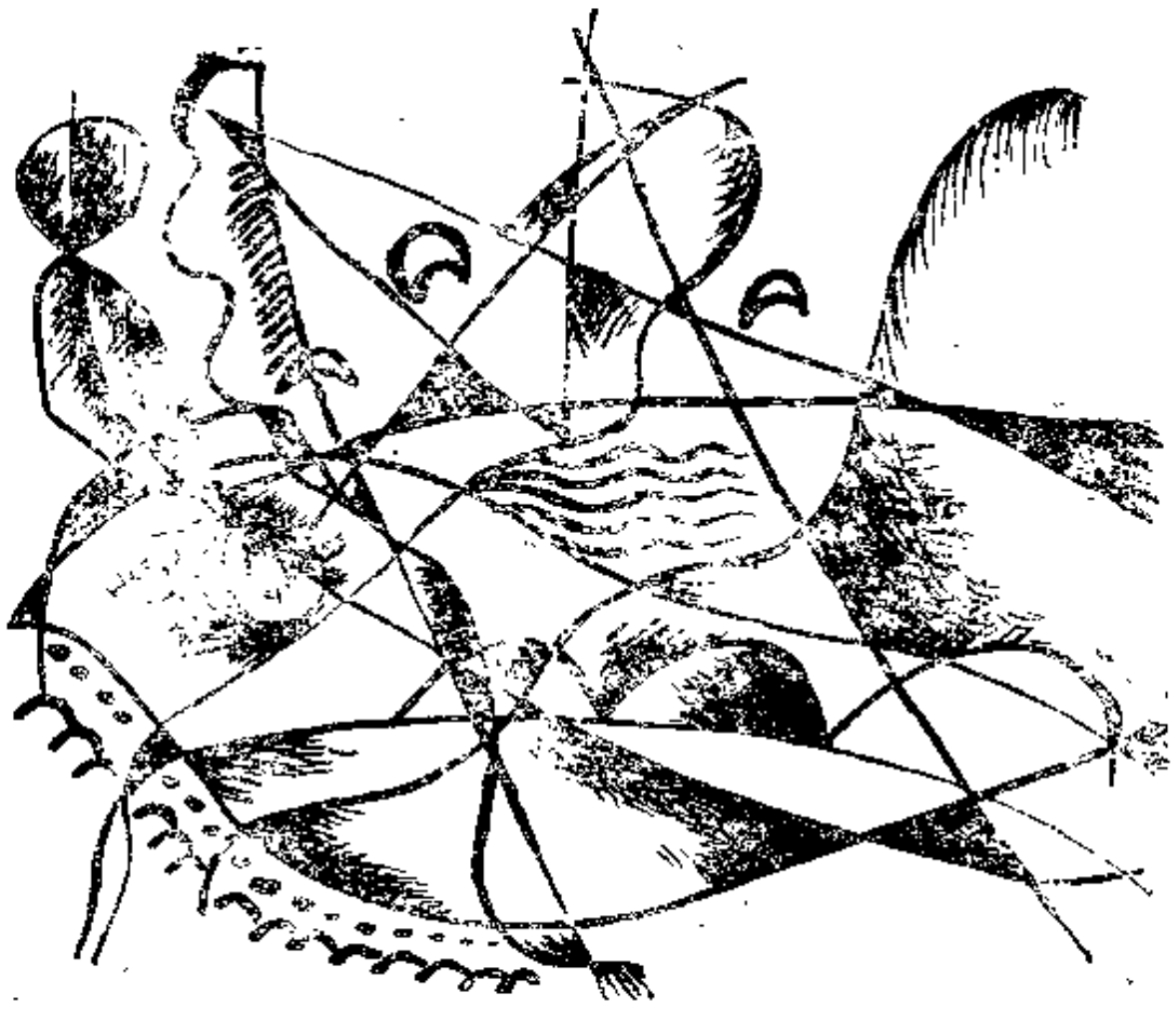

政治领域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官”与“民”的关系。前一章我们谈到政府制度，谈到政府从寡头制度过渡到民主政治。本章中我们要谈“官员”本身的变化，谈他们如何从“当官做老爷”转变成国家的雇员。这不仅是一个简单的人际关系问题，它反映的实际上是一种社会价值。在以等级为基础的传统社会，人与人之间有明显的上下级关系，地位的差别可说是无时无刻不表现出来。从这些差别的大小，可看出社会不平等的程度，而缩小差别的程度，又反映社会进步的速度。工业化在改变社会价值方面是极端无情的，它无情地把“官”和“民”的位置调换过来，把“官”从社会的主宰变

成社会的仆从。

7-1 从“官”到国家雇员

“光荣革命”后，国王成为国家的象征，不再行使实权。政务由大小官员“代为管理”。在这种情况下，非人格化的国王是国家的化身，他不再治理国家，因此也就不再犯错误；一切错误都将由具体执行人承担，因此反政府是可以的，反国王则不行。“国王不会出错，是英国宪政必要而基本的原则，它所有的含义是：……无论公务活动出了什么差错，都不能让国王亲自承担责任；是国王的大臣而不是国王该向人民负责”。① 为“快乐的英格兰”奠定法学基础的布莱克斯通说的这番话，就体现了这种观念。

国王失去实权后，“官”就主宰了社会。官职为许多人所向往，首先是因为它有利可图。根据明文规定，官员只得到很少的工资，18世纪时国务大臣（最高级官员）的正式工资只有100镑，下院书记官则只有10镑。但习惯却允许各级官员利用职权去索取钱财，美其名曰收取“服务费”。找上门来

① 威廉·布莱克斯通爵士著：《英国法律评论》（1775年版），第一卷第254页。

的人若不破费一点，是休想叩开官府大门的。这种情况按现代标准衡量，实际上就是行贿受贿，但在18世纪的英国，却是官员正当的收入。下院书记官通过这种途径一年的收入可达5000镑，年工资在100镑以下的专利局官员每年也可收到500—700镑的“服务费”。

主管官员从自己的“收入”中向属下发放工资，这样，每一个主管官就控制了下属，仿佛这些人不是为国家工作，而是为上司办事。这种情况甚至连军队也如此，因此军队在很大程度上不是效忠国家，而是效忠个人。根据任职委任状，多数官员都可以找一个“资质代表”代行公务，这本来是为防备官员生病及外出时公务疏忽而采取的措施，但结果是许多官员从来不到任，其职务完全由“资质代表”全权代理。这样一来，官职就成了光拿钱不干事的美差了，“官”只需和“代表”商妥条件，安排好报酬的瓜分，便可戴着官帽子坐享其成，就好象地主坐取地租一样。

除政府最高级官员（政治官员）外，大小官员一般都是终身职。“官”是一种职业，是吃饭的饭碗，不仅在职时吃穿不愁，退休后还有一笔养老金。18世纪的英国，只有“官”是铁饭碗，可以不要能力；其他一切行业都多多少少需要才能或技

能，还要承担事业失败的风险。“官”因此成为最平庸之人觊觎的猎物，他们在其他一切方面都不能与别人竞争，便将当官作为归宿；而这时的官又太好当了，可以不负丝毫的责任。于是官的素质极为低劣，能力在其他社会集团的平均水平之下。

官的任命一般靠裙带关系。在旧议会制度下，官职作为收买议席的诱饵，可以让政府取得议会的多数。无论那派贵族掌权，都要将大小官职分发给在争权斗争中立下功劳的人，然后再分给朋友，分给没出息的子侄，分给朋友的朋友或儿子的朋友等等。为了谋得官职，人们就必须攀枝依附、请人说项、拉各种关系、走各种门路，无所不用其极。在这种情况下，有没有能力并没有关系，只需要门路走得对；掌权的贵族用官职结党营私，扩大自己的政治势力，各级官员也只对自己的主子效忠，指望以后继续靠他提拔。为国为民之心是不存在的，官与民的关系格格不入。

但地方的治理略有不同。前面已经说过，农村主要靠治安法官管理，治安法官是无薪的义务职务，担当者都是具有相当财产的本地乡绅。这种情况使地方治理较为清廉，不存在当官为财的情况。但正由于地方的治理主要靠乡绅，因此地方政治要比中央政治保守得多，特别在辉格党掌权时更是这

样。乡绅们完全用家长式方法统治农村，管理地方如同管理一个大家庭。

工业化使“官府”变为“公务机关”，使“官员”变成“国家雇员”，这在国家的行政管理上，是一个巨大的质变。这种质变是民主化的必然结果。根据民主的原则，政务官员受选民委托管理国务，国民是最高主权所在，国家的一切活动都应该为国民服务，官员自然应当是“公务员”。

在当代世界上，几乎很少有几个国家不在口头上宣称官员是公务员，但真正能做到这一点的，恐怕并不很多。这里的关键是民主政治，其次还要有制度化的保证。

英国从1780年代起，官场一些最恶劣的习俗开始得到改变。首先是取消挂名职位。所谓挂名职位，一般指三种情况：首先是有职无责，当官不干事的；其次是薪高事少的；第三是职责虽多，却由代理人代办，为官而空领薪金的。挂名职位造成庞大的官僚队伍，影响行政效率，而且助长拿钱不干事的风气，甚至还阻碍政务正常开展。为取消挂名职位，议会中进行过长期的斗争。但因为议会本身就是挂名职位最大的孳生地，结果，虽然议会不断采取措施，但这些措施始终不能彻底解决问题。议会的做法主要有下面两种：（1）对于完全虚设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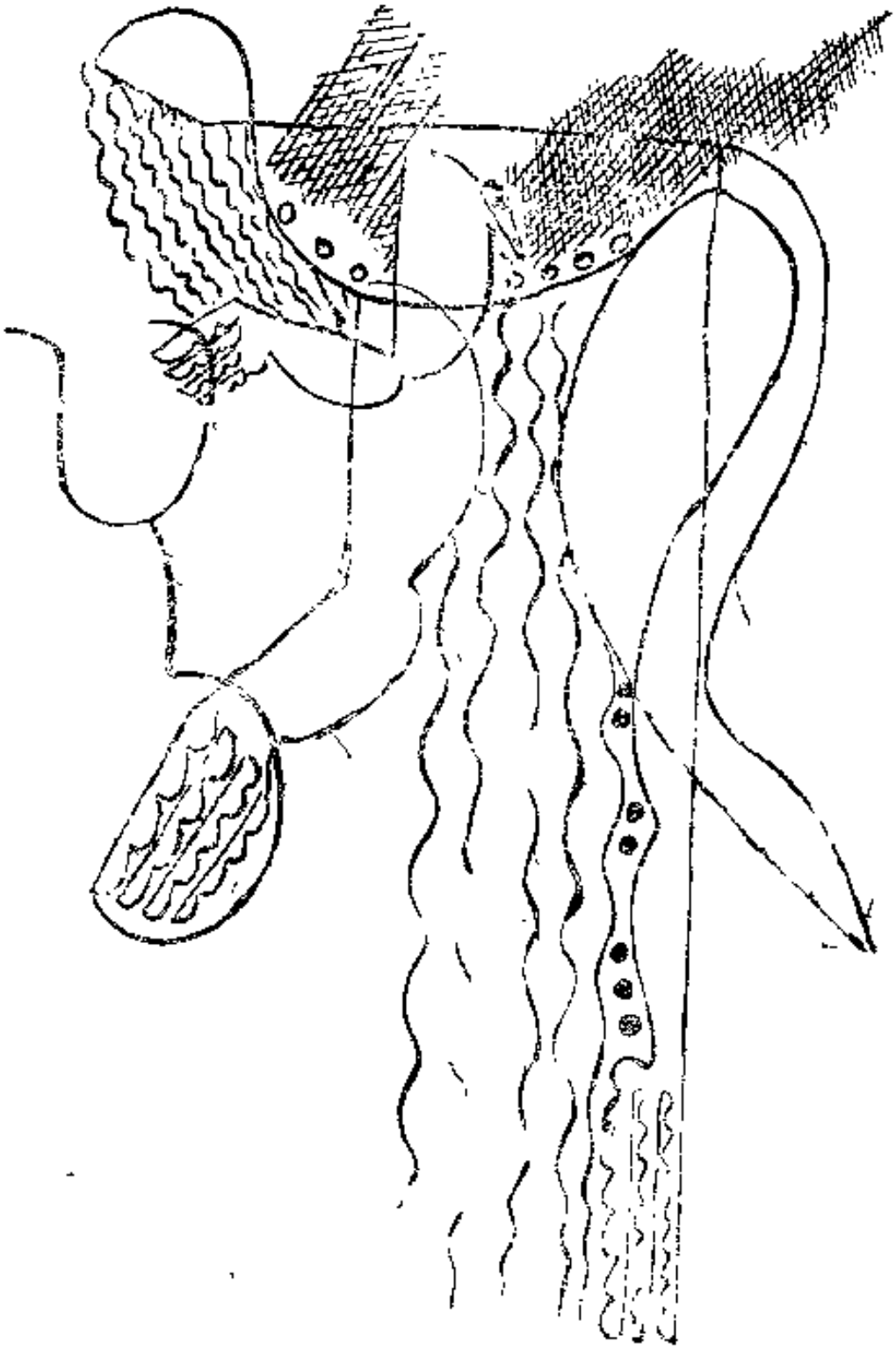

官员自然应当是“公务员”。

职位，采用取消的办法，做法上可以是自然淘汰，等在职人员自然死亡而不再递补；也可以取消这个职位但给持职人经济上的补偿，让他终生可得相应的收入。（2）对那些有必要保留，但收入高于职责的职务，采取降低薪金的办法，并将一些带有名誉性质的传统称号废弃，改用一般的公职人员称号，使之名责相当。

议会还从其他方面来革除官场陋习，比如禁止使用“资质代表”，禁止买卖官爵，禁止用官职进行贿赂，禁止官职世袭，禁止官员将公款储存取利息私用，发放正常的工资代替“服务费”等等。尽管这些做法都在不同程度上减轻了腐败的程度，对官的可憎面目有所改造，但它们只触及到官场最坏的恶习，改变不了“官”的根本性质。

不过禁止官员收取费用、给官员发放固定工资这种做法，对官员向公务员过渡还是起重大作用的。这意味着官员不得以官职敲榨勒索，既然国家向官员发放工资（这笔钱归根结底还是来自纳税人），那么官员就应该以国家雇员的身份来完成工作。如果国家能够进化到以服务于国民为宗旨（而不是进行“统治”），那么官员就应该是国民的公务员了。但这个过程发展极慢，尽管1780年代皇家审计委会员就提出下列原则：

"所有政府部门，不管其级别名称如何，都应以工资偿付官员，以取代各种俸禄、收费及酬金等……这种工资应能对必要的服务作充分的补偿……官员将了解自己的收入，公众将了解官员的开支，相近部门中同样级别和地位的官员应给予等量划一的贴补"，①

但政府部门完全不收服务费，则是1850年才发生的事，虽说在此之前，收费已经不能挪为私用了。

7-2 文官制

要想根本解决问题，必须彻底改造政府的人事制度，录用官员不能以裙带关系为根据，也不能把官职作为政治贿赂的砝码。选用标准应该是申请人的能力，其他因素如出身、财产、社会关系等等，都不足为凭。

官场的腐败在18世纪末就已成为众矢之的，但在议会未作改革之前，根本改变人事制度是不可能的。因为牵涉的既得利益太多，议会本身就腐败，

① 转引自诺曼·切斯特爵士著：《1780—1870年的英国行政制度》（牛津1981年版），第137页。

如何能改造腐败的官制？

1832年改革后，行政改革才提上议事日程。在中央政府这一级，就是要打破旧的裙带关系，使官员在成分和素质上都符合新的政治格局。1848年，下院一个特别委员会调查文官经费问题，让中等阶级的代表人物屈维廉出席作证。这导致建立一个专门机构来研究文官制度，以商业部秘书诺思科特和财政部助理秘书屈维廉为首。1854年，该机构提出“关于常任文官组织的报告”，即著名的“诺思科特—屈维廉报告”。报告对现行的裙带关系网提出指责，建议建立以人的才能为依据的文官制。具体做法是官员的录用和晋升都需经过考试，考试的权力不在用人单位，而在一个专设的统一的中央行政机构手中。申请参加考试的人不受出身、财产等外部条件的限制，只需要有人愿意推荐并证明健康情况合格即可。报告建议将文官分为高低两档。高级文官辅佐大臣实际操持部务，这种人应该具有高等文化水平，因此应该从牛津、剑桥等大学毕业生中遴选；低级文官从事一般性事务工作，只需要中等文化水平，年龄在17—21岁之间。此外，文官应有正常的考核制度，根据平时的工作表现及工作成绩决定是否晋升。

诺思科特—屈维廉报告引起既得利益集团的强

烈反对。他们攻击报告中量才施用的原则，认为有才能的人担任文官反而不好，它会使行政机构太有效率、太有能力。他们说服从上司是文官最基本的品质，有没有才能是无关紧要的。激烈的反对使诺思科特—屈维廉报告长期得不到批准。这时，克里米亚战争暴露出英军指挥官的无能，从而有力地说明了旧官制的危害性。1855年，新上任的首相帕麦斯顿用枢密院令的方式设立一个皇家文官委员会，负责对申请文职的候选人进行考核。这次改革并未确立公开竞争的原则，各部主管仍有权录用任何人，文官委员会能起的作用，顶多也就是把最不合格的人淘汰掉而已，委员会并不能向政府各部推荐合格的人选。

1860年，下院文官特别委员会建议各部在录用官员时应采用差额候选人法，即当1名官员出缺时，应提出5名候选人，当同时要任命好几名官员时，候选人应3倍于录取人数。

1870年，格拉斯顿首相颁发第二个枢密院令，才确立公开竞争的原则。即一切有志于文官工作的人，不分出身，不论贫富，都可以参加考试，考试由皇家文官委员会主持，考试合格者由该委员会向各部推荐后方得录用，试用期半年。该命令还将所有各部都划归为“文职机关”，制定统一的录用标准及

工资报酬、工作条件等。这次改革为英国文官制打下了基础，官场腐败、裙带作风的总根子被拔除了。从此后，任何出身、任何社会背景的人只要有才能，就能在行政管理中一试身手，从而涌现出一批精力充沛、干劲十足的新型文官。新文官打破了旧统治阶级（主要是贵族）对官职的垄断，从而符合工业化创造的新社会结构。这次改革还使传统的裙带关系网受到致命打击。以后，一个人不论有什么出身背景，不通过严格的考试就不能进入仕途。靠祖宗荫庇或权势者恩宠而安安稳稳当"官"的道路已经被堵住了，一切人都要靠自己，靠自己的能力和勤奋去争取升迁。政府机关不再是懒汉和官老爷的庇护所，官场受到了适合民主政治的改造。

但1870年改革并不彻底，各部可以根据自己的好恶决定是否接受枢密院令，结果，两个重要的部——内政部和外交部拒不接受改造。此外，该命令还规定某些官员可以不受竞争考试的限制，从而为裙带关系留下一席栖身之地。1870年以后，又经过1890、1914、1918和1931年多次调整，到1931年，才基本完成现代文官制的健全工作，从"官"到"国家雇员"的路程才算走完。不过，文官制度的改革仍需继续，以适应新的不断变化的社会条件。

这次改革还使传统的裙带关系网受到致命打击。

7-3 地方政府政革

行政改革在中央的任务，是革除陋弊，增进效率，建立清明政治，创建统一的文官制度。在地方一级，则是健全地方政府，把原来近乎没有的地方行政机构建立起来，以形成从中央到地方完整的行政系统。因此和中央政府的行政改革不同，地方改革不是裁减冗员，而是扩充人员、扩大功能、统一建制、设立和中央相对应的各种专管部门，以适应变化着的经济、社会条件。从表面上看，地方改革和中央改革几乎是背道而驰，但实际上目标是一致的，即把政府变成社会的服务性机关。

过去，地方公务由教区不拿薪的义务官员处理，教区人少，流动性小，人人都彼此认识，又受宗教纽带的共同约束，管理起来就不必费太大的劲。本地乡绅原来就是众所公认的地方首长，乡绅充当治安法官，办事一般比较严谨，能够有慑服力，因此地方治理是维持得了的。在自治城市中，虽说市政当局容易成为腐败团体，但由于城镇地盘狭小，人口稀少，经济活动相对简单，在众目睽睽之下，却也不会太出格。

工业革命开始后，情况就大为不同了。首先，

人口流动性增强，人们开始到处走动，到处寻找工作，教区的纽带被拧断，新来的人不服从教区管理，出去的人也不再买原来教区的帐。教区中愿意承担传统义务的人越来越少，教区义务官员的来源逐渐枯竭。同时，随着工业财富的增长，乡绅的社会地位也逐日下降，他们不再是地方的天然首长，在工业区和矿产区，甚至连可以担任治安法官的合格乡绅也越来越少了。于是，少数乡绅长时间地担任令人感到乏味的治安法官职务，地方治理专职化已经势在必行。

另一方面，工业化造成经济多样化，社会问题也多样化，复杂的事务需要专门机构去管理，治安法官制则完全不具备这种功能。比如工业人口集中居住的地区，会产生卫生问题、供水问题、清除垃圾问题、小孩上学问题、大人失业问题、救济穷人问题，以及开路筑桥、建造房屋、公共照明、城市交通等问题。在旧的治安法官制度下，解决这些问题不仅资金没有来源，而且连出头组织的人也没有，因为治安法官本身就不具备这些功能。所以地方政府改造首先是社会功能的需要，改造也就要以扩大功能为目的。

此外，地方政府改革还有政治上的原因。1832年改革后，中等阶级获得参政权，可以把自己的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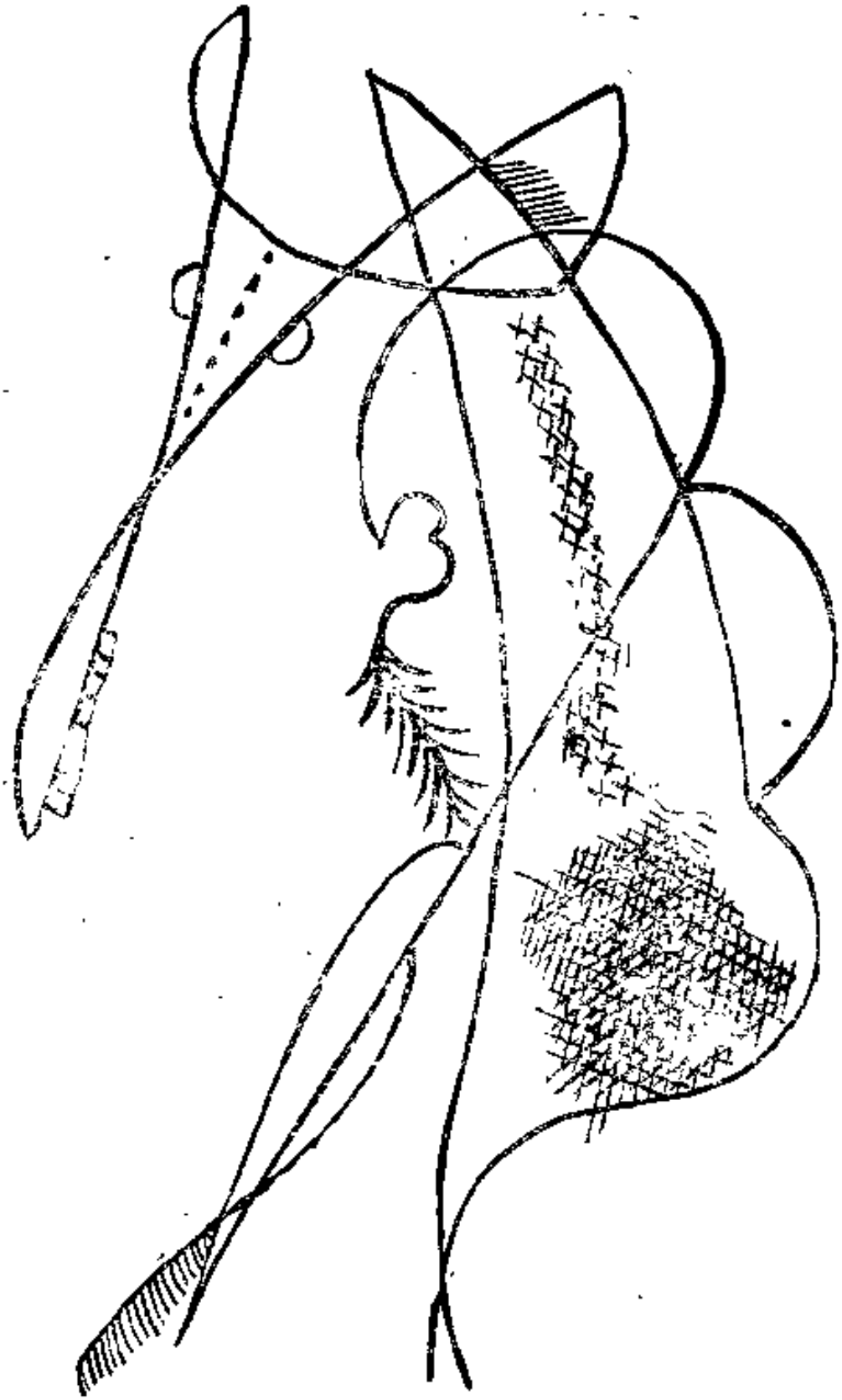

改革也就要以扩大功能为目的。

表送进议会。但议员要靠地方选举，掌握地方政治就成了关键。前面说过，当时城镇选区拥有绝大多数议席，掌握了城镇就等于掌握议会。但旧选邑的选举一般都控制在市政团手中，这些集团是地方富户的封闭性寡头团体，在政治上经济上都和贵族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中等阶级为打破贵族对地方的垄断，也就必须进行城市行政改革，这样，地方行政改革就首先从城市开始。

1835年，议会通过“城市自治机关法”，在民主的基础上改造城市。法律规定在城市建立市政府，由市议会负责管理。市议会由所有纳地方税的市民选举产生，市议员则选举产生市参议员。市议员任期为3年，每年改选1/3；市参事员任期为6年，每3年改选1/2。市议会选举产生市长，市长任期1年，可连选连任。法律生效后，各城市原有的特权、习惯做法等一律废除。

法律赋予市政府以制定地方法规的权力，并设立警备委员会负责地方治安。原先由其他议会法律所授予各种团体或个人的筑路、照明、清扫、警卫等职权，在市政府建立后即全部转归市议会管理，今后有新的专管部门需要设立时，也由市议会负责任命官员。由于这项规定，市政各部门大小官员就都置于民选机构监督之下，地方官不能再“当官做

老爷”了。

农村地区的行政改革要迟缓得多，直到19世纪末才开始进行。这是因为农业地区对公益职能的要求比城市和工业地区低得多，原有的教区-治安法官结构还能够马虎对付一般的公务。此外，农村地区的民主化过程也缓慢得多，农业工人直到1884年才取得选举权，因此治安法官的家长式管理尚不与政治格局相冲突。但随着农村地区逐渐城市化和逐渐民主化，农村的行政改革也就必须进行了。1888和1894年接连两个“地方政府法”就是解决这个问题的。

1888年法律设立郡和郡级市的地方政府，1894年法律设立都市区、农村区及教区的地方政府。这两个法律都沿用1835年法律原则在国家最低级层次上建立自治政府。郡和郡级市议会与1835年设立的城市议会几乎完全一样，只不过议员每3年改选一次，所有人同时改选。区级议会只有议员而没有参事员，郡、区两级议会都设主席1人，任期1年，可连选连任。教区设教区会议，每年至少开4次会，所有成年男女都有权参加教区会议，并有权参加表决。1933年，议会通过新的“地方政府法”，将以上各项法律汇集为一体。

现在，各级地方政府在中央政府指导下管理地

方事务。其活动完全由中央议会以法律形式加以规定。地方政府主要行使与地方公益有关的职责，其活动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是提供必要的生活设施，如造桥修路、架线照明、供应饮水、清除垃圾、修建娱乐体育设施等等；二是负责地方治安，主要是组织警察力量和消防力量；三是提供文化福利设施，如建筑住宅，开办学校、图书馆、博物院等等。1945年以前，地方政府负责保护居民的健康，包括修建医院、提供医疗设施。1945年以后，医疗工作由中央政府包干，煤气、电力等部门也相继实行国有化，因此地方政府在这些方面的作用就降低了。

从上面的介绍可以看出：在英国，建立健全的地方政府是工业化开始以后的事，但它一开始就建立在民主制的原则上。设立地方政府是为了执行日益扩大的社会功能，在这种情况下，地方官员一开始就不是“官”，而是公务员。在地方政府的建设中，先对城市进行彻底的民主改造是十分正确的。因为正是在这里，工业化让民主的意识传播得最充分，人们对民主的追求也最强烈。如果反过来，让最没有民主要求的农村地区先进行所谓的“基层民主选举”，这种“改革”能否成功就值得怀疑了。

7-4 司法改革

在这一节，我们将主要谈司法机关的改革，而不是法律本身的变化。

英国实行习惯法，自古以来，司法机关就不统一，职权相互交叉，司法系统相当混乱。18世纪时习惯法主要有三大法庭：高等法院（即“王座法庭”）、高等民事法庭和财政部法庭。高等法院是王国法庭，主要负责政治、刑事等案件；高等民事法庭受理民事案件；财政部法庭主管税务。理论上分工如此，事实上诉讼却并不分得这么细，各法庭各种案件都可受理。被告定案后若有不服，可向国王上诉。在理论上，国王也是议会的一个部分（所谓“国王在议会”），上院便由此发展成最高上诉法庭。有些罪犯并非不服罪，而是抱怨判处过严，国王将这些案件交大法官处理，由此产生大法官法院，即英国的衡平法院。除这些法庭外，还有一些较小的法庭，如海事法庭，专司海上事务。地方也有一些小法庭，与治安法官的职司有冲突。

三个高等法院都设院长1人，副院长3人，下属官员和职员若干。法官和政府官员一样，不仅领工资，而且收取诉讼费。当事人不仅向律师支付酬

金，而且要向法院一干人进贡纳贿，这样就使法院的性质发生变化。办事人为多收费用，经常故意拖延审判，或拖延上诉，法院中也养着一批搜刮民脂民膏的人。

法律的基层执行者是治安法官。如前所述，治安法官义务任职，办事较为清廉。但这些人并非专业人才，对法律知识了解不深，各人凭各人的经验办事，执法并无固定尺度。此外，治安法官完全以家长式作风治理地方，说话没有商量余地，带有很强的专断味道。由治安法官组成的地方法庭1年开庭4次，是农村的主要司法机构。这种机构缺乏民主管理，业余性质又很强，被人称作是“农村的贵族院”。

在农村半村社性质的社会中，村民们除非发生直接冲突，一般是不愿互相揭发的。地方当局一面要加强治安，一面又没有正常的警察手段，便只好靠告密获取情报，告密者由此得到好处。许多法律都附有条文，规定从罪犯罚金中抽取若干奖赏告密者；告密者还可以免除在教区任职的义务。告密制实际上鼓励诬告，心怀叵测的人可以利用这种手段发泄私愤。但在法律制度不完备的时候，它却是当局唯一可依赖的情报来源。治安法官、各郡郡守乃至内务部，都大量使用专业的或业余的密探。此

外，地方警官也是一种业余职，是教区4种义务官员的1种。从理论上说每一个教区居民都应承担这种义务。当形势紧迫时，治安法官可下令征召任何数目的特别警官，以对付可能发生的任何情况。但紧张局势一过，特别警官即告解散。

此外，英国传统法律立足于恐吓而不是训诫，因此定刑极严。到19世纪初，有200多种罪名可定为死罪。偷一只羊和杀一个人一样可以判处死刑。这助长了“要么不干，要干则大干”的犯罪心理，大案发生率相对高。另一方面，治安法官一般又不愿为一只羊处死一个人，因此只要有可能就开脱人犯，即使证据明显也如此，从而造成有法不能依的现象。

由此可见，英国传统的司法体系，在中央一级是混乱的，职能交叉，敲榨勒索；在基层则是专业性不强，司法尺度不一，定刑不根据法律，而是凭法官的个人意愿。这种制度使法律不成一个统一体，各法庭作出的判决不同，各法官作出的判决也不同，有时还互相抵触，影响到法律本身的威信。此外，诉讼程序长而且花费巨大，使一般人对法律敬而远之，法律难以发挥应有的社会效用。这种不统一的司法制度，在分散、相互隔离的农业社会条件下尚可适用，但在工业化社会条件下，司法混乱

便不可容忍了。

不过，英国的司法制度这时在世界上仍算是好的。这是因为英国有悠久的法治传统，专制王权克服后司法又取得独立，权高于法的现象已不存在。同时，英国有相当完善的陪审团制度，大小案件都需由普通人组成的陪审团参与审理并判定有没有罪，法官只有在陪审团定罪的基础上才能判刑，这对法官及任何想以权压法的人都是一种制约。因此，英国司法改革的任务不是确立法治，而是在效率和统一方面下功夫，使法律承担起应有的社会职能。

刑律改革是最早实行的改革。1823年，当时的内政大臣皮尔提出一揽子改革方案，将死刑罪砍去100种，按过失大小分别给予量刑，诸如杀人越货、拦路抢劫、打家劫舍、小偷小摸等罪行都以相应的刑罚处置。量刑统一，轻重分明，提高了法律的实用性。后来，可判处死刑的罪行进一步削减到只有3种，给量刑提供了理性的基础。

1829年，仍然由皮尔倡导，在首都建立一支专门的治安队伍，称为警察（police）。警察的出现合乎工业化社会的需要。因为它专业性强，机动性也强，很适合工业化造成的社会条件。1856年，议会通过“郡、市警察法”，规定各郡各市都需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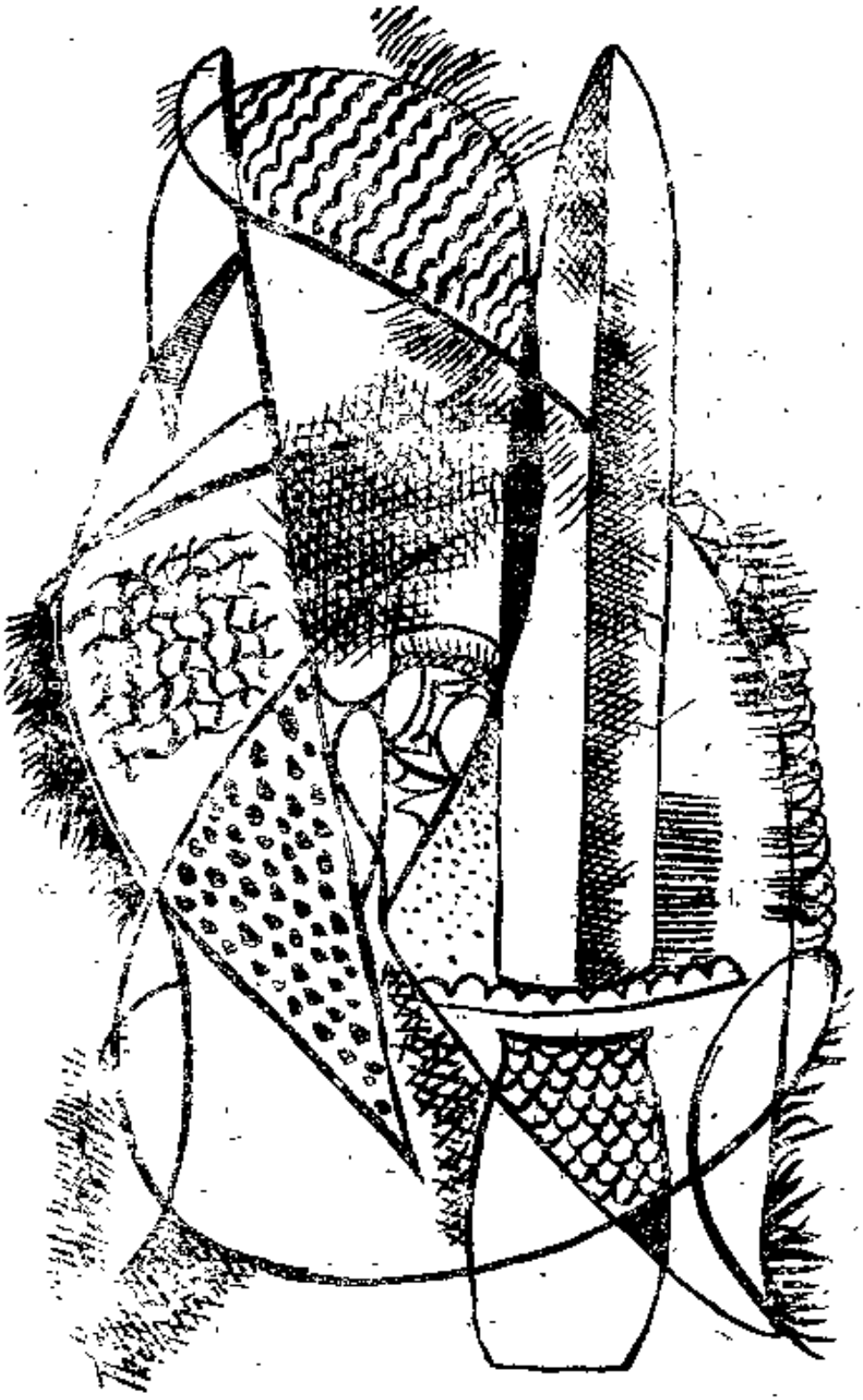

使法律承担起应有的社会职能。

警察部队，财政部给予经费补贴。警察管理权掌握在市议会手中。1888年“地方政府法”颁布后，郡的警察部队也置于郡议会掌管之下。民选机关掌管警察使警察这支可怕的力量难以凌驾于社会之上。但是在某一个阶级垄断政权的情况下，警察很容易成为这个阶级压制其他阶级的工具，这种功能要随着民主化的扩大而逐渐消退。警察的另一个功能即社会治安的功能，则退当代社会所不可缺少的。

随着警察的建立，治安法官的社会作用大大降低，乡绅对农村的统治大为削弱。1873年的“司法权法”将原先由治安法官组成的地方法庭置于高等法庭管理之下，由专门的法官负责工作，治安法官的业余司法性质也就结束了。这项法律将英国的旧司法机构完全取消，建立统一的新司法制度。权据法律，英国建立最高法院，下属两个法庭：高等法庭和上诉法庭。高等法庭分大法官法庭，王座法庭和遗嘱、离婚、海事法庭3个庭，既审理刑事案件，也审理民事案件。其司法依据既可是习惯法，也可是衡平法。高等法庭的判决可向上诉法庭申诉，上诉法庭的判决为终审。但不久后这个规定有所修改，民事案件经上诉法庭判决后可向上院申诉，刑事案件向新设的刑事上诉法庭申诉，最高判决权也在上院。

1873年法律是英国司法史上的里程碑，它标志着现代司法制度的建立。这次改革统一了司法，消除了混乱，简化了手续，降低了费用，克服了旧司法制度中的许多弊病，使司法成为社会生活的一部分，成为国家的又一个公务机关。这以后，司法机关不再是令人望而生畏的衙门，它得到符合社会需要的改造。不过象司法这一类以“社会公正”为宗旨的权力机关，事实上是很难做到完全公正的。法律、司法机关、司法执法的人都会犯错误，社会本身的不平等也会在司法中反映出来。因此，司法改革是一件长久的事，它必须随社会本身的进步而不断改革。比如随妇女地位的提高，就需要以法律形式固定妇女的权利，妇女的财产、婚姻、家庭关系等等，法律内容也就需要作相应的补充或修改。此外，司法应克服它自身过程中所包含的不平等，使司法能够为社会各阶层所用。在这方面20世纪的进步很大，1926年，议会规定司法协会担负为穷人提供免费服务的义务，政府则给司法协会财政补贴。1949年，“法律资助和咨询法”规定向无钱支付诉讼费的原告提供政府资助；后来，穷苦的被告若赢得胜诉，也可以从政府那里取得诉讼费。

但法律的目的和应用范围是人们永久争论的问题。如果说法律是一种制裁，那么它应该对什么进

行制裁？思想属不属制裁的范围？这个问题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看法，但在一个世俗化的社会，答案应该是明确的——思想不应该受到制裁。但如果思想不是制裁的对象，只有行动可以制裁，那么哪些行为应该制裁？道德问题该不该制裁？制裁应该到哪一步……？所有这些问题，也许会永远争论下去。此外，法律的目的是惩戒还是改造？对犯人应施之以刑还是示之以德？这个问题也应该解决。1965年，英国取消死刑，这当然是出于人道的动机，但会不会由此而使作案者肆无忌惮，对社会造成不人道的后果？这些问题，确实使现代司法制度难以作出选择。

第八章

专业化和知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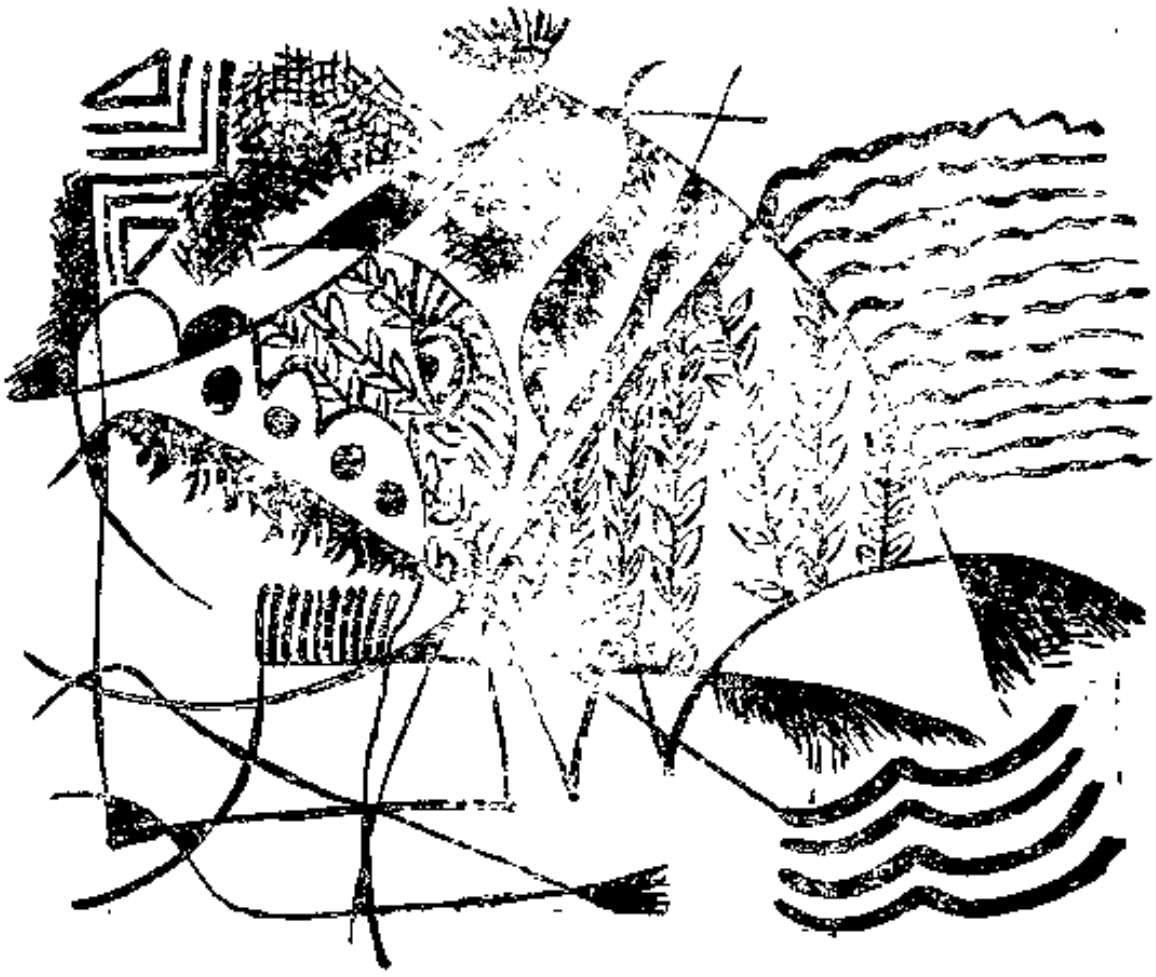

本章将从另一个侧面来谈现代政治机能，即在一个工业化社会，行政必须专业化，“外行领导内行”是行不通的。这是因为要管理一个高度复杂的现代社会，没有高深的专业知识是不行的。

在中世纪欧洲，管理社会的是“身兼数职”的领主，他不仅在经济领域身兼数职，在社会活动、社会功能方面也是这样。他既是土地的主人，又是土地经营的最高决策人，有时还是实际的管理人，具体工作的监督人；在社会生活中，他是地方社会的领袖、地方行政长官、庄园法官、民事调停官，他负责维持地方治安，领兵剿匪平叛，随国王出征打仗，主持地方慈善事业以及其他一切可以想象得到的事。总之，他是一个“家长”，“家”里大小

一切事都要由他来负责。这样一个“全面的”管理人才，在工业化社会条件下是没有的。

即使在官僚控制的传统社会，“官”们也是多功能的统治者。行政、司法一般不分，文官也要带兵出征、领兵打仗。除此之外，官还要掌管地方财政，振兴地方经济，遇到大兴土木时他要假充建筑学内行；若需开河引水，他又仿佛是水利专家。总之，地方一切事务都在地方官一个人身上，结果，除少数人在某些方面业绩斐然外，多数人实际上是当一辈子糊涂官，若不贪赃枉法便算好的了。

传统社会的这种统治方法到工业化社会就无法继续。英国的旧统治者知道自己无法胜任新社会的管理，便乐得实行“自由放任”，结果造成严重的社会问题。其他一些国家的旧统治者甚至连英国贵族的自知之明也没有，他们非要以自己的无知去管理日益复杂的社会，结果，便是瞎指挥，造成传统政治阻碍国家发展的恶果。

这种矛盾只有一条出路，就是改造旧的行政机构，实行专业化。

8-1 政府职能

18世纪时，英国政府中主要的官员是财政大臣

（同时是首相）、财务大臣（常由财政大臣兼任）、内政国务大臣、外交国务大臣、殖民国务大臣、枢密院长、大法官、掌玺大臣、海军大臣；次一级的官员是商业大臣、陆军大臣、军械总长、兰开斯特公爵领大臣、邮政总监、造币局长和总检查长。一般来说，政府只包括这样一些职位，其中枢密院长、大法官、掌玺大臣、兰开斯特公爵领大臣等还不负担具体的部务。可见，在18世纪，政府的功能范围是很狭窄的。

事实上，政府这时的活动只限于4个领域：财政、国防、外事、内政。

财政是政府最关心的活动，因为它保证政府有收入来源，因此财政大臣也要兼政府首相。但财政部只掌管税收问题，对其他经济问题一概不过问。由于钱是政府的生命线，财政部的重要地位也就可想而知了。除财政部外，邮政总局和造币局等也属于财政系统。

英国海军是最强大的武装力量，因此海军大臣地位很高，有实际用兵的指挥权。陆军相对软弱，陆军大臣在名义上是国王的副手，实际上则必须服从三个国务大臣的调度。陆军设一军需总长；军械总长为海陆军双方服务。

外事和内务都归国务大臣掌管。外事包括对外

关系和殖民事务，内政则负责国内治安，掌管地方行政和司法事宜。这个部管的面最宽，它下属各郡长官和众多的治安法官，负责镇压暴乱、缉捕罪犯、维护治安、审理案件、救济贫民、确定工资、处理民事纠纷、解决劳资冲突……内政部事实上除打仗和税收外，国内的事它什么都管。

这种简单的政府结构适合于18世纪的英国。因为在当时，国家的职能很小，它的主要任务是对内“统治”和对外“防卫”，并不认为需要关心社会的公益。它的活动领域只限于政治，对社会上最重要的活动领域经济问题则不予干涉，对社会上多数人的甘苦也不想操心。

工业化以后，社会变得复杂起来，首先是经济活动复杂了，接着社会问题又成堆出现，社会冲突日益激烈，政府遇到的问题越来越多。这种情况使国家不得不承担起越来越多的社会责任。随着国家机关由“官府”向“公务机关”转化，政府必须添设越来越多的新部门，以处理各种专门问题。这样，政府职能的多样化和政府部门的专业化成为不可抑制的趋势。从19世纪开始，这种趋势就十分明显，到20世纪则发展得十分充分。

1830年代开始，政府的职能就不断扩大。出现了一些处理专门问题的部级机关或准部级机关，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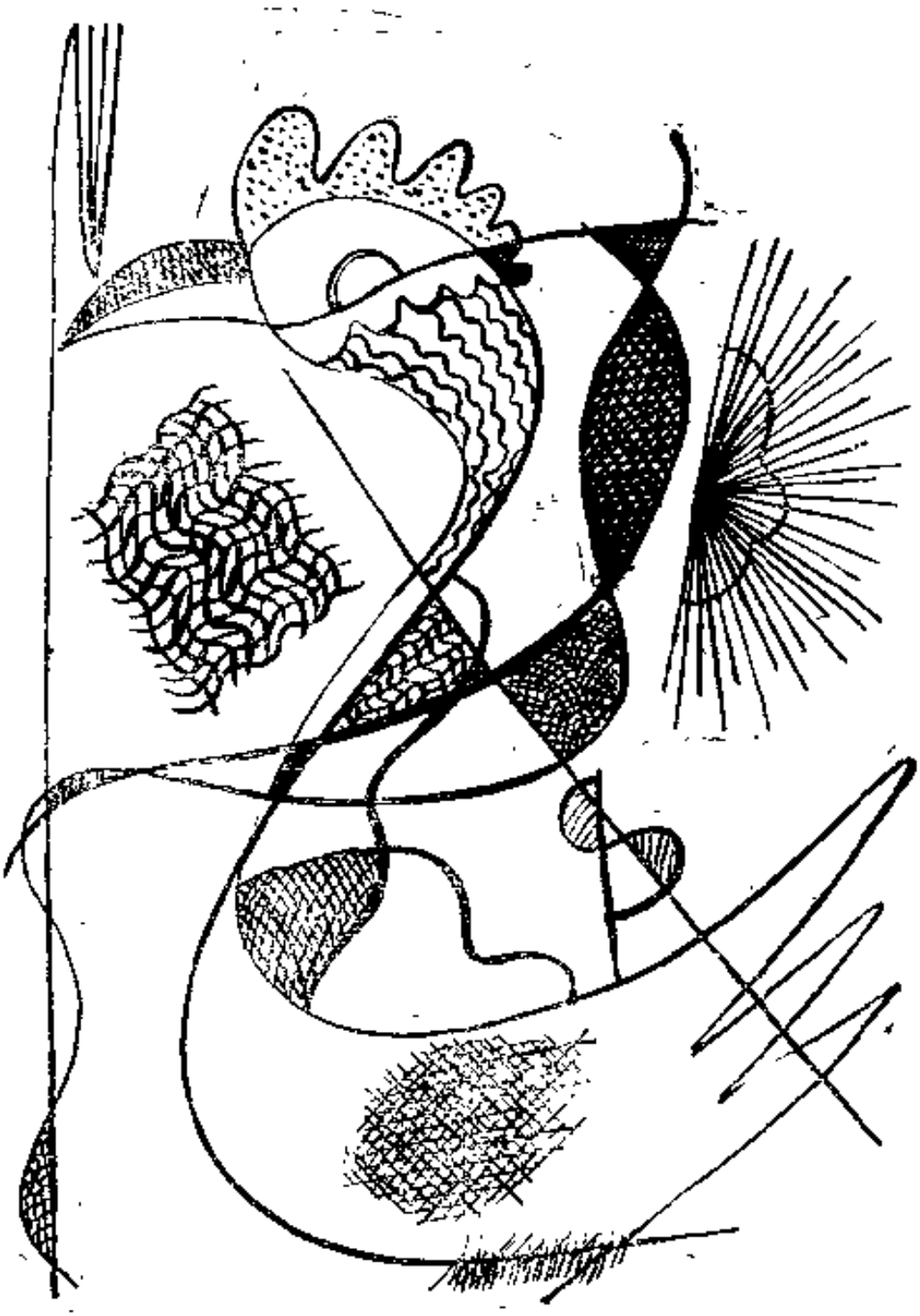

政府职能的多样化和部门的专业化，成为不可抑制的趋势。

济贫法委员会、工厂视察员办公室、卫生总局、地方政府委员会、教育部、铁道部等等。到19世纪末，政府成员已经增加到三四十人。

20世纪以后国家不仅要负责经济指导，而且要承担社会福利。这些新的社会职能产生了更多的新政府部门。到1960年代，政府成员增加到100多个，部级单位在各届政府虽有不同，但一般也都有好几十个。所有这些部门的专业倾向都十分明显。比如为指导各经济部门的生产活动，政府中设立了工业部、农业部、矿业部、渔业部、运输部、物资部、能源部、生产部、科学部、工艺部、燃料与动力部、技术合作部等等；为处理各种社会问题，政府中有就业部、食品部、卫生部、环境部、住房与建设部、城乡计划部、都市事务部、社会服务部、社会保险部、公共建筑与工厂部、抚恤部、物价与保护消费部等等。此外，还有各种专门部如教育部、司法部、艺术部、运动部、地方政府部。所有这些新设部门，要么是承担国家过去所不承担的功能，如经济指导；要么是从过去的旧机构中分离出来，形成极为专门化的主管部门。事实上相当一批新部是在执行过去内政部的某一职能。由于内政部管不了日趋复杂的内政问题，不得不越分越细，最后弄得内政部自己却没有什么“内政”可管了。有些部

门由于特殊需要，其专业范围极其狭窄，比如石油部只管石油生产和分配。因为石油问题对现代英国至关重要，几乎是现代经济的生命线。有关航空的事务可以分属飞机生产部、飞行空间部、航空部、航空供应部等等。负责国防的部门甚至更多，除国防部外，还可以有国防调处部、国防管理部、空军国防部、海军国防部、陆军国防部、装备国防部、军需部等等，还不算大战期间出现的封锁部、战时运输部、协调防卫部。

政府须执行多种职能，其专业化趋势就无可避免。但政府部门专业化也带来一些问题，其中最主要的是行政官僚化。政府不仅执行政治功能，而且执行管理社会的功能，这本是社会的需要。但当政府对大小事务一概干预、一概要“管”时，“官”的长手就伸向每一个领域，有可能造成一种窒息力量，限制社会的活力。政府机关往往是照章办事，以红头文件为准则，对现实中活的情况不愿考察，难免造成作风拖延、贻误时机、乱发号令、错误决策等现象。另外，专业化又造成政府官员职业化，他们一方面有专业工作的能力，因而有助于专业行政管理；另一方面也可能因此而刚愎自用，喜欢根据自身的经验处理政务。官僚化也许是政府职能专业化的一个副作用，各国都面临同样的问题，很难

得到彻底解决。不过，一方面专业化不可避免，一方面又要尽可能克服官僚化，其中最优的选择方案，也许是既让政府充分发挥各种社会功能，对各个领域实行指导、协调作用；又要限制政府的权力，不让它对每一个领域进行实际的管理或经营，也就是不让职业官僚控制整个社会活动。在这里，民主政治又是一个关键。

8-2 议会职能

在政府职能专业化的同时，议会职能也在专业化。和政府一样，议会也不能仅仅过问政治问题，它需要同时讨论经济、文化、社会诸问题，它应该面向全社会。

英国议会很早就取得掌管国家财政的权力，讨论财政法案是它的特权。17世纪上半期，国王和议会的冲突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因为国王企图不经过议会而开征新税，结果导致1640年的革命。“光荣革命”后，议会掌管财政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18世纪，财政问题是议会讨论的最重要议题，许多政治斗争都是围绕财政法案进行的。财政拨款能控制政府的活动，议会就是通过财政法案来支持或限制政府的内外政策的。

议会也在专业化。

18世纪下半叶开始，议会以法律形式要求财政部每年报告政府的收支，以检查财政执行情况，并为以后的财政拨款提供数据。议会的这种控制以后逐步扩大到政府各部，特别是新建的政府部门。政府各部于是都必须定期向议会提出工作报告，这样，议会所直接过问的问题就越来越多，议会的功能也多样化了。

议会过问的问题越多，它就越不能以一个整体来进行工作。各种问题都有其专门性，需要有专门的知识和深入的了解。单纯的“政治家”不能够了解工厂中女工和童工问题，也不知道学校中应该开设什么课程；住房建设和钢铁生产就更需要专门的科学知识，搞政治的人完全掌握不了。为检查督促各部门的工作情况，给今后的决策提供依据，议会还必须对各方面提供的报告进行研究，分析其成就及存在问题，这种研究也需要相当多的知识并花费很长的时间才能完成，因此不可能由全体议员共同进行。于是，特别委员会成为议会处理各种专门问题的工作方式，18世纪开始，各种特别委员会不断出现，在19世纪达到高潮。

特别委员会全部由议员组成，人数一般在15人左右，有时可以包括政府成员。它可以对某一专门问题进行广泛的调查，可以召集上至部长大臣、下

至平民百姓的一切人到委员会作证。委员会根据调查结果，向议会呈交报告书。报告书不仅要罗列事实和各种证词，而且应提出观点性意见，供议会辩论时参考。政府可以根据委员会的意见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提交议会讨论表决。英国许多专门立法，就是通过这种途径制定的。在18世纪，特别委员会研究的还大多是财政方面的具体问题，到19世纪，特别是19世纪下半叶，特别委员会的活动范围已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包括童工问题、女工问题、矿工问题、工会问题、移民问题、高利贷问题、对外贸易问题、劳资冲突问题、健康问题、住房问题等等。1867—1900年的30多年间，议会特别委员会平均每年多达33个。

特别委员会提高了工作效率，使议会掌管的范围比较宽广，但这种形式常受党派之争的影响。各党都要以自己的人控制委员会，在人选问题上常发生争执。此外，特别委员会任期与议会一样长，下届议会是否会组织一个委员会或任命同一批成员，是很难预见的。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会草率从事，生怕任期结束前完不成工作。更重要的是，有些很专门的问题是擅长政治的议员完全不懂的，专业性越强，特别委员会就越无法工作。这样，专业化的压力迫使议会采用另一种工作方法，即皇家调查委

员会。

皇家调查委员会由政府提议，由议会通过组成。它名义上由国王任命，由国王正式发给聘书。委员会可由任何人参加，不一定限于议员。委员会任期不定，直至使命完成为止。这种情况使委员会可由高级专家组成，专业性极强。调查研究工作也可以十分深入，不至于结论下得太草率。进入20世纪，议会的功能越来越专业化了，皇家委员会的形式也越来越常用，它大有取代议会特别委员会的趋势。在1945—1961年的16年中，特别委员会数目降到每年只有15个，大量问题都由皇家调查委员会去研究。这种情况表明由于专业化的需要，政治家不得不抛弃党派的偏见，让中立的专家们实事求是地去解决复杂的经济、社会问题。

总之，在工业化条件下，议会面临的问题越来越复杂，议会的活动也必须向高度专业化发展，议会不能再维持政客们的旧面孔，它必须以新的工作方式去适应新的任务。

8-3 压力集团

除了政府和议会的专业化趋向，社会压力集团也逐渐向专业化发展。压力集团是为某种利益或目

的而形成的民间团体，它往往想通过自己的活动对议会立法施加影响，改变或促进政府在某一方面的决策。

较早的压力集团多数是群众性政治运动或经济运动，如议会改革运动、自由贸易运动、反谷物法运动等等。但也有一些运动带有社会性质，比如1807年出现的“废除奴隶贸易委员会”，以及后来出现的禁酒运动。这些早期的压力集团明显地表现出阶级的色彩，利益是以“阶级”划分的，因此阶级的政治和经济要求往往揉合在一起。

19世纪下半叶，以“职业”划分的利益集团越来越普遍了。工人按行业组成工会，资本家也形成不同的部门集团，这表明在以阶级为基础的社会分化下，又形成新的社会多元化。

19世纪末，这种变化就更明显了，大量以某种特殊利益或特别目标为宗旨的社会集团出现，对社会的各方面提出各种要求。

20世纪，国家承担的社会职责越来越多，政府于是在很多方面要听取压力集团的意见。特别是政府中新出现的技术管理部门，不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就难以开展工作。因此，各种专业集团越来越多，各方面都组成有形的团体，向政府表达它们对某种利益的看法。于是压力集团的作用越来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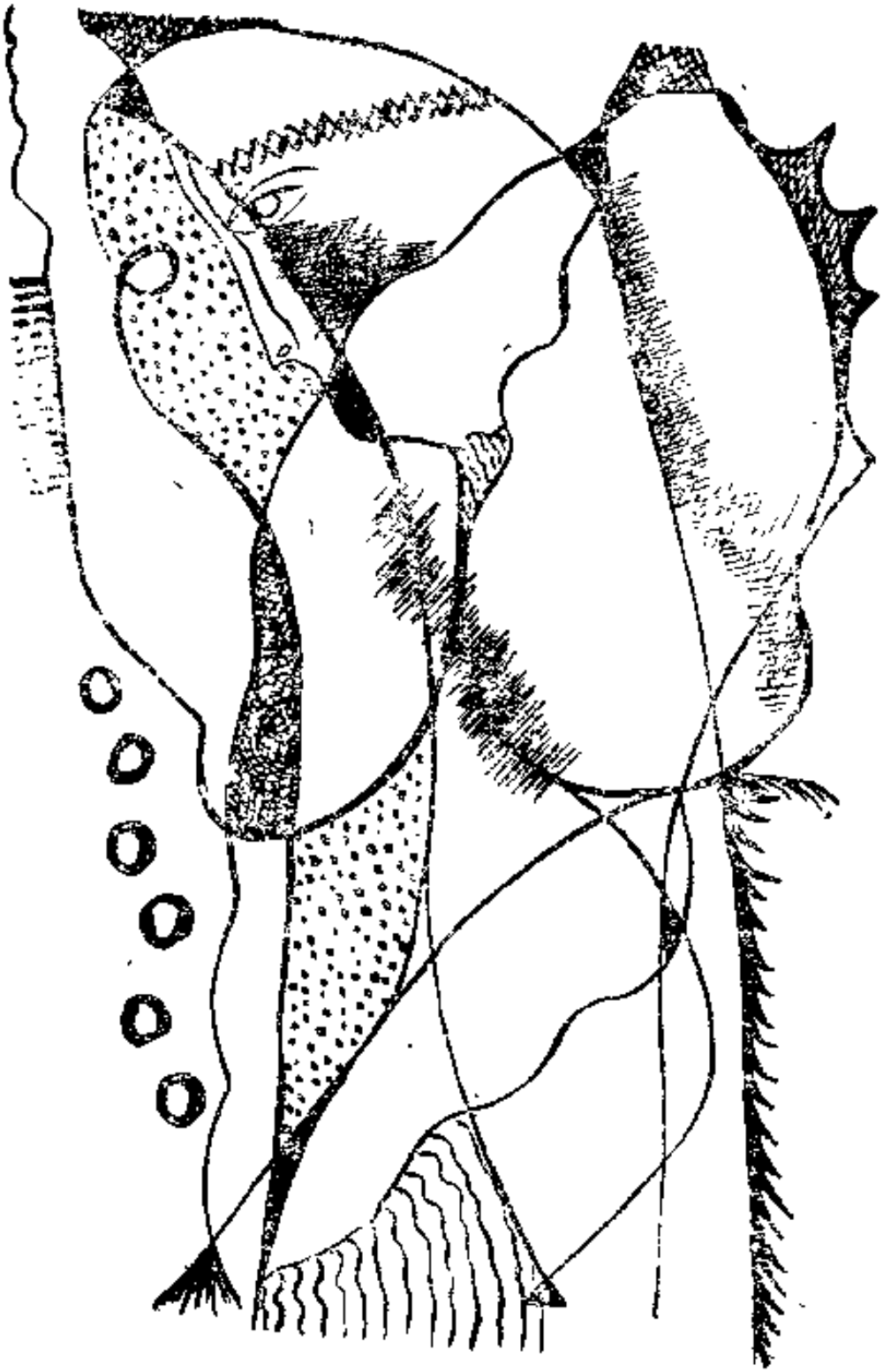

于是压力集团的作用越来越大。

形成政治机制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它可以促进行政管理部门与有关方面的对话，帮助沟通政府与民间的联系渠道。

压力集团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利益集团，一类是目标集团。现代工会是利益集团的典型，此外，象银行家协会、英国商会、工业联盟、农民同盟、教师公会、医药协会等等都属于这一类。目标集团的宗旨很杂，可以是政治的社会的目标，比如争取民主，争取男女平等，反对种族歧视等等，也可以是各种其他目标，比如环境保护，保护动物，反对打骂儿童，乃至恢复星期日做礼拜等等。这两种集团中，政府对利益集团特别重视，因为利益集团往往非常专业化，与政府的具体政策有密切关系。负责专项指导工作的政府部门必须处处与利益集团商量并获取必要的专业知识，才能制定适当的政策而不致出偏差或招致激烈的反对。例如，卫生部在工作时离不开医药协会的合作，教育部离不开教师公会，其他技术性更强的政府部门当然更离不开高度专业化的社会组织；而政府在制定各种经济政策时，也必须与工会事先商量，从工会那里得到必要的知识。很多政府部门设有大量咨询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往往从压力集团中吸取成员，压力集团的专业知识就通过这些成员转达给政府，使政府的决策具有科学

性。比如说农业部设有蜜蜂病害委员会、食品勘测委员会等等，而这些委员会成员的来源就少不了全国农民同盟。同样，卫生部和全国医药协会也保持密切联系，医药协会通过许多渠道帮助卫生部处理各种问题，而卫生部在决策时，也必须考虑这个压力集团的利益。

总之，专业化要求迫使行政部门和专业集团相互依赖，这种关系使双方都得到好处：政府的决策有了依据，专业集团的利益则受到保护。压力集团专业化不仅是社会的需要，也是现代行政的需要，它不允许行政官僚化无限度发展，制止官僚作风发展成反理性、反科学的专断。

8-4 知 识 化

专业化的基础是知识的传播，特别是科学知识的传播，这也是工业化造成的新现象。

工业化之前，“知识”就是关于神的知识，也就是宗教。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古代的经典著作也算是“知识”，希腊、拉丁语是学问的标志。这种“知识”在中世纪欧洲流传了1000多年，到工业革命在英国开始时仍是这样。

19世纪初，英格兰仅有的两所大学牛津和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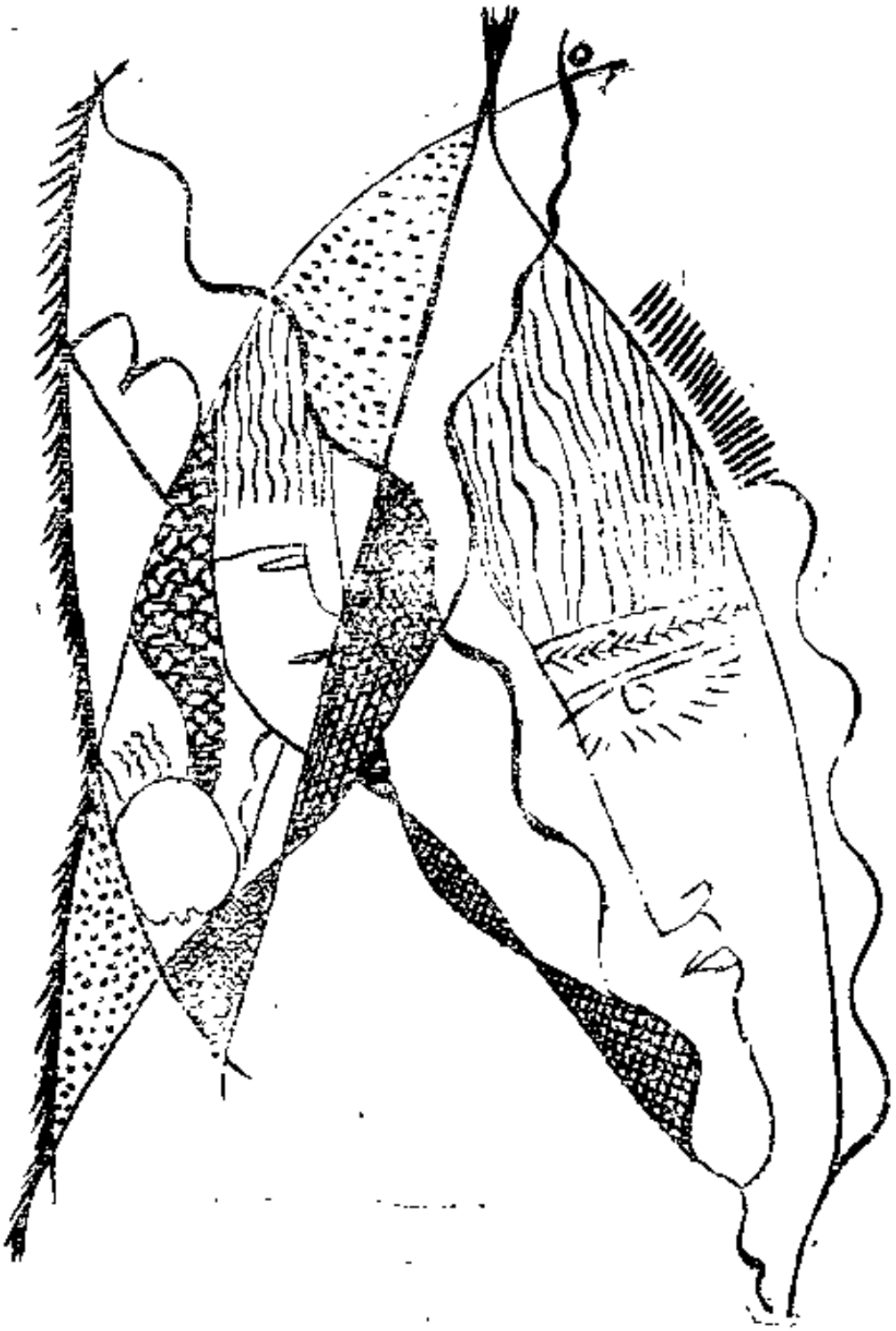

专业化的基础是知识的传播，特别是科学知识的传播。

桥，仍以教授神学为主，外加两门古典语言；数学和历史只是副课。学校没有纪律，没有入学考试，连学位考试也是事先公布试题，让学生轻易取得学位。有钱的学生并不上课，只是在那里欢度青春年华，等学时届满，他们自然有肥缺可取。事实上，牛津和剑桥都是国教的附属机构，科学在它们那里是扎不下根的。

大学的落后情况使科学只能通过其他途径传播。17世纪开始，非国教徒就建立了一批独立于宗教之外的学术团体，致力于自然科学研究。164_5年，一批科学工作者开始定期聚会讨论科学问题，由此建立“无形学院”，1662年它得到官方承认，成为英国皇家学会。

但科学在这时影响很小，官方的“知识”是不承认科学的，统治者不以无知为耻，反以愚昧为荣。当时统治英国的人，实际上几乎是一帮不学无术而只靠血统和权术掌权的人。18世纪末，工业革命已经一日千里地开展起来，统治者的无知却使人难以置信，当时有一个外国人曾评论说：

> “英国是一个制造家和商人的民族，却在一个以无知为荣的贵族阶级统治下，贵族们对那些承受着民族的伟大与他们自身

的伟大的经济基础一无所知，而他们竟是在牛津受完教育的。他们不愿接受丝毫的科学教育，把它斥为下里巴人和唯物主义，他们只要求一种完全的古典教育。"①

但这种状况是维持不了好久的，工业化最终要嘲笑无知的统治者。科学在官办的大学无法立足，便以其他方式迅速发展。18世纪，非国教教派开办的中等学校开始大量开设文理科基础课程，从中培养出大批专门人才。1828年，在边沁影响下，功利主义者在伦敦开办第一所世俗大学，称"大学学院"，其中课程完全是世俗化的，包括数学、语文、历史和政治经济学。其他地区（特别是工业中心）也出现一些传授科学的高等学校，如设菲尔德、伯明翰和利兹在30年代初创建医学院，达勒姆在1837年建立达勒姆大学。许多工业中心从18世纪末开始就形成类似于17世纪"无形学院"那样的科学团体，如伯明翰的"月亮会"就包括一些著名的科学家、发明家和工业家，其中有瓦特、韦奇伍德、博尔顿（瓦特的合作者）、普里斯特利（著名化学家）等。这些科学团体本身是工业革命的产

① 转引自亨利·汉密尔顿著《英国本土史》（伦敦1935年版），第526—527页。

物，它们的活动大大提高了科学的地位，促进了知识的传播。

同时，由于生产需要，英国工人阶级的科学文化水平也高出于其他民族。恩格斯在谈到英国工人的知识水平时就曾说过：

> “我常常碰到一些穿着褴褛不堪的粗布夹克的工人，他们显示出自己对地质学、天文学及其他学科的知识比某些有教养的德国资产者还要多。阅读最新的哲学、政治和诗歌方面最杰出的著作的几乎完全是工人……”①

19世纪中期，由工业界倡导出现了许多工科大学，如1851年曼彻斯特的“欧文学院”，1880年伯明翰的“乔赛亚·梅森爵士科学学院”，1884年曼彻斯特、利物浦、利兹三地的学院合并成“维多利亚大学”。1900年梅森学院改建为伯明翰大学，不久，设菲尔德和布里斯托尔大学也相继成立，伦敦大学（由大学学院和国王学院合并而成）则在诺丁汉、赫尔、莱斯特等地协助建立大学学院。这时，外地的大学是知识与科学的堡垒，牛津和剑桥则毫

① 恩格斯著：《英国工人阶级状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第62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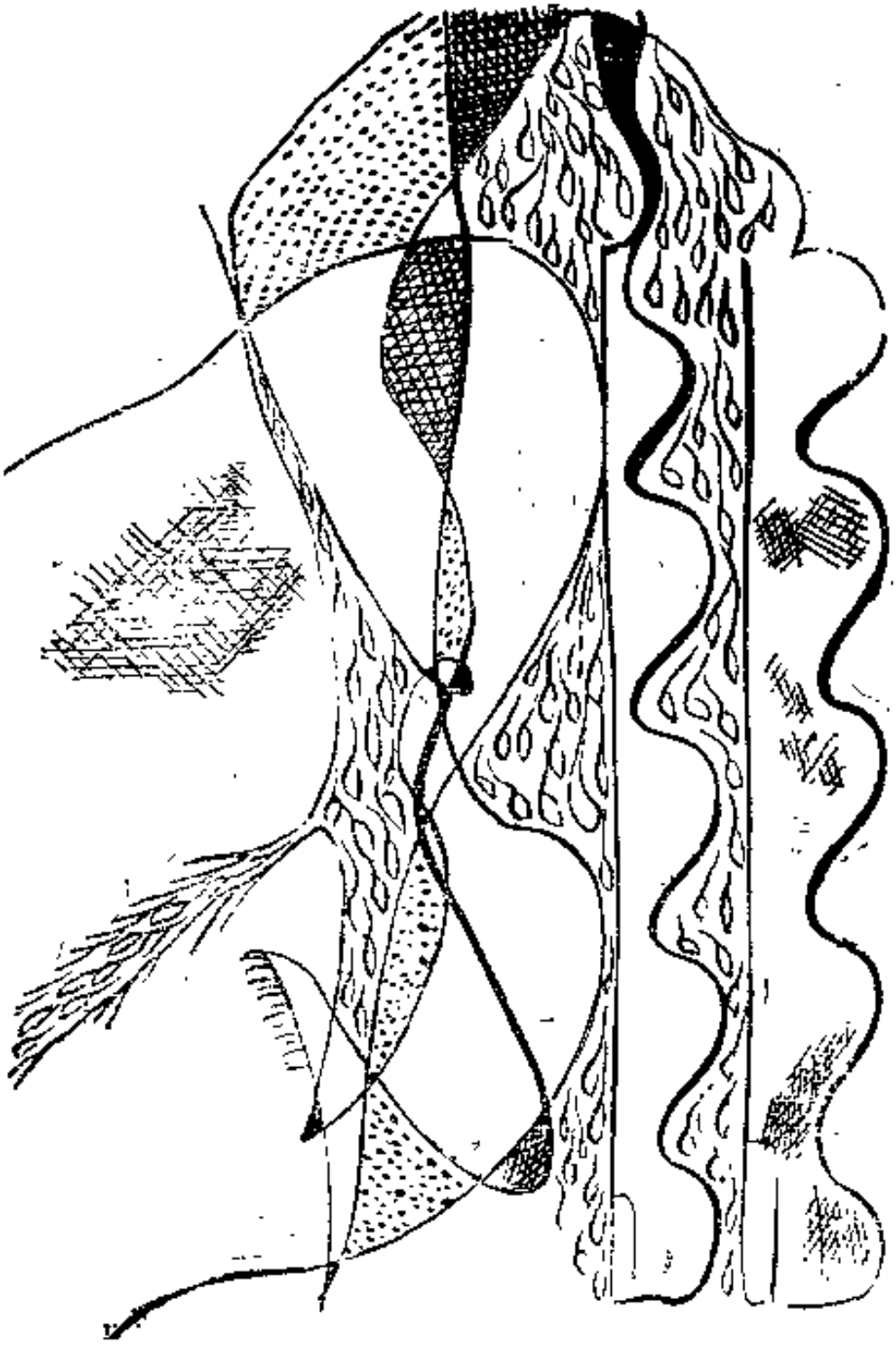

英国工人阶级的科学文化水平也高出于其他民族。

无声誉。新型大学首先在工业中心出现，这个事实本身就说明工业化是知识化的乳母，而工业化创造的新阶级首先接受新知识。

贵族在18世纪尚可守住无用的“古典”学问，而以嘲笑科学为乐事；到19世纪工业化势如破竹时，这种唐吉诃德式的精神就再也不能继续了。1860年代，议会接连组织了两个皇家调查委员会调查专收贵族子弟的公学，这两个委员会的主席都是贵族。有一次，委员会主席克拉伦登伯爵对伊登公学的校长说：

> “我们发现当代语言、地理、历史、年代学以及一个受过优良教育的英国绅士应该懂得的其他学问都被荒废了，以致所有的时间都花在古典学问上。同时我们还得知，升入牛津的孩子们对古典学也不仅是不熟悉，甚至完全是处于一种可悲的无知状态。”①

一向以高雅自居的贵族，现在也承认自己无知了。1854年，不列颠皇家学院举行一系列科学讲座，女王的丈夫亲自到场听讲。1872和1877年议会又两次组织皇家调查委员会研究牛津和剑桥的教育问题，

① 克雷格《现代英国》第620页。

随即通过“牛津和剑桥法”，指令这两个学校要加强文理科知识教育，贵族无知的堡垒终于被攻破了。

如果说19世纪初贵族还可因无知而自鸣得意，政治只需要血统和权术，那么到20世纪，特别的专门知识就是政治家必要的条件了。1966年，保守党提名的629名议会候选人中，42%毕业于牛津或剑桥，15%毕业于其他大学；工党的621名候选人中，22%是牛津、剑桥毕业生，30%上过其他大学。这一年当选的253名保守党议员中，57%毕业于牛津或剑桥，10%毕业于其他大学；工党议员中23%上过牛津或剑桥，28%在其他大学受教育。1964年组成的保守党政府中，65%的大臣和70%的内阁大臣毕业于牛津、剑桥；1967年组成的工党政府中，也有1/3的大臣和2/3的内阁大臣是牛津、剑桥的毕业生。可见，知识化已经是国家管理的基本条件之一，越到政府的高层次，知识结构就越强。

知识化还表现为社会对教育的重视。1870年，当国家第一次有效地管理教育时，教育经费只占政府开支的1%；1960年代，教育经费已超过国防开支，成为政府的第二笔大开支了（第一笔是社会保险事业）。1944年，中等教育实行免费普及；1958年，每万人中有19.9人在高等学校读书，1970年代达到30人以上。

专业人员在社会上的比例不断提高。1841年，专业技术人员占全体就业人员的2.3%，到1901年增加到4.1%，1951年达到6.1%，这以后，专业人员发展得更快。

科学知识越深化，每一个人的知识领域就越狭窄；社会成为一个整体的知识范围则越宽阔。这种情况使社会越来越成为一个复杂的有机体，其中每一个部门都极为专门，又都极其狭小，难以独立存在。这样，社会的管理需要高深的知识，专门人才进入管理领域。专业化的发展使管理落入专业人员之手，没有知识的人不能领导国家。

第九章 阶　　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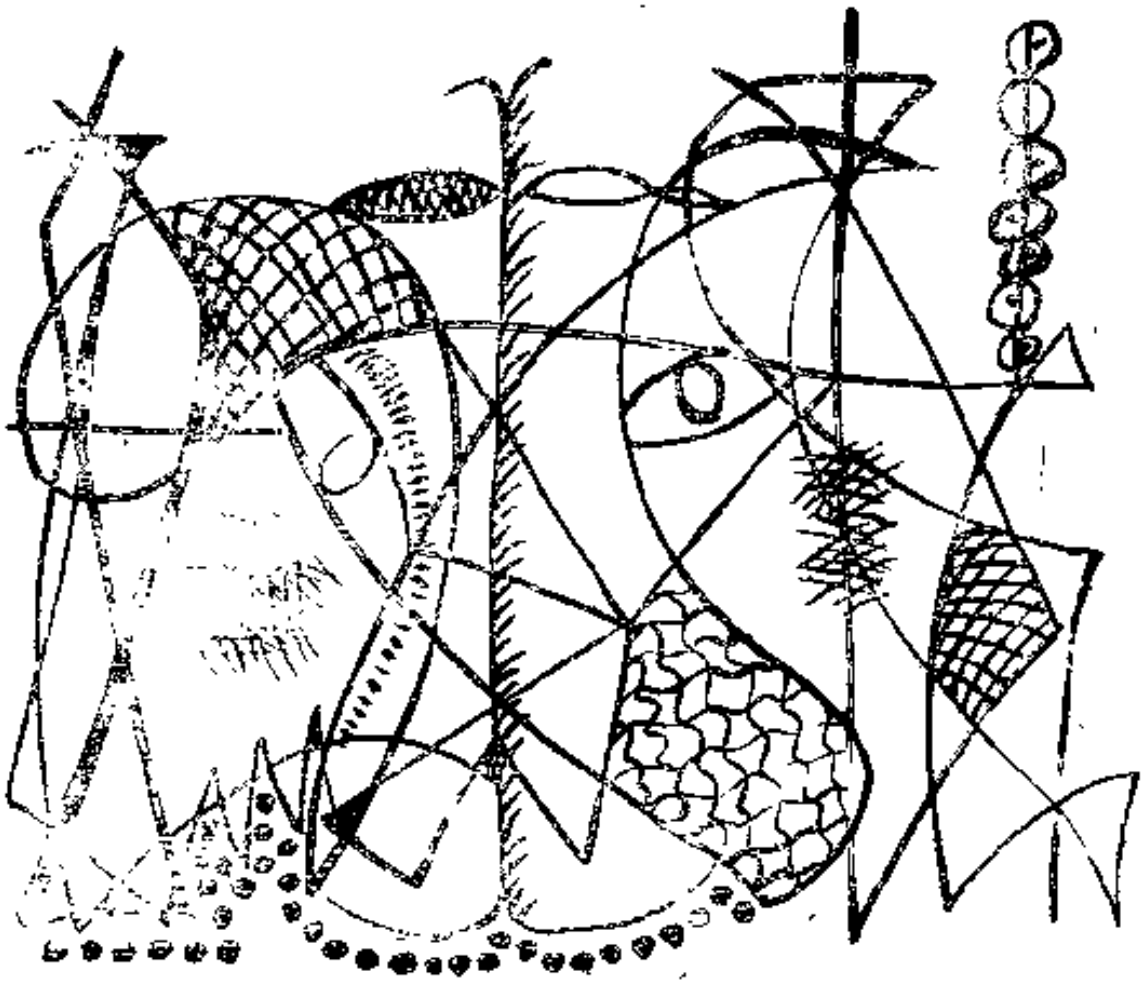

工业革命最深刻的影响是产生新的阶级社会，社会突然分裂成两大阵营，从而对社会造成巨大的冲击。这种现象使人们对社会的看法也跟着发生巨变，现实的存在改变了人们的观念，人们突然发现了“阶级”。

9-1 工业化和阶级冲突

欧洲封建社会形成后，社会呈现一种纵向堆积状态，其形状象一个金字塔，每一级就是一个阶层，越往上人数越少。阶层往往与职业相吻合，职业又往往世代相传。在这种情况下，出身是决定的

因素，社会地位的高低以血统来判断，财产有时倒退居第二位。穷贵族比富商人的社会地位要高，富裕农民再有钱，仍然要称呼破落的贵族为“老爷”，而“老爷”的土地也许会全都押在富裕农民手里。这种以层次分高低、人的尊卑贵贱一目了然的社会，一直延续到工业革命发生之时。在“快乐的英格兰”，社会层次仍很分明，人们对社会地位的认同高于对经济地位的认同，职业的利益时常掩盖阶级的冲突，“层次”的观念一般高于“阶级”的观念。在这个时候，“阶级”的观念实际上是没有的，人们只知道“等级”。

近千年来，英国就是这样一个“等级”社会，家长式关系是这个社会的特征。上层既要求下层服从，又对下层提供某种“保护”，保证他们能够生存。上下之间存在一种“权利”与“义务”的默契关系。尽管不同等级在经济利益上极不相同，而且有时相互冲突，但只要权利和义务这根纽带不断裂，双方都恪守默契，那么它们之间就会有相当大的一致。在领主和农奴、农场主和农业工人、手工业师傅和帮工之间都存在这种相依关系。在这种关系下地位尊卑分明，利益冲突不明显，若以整个社会论，贵族和人民间也是类似的情形。

工厂刚刚出现时建立在乡村河边，厂主们也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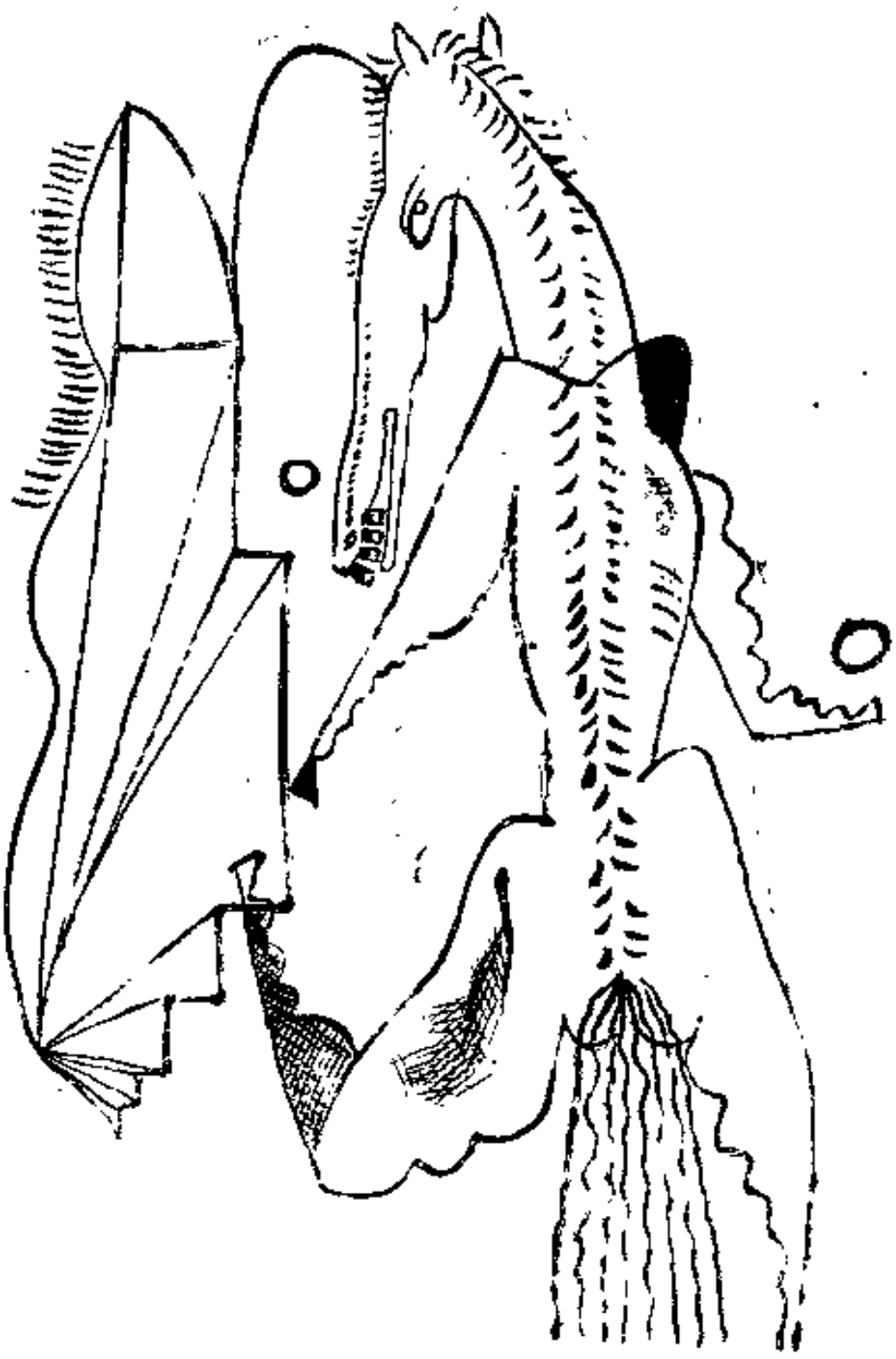

在这个时候“阶级”的观念实际上是没有的，人们只知道“等级”。

乡绅的派头治理工厂。他们认为自己应该承担起保护工人的责任，因此在工厂周围提供一定的生活设施，并监护工人的道德品质。他们不仅规定每个工人星期天一定要做礼拜，而且对打架吵骂、夫妻不和、张家长李家短的大小事务全都过问。他们把自己的工厂看成是一个小小的世界，自己就是这个小世界的“君主”。阿克莱特率先建立工厂时，就是这样做的；戴维·戴尔在新拉纳克建立的工厂也是这样，这个厂后来由欧文接管，而欧文则更是以家长式作风管理工厂。

蒸汽机出现后，工厂迁往城市，城市化就把工业化和阶级问题连接起来。当工厂在城市大量集中时，工人也在城市大量集中，存在于某一个城市的不是一个工厂和许多工人，而是许多工厂和无数工人；厂主有可能选择工人，工人也可以选择工厂。于是，工人调换工厂和厂主更换工人都成了家常便饭，雇主和雇工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解除了，谁都可以不对谁负责。劳动力成了真正“自由”的，也就是失去任何保护。厂主对这种转变十分欢迎，他们摆脱了“保护”工人的义务，就可以一心一意地大赚其钱；他可以不负责工人的生存，也就不必为工资操心。既然在同一个地方有许多工厂，那么，谁不愿意在他的厂里，就可以到其他地方找一个工

作。他不会对开除工人感到不安，也不去管工人下班后做些什么。他只管工人在厂里干活，干一天活，给他创造一天利润。

小说家司各脱把这种情况写得很清楚，他说：

> “在雇主和他所雇用的人之间出现不幸的脱节，这引起严重的后果，而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蒸汽机。当机器由水力驱动时，制造商必须找一个偏僻的地方，在那儿可以搞到合适的水流，他的工人于是就成为他周围那个村庄的居民，他也就必须多多少少关心一下工人的道德和贫困，了解一下他们的为人和品质，并且对那些靠他为生又直接与他和他的前途紧密联系的人施加有益的影响。但现在这些都变了，制造商搬到大城市，在这儿一个人可以在一星期内招来500人，又在下一个星期把他们全都打发走，除了从他们那里得到一星期的工作、付出一星期的工资外，就和他们没有任何联系，也不为他们的前途作任何考虑，就好象他们是500个旧梭子。……”①

① 转引自哈罗德·珀金著：《现代英国社会探源》（伦敦1978年版），第178—179页。

事实上，一旦权利与义务的关系解除，利益的冲突就明显了，社会地位的认同让位给经济地位的认同，取得收入的手段成为划分社会集团的标准，人们突然发现了“阶级”。社会的这种巨大变化是以工厂制为媒介的。从此后，纵向的等级结构让位给横向的阶级结构，等级的金字塔倒塌了，形成了阶级的对阵。

9-2 阶级意识

现实反映进人们的头脑，就逐渐形成对阶级的认识。人们不再用纵向的眼光划分层次，而是用横向的眼光分析阶级，于是人的经济地位成了观察的对象，取得生活资料的方式成为划分社会的标准，这种认识最先在古典政治经济学中反映出来。

英国的政治经济学从威廉·配第(1623—1687)起，就引进工资、地租和利息这三个概念，暗含着以三种不同方式取得生活资料的人。不过在当时家长制的传统农业社会，这种划分没有太大的现实意义。法国的经济学家首先把收入方式和阶级联系起来，把社会明确地划分为阶级。不过，在法国当时的社会条件下，这种划分只能有很强的主观随意性，与客观现实有相当大的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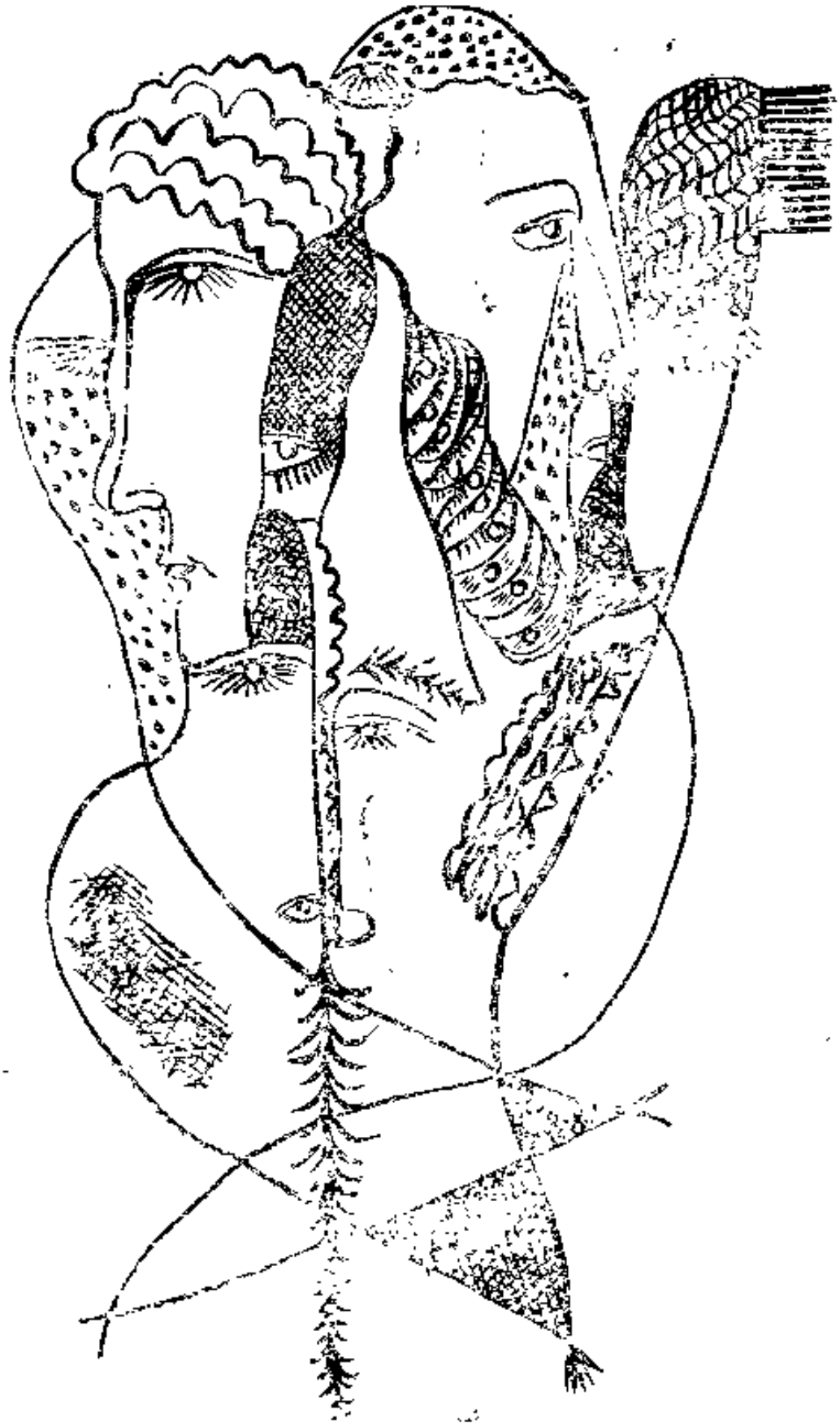

现实反映进人们的头脑，就逐渐形成对阶级的认识。

第一个在理论上正确反映阶级存在的是亚当·斯密，他生活在工业化的准备阶段，社会三大阶级已初具雏形。他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提出工资、地租和利润（而不是"利息"）这三种收入方式，准确地反映了工人、地主和资本家这三个阶级。

李嘉图集古典政治经济学之大成，把三个阶级的相互关系阐述得一清二楚。他说："劳动、机械和资本在土地上面联合使用，所生产的一切土地生产物分归社会上的三个阶级：地主、资本家和劳动者。地主有土地、资本家有耕作土地的资本、劳动者则以劳力耕作土地。"① 按李嘉图的分析，这三个阶级在分配利益上是绝然对立的：地主希望抬高谷价，增加收入，但谷价高就意味着工资高，而工资高就意味着利润低，因此资本家和地主的利益相对立。另一方面，谷价高虽然有抬高工资的趋势，但同时也使一切生活品价格上涨，因此起压低工人实际工资的作用，这样，地主和工人在分配利益上也是对立的。而利润和工资的此消彼长，更是明眼人一看便知的事。所以，通过李嘉图的总结，社会上三大阶级在物质利益上相互对立的情景，便清清楚

① 李嘉图著：《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中华书局1949年版），"原序"第1页。

楚地呈现出来。

对于经济地位的认同一旦开始，就产生所谓的“阶级意识”；而阶级意识一旦发生，阶级对立就成为自觉的行动。

最早产生阶级意识的是中等阶级。促使他们形成阶级意识的，是他们的利益与地主阶级相冲突；地主的利益每增长一点，他们的利益就受到损害。同时，他们的利益与工人阶级也不同，因此在这种“中间利益”的基础上，他们取得阶级认同。

从18世纪中期起，关于中等阶级重要性的论述就甚嚣尘上。许多报纸书籍连篇累牍地刊登这一类文章，为中等阶级大唱赞歌。中等阶级的世界观也在各种新学说理论中表现出来，古典政治经济学、功利主义等都是这样。1820年以后，中等阶级的代表人物进入辉格党领导层，其中包括后来成为大法官的布鲁厄姆、成为印度事务大臣的麦考莱、成为辉格党首相的约翰·罗素等。布鲁厄姆的一段话相当能体现中等阶级的阶级意识，他说：中等阶级是“社会上人数最多、迄今为止又最富有”的阶级，贵族们即使把“城堡、采邑、鸟兽饲养权和狩猎权加上所有广阔的田地统统以50年期限出卖”，也比不上“中等阶级庞大而坚固的财富”；中等阶级还是“坚定、有正确判断力的人，特别是不会人云亦

云”等等，① 因此中等阶级应该是社会的中坚。中等阶级在工业革命中表现出很高的政治觉悟，他们参加和发动了许多政治经济运动，比如议会改革、自由贸易、反谷物法等等。中等阶级在这些运动中目标始终十分明确，即反对地主对政权的垄断，要求国家维护他们自己的利益。无论政治运动还是经济运动，中等阶级都把矛头对准地主，在整个工业革命中，中等阶级始终把掌握政权的贵族当成主要敌人。

工人阶级的阶级意识形成略迟，这与工人阶级的文化水平、劳动时间有关。作为意识形态的东西，阶级意识需要有传播手段，要有理论、文字等等。工人受工作条件、生活条件的限制，文化水平不会很高，相当一部分还是文盲，这些情况就推迟了他们形成阶级意识的时间。而且也正是因为阶级意识与文化水平有关，工人阶级的阶级意识就首先在最有文化的一个阶层中形成，这就是手工工人。手工工人工作时间比较自由，在工业革命早期收入也比其他工人略高一些，有这些条件，其中勤奋好学的人就成为最早产生阶级意识、并最早传播阶级意识的人。但这种早期的工人阶级意识带有浓厚的手

① 转引自克兰·布林顿著：《英国19世纪政治思想》（伦敦1933年版），第34—35页。

工工人色彩。在政治理论上以工人激进主义的形式表现出来。

工人激进主义是这样一种理论：手工工人从切身经历出发，认为贫穷是赋税造成的。国家的赋税越来越重，剥夺了工人的劳动收入，工人在赋税下苟延残喘，靠劳动难以维持生活。赋税一方面使穷人贫穷，另一方面却使富人致富，少数人把赋税据为己有，从而侵占国家财富的绝大部分。之所以出现少数人通过赋税致富的现象，是因为这些人独占了国家政权，他们通过议会立法抽取赋税，而由于广大人民在议会立法的过程中没有发言权，所以只好任人宰割。工人激进主义由此而提倡政治斗争，要求实现普选，使工人也取得政治权利。显然，在贵族垄断政权的条件下，工人激进主义的矛头也必然指向地主阶级。

工业化深入发展后，工业资产者已占据优势，越来越多的人看出是资本造成贫穷。这时，赋税致贫论已难以成立。但手工工人由于保持着一种虚假的“独立”地位，却不能直接感受到资本的剥削。他们不知道资本会直接剥夺劳动，便仍然按工人激进主义的基本看法，认为资本通过立法剥夺劳动。这时，资产者恰巧也因为议会改革而取得政治权力，手工工人便把他们放在“有权”的地位上加以反

对，这就是后来工人激进主义坚决反对资产者的原因。工业革命时，工人激进主义是工人运动的主流，手工工人也是工人运动的主力军。

工厂工人的自我意识到1820年代才清楚形成，这是以工会主义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工会主义主要地不是系统的理论，而是一种经验的积累，即认为工人的集体行动能有效地抵制资本的剥夺，因此工会主义主张直接的经济斗争，比如罢工、劳资谈判等等。这些斗争表现出工厂工人与工厂主面对面的雇用与被雇用关系，因此斗争形式也是面对面的抗争。只是到后来，工会发现单纯的经济行动不能有效地抵制资本时，它才同时进行政治斗争，包括组织政党、选举工人议员。英国现代的工人运动是从工会主义这条根上生出来的；工人激进主义，由于它主要反映手工工人的社会存在，早就随手工工人的消失而消失了。

因此在工业革命时期，工人激进主义主张政治行动，却表现即将消亡的那个阶层的意识；工会主义反映新兴阶层的经济地位，却没有成熟到要开展政治斗争。这种历史条件下表现的工人运动的特殊性，后来在其他西方国家多少也有反映。

9-3 阶级的“形成”

阶级应该如何定义？怎样才算产生阶级？英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界对此提出一些有趣的看法，E·P·汤普森的《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就是其中典型的代表。

汤普森在书中首先给阶级下了个定义，他说：

> “阶级据我理解，是一种既存在于经验的原始材料中又存在于意识中的历史现象，它把一批大不相同并且看起来各不相干的事件结合起来。我强调阶级是历史现象，我不认为它是一个‘结构’，甚至也不是‘范畴’，我认为阶级是某种在人类关系中发生的事（而且是可以被证明已经发生的事）。”①

他所说的“阶级不是一个结构”，是指阶级不是固定的存在，并非一成不变。他特别强调阶级不是“东西”，而是“发生”；不是先验的存在，而是“关系”。他说，每一个人出生时或长大后都不自

① E·P·汤普森著：《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纽约1966年版）“前言”，下同。

他特别强调阶级不是“东西”而是“发生”，不是先验的存在，而是“关系”

觉地进入某种生产关系，这种生产关系决定日后各人的经历；在生产关系中处于相同地位的人会经过大致相同的经历，这便是阶级的经历。但阶级经历不等于阶级，只有“当一批人从共同的经历（无论是继承的还是分享的经历）中得出结论，感到并明确说出他们之间有共同利益，他们的利益与其他人不同（而且时常对立）时，阶级才发生。”换句话说，只有当阶级本身意识到自己的存在，即通常所说的产生阶级觉悟时，阶级才形成。

阶级的自我意识是在许多历史事件中取得的，因此阶级只有在历史的运动中才体现出来。据此汤普森反对把阶级看成是静止的物，而强调它是一种关系，是一个运动的、历史的过程。它反对把阶级意识理解为独立于阶级之外的单独存在，强调没有阶级的自我意识，就没有阶级本身。他认为英国工人阶级并不是英国社会一向所固有的一个“结构”，而是在无数阶级经历的诱导下产生自我意识后的“发生”，即工人阶级的“形成”。他反对把阶级看成一个物：“现在有一种流行的看法认为阶级是一个物，这在马克思自己的历史著作中，并不是他的本意，但这个错误玷污了许多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著作。”因此，在汤普森那里，“自在”和“自为”的区别是没有的，因为只要阶级“形成”

了，它就有自我意识；而如果没有自我意识，阶级就还没有形成。

汤普森的观点反映了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对工业革命时英国的阶级和阶级社会的看法。很明显，在工业革命发生前，人们确实没有意识到"阶级"的存在，因此不把社会看成是"阶级社会"。从这个角度看，确实可以说工业革命"产生"了阶级的社会，因为它促使各阶层意识到自己的存在，从而看出阶级社会是一个客观存在。至于汤普森的阶级"形成"理论，最大的问题是在阶级"形成"之前，社会上存在着什么？如果没有"阶级"，有没有其他什么以经济为基础的利益集团？如果有，而他们又不是"阶级"，那么该如何看待它们？这些问题在汤普森的书中都没有答案。尽管如此，把阶级意识完全排斥于阶级自身之外，认为它是一个从外面进来的先验存在，这种看法显然也不妥当。阶级和阶级意识就好象人与人的意识：当人尚未意识到自己是人时，当然不能否定他的存在；但只有当他从无数经历中认识到自己与动物不同时，他才成为真正的人。从这个意义上说，工业革命确实触发了"阶级的形成"。

9-4 社会两极化

工业革命时期，促成阶级意识形成的重要原因之一，是社会明显的两极化。

两极化首先表现在取得收入的方式上。到19世纪下半叶，除为数极少的一批贵族可以靠祖传的地产收取地租外，绝大多数人的收入只有两个来源：要么靠投资取得利润，要么靠劳动赚取工资。靠中间形态的收入或混合形态的收入维持生活的人越来越少，于是人们发现：社会正在变为两个阶级。科贝特尽管沉缅于对“快乐的英格兰”的回顾之中，他却对活生生的现实仍有清楚的认识。他曾惊呼：“我们正日益变得只有两个阶级存在了——主人及其鄙贱的从属。”① 这个现象是他的“快乐的英格兰”所没有的，因此他也不能再把社会简单地划分成“贵族”和“人民”。

这种情况在当时许多人眼里都看得很清楚，后来的保守党首相迪斯雷利在他早年当作家时就说过：英国是一个“两个民族”的国家。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则说得更透彻：

① 转引自汤普森书第75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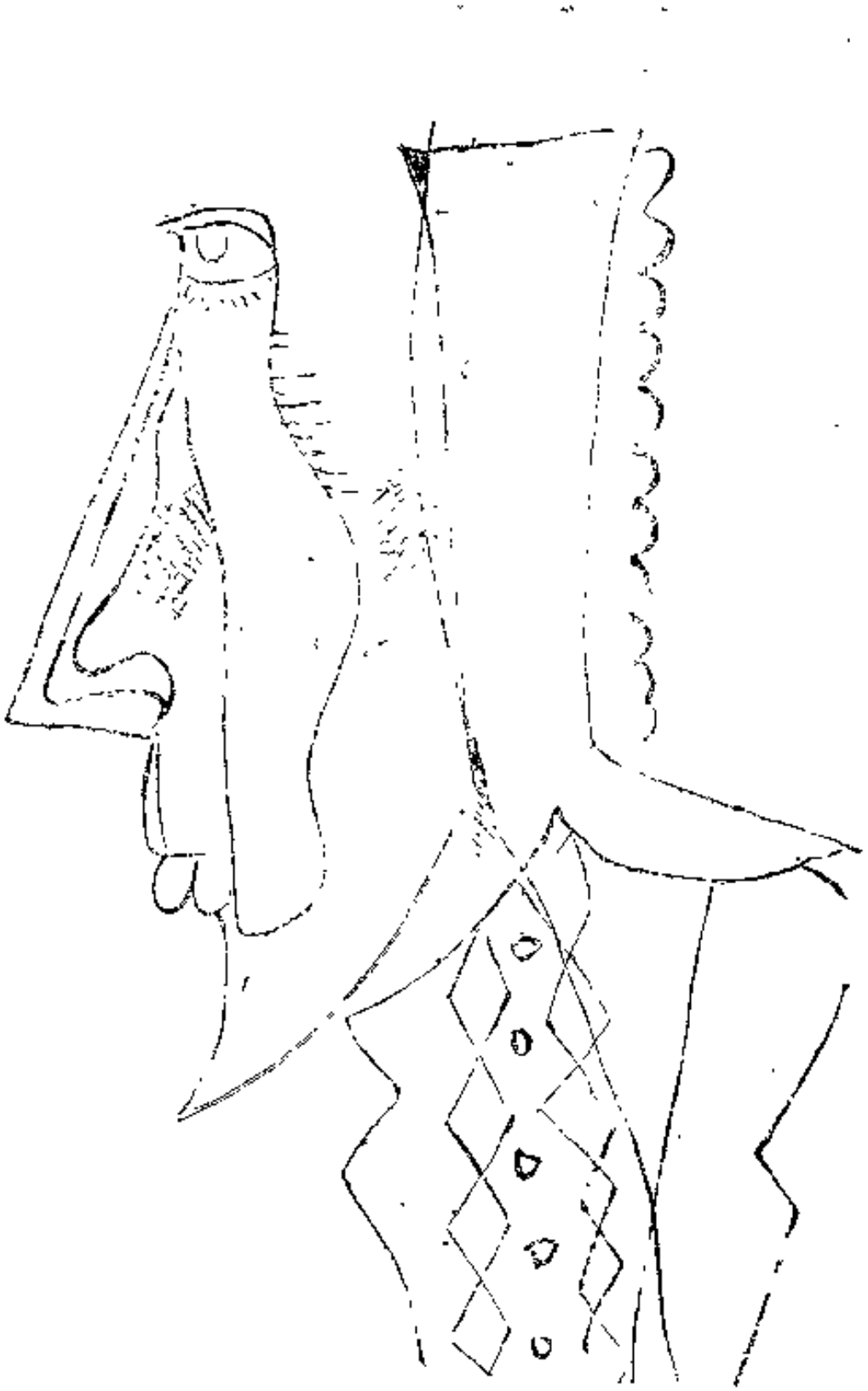

促成阶级意识形成的重要原因之一，是社会明显的两极化。

“我们的时代，资产阶级时代，却有一个特点：它使阶级对立简单化了。整个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敌对的阵营，分裂为两大相互直接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①

根据这个分析，他们提出无产阶级争取解放、反对资产阶级的历史任务。

两极分化直接表现在社会财富的分配不均上。本来，自人类进入文明之后，贫和富的差别就一直存在。但贫富悬殊从来不象工业化开始后那么鲜明：工业革命产生难以置信的财富，同时却造成更大的贫困。这种反常现象的发生，除了社会制度本身的原因外，在英国，国家采取“自由放任”的政策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国家若不把社会公正作为主要目标之一，则财富越增长，两极分化就越严重，社会稳定受到的威胁也就越大。英国在这方面的教训极为深刻，引起其他国家追求工业化时的高度反省。社会主义也因此成为工业化时代的重要思潮，各种社会主义思潮无论怎样千差万别，它们都企图用一种不同于自由资本主义的道路去完成工业化改造。

① 马克思、恩格斯著：《共产党宣言》（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4页。

英国工业革命时贫富不均发展得极其迅速，财富分配也表现得越来越不合理。1803年，最富裕的1.4%的家庭取得国民总收入的15.7%；到1867年，0.07%的家庭就取得16.2%的国民总收入。这个数字是惊人的。它表明财富的高度聚敛已扩大20倍还不止。1803年，收入最多的2%的人占有国家财富的1/5，1867年则是2/5；1803年，收入最多的10%的人占有国家财富的2/5，1867年则超过一半。相比之下，体力劳动者在国民总收入中所占比例从1803年的42%下降到1867年的39%；而这个数字还包括一切体力劳动者的收入在内。若把其中在工业革命时收入提高很快的一部分技术工人扣除，那么最贫穷的那部分人的收入，是微乎其微的。请看1867年的国民收入分配情况：

年收入	家庭数(%)	占国民总收入的(%)
1. 上层阶级		
(1)5000镑以上	0.07	16.2
(2)1000—5000镑	0.41	10.1
2. 中等阶级300—1000镑	1.46	10.6
3. 下层中等阶级		
(1)100—300镑	8.29	13.7
(2)100镑以下	15.37	10.3
全体中.上阶级	25.6	60.9

4. 高技术工人	19.8	10.5
5. 低技术工人	26.1	16.9
6. 无技术及农业工人	24.6	10.3
7. 无工资收入的家庭	9.9	2.0
全体体力劳动者	74.4	39.1
各阶级	100.0	100.0

严重的贫富不均到实行“福利国家”政策后才有了改变。20世纪中期，从财富分布情况看，上下之间的悬殊仍然很大。比如1965—1975年的统计表明：1%的成年人口占有国家财富的1/4，5%的成年人口占1/2。在1700万有财产的人中，7/10的人财产在5000镑以下，9/10的人财产在10000镑以下。大约200万人就拥有国家财富的一半，这些人可算是“富人”了，他们只占全部人口的3.6%。

但拥有财富不等于能享受到这些财富，许多立法将私人（或公司）的财富限制在维持和发展生产（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上，拥有财富的人并不能随心所欲地消耗这些财富。实际上，这是把私人财产置于国家的监督下，因此每个人实际上能享受的财富，是他的收入。

从收入方面看，1970年代大约有1725万人年收入在3000镑以下，350万人收入在3000—10000镑之

间，135000人收入在10000镑以上，21000人收入在20000镑以上。最高收入和最低收入间差距是160:1，这个差距肯定是非常大的。

但累进所得税制度却将这种差距尽量缩小了。据1973年法律，收入中超过基本生活需要的部分根据收入多少予以纳税，纳税率由30%渐次提高，收入超过20000镑时，税率达到83%。此外，因投资而取得的收入若超过2000镑（后降为1000镑），则附加税率15%。这样，最高抽税率可达应纳税部分的98%，实际上是将最高收入全部没收。这种做法使纳税人的实际收入拉得比较均匀，在2100万交纳所得税的人中，900万人在纳税后的实际收入在595—1500镑之间，1150万人在1500—5000镑之间，30万人收入在5000镑以上，只有21000人收入在10000镑以上。①

从这些税收中，国家拿出大量款项补助失业者或收入贫困线以下的人，使他们也能维持最基本的生活。1975年，英国政府将45%的预算用于各种社会服务（包括社会保险费25亿英镑，占国民总产值的8%）。用这种方法，英国努力克服由工业革命造成的严重两极化，企图做到：若不能在财富的分

① 参见彼得·卡尔沃雷西著：《英国的经历，1945—1976年》（纽约1978年版），第三编第一章："贫困与不平等"。

配上达到均等，也要在生活物质的分配上尽量做到合理，使每一个人能享受基本的生活保障，而这一点，可以说基本上还算成功的。

英国从“自由放任”开始实行工业化，最终也不得不用社会的手段调节分配，这说明分配不均是工业化过程中必须解决的大问题。但在追求分配均匀时又不能对生产形成任何阻力，这样一柄双刃剑为一切现代政府提出了一道大难题。

第十章

工人阶级生活水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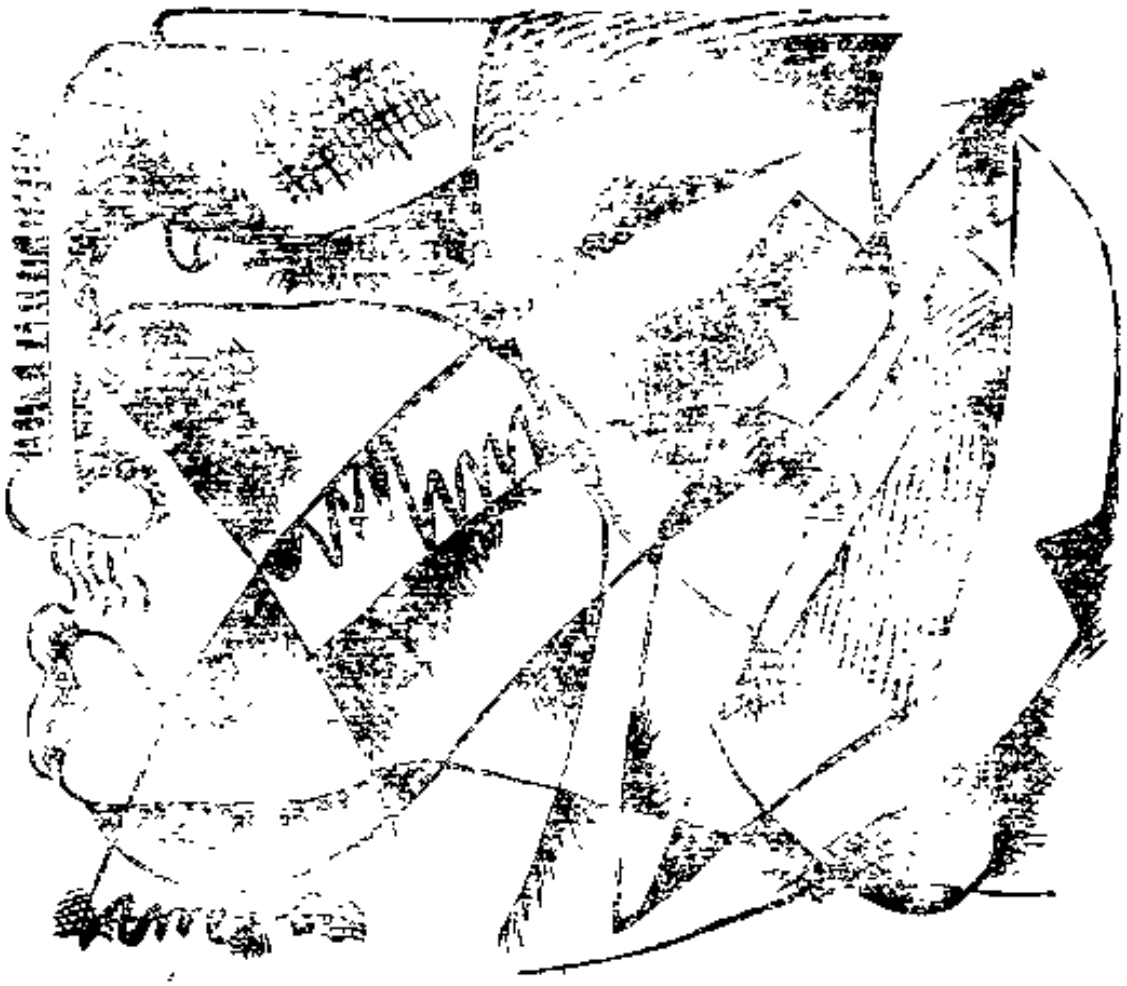

关于工业革命的功过，人们争议最大的恐怕就是工人阶级的生活水平问题。这个问题涉及到工业化的道路、价值标准及意识形态等许多方面，往往难以作平心静气的客观判断。尽管如此，这却是个不可回避的大问题：工业化给人口的多数带来什么？如果它使更多的人遭受更大的不幸，那么工业化还有什么价值呢？另一方面，如果工业化本身并没有错，毛病只出在执行的过程中，那么这个过程就值得重新探讨了，在探讨中可以求得“前车之覆、后车之鉴”的效果。

10-1 关于这个问题的争论

就问题本身而言，工人阶级生活水平问题所讨论的，是作为财富直接创造者的工人，有没有享受到、或者在多大程度上享受到工业革命的物质成果？换句话说，工业革命创造的财富，有没有使工人的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这个问题还在工业革命进行时，就已经争执得十分激烈了。

有些人全力赞扬工业革命，他们认为工业革命不仅增长了财富，使国家富强，而且使社会每一个成员都充分享受到它的成果，包括社会上最穷的人。安德鲁·尤尔是这种观点的激烈辩护士，他在1835年出版的《工业哲学》中说：

> “最近几个月我一直在工业区周游，看到成千上万的男女老少和中年人，其中许多靠以前的任何一种工作方式都无法赚取每日的面包，现在却丰衣足食，吃穿不愁，他们的住房比首都的议员和贵族们聚会的地方还要通风，还要有益于健康，在其中每一个毛孔都不会出汗，同时又避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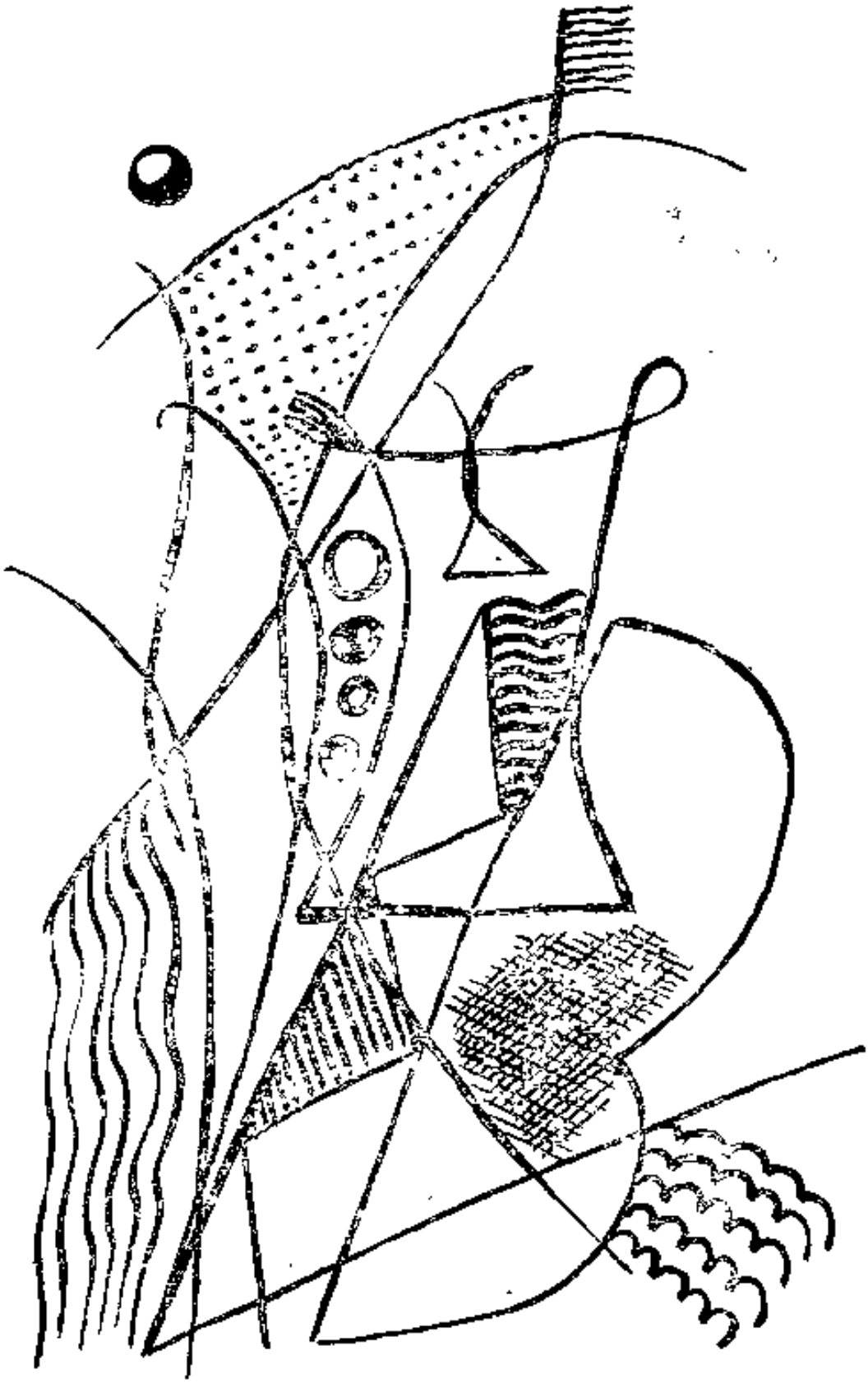

有没有使工人的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炎夏的烈日和寒冬的大雾。”①

《工业哲学》后来常常被全力歌颂工业革命的人所引用。

但也有很多人对工业革命持批评态度，特别是在知识层中，这种看法很流行。他们看到工业革命造成许多贫困，原先生活水平尚不错的人突然失去饭碗，沦入悲苦无告的境地。19世纪20—30年代，工业区出现一批中等阶级慈善家，他们中有一些是第一代工厂主的后代，这些人已不象他们的父辈那样顽强地只顾赚钱，他们受过教育，对工业区、特别是大城市中日益增长的贫困现象感到震惊，认为这是工业革命造成的恶果。他们于是组织起来，进行社会调查，把调查成果写成报告，公诸于世，旨在揭露繁荣掩盖着的悲惨世界，以便唤起社会良知，引起社会关注，共同消灭社会贫困。“曼彻斯特统计学会”就是这样一种组织，这些人的出发点不在于否定工业化，而在于弥补它的不足。此外，还有一批托利党乡绅、地主阶级代言人，他们揭露工人的贫困，目的是说明工业化不好，不如他们那个“快乐的英格兰”。这种复杂的社会动机导致工业革命中最阴暗的一面被暴露出来，大量材料揭示了

① 《工业哲学》，载尤金·布莱克编《维多利亚文化和社会》（纽约1973年版）第18页。

工人阶级的贫困。有关贫困的报告甚至惊动了议会，议会的复杂动机自然就更强烈。于是许多议会特别委员会和皇家调查委员会建立起来，它们的报告进一步揭露了工业革命的阴暗面，使人们对工人阶级贫困问题有了更深刻的了解。恩格斯即主要根据官方报告及中等阶级慈善家的材料写成《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文，据马克思说，恩格斯由此而“从另一条道路……得出同我一样的结果”，即科学社会主义。①

可见，工业革命正在进行时，关于工人阶级生活水平问题的争论就已经很激烈，而且富有意识形态色彩。

工业革命成为历史后，历史学家继续对此进行争论。1911—1919年，哈孟德夫妇写了《乡村工人》、《城镇工人》和《技术工人》三本书，第一次从学术的角度触及工人阶级生活水平问题。哈孟德夫妇是自由党人，他们提出工人阶级贫困是工业革命时期社会动荡、工人反抗和斗争的根本原因。这个观点立刻受到当时保守的历史学界的围攻，人们指责哈孟德夫妇感情用事，用道德标准评判历史，因此没有学术价值。1926年克拉潘出版《现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9页。

英国经济史》一书，即旨在对哈孟德进行全面批驳。他在书中用大量统计数字表明，1785—1850年间城乡劳动者的购买力大为提高，从而证明工业革命时工人生活水平不是降低了，而是提高了。但后来人们发现，克拉潘使用的统计数字中有许多错误。尽管如此，由于克拉潘和哈孟德针锋相对，便因此开创英国历史学界的两大派——“乐观派”和“悲观派”。一直到本世纪50年代，乐观派仍然在史学界占上风。但50年代后保守派历史学的正宗地位受到挑战，左派历史学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发展很快，“工人阶级生活水平问题”又成为史学界的一大论题。“悲观派”和“乐观派”论战重起。特别是汤普森的《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出版后，争论更进入新的高潮。

总之，在这个问题上，一直存在两种对立的观点，讨论不仅是学术性的，而且带有政治感情色彩。按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霍布斯鲍姆的说法，存在着一个“李嘉图—马尔萨斯—马克思—汤因比—哈孟德及韦伯和柯尔”的传统，即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和一部分自由主义者的悲观派大同盟；而乐观派则主要是保守派。

10-2 生活水平的“量”

这个问题既然带有政治感情色彩，客观地叙述它就不是件容易的事。不过经过史学界几十年长期的争论，在关于工人阶级生活水平的“量”上，双方的看法可以说已趋向接近。

所谓生活水平的“量”，是指工资、物价、生活品、消费水平等可以用数字表达的东西，也就是物质资料上的统计数字。从这个方面看，争论的双方目前大概都可以同意：在1790年以前，工人阶级的生活水平就整体来说是逐步提高的；1790—1820年日益恶化；1840年以后又渐渐好转，直至19世纪末。这样，悲观派和乐观派的分歧焦点就在1820—1840这20年了，就生活水平的“量”而言，双方的差距已不是很大。这种结论应该是大致符合工业化发展的特性的，因为和以前任何一种生产方式相比，工业化创造的财富可说是无穷无尽，社会各阶层多多少少分享一点好处，总是有可能的事。

但从统计数字得出的这个结论有一个很大的缺陷，即它把工人阶级作为整体来看，而事实上，工人阶级的生活水平从来就不是平均数所能表达的，各地区各部门之间差距很大，如果具体到个人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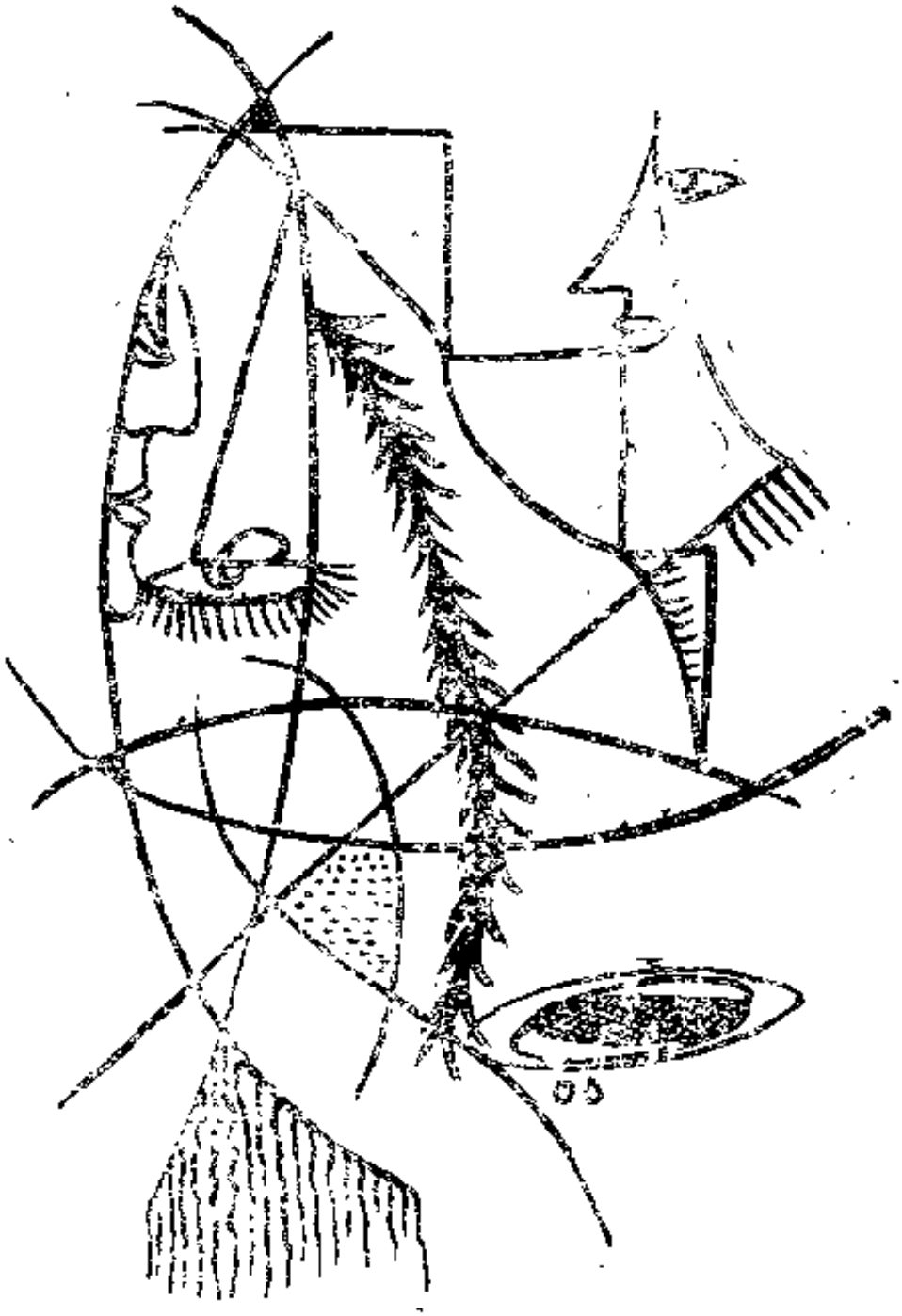

社会各阶层多多少少享一点好处总是有可能的事。

上，实际生活水平就更不一致。每个家庭的经济状况可以由各种因素造成，不仅与工资、物价有关，而且与人口、就业、健康、家庭负担乃至意想不到的天灾人祸都有关联。而贫穷，又往往最具体地表现在每家每户的实际生活中。因此存留下来的史料大部分都很具体地描述单个家庭的贫穷情况（恩格斯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也是这样），很少提供抽象的统计数字。这表明在统计数字和实际情况间有一个脱节，统计数字只是趋向性表现，并不能否定贫困大量存在这一个事实。

这种脱节是由下列情形造成的：统计数字把工人阶级作为一个整体，但就生活水平而言，工人阶级从来就不是整体，特别是工业革命时期，它根本就不是整体。工人阶级有多个层次，工业革命时层次间的差别十分明显。在这里我们当然不能把每一个行业、每一个地区的具体情况拿来分析，但就工业革命的时代特征来看，至少可以把工人阶级分为两大类、4个收入集团。第一类是大工业产生的工厂工人，其中分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两种情况。第二类是手工工人，但其中有一些是技术性很强，机器生产一时取代不了的传统工匠；另一些是受机械化激烈竞争、逐渐被赶出历史舞台的外作工。

大量研究表明，这4个集团在工业革命中的命

运是不同的。工厂工人中随工业革命而出现的新技术工人，如纺织厂中的精纺工、机修工，机械厂中的机械工，钢铁业的搅拌工、炼钢工、蒸汽机制造工、火车轮船司机等等，因为掌握着机器大生产的命脉，处于生产的关键部位，因此收入较好，生活水平较高；工厂中大量非技术工人工资起点很低，生活水平长期低下，在工业革命早期生活相当艰苦，但他们的收入呈潜在上升趋势，生活水平随工业发展而逐步改善，到19世纪下半叶，这种改善越来越明显。

机械化难以取代的传统工匠，其特殊手艺是无价之宝，社会既需要他们的特别技能，其生活水平也一直能维持在相当不错的水平上，如果没有天灾人祸，生活便始终是有保障的。但工业化每前进一步，就会有一批手工行业受机械化威胁；工业化越彻底，这些人中受威胁的就越多。因此尽管从生活水平上说他们中有一些甚至比工厂中的高技术工人还要好，但在趋向性发展上却是呈下降态。

手工工人中受机器排斥的那批人情况十分悲惨。他们的手艺被机器取代，生活已经完全没有着落，他们是工业化的牺牲品，是一个即将消亡的阶层。这些人的收入本来很高，生活水平远在早期的工厂工人之上。但他们的衰落极为迅速，在一代人

的时间中，就可以从收入很好的殷实匠人突然变成赤贫，贫困在这个阶层最严重。特别糟糕的是，他们的收入将永远下降，直至他们被消灭。生活水平受害最大的就是这些人，而这些人在英国工业中又具有特别的地位。因为工业革命事实上是从棉纺织业开始的，那些在转眼间就变得一贫如洗的手织工，曾经是英国工业的顶梁柱！

这样，手织工的衰落就具有特殊的历史意义了，他们的命运显现着特别的悲剧色彩，这种变化的深刻影响，远远超出他们自身的范围。

英国工业革命的最大失误，就是无情地消灭了了手工工人。手工被机器取代，本是工业化的必由之路，非如此便不能实行工业化。但对机器所取代的人，必须予以妥善安置，这是工业化必须正确对待的重大社会问题。英国对此则以“自由放任”的态度漠然处之，认为每一个人的生死应由他自己负责，结果导致大批手工匠人在机器排斥下丢失饭碗，无以为生，陷于极端贫困的境地。这个失误对英国是深刻的教训，后来花了很长时间才意识到，又花了很大力气才纠正过来。正是由于手工工人的贫困化，和工人阶级长期的斗争，英国人才认识到国家干预经济的必要性，从而一步步否定了“自由放任”的发展道路。

10-3 生活水平的“质”

若从“量”来看工人阶级的生活水平，各工人层次有相当大的区别，无论是“悲观”还是“乐观”，都不能把工人阶级看作是一个整体。这一点，对客观地理解工人阶级生活水平问题显然是重要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霍布斯鲍姆在60年代曾经是“悲观派”的主将，他对“量”提出的数据，也表明工厂技术工人的工资最高，传统工匠次之，受工业化排斥的工人最低。①

汤普森投入论战后，使这个问题更深入一层。他说不看“这一时期的政治、社会全貌”而只顾追求一个“平均值”是不行的，因为平均值不能说明问题。他认为工资—物价指数反映不出工人的实际生活水平，应该研究工人的实际消费。在对工人消费作过一番探讨后，他指出工业革命大大增加了国民财富，而工人的消费却基本保持原样，停留在维持生命的水平，因此和财富相比，相对消费量下降了。但汤普森最重要的是指出生活水平的“质”的问题。他说，判断工人阶级的生活水平，不能只

① 参看E·J·霍布斯鲍姆著《劳动者》中“1790—1850年英国的生活水平”一文。

看工人吃什么、穿什么，还必须研究工人的卫生、健康、居住、工作、娱乐、休息、教育、文化等各方面条件，只有这样才能对工业革命时工人阶级生活水平究竟是提高还是降低，作出全面的评价，而这些就是生活水平的“质”。①

若从“质”方面看，工人阶级在工业革命时确实景况悲惨。他们住的是贫民窟，拥挤在狭小肮脏的巢穴里，健康情况极为恶劣，平均寿命处于全社会最底层。他们工作时间漫长，工厂工人一般在12小时以上，有时甚至达15—16小时。工厂纪律严格，工作时间完全没有个人自由，进入工厂，如同进入大兵营，一举一动都要受纪律的严格束缚和别人的严密监视。原先劳动具有的那种自愿性质丧失了，劳动完全成为强制的，工人沦陷到受奴役的地位。即使尚未进工厂的人，在工厂生产的威胁下也必须加倍干活，一刻也不敢松懈，否则立刻有被工业化漩涡吞没的危险。因此工厂制一方面剥夺了工厂工人掌握自己生命的权利，另方面迫使工厂外的人不自觉地接受工业纪律的约束。工作强度增加了，每个人几乎一分一秒都在拼命干活，“监工的眼睛死死地盯住你，从早6点到晚6点，连喘口气的

① 参看汤普森《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第十章“生活水平和经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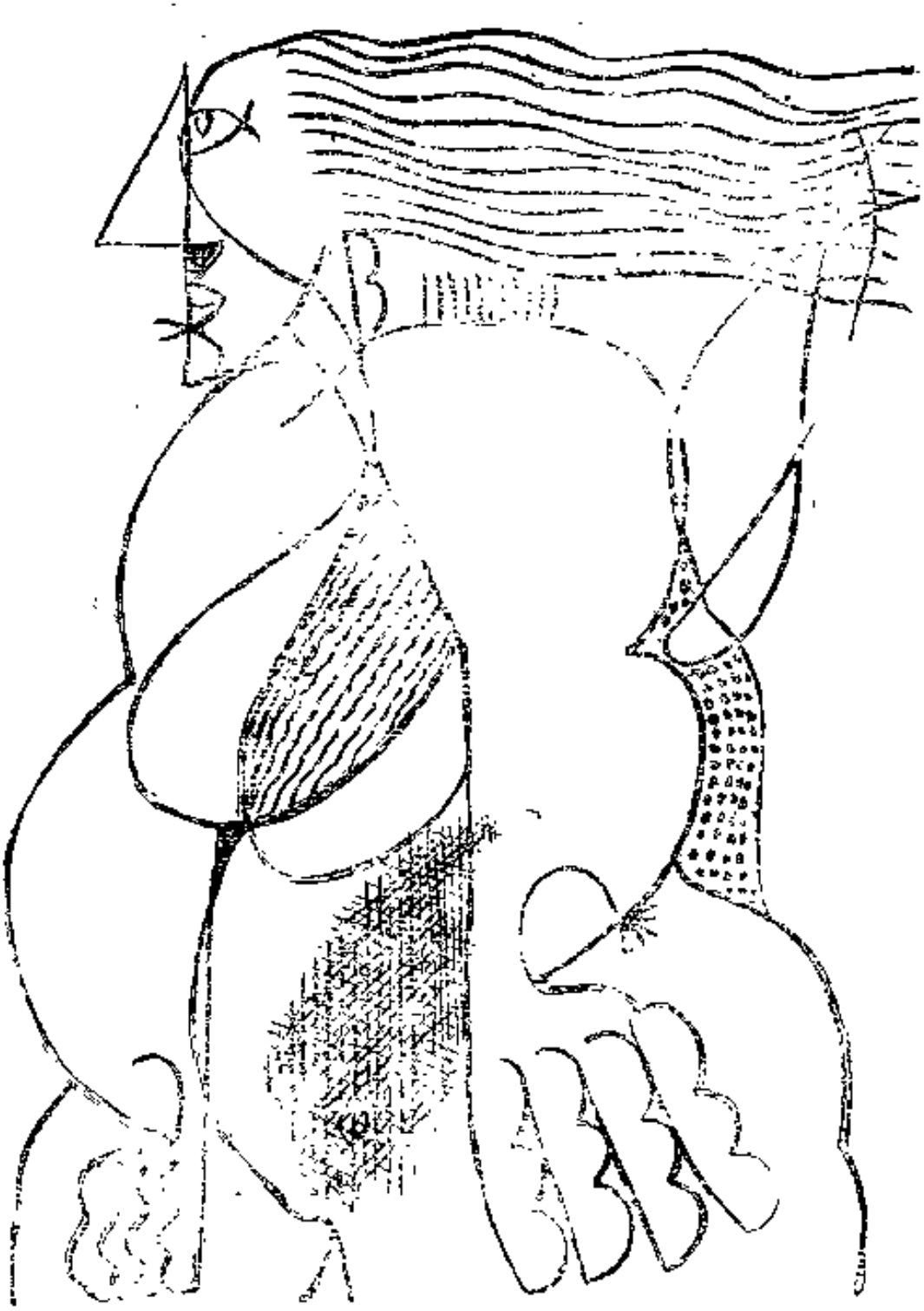

他们住的是贫民窟。

功夫都没有”，于是“一个人可以做过去四个人的活……没有人敢想象从血肉之躯中，竟可以弄出这么多东西，奴隶也没有我们干得多。”① 在这种情况下，工人的工资即使增加一点，他付出同等劳动取得的报酬反而少了。同时，工厂劳动条件极差，厂房尽量造得狭小，在同一个空间放置最多的机器和最多的人。车间里空气混浊，光线阴暗，机器的轰鸣声震耳欲聋，劳动防护设施一点也没有，工伤事故司空见惯，“厂房里都装满了危险的机器，一架挨着一架，连路都不好走”，“男女儿童在冲压机旁工作（机器都是蒸汽带动的），他们的手指每秒钟都有被冲掉的危险”。② 而且，工人在工作中出了事故，一般认为是他自己粗心所致，厂方不负任何责任！

在这种紧张而又强制性的劳动中，休息很少，娱乐微乎其微，文化和教育可以说没有，劳动者在精神生活方面几乎完全空白，即使物质生活有一些进步，这种进步是否能抵消精神方面的损失确实大可怀疑。

---

① 一个木工的见证，见亨利·梅休发表在《晨报》上的第61封信，1850年7月18日。梅休是中等阶级慈善主义者的一员。

② 1843年关于伯尔弗汉普顿一个缝工厂的报告，载E·罗伊斯顿·派克菩《英国工业革命中关于人的文献》（伦敦1966年版），第183—184页。

因此，“质”是生活水平的一个重要方面。

汤普森提出工人阶级生活水平的“质”，反映当代西方社会对生活的新的理解和追求。如今，生活的温饱已基本解决，人们对生活有更高的希望。人们要求生活能舒适、方便、丰富多彩并充实愉快。人们对工作也有新的看法，希望工作逐渐失去强制的性质，而成为个人的爱好和发挥才能的场所。用这种新价值观念判断工业革命，工人阶级生活水平的“质”不好就是绝对的。悲观派站在发展的角度上看问题，在生活水平的“质”上，乐观派永远占不了上风。

既然“质”是生活水平的重要方面，英国的教训就值得人们思考：当其他国家在追求实现工业化时，是依照英国的方式，先追求“量”，再考虑“质”，等“质”的问题极端尖锐时，才“亡羊补牢”呢？还是吸取英国的教训，使“量”和“质”同时发展？人们在振兴工业的时候，是否应顾及工作条件、工作安全、生活设施、健康问题、环境保护、污染问题以及与人的各方面需要有关的一切问题？有教训的弯路是应当避免的，单从“量”着眼提高生活水平，必将对历史欠下一笔难以还清的债。

10-4 工业革命和工人阶级

工业革命创造了大工业，同时又创造了从事大工业生产的人——现代工人。工人问题因而在工业革命中具有特殊地位，它涉及到的不是物，而是人。如果一切生产的最终目的都是人，那么人的问题就是经济变革中最大的问题。

人的问题涉及到一个国家的工业化道路问题。英国工业革命是在完全不顾及劳动者利益并完全否定劳动者对国家事务的发言权的情况下进行的。等社会意识到这种做法的弊病时，其后果已不可挽回了。英国认识到这一点经历了漫长的过程，而且，主要是在工人阶级的长期斗争下，国家才逐渐承认工人阶级的社会权利，从而逐渐扭转发展方向。

英国的教训给其他国家提供了借鉴，许多国家后来实行工业化时，都自觉或不自觉地采取某些措施，以避免重犯英国的错误。尽管如此，英国的错误仍然会在某些国家重演，特别是当代某些贫穷的第三世界国家，仍以牺牲劳动者的利益为代价，来换取经济的高速度发展。

另一方面，人们又会把事情发展到另一个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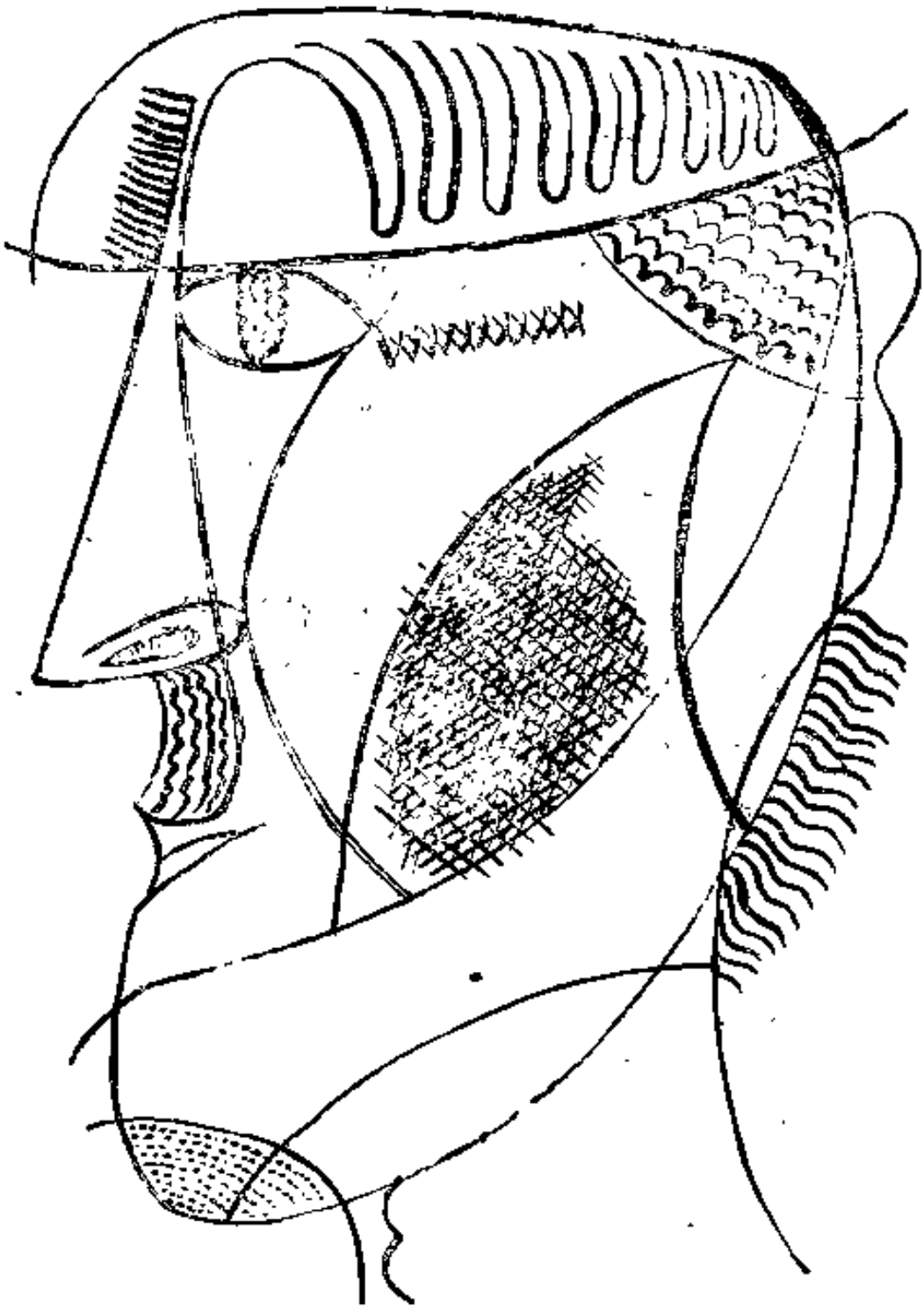

工业革命创造了大工业同时又创造了从事大工业生产的人——现代工人。

端。英国因“自由放任”而放弃国家应尽的责任；国家在另一个极端却可以不适当地干预一切，盲目地发布指令性计划，从而损害劳动者的利益。现在人们已经知道，这两种模式都不是完全成功的。事实上，第二种模式是对英国教训的粗浅理解。两种模式都没有充分注意人的问题，对“生产的目的是人”这个命题，作了不同方向的曲解。

就英国的工人阶级问题本身而言，应看到工业革命时期工人阶级不是一个整体，而是分为若干层次，一切问题都应据此加以考察。为什么这个时期的工人阶级分层问题特别突出，是因为工业革命是一个新旧交替的时期，工人阶级本身也经历着一个由旧变新的过程。旧的阶层未完全淘汰，新的阶层又同时产生。这些阶层分布在不同的生产方式中，所以只要由旧变新的过程未完成，工人阶级本身的不同一性就很突出。这种不同一性不仅使各阶层在工业革命中的经历不同、生活水平不同，而且使他们在政治态度和从事斗争的方式上也表现出明显的不同。下一章要谈的就是这个问题。

第十一章

工人阶级的斗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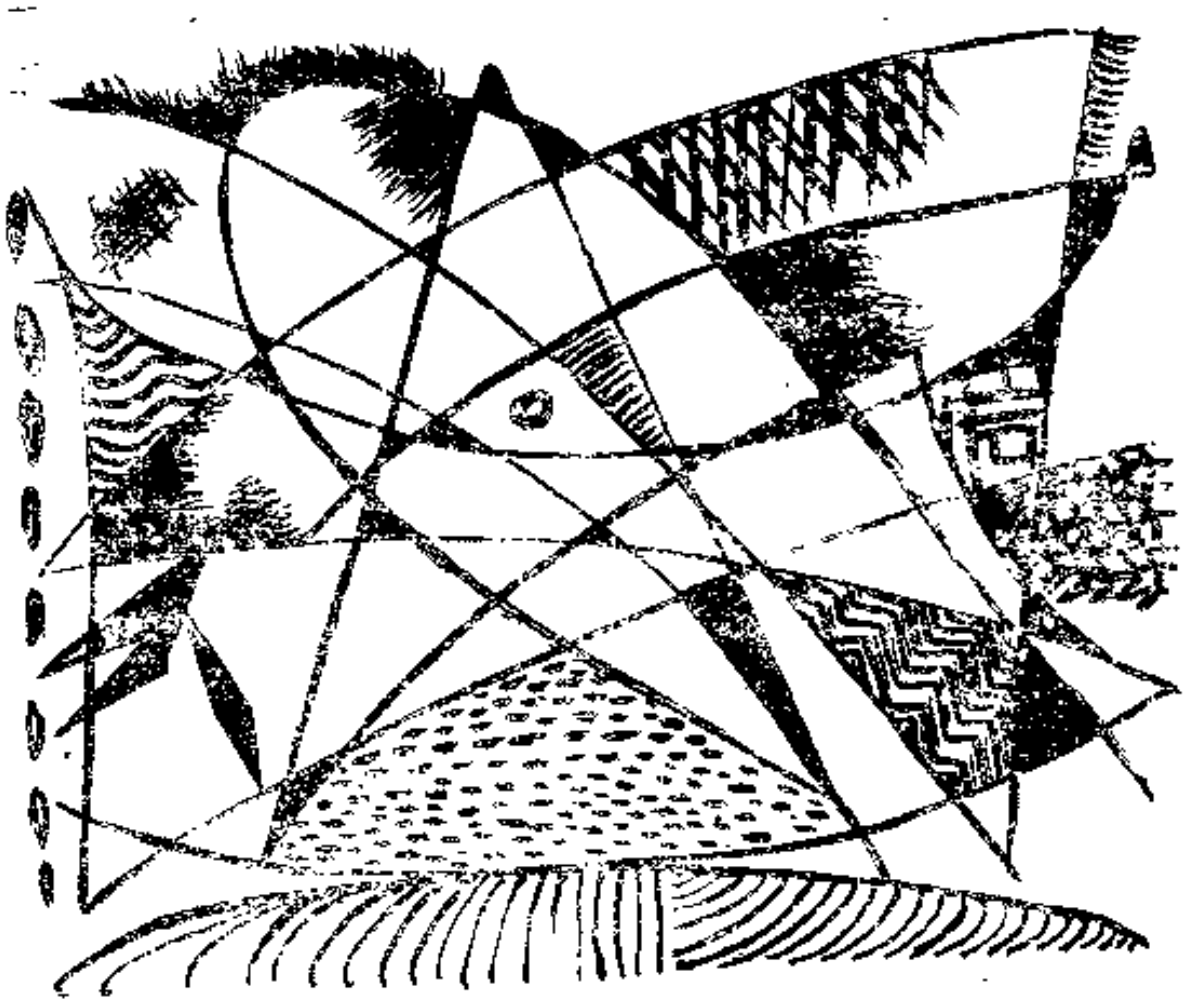

工业革命时期，英国工人的思想及理论、行动与斗争方式都表现得极其丰富多彩，完全没有后来那种统一的规格。这种情况是由工人阶级的不同一性造成的，因此在谈论工人阶级的斗争之前，必须先谈工人阶级的分层。

11-1 工人阶级的分层

工人阶级的分层可以用下页这张表来表示：

农业工人和仆佣这两大类在19世纪始终占工人中的多数，他们人很多，经济地位也很低下，但分得很散，文化水平低，阶级觉悟不高，政治活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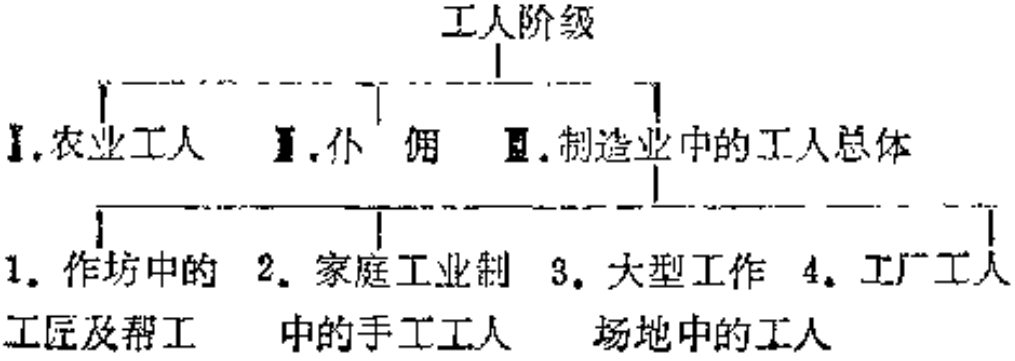

很小，难得参加有组织的斗争活动。因此在考虑工人阶级的斗争时，基本上可以把他们排除在外。

制造业中的工人总体是最重要的工人类别，人们在谈论“工人阶级”时，往往是指这个集团，而忘记了工人阶级也包括农业工人和仆佣。这个类别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工业革命涉及的主要就是它。生活水平的起落，阶级觉悟的发生，长期艰苦的斗争以及最后对社会产生重大影响，这些都和制造业工人有密切关系。因此，制造业工人的分层问题也就特别重要。

第一章中我们曾说过，工业革命前存在三种工业组织形式：作坊、家庭工业制和大型工作场地，因此按工作场地划分，当时就存在三种工人：作坊中的工匠及帮工、家庭工业制中的手工工人和大型工作场地中的工人。如果按劳动方式划分，则他们都只从事手工劳动，因此劳动的性质是相同的。工厂制形成后，又出现第四个工人种类，即工厂工

人。这个种类的劳动方式和其他三种都不同，他们使用机器，是大工业的产物。

工厂制的特点一是使用机器，二是创造新的劳动组织形式；在暂时不能使用机器的行业，也把大批工人集中在一起，按分工原则重新组织。这就使大型工作场地日益向工厂制靠拢，这种组织形式若引进分工的原则，便很容易转化成新型的“工厂”。事实上，工业革命中“工厂”的数量越来越多，其中相当一部分很类似于以前的“大型工作场地”。这两种组织形式日益靠拢，其中工人的经济地位也极相似。他们都已失去独立性，是纯粹的工资劳动者。他们无法脱离被雇佣的地位，也不能顺着社会的阶梯往上爬。唯一能改善经济地位的方法，就是团结一致集体行动，争取较高的工资。所以他们最终合而为一，形成大生产方式下的工厂工人。

作坊中的工匠与帮工及家庭工业制中的手工工人也有共同之处，他们除了用手工进行操作外，最主要的特征是“独立”。虽然工匠是真正的独立，家庭工业制只徒有“独立”的虚名。这两大特点把两种类型连为一体，他们在经济地位上比较接近，思想感情上能够沟通，后来在工业革命中的遭遇又相同，他们是一般所说的“手工工人”。

手工工人和工厂工人在工业革命中的经历极其不同。从人数方面说，手工工人越来越少，乃至最后完全消失；工厂工人越来越多，最终成为唯一的形式。从生活水平方面说，手工工人从原来较优越的地位跌落下来，生活水平不断恶化，最终落到贫苦不堪、无以为生的地步；工厂工人则从早期低劣的条件开始，随工业化进展而渐有好转，好转的趋势始终存在。从劳动方式说，手工工人与工业化格格不入，最后总是要被淘汰；工厂工人则是大工业自身的产物，一开始就溶合在大工业之中。从思想感情说，手工工人始终抵制工业化，要维护自己“独立”的地位；工厂工人则不反对工业化，而是在工业化的范围内要求改善经济地位。由于手工工人和工厂工人在工业革命中经历不同，他们对工业革命的反应也就不同。不同的经历产生不同的意识，在不同意识的指导下，他们以不同的方式从事斗争，产生了工人运动的两股潮流——工人激进运动和工会运动。

11-2 工人激进运动

第九章已经谈过工人阶级意识，特别介绍了工人激进主义的理论体系和思想基础。这里将不再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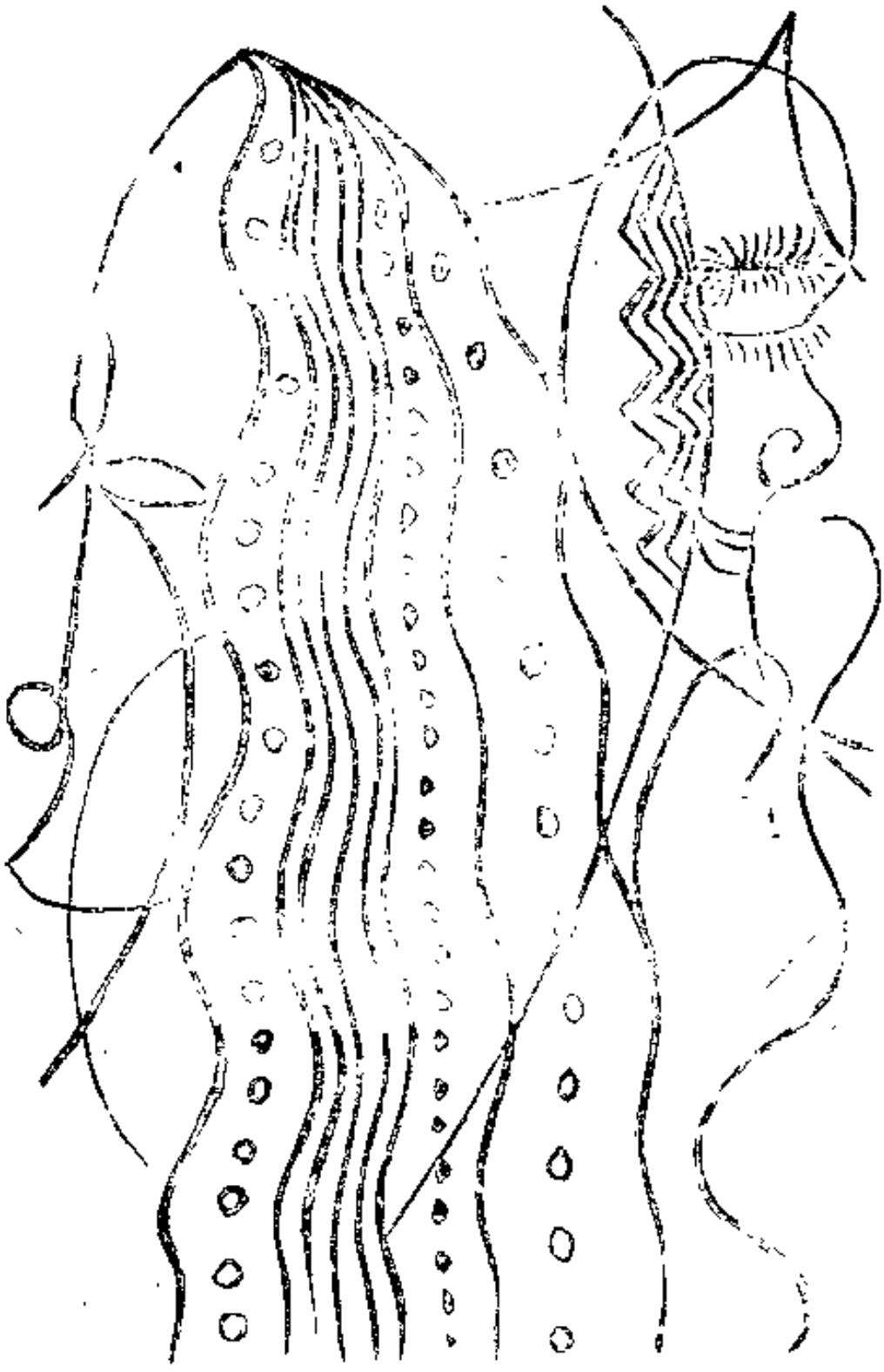

不同的经历产生不同的意识。

复意识形态领域的内容，而只谈具体的活动。

工业革命时期，工人激进运动一直十分活跃，在很大程度上呈现为工人运动的主流。这是因为工人激进运动的社会基础是受工业革命排挤、生活水平迅速跌落的手工工人。他们是有很长历史的一个阶层，既有斗争的传统，又有较高的文化素养，因此较早萌发阶级意识，也就能较系统地展开阶级斗争。

工人激进运动是工人阶级早期的政治运动，起源于法国大革命时期，当时的旗手是伦敦通讯会。

从伦敦通讯会存留的文件中，可以看出它的纲领相当明确，即通过议会改革，实现普选和每年选举议会。这个纲领的目的何在？伦敦通讯会的创始人托玛斯·哈迪曾回忆说：他当时创建伦敦通讯会，是因为有感于劳动人民的贫苦，相信“这种情况完全是由于下院的代表权不公正、不平等而造成的。”① 也就是说，他认为贫穷是议会选举制度造成的，这显然是工人激进主义的理论。以后，伦敦通讯会多次发表公开声明，一再重申这些观点。和伦敦通讯会同时存在的其他工人组织也是这样。它

① 见哈迪回忆录。

们争取政治改革，目的是消灭工人阶级的贫困。

伦敦通讯会的斗争方法基本上是合法的，主要包括召开群众大会、出版刊物、派人去各地进行宣传鼓动、向议会呈交请愿书等等。请愿是他们的主要手段，其他各种方法都在于动员群众、发动他们共同请愿，向议会施加必要的压力。伦敦通讯会有相当完备的组织体系，是一个群众性的政党雏形。它有最高层次的“总委员会”，也有分会。会员入会须履行手续，并定期交纳会费。它有正常的组织活动，会员隶属各个分会，在分会中除组织正常的政治学习外，还讨论各种重大问题，包括确定协会的行动方针和处理组织内部事务。一切重大行动都须经过充分的民主讨论。所有大小干部都由民主产生，他们有确定的任期，并且可以随时撤换。

在它活动的后期，由于受到政府方面严厉的压制，暴力倾向逐渐抬头。在经受接二连三的打击之后，它演变成一个半公开的秘密团体，人数日益减少，但核心部分越来越坚强。他们与爱尔兰的民族主义组织来往甚密，企图通过革命的密谋活动推翻政府。它内部关于“和平”还是“暴力”的争执相当激烈。“和平”的一翼后来退出协会，继续宣扬和平改革的方针。

伦敦通讯会的纲领、活动和组织形式，为以后

几十年的工人激进运动树立了原型。一直到宪章运动，工人政治活动都没有离开过这个模式。无论是“和平”还是“暴力”，都可以在伦敦通讯会那里找到源头。后来工人阶级在19世纪初10多年中的秘密活动，拿破仑战争后的公开行动，彼得卢、卡图街等重大事件直至1832年议会改革中的斗争活动，实际上都是伦敦通讯会斗争道路的继续，其思想理论和活动方式如出一辙。

如果把宪章运动和伦敦通讯会作一比较，那就会发现宪章运动也属于工人激进运动的范畴。宪章运动的主要参加者是手工工人，而不是工厂工人。关于这个问题若对史料做过一些研究，就不会犯人云亦云的错误。

宪章运动提出著名的“六条”，实际上是伦敦通讯会要求的扩大，而其中的核心，仍然是普选，即争取工人阶级的举选权。争取普选权的目的，在宪章派那里不是政治的，而是经济的。他们认为权利的分配决定财富的分配，争取工人选举权，实际上也就是争取工人在经济上的解放。工人阶级只有先取得政治权利，才能恢复自己的经济权利。最早提出“六条”的伦敦工人协会在召开第一次群众集会时就宣称：“……目前商业、制造业、贸易方面的困难和工人阶级的苦难……其真实原因是我们的

代表制建立在封闭而不公正的特权基础上。”① 宪章运动最著名的理论家奥布莱恩有一段相当著名的话，更明确地表达了这个思想：

> “恶棍们说你们没有代表权是因为你们没有财产，我说相反，你们没有财产是因为你们没有代表权。每个勤劳而又为自己及家人生产出（在价值上）超过其自身需要的生活用品的人，都应当拥有那笔超额的财产。……但你们为什么拿不到那笔差额呢？是因为法律和国家机构把它交给了制定法律的人。假如你们和他们一样有代表权，你们就能有完全不同的法律和国家机构，这些法律和国家机构就能把财富赋予挣得它的人，从而使最勤劳的人得到最大价额。因此，你们的贫困是没有代表权的结果，而不是原因。”②

可见，宪章派虽然已意识到剥削的存在，从而否定了“赋税致贫”这种理论，但他们仍然把贫穷归咎于国家政权，在这一点上他们和伦敦通讯会一样。

宪章运动的组织形式与伦敦通讯会极其相似，

① 见普雷斯文件。

② 艾尔弗雷德·普卢默著：《布朗台尔·奥布莱恩的政治传记》（伦敦1971年版），第178页。

尤其是全国宪章派协会，表现得象一个扩大了的伦敦通讯会。这个组织有中央执行委员会，有地区委员会和基层组织，干部都由民主选举产生，会员隶属于基层，须履行入会手续并定期交纳会费。其他宪章派组织（如伦敦工人协会、东伦敦民主协会等等）规模没有这么大，但也都建立在大致相同的组织原则上，与几十年的工人激进组织一脉相承。

宪章派的活动也以请愿为主，不过他们的请愿声势很大，每次都有几百万人签名，是名副其实的“全国大请愿”。除请愿外，他们把工作重点放在发动群众、动员群众上。他们组织大规模的群众集会，向各地派遣宣传员，创办各种各样的宪章派报纸，组织宪章派成员参加政治学习，讨论各种问题，这些也都是伦敦通讯会时期已经有过的。但宪章派也有许多新的创造，特别重要的是推选代表参加竞选，选出宪章派议员，这为后来的工人议员提供了先例。此外，宪章派还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如举办野餐、舞会，开办学校、图书馆，宣传禁酒，开展读书活动等等，所有这些活动，都旨在提高工人阶级的政治觉悟。

宪章运动失败后，工人激进运动受到重大打击，在很长的时间中难以恢复。等到它有可能恢复时，它的社会基础——手工工人都几乎已经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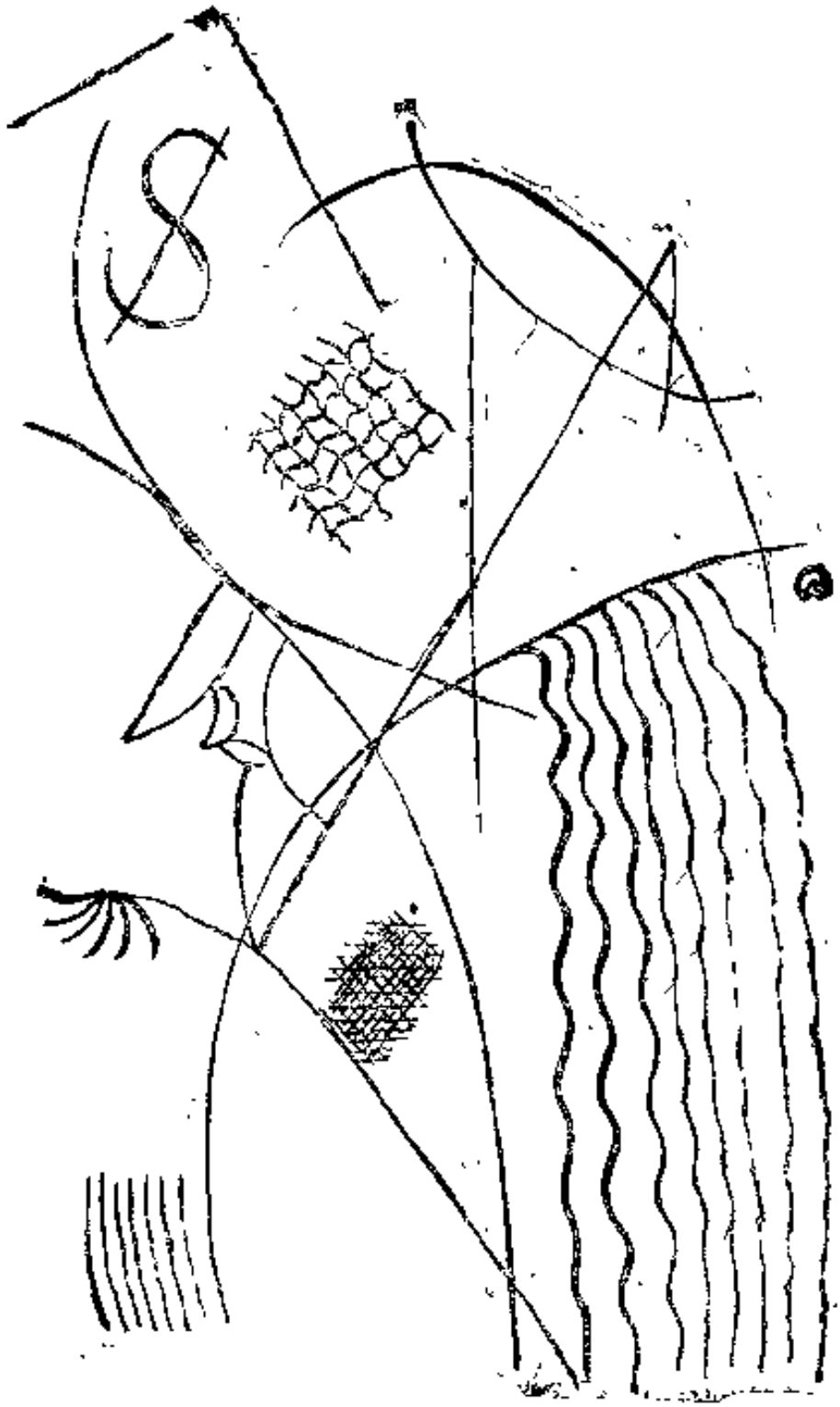

与几十年的工人激进组织一脉相承。

了。这以后，工人激进运动再没有掀起过新的高潮。宪章运动是工人激进运动的最后的一次高潮，同时也是最大的一次高潮。

11-3 工会运动

如果把友谊会、共济会等工人组织看作是工会的前身，那么工会运动可以追溯到16世纪。这些组织是劳动人民的互助组织，它征收会费，积蓄基金，承担会员生老病死的救助活动，在天灾人祸时帮助会员渡过难关。它在劳动群众中培养起互助救济的传统，当国家拒不承担社会责任时，它起着维护劳动者集体生存的作用，因此具有很大的社会意义。工业革命开始后，劳动者生活水平受到威胁，友谊会这类组织大量涌现，作为国家退出经济活动的补救。可见，友谊会、共济会等工人组织基本上是单纯的经济互助团体，并不是工人阶级从事斗争的手段。正因为如此，它与后来的工会有很大区别。

然而正是由于这种区别，政府对友谊会之类的团体持一种认可态度，认为它们有助于维持社会的稳定，而事实上也正是如此。工业革命开始后，政府这种态度并没有变，并且因为政府执行“自由放

任”的政策，对这种“纯经济”事务也不便插手。转折点发生在法国大革命时，而且起因是政治的。

法国大革命时期，英国工人的政治运动开始发轫，出现许多争取议会改革的政治团体。英国政府将这些组织视为潜在的威胁，下决心要把工人运动彻底铲除，但政府当时并不把工人的政治组织和经济互助团体区别看待，结果，在1799年的“结社法”中，议会将伦敦通讯会等政治团体和互助会、友谊会同时加以取缔。这以后，一切工人结社就都是非法的，工人阶级完全在非法状态下存在。但由于友谊会确实具有稳定社会秩序的作用，各地治安法官就对它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从而让友谊会半合法地存在下来。工人激进派利用这种局面，千方百计地打入友谊会，在可能的情况下对其施加影响，竭力把它拉到政治斗争的轨道上来。因此在十几年中，激进运动和古老的友谊会互相渗透，半明半暗地维护工人阶级的各种利益。

拿破仑战争后，工人激进运动又开始公开活动，友谊会则继续发挥工人互助作用。1820年代，近代意义上的工会运动诞生了，逐渐取代存在了几百年的友谊会组织。可笑的是，工会运动的第一个推动力居然来自中等阶级。1824年，一批深受边沁影响的中等阶级激进派进行积极的活动，设法让议

会同意废除“结社法”。他们以为这样做可以消除结社的神秘性，“禁果”不禁后，想尝禁果的人也就不会多了。但事实与他们的愿望相反，“结社法”一经废除，各种工人组织就如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其中最多的是大工业中心的工会组织。如前所说，1820年以后可能是工业革命时工人阶级生活水平最差的年代，因此工人想依靠组织的力量来维持原有的生活水平，便是很容易理解的事。工会与传统的友谊会不同，它不是工人互助组织，而是对雇主进行斗争的手段。工人在工会中组织起来，面对面地向雇主争取经济权益。他们的主要目标是增加工资、保护工人就业以及其他的有关利益。工会在斗争中得不到法律保护，发生劳资争执时诉诸法庭是无用的，因此工会最有效的武器就是对雇主进行集体经济制裁，也就是进行罢工。从这些情况看，工会最适合于工厂工人进行斗争。因为工厂工人集中，容易采取集体行动；工厂中劳资关系又最尖锐，最容易发动群众，开展面对面的斗争。

早期工会把活动限于经济范围内，这使它与工人激进运动有明显区别。多数工会对政治问题不感兴趣，甚至反对介入政治斗争。许多工会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不许会员参加政治活动。比如约克郡一个工会就规定会员“谨慎地回避宗教争端，因为这样

引起的争论总是带有偏见的，而且时常瓦解组织……，政治争端也有同样的倾向……你们应遵纪守法，尊重本国政府，当一个和平的居民，千万不要用各自对国家事务的不同观点来扰乱牵累本会。”① 工会的这种态度是可以理解的。一方面，工会的力量在于团结，因此非常害怕宗教和政治的分歧会分裂自己的队伍，便竭力回避这些问题；同时，政治手段对直接与工厂主对立的工厂工人来说又显得太遥远，看起来好象没有效果。另一方面，在工业资产者取得对国家的统治权之前，工厂工人在政治上的压迫者和经济上的剥削者并不是同一些人，政治行动无助于他们对抗直接的敌人，他们自然就看不出政治行动的必要性。这种情况，要到工业资产者取得并巩固了政权之后才会改变；而只有到这时，工厂工人才可以说在政治上也成熟起来。

“结社法”废除后，出现许多工会组织，它们一般都以行业为基础，而且是地方性团体。手工工人这时也和工厂工人一样热衷于组织工会，但由于他们分得很散，他们的工会往往力量不集中，而且难以持久，社会影响也小。到20年代末，全国形成四大工会：纺纱、建筑、陶瓷、呢绒，都是跨地

① 《工会的性质、目标及影响》（伦敦1834年版，无作者署名），第90—91页。

区的组织，其中至少前3个是工厂工人（或大型工作场地工人）的组织。四大工会中纺纱工会实力最强，影响也最大，曾一度建立全国性纺纱工会，还企图联合其他行业，成立全国总工会。在工会运动蓬勃发展的基础上，欧文于1834年组织起第一个全国性跨行业总工会，存在时间约1年，号称有会员100万，但实际上交纳会费的只有伦敦的16000人。

20—30年代的工会都未能长期坚持下去，原因是频繁的罢工耗尽了基金，工会无力向罢工工人提供生活经费；雇主用同盟歇业的方法施加压力，迫使工人停止罢工，并强迫复工工人签署声明退出工会，从而最终瓦解了工会。此外，工会本身的弱点也是它不能持久的原因。工会基金往往掌握在一个人手里，这个人若心生歹念，携款逃跑，工会就无法追回；因为法律不承认工会的法人地位，工会不能对贪赃提出起诉。由于这些原因，工会在30—40年代没有取得很大进展。

1851年出现一种新的工会组织，它把不同工厂中同一工种的工人按工种组织起来，并不受工厂和地区的限制。同一工厂中有些人可以参加工会，有些人不能参加工会，参加工会的人跨地区地形成组织，称为“新模式工会”。第一个“新模式”是机械工人混合工会，以后各行业相继仿效，混合工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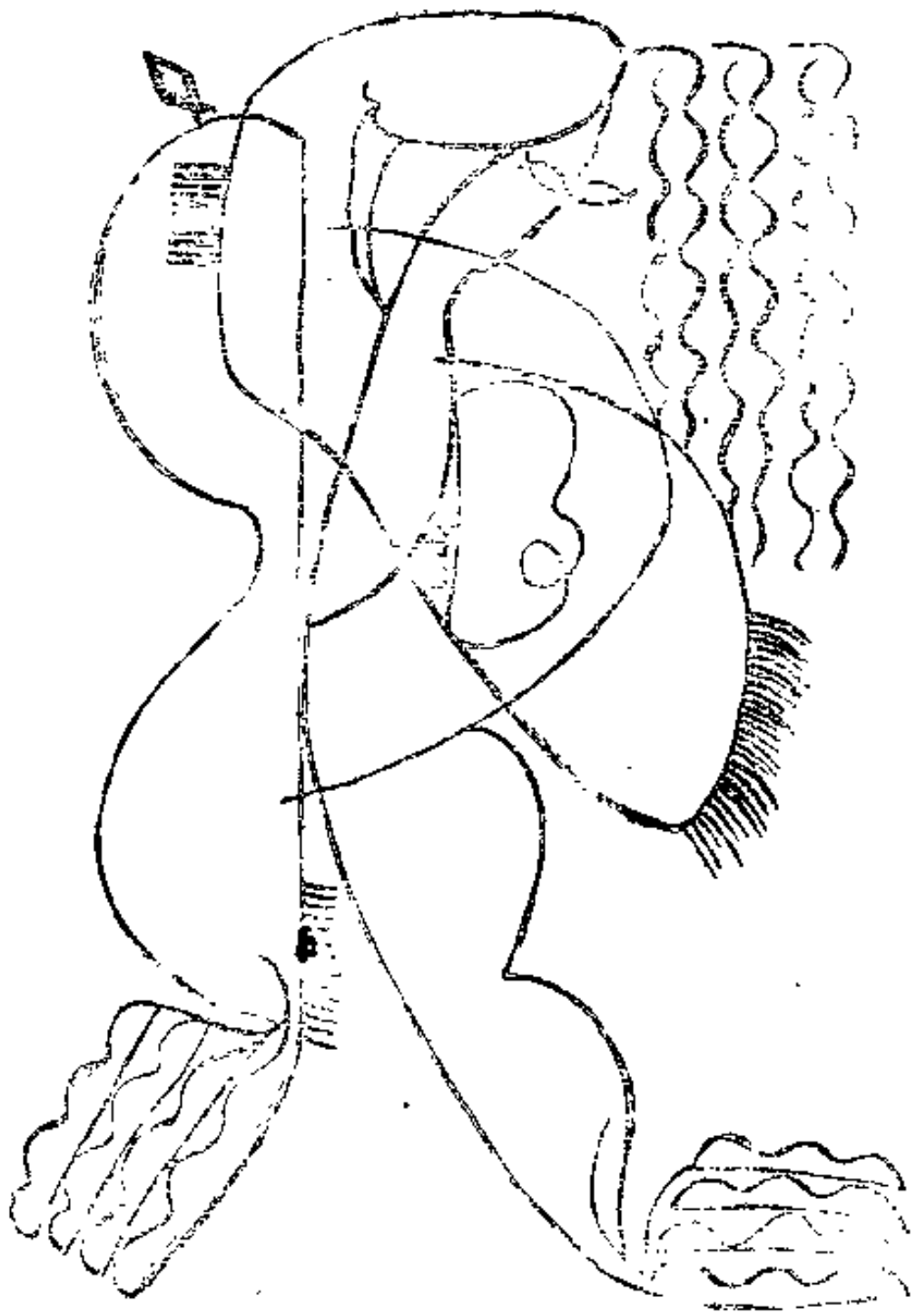

工会无力向罢工工人提供生活经费。

成为工会的主要形式。这类工会收费很高，有时达到每星期1先令，因此只有工人中最上层才能参加。工会对直接行动很谨慎，只有在事关切身利益时才考虑罢工，对其他工人的罢工斗争一般采取观望态度，不肯直接介入。他们对会费控制得很紧，尽量不随便使用经费，不肯轻易发动罢工的原因很大程度上也就在这里。这种工会因此是排他性很强、封闭性很强、斗争性却很不强的技术工人组织。但这种保守性却使工会运动得以保存下来。机械工会在成立后的10年间积累基金73000镑，显然，它能够随时发动一场严肃的斗争，因而是一支令人生畏的威慑力量。靠这种力量，混合工会在劳资冲突中取得一定的发言权。后来，各混合工会在伦敦设立常设机构，经常召开联席会议，讨论与工会有关的重大问题，形成非正式的“工会内阁”，被人称作Junta（西班牙文“会议”之意）。很明显，在宪章运动失败后仍能有一支有组织的工人力量保存下来，这本身就是一个成就。

60年代工会也开始卷入政治活动，这主要是因为在实践中，单纯的经济斗争往往受到政权阻碍，不能收到有效的成果。工会意识到产业行动需要有政治权利作保障，没有权利，工会是难以发展的。这样，在第二次议会改革的斗争中，工会发挥了相

当大的作用。

工会运动在80年代进入理论探索的阶段，而对现代工会影响最大的是费边社思想。费边社认为社会主义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因为随垄断程度不断提高，政府将不得不接过越来越多的经济部门，以国家的名义进行管理，从而实行一种“不自觉的社会主义”。既然如此，自觉地推进这种变化便是符合历史潮流的，而推进社会主义的工具就是工会。因为工会是现成的工人民主组织，在工会中组织起来并取得选举权的工人阶级，是促使议会通过法律、实行社会主义措施的基本力量。费边社的理论为组建工人政党、选举工人议员提供了舆论准备。1888年英国组成第一个工人政党“苏格兰工党”。1893年又成立全国性的“独立工党。”1900年许多社会主义团体（包括费边社）和工会联合组成“工人代表权委员会”，目的是选出工人阶级自己的议员。1906年这个组织改造为英国工党。在它参加的第一次大选中，工党就提出50名候选人，其中将近30名当选。工党在它刚成立时是一个工人政党，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

与此同时，从80年代末开始，被混合工会排斥在外的非技术工人也组成工会，表现出强大的实力。这些工会发动了一连串的大规模罢工，取得许多辉

煌胜利。混合工会的温和路线和排他性组织原则不能再维持下去了，其领导权逐渐被新工会主义者所掌握，英国工人阶级在新工会的基础上取得新的团结。

现在，英国工会是工党的集体党员，工会代表大会是工会的最高组织。它定期举行会议，向工党议会党团提供政策性建议。工会在工党的决策中具有重大影响，它在工党参加竞选时既是主要支柱，又是主要的经费来源。工会在英国政治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现代英国工人运动是从工会运动这个根上生出来的，它与工人激进运动没有直接的亲缘关系。正因为如此，现代英国工人运动的许多特点（无论是优点还是缺点），就只能到早期的工会运动中去寻找根源。

11-4 工人贵族问题

宪章运动失败后，工人运动陷于消沉，轰轰烈烈的群众性政治斗争没有了，只剩下一支对政治不感兴趣、一心维护小团体利益的工会队伍。过去那种尖锐的反中等阶级的言词听不到了，工会对非技术工人一概排斥，工人阶级“失去了”战斗性，工人运动发生“转向”。

为解释这个现象，人们使用“工人贵族”这个概念。人们说，资本家用超额利润培养起一个高工资阶层，这个阶层是工人中的贵族，他们把工人运动引入歧途，瓦解了工人阶级的斗志。1954年霍布斯鲍姆发表“19世纪英国的工人贵族”一文，为工人贵族确定六条标准，其中包括有技术、处于关键工作岗位等等，但最重要的一条是工资收入高，据此他认为工人中收入最高的10%左右就是“工人贵族”。

初看之下，这很符合历史的事实，混合工会都由技术工人组成，收入也很高。宪章运动时的政治热情，到混合工会那里就没有了，工人运动变成了“经济主义”。

但这里首先有一个问题：宪章运动失败后，本来应该有很高政治热情的人，为什么不能发动新的斗争？50—60年代，工人中生活困苦的阶层多的是，他们为什么不行动起来，反而让“工人贵族”占据舞台？

1960年代，英国历史学界对这个问题展开过激烈讨论，参加讨论的都是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结果，越来越多的人倾向于否定“工人贵族”的存在，不承认他们“腐化”了工人运动。

许多人对“工人贵族”的定义提出质疑。根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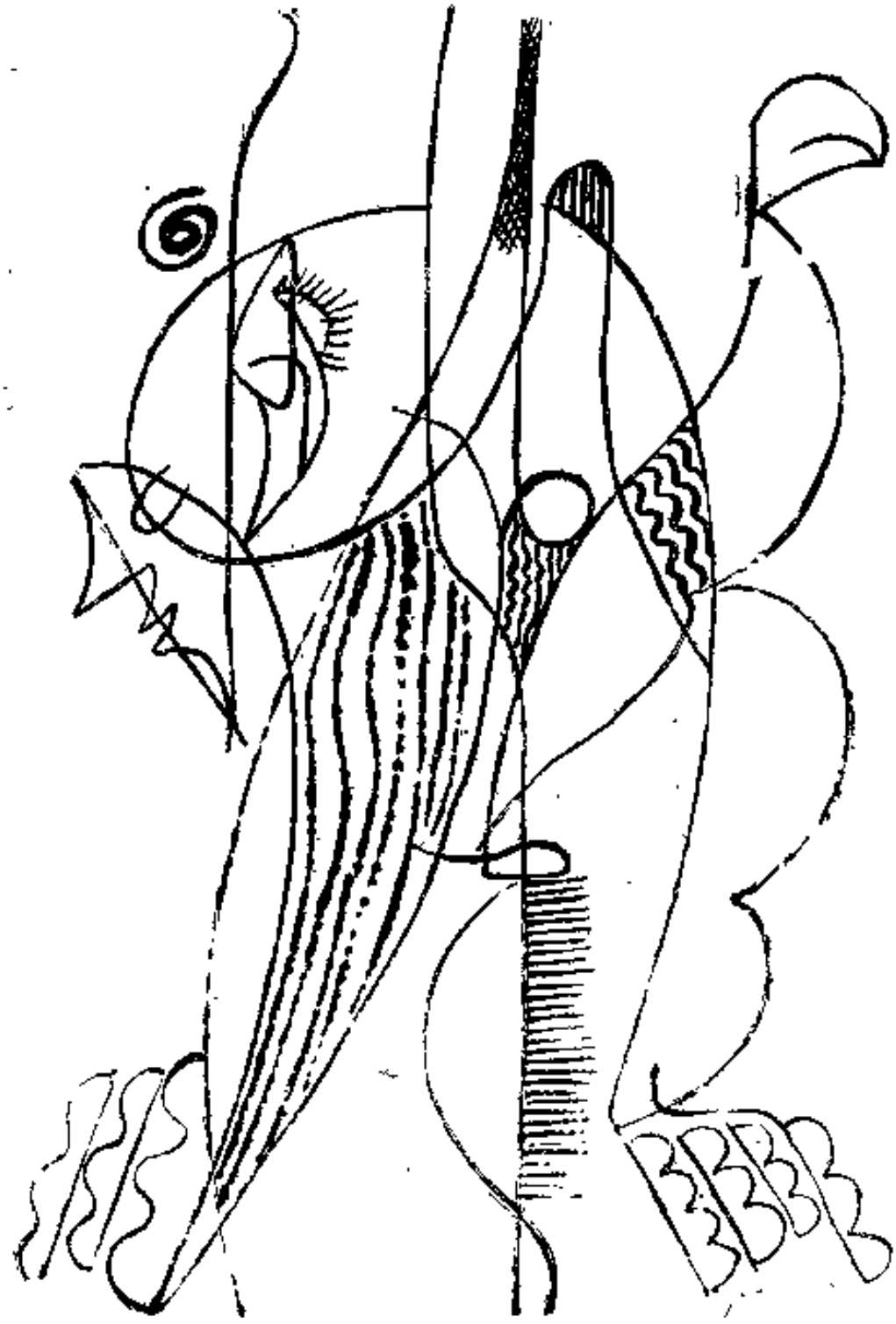

工人运动变成了“经济主义”。

霍布斯鲍姆的意见，收入高是“工人贵族”的主要标志。但工业革命时，相当一部分工资高的人是非技术工人，他们的工资高，是因为工作有危险，或劳动量太大。但这些人并不参加工人运动，甚至连经济斗争都不参加。

从社会学角度看，人们发现工资高的那10%与其他工人不存在明显的隔阂；他们在居住、交往、通婚诸方面都不认为自己地位特殊，因此难以确认这是个工人中的特殊阶层。

如果说收入高就是“工人贵族”，那么在任何时候都有收入高和收入低之分，一部分人收入高、一部分人收入低几乎是绝对的现象，因此，不能只把1850年以后收入高的人称为“工人贵族”。

事实上，从伦敦通讯会开始直至19世纪末为止，积极参加各种工人运动的往往是收入高的阶层（比如手工工匠和后来的技术工人），或收入曾经很高、在工业革命打击下一落千丈的阶层（如手织工）。收入高的阶层在工人运动中还经常发挥领导作用。为什么其他人不算工人贵族，而只有1850年代参加混合工会的人才是工人贵族呢？这岂不等于说，应该以他们参加哪一种工人运动来判断是不是工人贵族？但这样一来，事实上也就否定了工人贵族的社会存在了。

无需为混合工会的狭隘性、排他性、保守性辩解，所有这些都是混合工会的固有缺陷。但这些缺陷正是工会运动不成熟的表现，同时又是工会在不利条件下求生存的消极反应。如果能看出工业革命时期工人运动有两股潮流，两者在1850年代正好处于交接时期，那么对工人运动的“转向”问题就比较容易理解了。作为工人激进运动的社会基础的手工工人，由于他们原来的经济地位较高，文化素养和阶级意识都比较强，是最早成熟到开展政治斗争的阶层。宪章运动后，他们消亡得很快，不能再掀起新的斗争高潮，工会运动这时成了唯一的工人运动。但工厂工人还没有意识到政治斗争的重要性，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政治运动的“脱节期”实际上是一种巧合。试设想，如果当时没有混合工会的存在，也许就根本不存在有组织的工人运动。19世纪60—70年代工会也开始投入政治斗争，不过这时的政治运动，已经是建立在新的组织基础和理论基础上的新的政治运动了，和工人激进运动并不是一回事。

英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关于“工人贵族”的讨论是很有意思的，它有助于我们了解英国社会的一个侧面。

第十二章
社会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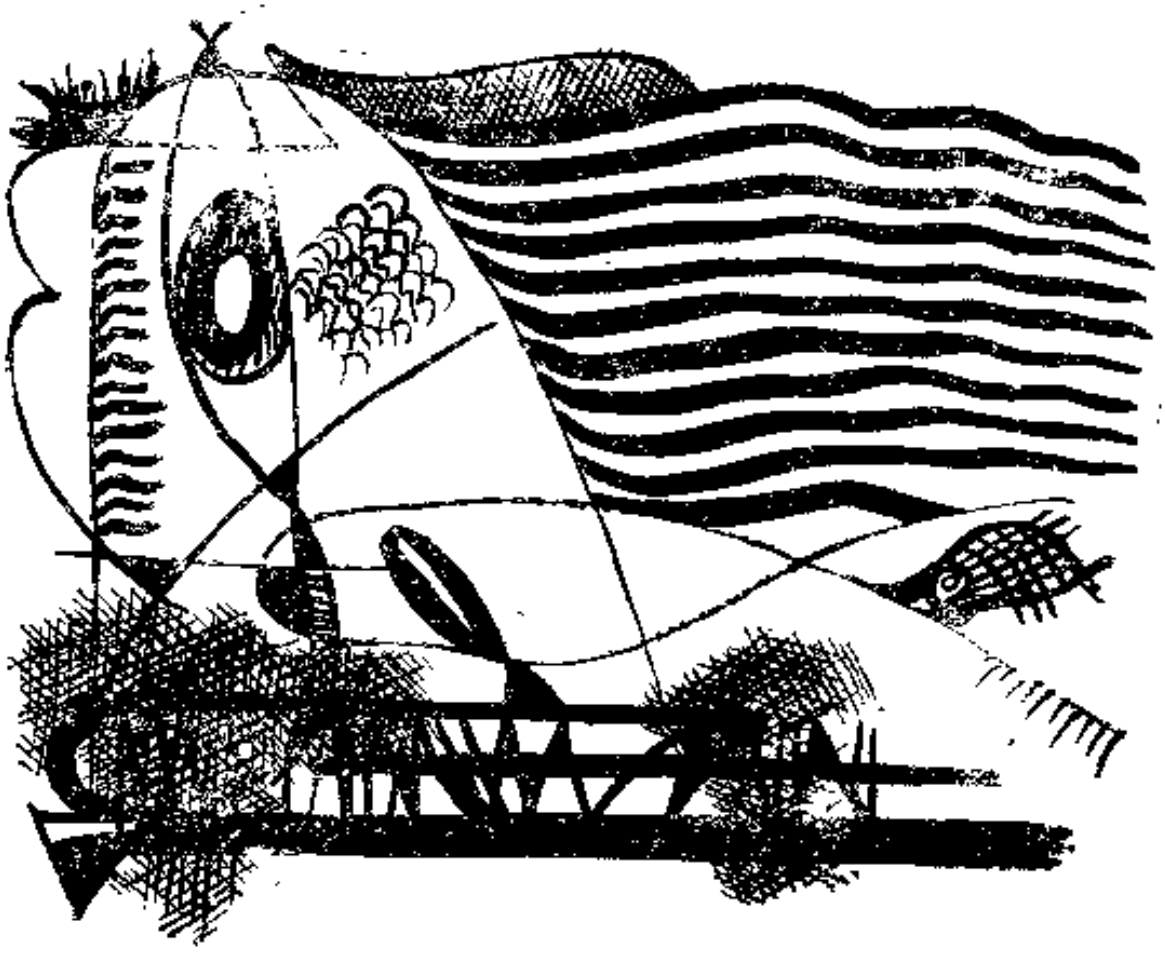

从以上章节可以看出，英国若继续执行“自由放任”的政策，其后果便难以设想。但工业化进程却不允许它这样做，社会的变化和工人阶级的斗争造成强大的压力，迫使它调整方向，从而否定自由资本主义发展方式。从这个情况看，一个国家开始选择的发展道路不一定十全十美，有必要在发展中及时调整。英国的政治机制和社会结构允许这种调整比较顺利地进行，因此在调整出现时，社会没有发生动荡。

英国这种方向性的调整表现为一系列社会改革，国家放弃“自由放任”，而承担越来越多的社会责任，最终向“福利国家”迈进。

12.1 济贫法

在一个社会中，人口的一部分需要别人赡养，这是任何时候都避免不了的，因此如何赡养这批人，始终是一个社会问题。

原始社会中，有些部落对失去劳动力的人实行部落公养，有些部落则把他们消灭掉，以保障别人的生存。

进入文明社会，赡养的任务主要由家庭承担，家庭是基本经济单元。中世纪欧洲教会和行会也承担一部分责任，这是社会赡养的原始形式。

工业革命后，家庭不再是基本生产单位，生产已经社会化了，教会的权威也大大削弱，但失业人口却突然增加，社会承受从未有过的巨大压力，需要赡养的不仅是没有生产能力的人，而且是没有工作机会的人。解决问题的最好方法是社会承担起应尽的责任。但自觉地认识到这一点，在英国经历了许多曲折。

都铎王朝时，国家试图解决失业问题，它责令各教区在自愿的基础上征集募捐，负责救济教区贫民，但效果很差。有些地方政府（如伦敦）便在管辖范围内征收强制性的济贫税，并将儿童、残疾人

和有劳动力的失业贫民分开救济，这就为中央政府提供了可行之法。1572年中央政府开征全国性的济贫税，后来，连续对济贫问题颁布过一系列法律，到1601年汇总，形成英国的济贫制度。这套制度一直实行到工业革命开始，其原则一是国家承担救济贫穷的责任，承认穷人有权要求救济；二是济贫费用由社会集体承担，由教区负责征收强制性的济贫税；三是教区负责济贫事务，老弱病残者在家接受救济，孤儿由教区抚养并教习手艺，流浪汉送进教养所。在作出这些规定后王朝便认为失业问题不应再存在，因而严禁人民流浪，凡能够工作而没有工作者一律处以严刑，包括处死。

从政府这方面说，济贫法的目的是维护秩序，防止流浪和失业危及政权稳定。但它带有国家承担社会责任的因素，因此对解决贫穷问题有一些作用。济贫制度帮助英国渡过了许多危机，特别是当灾荒严重、经济萧条、社会冲突尖锐时，它可以缓和社会矛盾、减轻社会动荡。工业革命开始后，贫穷和失业问题日趋严重，济贫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社会祸害，否则，工业革命的后果会更加恶劣。

但社会舆论日益倾向“自由放任”，济贫法受到越来越多的指责。工业资产者大力提倡自由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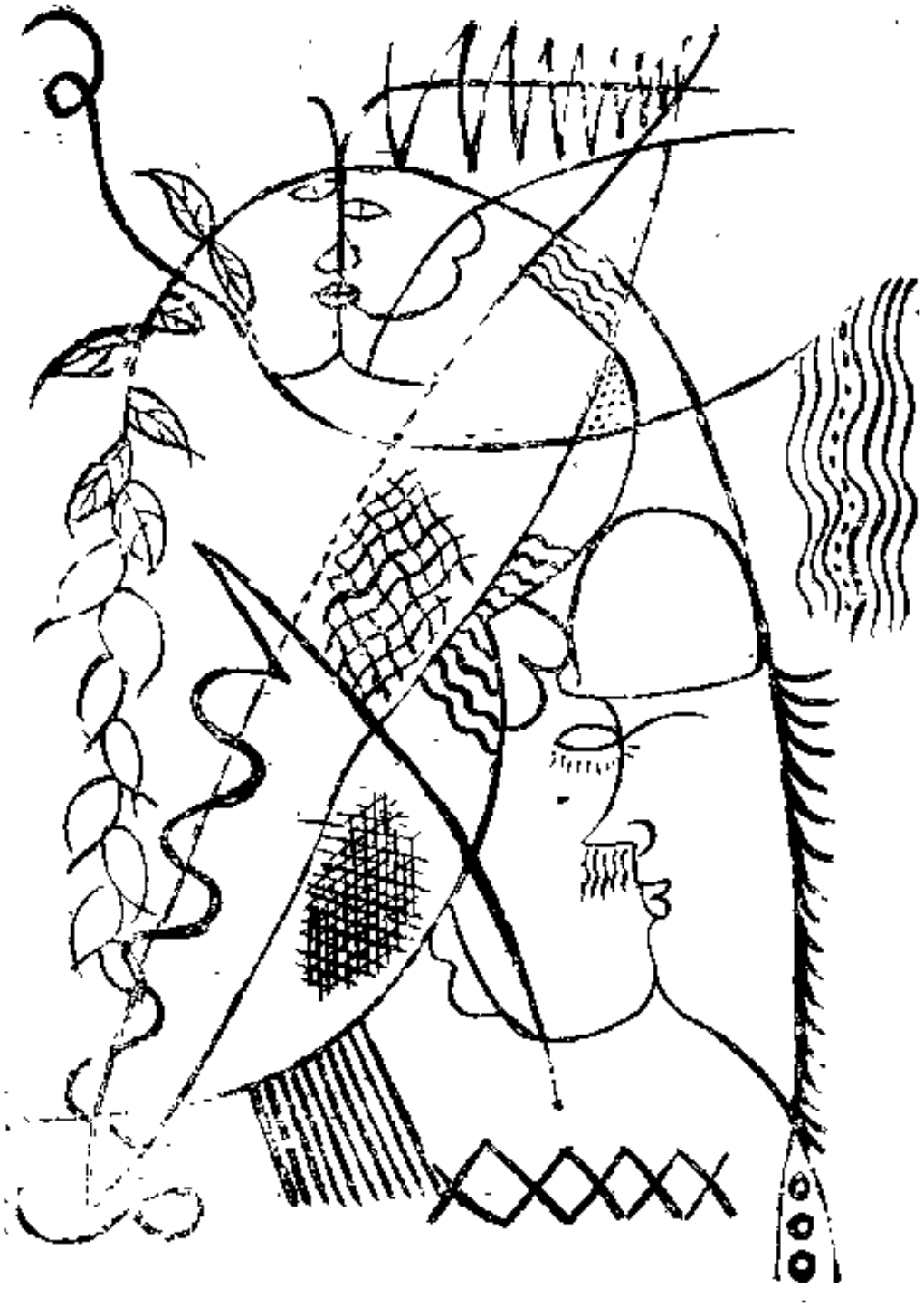

济贫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社会祸害。

济，马尔萨斯等对济贫法的攻击犹为尖锐。反对济贫法的人主要以济贫税高涨为理由，指责它加重了工商业的负担。这种说法很能赢得社会的同情，甚至包括劳动人民在内。就济贫税本身而言，这是一种很不合理的税，它按教区人头抽取，因此穷人和富人交纳一样多。其结果是，救济穷人的责任主要还是落在穷人头上，而富人对此却几乎等于逃避责任。所以，济贫法并不意味着国家对财富进行再分配。1795年以后，各地盛行一种叫作“斯品汉姆兰制”的方法，它规定在面包涨价时，穷人的救济金也相应增加，使实际生活水平并不下降很多。这本是一个聪明的办法，但它也有很大的缺陷，有些雇主故意压低工资，把负担转嫁给纳税人，实际上就是转嫁到其他劳动者头上。而且，由于工资低，工资收入有时还不如救济金高，所以有些人就不愿意工作，情愿领取救济金。这套方案实施后，济贫税增加得很快，1790年全国征集200万镑济贫税，到1800年增加一倍，1818年更达到700万镑。工业资产者对此全力攻击，他们希望以完全放纵的态度对待贫穷，在饥饿的驱使下，他们能得到最廉价的劳动力，获得最高的利润。

尽管资产者长期攻击济贫法，历届政府慑于取消它的社会后果，都不敢将它废除。1832年改革

后，最主张“自由放任”的阶级取得政治权力。中等阶级利用他们对辉格党政府的影响，下决心改变济贫法。1834年的济贫法修正案就是“自由放任”的集中体现。根据这个修正案，一切领取救济的人都必须进政府修建的贫民院，在贫民院监管下从事必要的劳动。修正案撤消教区对济贫工作的管理权，按地区设立地方监护委员会，由国家济贫法委员会统一负责管理。新设贫民院的原则是“鼓励”穷人“自立”，为此，必须让贫民院的生活水平比任何一个自立谋生的人都要低，抵不上贫民院外任何人的生活景况。这样，贫民院就都故意弄得肮脏不堪，伙食极差，劳动量又极大，还规定一家男女必须分居，父母子女不可在一起。为此，贫民院一分两半，一半住男，一半住女，被称作是“穷人的巴士底狱”。当局认为贫民院必须办得令人生畏，这才能最低限度地减少救济，迫使一切人哪怕是极度贫穷也要拼命挣扎，只要有一点办法，就不肯轻易进贫民院。这个修正案实际上是彻底背离社会救济的传统；而中等阶级在制定这个方案时，显然是忘记了任何社会都必须保障人的基本生存，而只有保障人的基本生存，社会才能存在。

新济贫法在工业区引起巨大反响。这时工业革命仍在进行，大批手工工人随时可能丢失饭碗、被

机器排挤。经济的周期性很强，工厂工人也都可能随时失业。因此，取消贫民救济实际上就是使受周期危机影响的失业工人在失业时无以为生——当一切收入都失去后，他们如何能渡过危机？所以，工业区立刻掀起反对新济贫法的群众性运动，其声势之浩大使辉格党政府被迫在工业区延缓执行新济贫法。工人的斗争得到同样仇视工厂主的托利党乡绅的支持，这就使形势更为复杂。在这种情况下，新济贫法从来就没有在北部真正实行过，救济金仍然象过去那样分发。到50—60年代，新济贫法便完全失败了。1852年，连国家济贫法委员会都承认："完全禁止在贫民院外进行救济，就连针对身体完好的人也做不到。"①

50年代后，工人阶级的生活水平开始好转，地方政府也开始注意工人的住房、卫生等问题。贫民院不能再以"巴士底狱"自诩，在社会各方面的压力下，贫民院逐渐成为孤寡鳏独的收容所，成了社会的慈善机关。济贫制度一直存在到20世纪，等社会保险制度确立后才失去作用。济贫法并不能彻底解决贫穷问题，但它的存在使英国穷人多少有一点生存的保障。在"自由放任"盛行的时代，济贫法能

① 转引自汉密尔顿《英国本土史》第508页。

保存下来，可说是一个奇迹；但正因为它保存下来了，英国才避免了更多的麻烦。济贫法不代表国家承担社会责任，它的原则是不合理的，所以不能无限期存在下去。

12-2 工厂法

与贫穷问题联系在一起的，是工作条件问题。这个问题由于工厂的出现而变得特别严重。

在传统生产方式下，工作条件并不见得好，一家一户的手工业生产只能提供基本的生产工具，谈不上有什么舒适的环境和劳动保护设施。许多人工作和住宿都在一起，工作在家里，吃住也在家里，卫生条件相当恶劣，工作艰苦，劳动强度大，一家人父母妻子都必须分担工作。若认为手工劳动比大工业有优越性，这显然是误解。但传统生产至少有几个长处，一是生产节奏缓慢，劳动时间由工人自己掌握。二是劳动作为一种“技巧”，不带有强制的性质。三是手工生产相对干净，不存在严重的污染问题（如噪音、灰尘等），危险性也较小。最后，英国的手工工人大量分散在农村，所以农村的新鲜空气还是可以享受的，健康问题并不严重。

工厂制使工作条件问题变得十分突出。首先，

早期的工厂大量使用女工和童工，童工最小的只有六七岁，却要承担繁重的体力劳动，往往造成营养不良、发育不全等现象，使国民身体素质普遍下降。其次，工厂劳动时间太长，一般都在12小时以上，16—17小时也司空见惯。工厂劳动纪律很严，工人从进厂到出厂，几乎一分钟也不能休息，除去吃饭时间外，喝水、上厕所都要受到限制。这些情况使劳动失去乐趣，成为令人生厌的强制。此外，工厂中工作环境太差，不利于健康且不说，机器、传动带等等都不设防护、事故发生率极高，事故发生后，厂主还不负任何责任。这样，恶劣的工作环境，漫长的工作时间和紧张的劳动成为工业革命早期相当大一部分工人生活的特征，而过早开始体力劳动以及由此产生的身心健康水平下降则是工厂工人共同的经历。如果在这里运用汤普森关于工人阶级生活水平的理论，那么这些显然都是生活水平的“质”的问题。

几乎从工厂刚出现起，工作时间和童工问题就成为工厂制的恶性肿瘤。但最早提出这个问题并吁请社会注意的是一批慈善的工厂主，欧文就是其中之一。这些人在自己的厂里身先表率，他们削减工时，限制童工，甚至为工人开办学校和其他福利事业。结果不仅利润不比别人少，工厂办得还比别人

好。但这样的工厂主为数极少。多数工厂仍然不顾一切地榨取利润，把工作条件降低到最低水平。这样，就滋生出用立法规定工作条件的想法，并逐渐发展成群众运动。

最早在议会提出工厂法的是老罗伯特·皮尔，他自己是个有钱的厂主。1802年，他让议会通过一个“学徒健康及道德法”，把童工的工作时间限制为12小时并禁止他们做夜班，法律责成工厂为学徒开设读书写字班，并规定男女童工分开睡觉。但这个法律只适用于水力纺纱厂中的童工，而且没有适当的监察制度，所以事实上并没有发生效用。1819年，在欧文的活动下，议会通过“工厂法”，规定棉纺织厂禁止雇用9岁以下的儿童，16岁以下的童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这个法律没有说如何证明童工的年龄，也没有说如何监督法律执行，因此，它实际上意义也不大。

这以后，工人阶级开始组织起来，开展声势浩大的斗争。许多地方成立“争取缩短工作时间委员会”，各地组织纷纷串联，在北部工业区形成了强大的群众运动。这个斗争又得到托利党乡绅的支持，同时也有一些开明的工厂主愿意为运动效劳。由于工厂中童工比例很大，没有童工辅助成年人也无法工作，因此运动很策略地把限制童工工时作为

斗争的目标。1833年，运动取得重大胜利。这一年议会把“工厂法”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纺织部门，规定9—13岁的童工工时不得超过9小时，13—18岁不超过12小时，未成年工人一律不做夜班，工厂还必须负责所有童工每天学习2小时文化。这个法律最有价值的是设立工厂视察员，由国家支付薪金。这样就使1833年工厂法成为第一个有效的工厂立法，对改变工作条件发挥了重大作用。

此后，工人阶级集中力量争取10小时工作日制度。1844年，议会立法将13岁以下童工的工时减为6个半小时，并第一次规定女工工时不超过12小时。这个法律还规定一切机器都必须安装防护设置，不允许女工和童工在机器开动时清洗机器。这是第一次对工人安全问题作出立法，因此具有重大意义。1847年，议会通过“10小时工作日法”，10小时工作日运动终于取得重大胜利。不过这个法律也还有许多漏洞，特别是未对成年男工的工作时间作出明确规定，结果，通过童工的换班制，男工仍要工作到15—16个小时。同时，所有的工厂法到那时为止都只适用于纺织厂，工厂制最严重的弊病在其他工厂一如既往。因此工厂立法的路途还遥远得很。

50—60年代出现过好几个工厂立法，逐渐将工厂法的适用范围加以扩大。1867年，议会对工厂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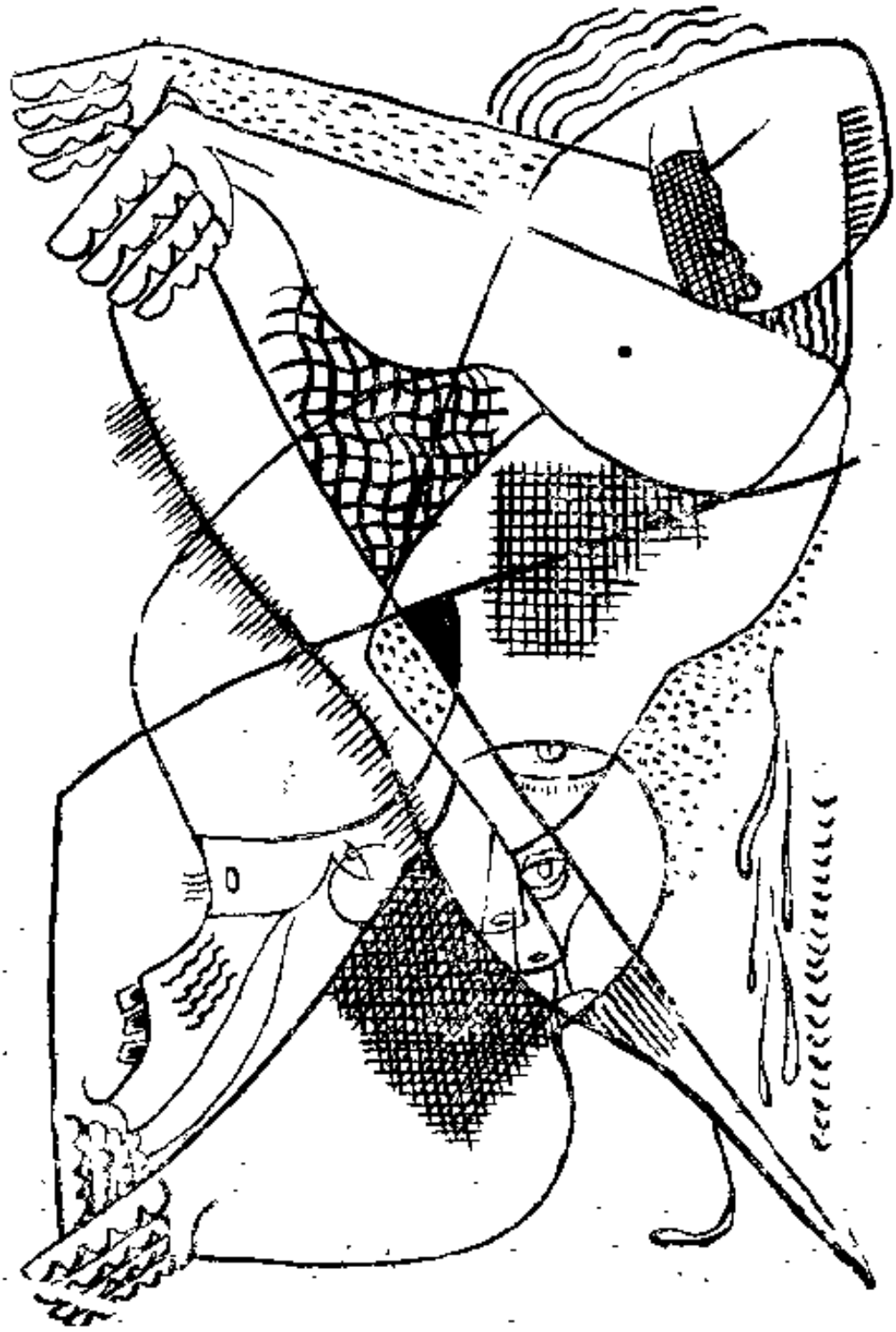

工人阶级集中力量争取10小时工作日制度。

的适用范围作了彻底解决，根据当年的“工厂法”，它适用于50人以上的一切工厂；同时议会又颁布“工场条例法”；对50人以下的企业（包括家庭工业）加以调节。但这两个法律都很不彻底，不仅用词含糊，而且例外太多，结果效果并不理想。工厂法在1878、1891和1901年又多次修改补充，同时，一系列其他法律将矿工、店员等工资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加以调整。1937年，议会终于将过去立法中的含混、模糊之处一概扫除，并奠定了现代工作制度的基础。根据1937年“工厂法”，妇女儿童的工作时间定为每周48小时，每天不超过9小时，星期六下午一点以后一切工厂停止工作。该法适用于所有行业，是全国统一的工厂法。成年男工的工作时间虽未列入条文，但实际上，这时男工的工作时间已由一系列劳资协议、特别法令和国际协定作出规定了。

另一方面，改善工作环境的立法从1880年开始有了进展。这一年的“雇主责任法”规定雇主应对雇工的安全负责，但该法措辞模糊，规定也不具体。到1906年，新颁布的“工人赔偿法”才明确规定工人有权获得工伤补偿。这以后20多年中，议会对一个个行业（特别是危险行业）的安全保护措施作出具体规定，到1932年为止，已经有40多部明细法典生效，这才基本解决了工厂中的卫生和安全问

题。工厂不再是人间地狱，它成了设备完善、安全卫生的劳动场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工厂的变化更大，现在，多数工厂犹如设备齐全的大实验室，厂房内窗明几净，清洁整齐，噪声和有害气体都经过特殊处理，空气流通，冷暖设备齐全。比起200年前它的先辈来，真有天渊之别。但这样一种变化，却经历了多么漫长的痛苦发展过程啊！

12-3 工会立法

1824年取消“结社法”后，工会运动突然高涨，使支持“结社法”和反对“结社法”的人都大吃一惊。1825年，议会修改前一年的法律，工会虽可以合法地存在，罢工活动却不受法律保护。任何人若阻挠他人为雇主工作，可以受到密谋罪的起诉。这样，工会最强有力的斗争手段被剥除了，社会不承认工人在劳资冲突中有合法的权利保护自己。此外，“主仆法”将雇主和雇工置于完全不平等的法律地位上：主人可以轻易地起诉离开工作（即罢工）的工人，工人却很难证明雇主违反契约。

工会在这种半非法状态中存在了近半个世纪，它经历了20—30年代的大发展和40年代的相对萧

条，50年代发展成混合工会，60年代经受了严峻的考验。1867年，锅炉制造工协会根据1855年的“友谊会法”对其书记提出起诉，指责他鲸吞公款。高等法院裁决工会不是友谊会，因此不受“友谊会法”的保护；更有甚者，法官还宣称工会虽不是犯罪团体，但也不是名正言顺的合法团体。这样，在1824年立法之后的40多年，工会的合法地位又成了问题。几乎同时，设菲尔德一小批工会会员在个别工会干部领导下对非工会会员乃至和非工会会员在一起工作的工会会员采用暴力手段，比如袭击他们的住所和人身，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这些事件被利用来诋毁工会的声誉，为反工会的人提供炮弹。政府于是组织一个皇家调查委员会，来研究工会的合法性问题。工会意识到局势严重，便竭尽全力动员群众，为工会的合法存在进行辩护。在皇家委员会工作期间，伦敦的Junta昼夜工作，一方面与各工会密切联系，让他们派出有利的证人到委员会作证；一方面又和委员会中同情工会的人密切联系，争取获得较多的支持。通过这些巧妙的方法，工会赢得了生存的权利。1871年的“工会法”根据调查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作出规定：工会不应因组织罢工而视为非法，工会有权在“友谊会法”条例下受到保护。但是，反对工会的人同时也通过一项

“刑法修正案”，规定工会在罢工中设置纠察线是非法活动。工会对此作出强烈反应，他们指出设置纠察线是使罢工有成效的唯一方法，指责议会承认罢工的目标，却否认达到目标的手段。

“刑法修正案”使工会遭受巨大损失，每年都有人因为设置纠察线或执行罢工命令而被捕入狱，有7个女工仅仅对1个工贼说了一声“呸！”而被判刑，因此工会下一个阶段的目标就是废除这个法律。工会在60年代受到的威胁也是工会运动最终放弃纯经济路线、投入政治斗争的重要原因之一。从这时起，工会就日益卷入政治运动，用政治斗争的手段争取工会目标。工会和自由党结成同盟，工会在大选中帮助自由党，自由党则满足工会的要求。1875年，反工会的“刑法修正案”终于被取消了，代之以“密谋及财产保护法”，其中承认罢工纠察为合法。同年，“主仆法”也取消了，代之以“雇主及工人法”。这个法律废除了违反雇用合同可判处徒刑的规定，同时，名称本身的变化也很能说明问题。这样，到1875年，工会取得了完全合法的社会地位。

80年代，新工会运动兴起，他们反对混合工会与雇主进行谈判的策略，主张用坚决的产业行动对雇主进行打击。在政治上，他们反对老工会的亲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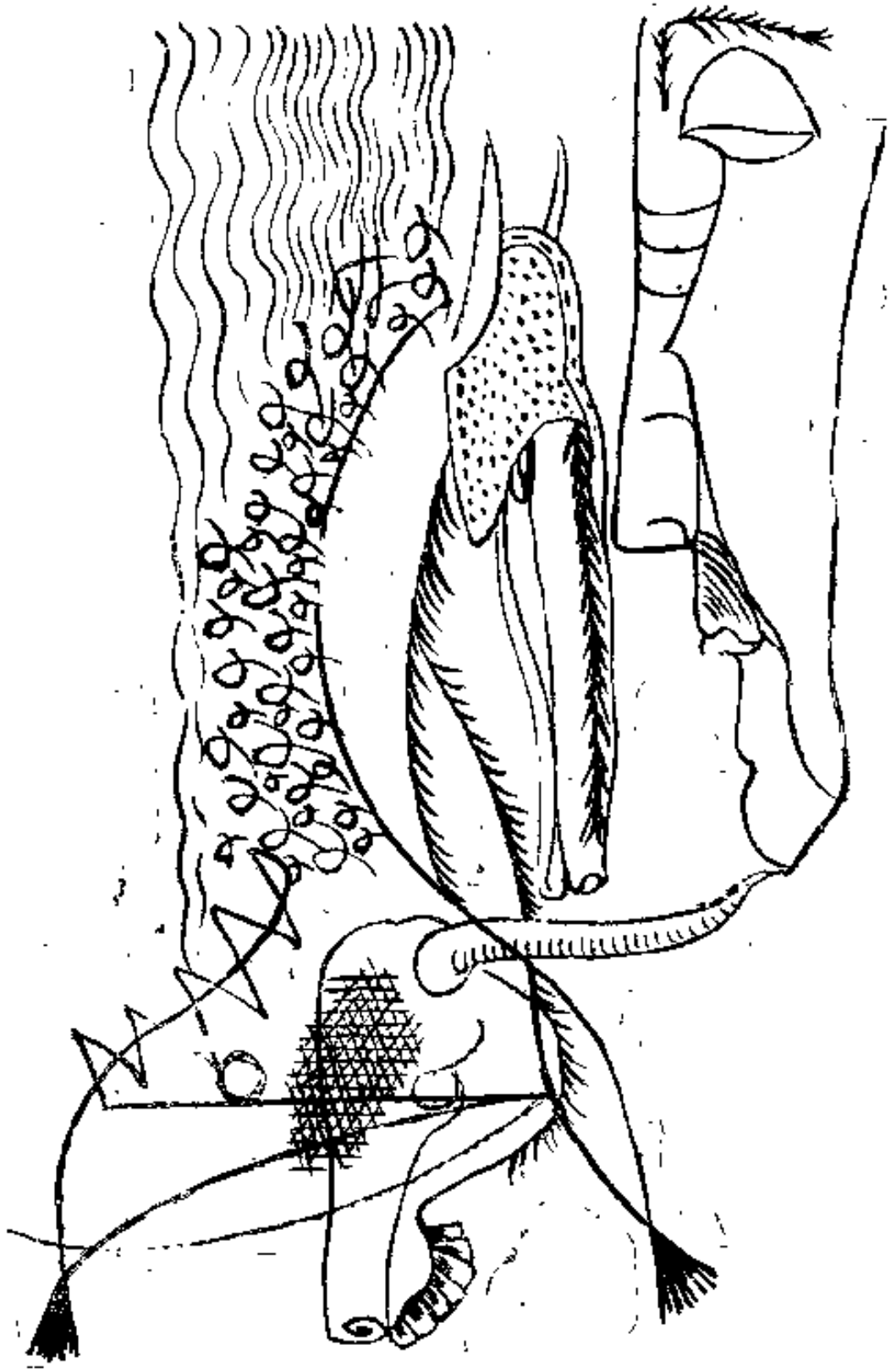

到1875年，工会取得了完全合法的社会地位。

由党政策，而开始与社会主义结成同盟，主要是与费边社会主义结成同盟。新工会的斗争纲领最终改变了工会运动的方向，到世纪之交时，全国的罢工斗争十分高涨。这种形势使许多雇主非常担忧，便想方设法要击垮工会。1901年，塔夫谷铁路公司对铁路员工混合工会提出起诉，要求它赔偿罢工造成的损失。结果，法庭判铁路公司胜诉，不仅禁止工会对公司造成新的损害，而且要工会赔偿23000英镑。这个案件表明，尽管有1875年工会立法，工会的基金却仍旧得不到法律的保护。

1906年，工会依靠劳工代表权委员会在大选中的政治行动迫使自由党接受工会的要求，根据当年的“劳工争执法”，罢工中的纠察行动不管采取任何形式，只要是和平的非暴力的，一律属于合法；工会和工会成员不得因工会的活动（哪怕这种活动对资方造成损失）受到起诉；一个行动若个人所为时不加追究，即使是集体所为也不应加以追究。这个法律按某些保守派的说法，是赋予工会以“一种特殊的和独有的特权”。① 但这种特权是必要的，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使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工人取得某种与雇主的优势相抵销的力量。

① 参看马里欧考著：《现代英国》（商务印书馆1973年中译本），第403页。

接下来的斗争围绕工会基金使用问题。有些人，包括工会运动的右翼，反对将工会基金用于政治目的。1908年，铁路员工混合工会的一个分会书记向法庭提出这种申诉，最后得到上院的支持。1913年，议会对这个问题作了折衷处理，它一方面承认工会有权将基金用于政治目的，如竞选经费、工人议员生活补助、书籍报刊出版等等，同时又规定任何工会会员[illegible]为这部分会费，而工会不得因此对他们歧视对待。这个法律实际上是削弱工会的政治活动能力，并在工会内部造成裂痕。

1926年全国总罢工失败后，工会受到新的打击。保守党政府趁工会立足不稳之际，于1927年通过"劳工争执与工会法"，其中不仅规定同情性罢工为非法，从而事实上禁止全国总罢工；而且规定工会会员若愿意交纳政治基金，必须与工会签订有关协定。幸好这时大部分工人都已有很高的政治觉悟，因此这项规定并没有给工会的政治基金造成损失。1927年的法律到1945年才废除，这时，工党在议会取得绝对多数，而工会则是工党最坚定的社会基础。"工会法"之所以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才取得满意的结果，是因为工会问题不仅是个社会问题，也是个政治问题，是政治权利和权力的问

题，它需要工会本身的政治觉悟和社会对工人权利的承认。看来，在工业化社会，要国家完全承认劳动者有组织地自我保护的权利，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12-4 向“福利国家”迈进

济贫法不能彻底解决贫穷问题，就必须在其他方向上另辟蹊径。随着国家开始干预分配问题，英国向“福利国家”迈进。

早在1870年代，就有人提出用工人的捐款开办疾病及老年保险，但当时并没有得到社会同情。1892年，约瑟夫·张伯伦在议会提出养老金计划，历经十几年的努力，到1908年才成为法律。根据“养老金法”，年收入在21镑以下，年龄在70岁以上的人，每星期可以得到5先令补助。这是打破济贫法框框的第一步。1911年，劳合·乔治不顾院内外的强烈反对，依靠自由党和工党的同盟通过第一个“国民保险法”。这个法律的第一部分涉及医疗保险，于1912年7月生效。它规定在强制交费的基础上为年收入在160镑以下（1919年扩大范围至250镑，1942年扩大至420镑）的工资劳动者（包括文职人员）提供残疾保险。职工生病时，男子每星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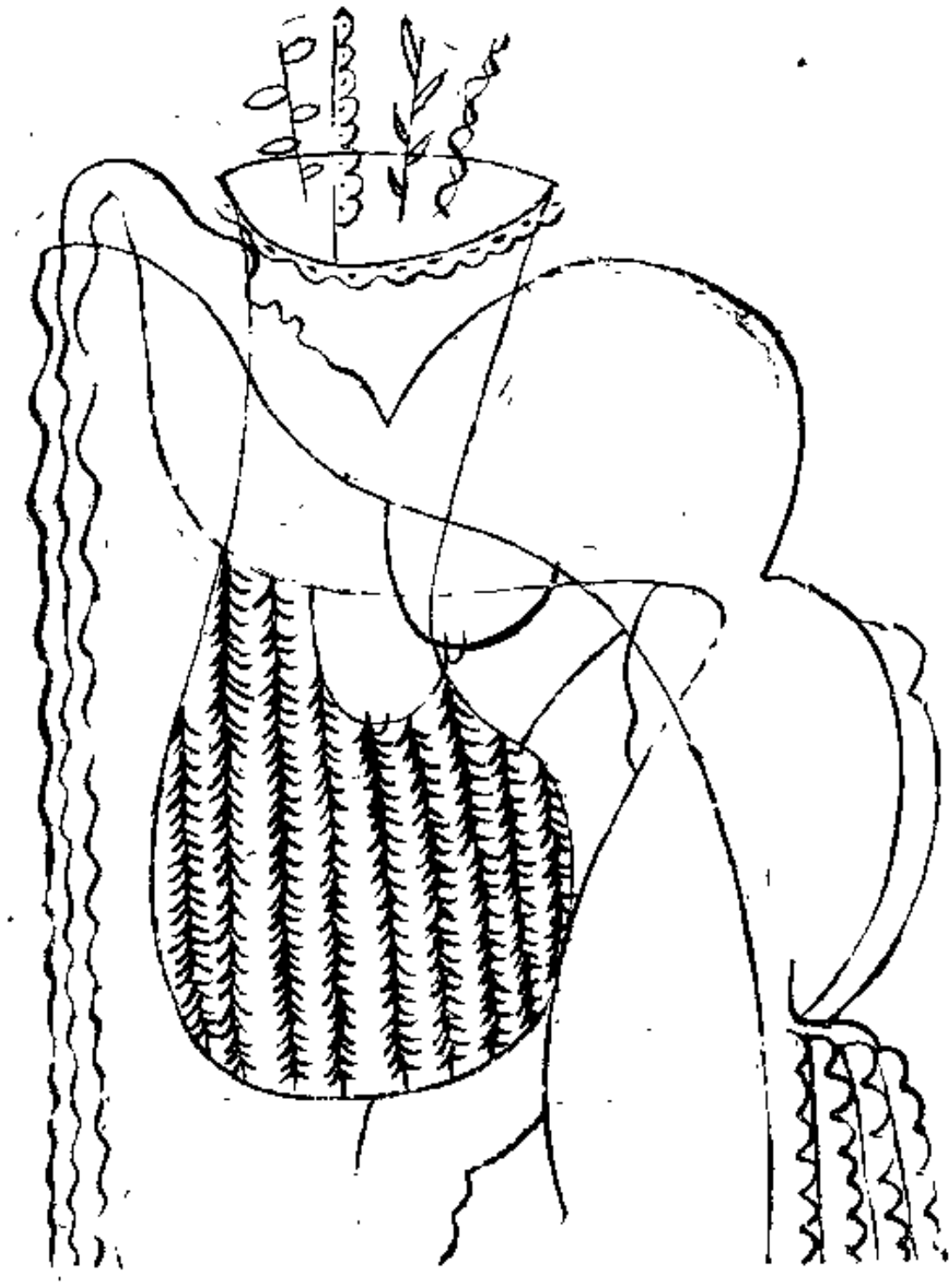

英国向“福利国家”迈进。

领取10先令，女子7½先令，残废者男女均领取5先令，产假期间每周30先令。此外，实行免费医疗。这笔经费由雇主为每个职工每星期付3便士，男职工自己付4便士，女职工付3便士，国家为每个职工补贴2便士。国家负责保管基金，工会、友谊会和其他所谓的“核准团体”则负责执行。

法律的第二部分涉及失业保险，但只适用于失业可能性最大的行业，如建筑、造船、机械、铸铁、车辆等。法律规定雇主为每个被保险的工人在雇用期间每星期支付2.5便士，职工自己也交纳2.5便士，国家再补贴双方付款总和的1/3；失业时工人可领取每周7先令的保险费，但每交纳5次基金才可领取一星期保险，而且每年领取的补助不得超过15周。此外，对保险金的支付还有一些其他规定。1912年7月法律生效时，适用范围只有225万人，1920年扩大至1100万人。

1911年的“国民保险法”在1919年加以扩大，但适用范围仍然是有限的，保险本身也不够全面，并不能满足消灭贫困的需要。20年代末开始的经济大萧条使失业人口增加到290万，济贫税达到平均每个英国人交纳一英镑的水平，已有的社会保险项目完全不足以应付困难局面。此外，当时各种社会保险计划十分复杂，而且混乱，有必要加以整顿。

因此，在1941年，成立了以威廉·贝弗里奇为首的社会保险委员会，来研究全面实行社会保险的可能性。1942年，该委员会发表研究报告，称为“贝弗里奇报告”。它提出了现代英国福利制度的基本原则。根据贝弗里奇的看法，人的自由不仅意味着行动不受限制，更重要的是不受贫困、疾病、无知、肮脏和闲散的困扰。为此，国家应代表社会全面承担责任，保证社会上每一个人吃好穿好、身体健康、有工作可做、无失业之忧。“贝弗里奇报告”把贫困的起因归为两种，一是失去谋生能力，如生病、失业、年老；二是家庭人口过多，负担过重。报告因此提出“福利国家”的两条原则，即国家对疾病失业和老年承担社会保障，以及国家对家庭发放有关补助。

“贝弗里奇报告”是英国现代“福利国家”的奠基石，现在英国实行的各种社会措施，都是以这个报告为依据的。1943年，政府发表四卷白皮书，接受了“贝弗里奇报告”的基本精神。在第一卷白皮书中，政府提出社会保险计划，其内容与“贝弗里奇报告”大体相同；第二卷白皮书涉及工伤赔偿问题；第三卷有关儿童津贴；第四卷提出就业政策和医疗卫生的设想。这些计划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才有可能实行。1945年，工党以社会改革为号

召，战胜邱吉尔领导的保守党，赢得大选胜利，随即开始执行“福利国家”政策。当年，政府就通过“家庭补助法”，1946年又通过新的“国民保险法”，1948年通过“国家医疗服务法”及“国民救助法”。这些法案将全体英国人“从生到死”都置于国家的监护之下，政策着眼点已经不是济贫法所关心的“救穷”，而是把生老病死、医疗卫生、失业贫穷、教育住房等等作为一个整体职责全部交给社会，由国家承担所有的社会责任。到这时，国家就不仅是一个政权机关，而且也是社会服务机关了。

现在，一切有收入的英国人都要定期向“国民保险基金”交纳款项，以取得保险资格。有了这种资格，他可以在失业后的12个月中领取失业津贴，重新工作13周后，他就又获得同样的资格。1965年的“余款偿付法”规定雇主若解除一个雇员的职务，他必须据雇员的年龄、工龄、工资等情况偿付被解雇者的损失；1966年“国民保险法”又作出新的规定，以保证失业者在失去工作后生活水平不致变化太大。在卫生方面，一切人享受免费医疗，因生病没有收入时，国家将予以补贴。妇女生产将得到补助并享受产假；人死后可以得到死亡补助。60岁以下的寡妇将获得26星期的特别津贴，其未结束学业的子女也可得到特别补助。男子65岁、女子60

岁为法定退休年龄，退休后将根据以前的工资参数领取养老金；但男女都可以提前5年退休而领取较少的养老金。工伤事故由国家负责赔偿，包括6个月的事故救济及以后的伤残救济。一个家庭有两个以上孩子者，除第一个孩子外，其他孩子可以领取津贴。1970年的“家庭收入补助法”使收入较低的家庭可以得到政府补助。此外，数百万中小学生除免费接受教育外，还享受免费体格检查和免费供应的午餐。由于这些措施，在现在的英国，一切人的基本生活需要可以说是有保障的，过去因贫穷、失业、疾病而造成的威胁，现在已减少到最低限度。在工业化起步后的200年，“福利国家”政策终于让每一个人都可以分享社会富裕的成果了。

保守党和工党在社会保险的细节上有很大分歧，但“福利国家”的方针已不可动摇。今后在福利措施上可能会有激烈的政治斗争，但根本否定“福利国家”的基础，是任何政党都不敢轻举妄动的事。

第十三章

婚姻、家庭和妇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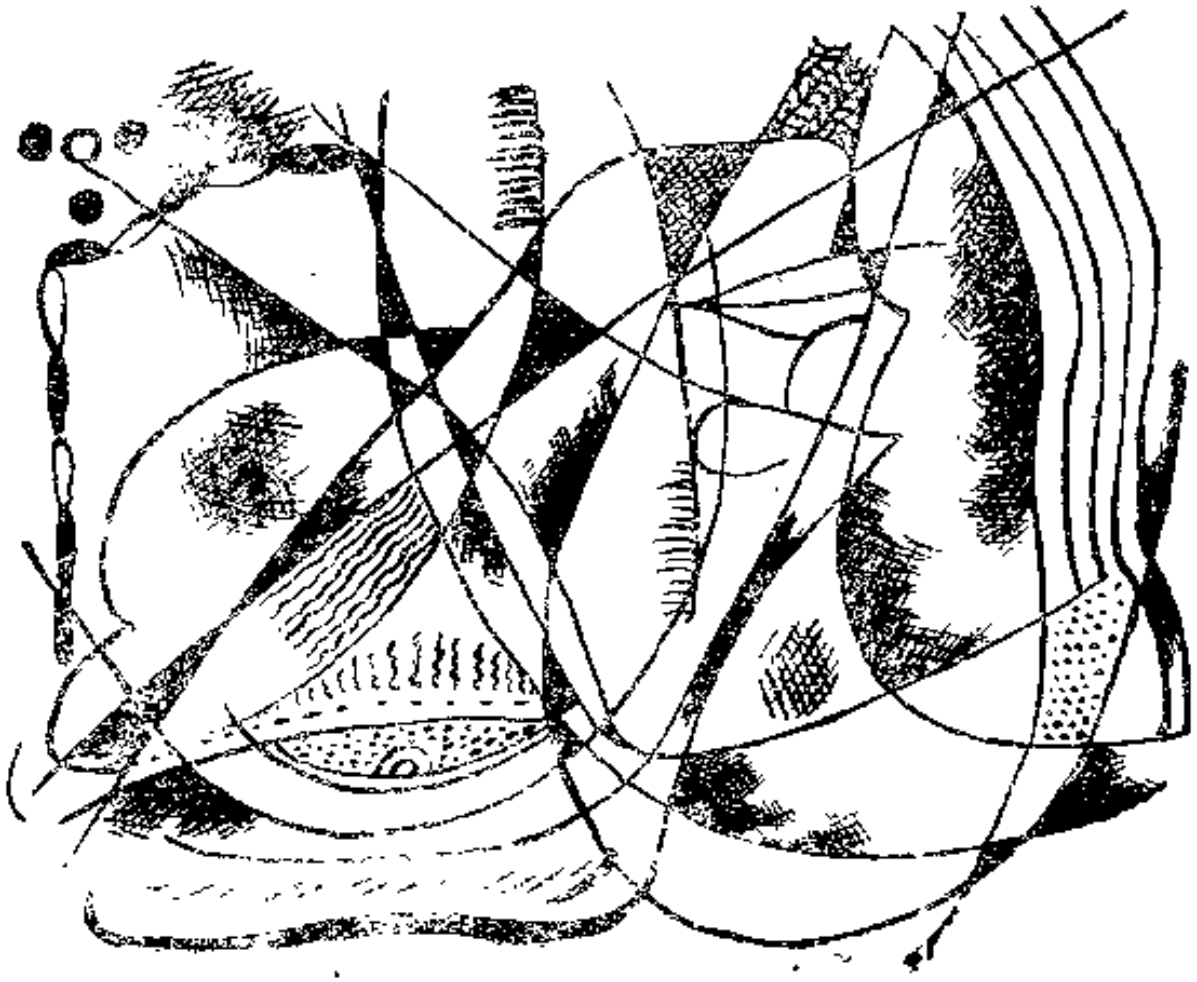

妇女问题是一个特殊的社会问题，它关系到人类一半的命运。妇女问题之所以重要，是因为自母系氏族解体以来，妇女就一直处于依附地位。工业化要改变妇女的这种地位，使妇女和男子在一切方面都尽可能平等。但工业革命初期妇女地位反而下降，妇女的解放是19世纪末期才开始的。在本章中，我们将追溯这个曲线发展过程。

13-1 妇女的社会地位

“妇女的位置在家庭”，这句古老的谚语对任何一个传统社会都适用。

然而在工业革命前，妇女作为丈夫的助手，始终是丈夫在家里的代理人。妇女参加丈夫的生产和经营管理，“男耕女织”表明妇女也是家庭经济的重要支柱。在中世纪欧洲，农夫的妻子和丈夫一块儿耕种，工匠的妻子帮他照料店铺，商人的妻子要帮助丈夫理财，领主的妻子则是庄园大管家，要安排庄园的种种内务。这时，妇女的位置虽说在家里，但却发挥着“半边天”的作用。

工业革命开始后，妇女的作用向两个方向发展。

对穷人来说，她必须走出家庭，到外面去为家庭挣钱。农民的妻女往往到城里去，或者到庄园府宅去给别人帮工。19世纪，女佣人是全国最大的职业集团。工业区的妇女则进工厂做工或下矿井劳动。最早的工厂中，女工的人数始终占多数。妇女外出工作使她取得独立的收入，这种收入不是她帮助丈夫取得的，而是她完全独立地取得的，因此工业革命首先造成劳动妇女的经济独立。劳动妇女不仅成为家庭收入的重要来源，在某些情况下，特别是丈夫失业或生病时，她还是家庭收入的唯一来源，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有增无减。

但同时，和男子相比，妇女在家中的地位又更低下了。根据传统价值，妇女必须承担一切家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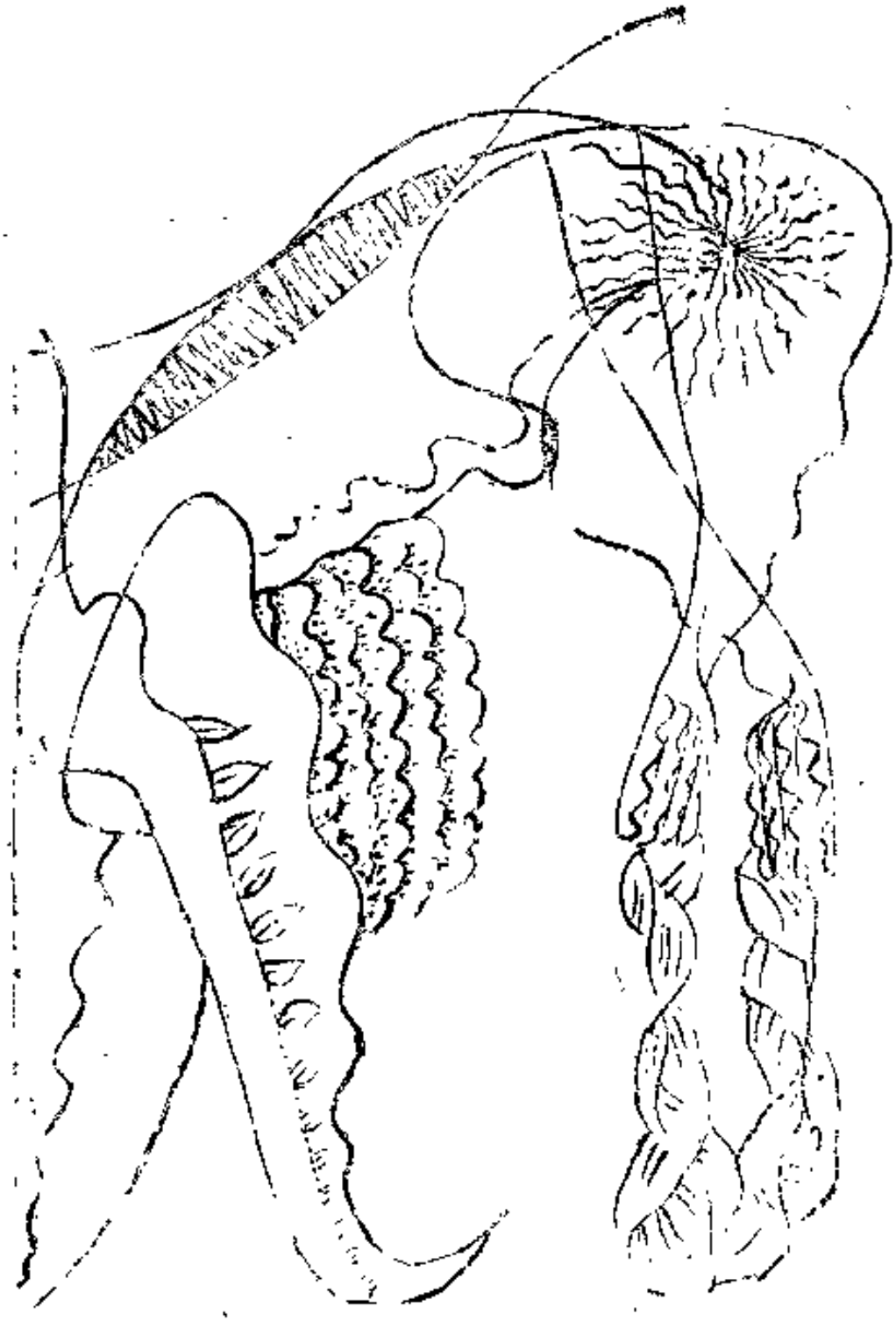

特别是丈夫失业或生病时，她还是家庭收入的唯一来源。

从做饭洗衣服到照看孩子、侍候丈夫，妇女要一手包揽下来。男人在下工后可以上酒馆消磨时光，妇女却投入另一场紧张的战斗。若记得当时的工作时间有时会长达十五六小时，那么妇女的这种待遇就太不公正了。所以，随着劳动妇女在经济上取得独立，她们的相对地位反而下降了，她们与男子的关系变得更不平等。

中上层妇女的命运则向完全不同的方向发展。从物质方面说，她们的生活越来越奢华，财富越多，享受也就越多。随着物质财富的聚敛，她们真有数不尽的荣华富贵可以安享，桌上是山珍海味，身上是珠光宝气，饭来张口，衣来伸手，衣食住行全不用她们操心，她们整日就是吃、穿、玩。但她们的悲惨命运也就是从这里开始的，她们丧失了一切社会功能，成为丈夫单纯的陪衬、玩物和生养工具。丈夫不需要她们工作，不需要她们操劳家务；丈夫需要她们，仅因为她们是女人。在工业资产者鼎盛的维多利亚时代，妻子女儿不工作是财产和地位的标志，因此一切中等以上的人都把妇女关在家里，让她们充当家庭的摆设。于是，妇女完全是男子的附庸，她们靠男人生活，仰男子之鼻息而生存，离开了男人，她们将无以为生。女孩子因此从小就要为进入婚姻市场做准备，她们学画画、学音

乐、学跳舞，为的是增加她们后天的风韵。长到十几岁，母亲就要教她们卖弄风情的本领，否则就无法在社交场上打胜仗。一旦结婚，她们的事业也就完成了，她们将终日守在家里，以吃穿打扮和生儿育女消磨时光。丈夫死了若没有留下财产，她们就只能去做针线活，除此之外她们一无所能；在社交场上败下阵来的老姑娘，则去给人家的小姐做家庭教师，因为那些小姐也只是学一点画画和跳舞。

这种生活虽然使富有个性的女子难以忍耐，但社会的压力迫使她们就范，否则她们会被传统的巨石压得粉碎。

然而工业化是一定要改变这种状况的。随着教育的普及，科学的传播，以及劳动妇女在生产活动中的作用，妇女重返社会的愿望就逐渐萌发了。中等阶级妇女是最早产生女权思想的人。因为中等阶级妇女受过教育，有些文化，能接触先进的思想和科学。这些有知识的妇女首先意识到她们在社会上毫无地位，因此最早要求摆脱这种状态。她们羡慕劳动妇女，羡慕她们的收入和独立生活的能力。她们深深感到劳动妇女的工资可以帮助妇女摆脱男子的控制，因此她们竭力想冲破家庭的罗网，到社会上去独立谋生。简·爱的形象就表现这些早期女权主义者的朦胧意识。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勃朗

台姐妹（分别著有《简·爱》和《呼啸山庄》）最初发表作品时，却不得不借用男人的名字！

中等阶级妇女走出家庭独立谋生，要顶着巨大的舆论压力，冒着极大的风险，因而需要坚强的斗争意志。在这些妇女解放的急先锋中，弗洛伦斯·南丁格尔是最杰出的代表。南丁格尔出身于富裕的中等阶级家庭，但她对家中的生活极端厌恶。1846年她在日记中写道：

> “这两个星期我究竟做了些什么呢？我给父亲读了《女儿在家中》以及《麦金托什》中的两章，给妈妈读了一卷《西比尔》，学了七支歌，写了一些信，和爸爸一块儿骑马，到外面出访八次，会见一些朋友，仅此而已……哦，无聊的白天；哦，黑夜漫漫仿佛无边！多少年来我望着图画室里那只钟，心想它永远到不了十点！而且还要再看上二十年三十年！”①

不久，她终于走出家门，去接受护士的训练。她在克里米亚战争中率领护士队参战，逐渐创建出近代护士学。她的业绩为妇女在男性社会中争取到第一个席位。

① 转引自汉密尔顿《英国本土史》第32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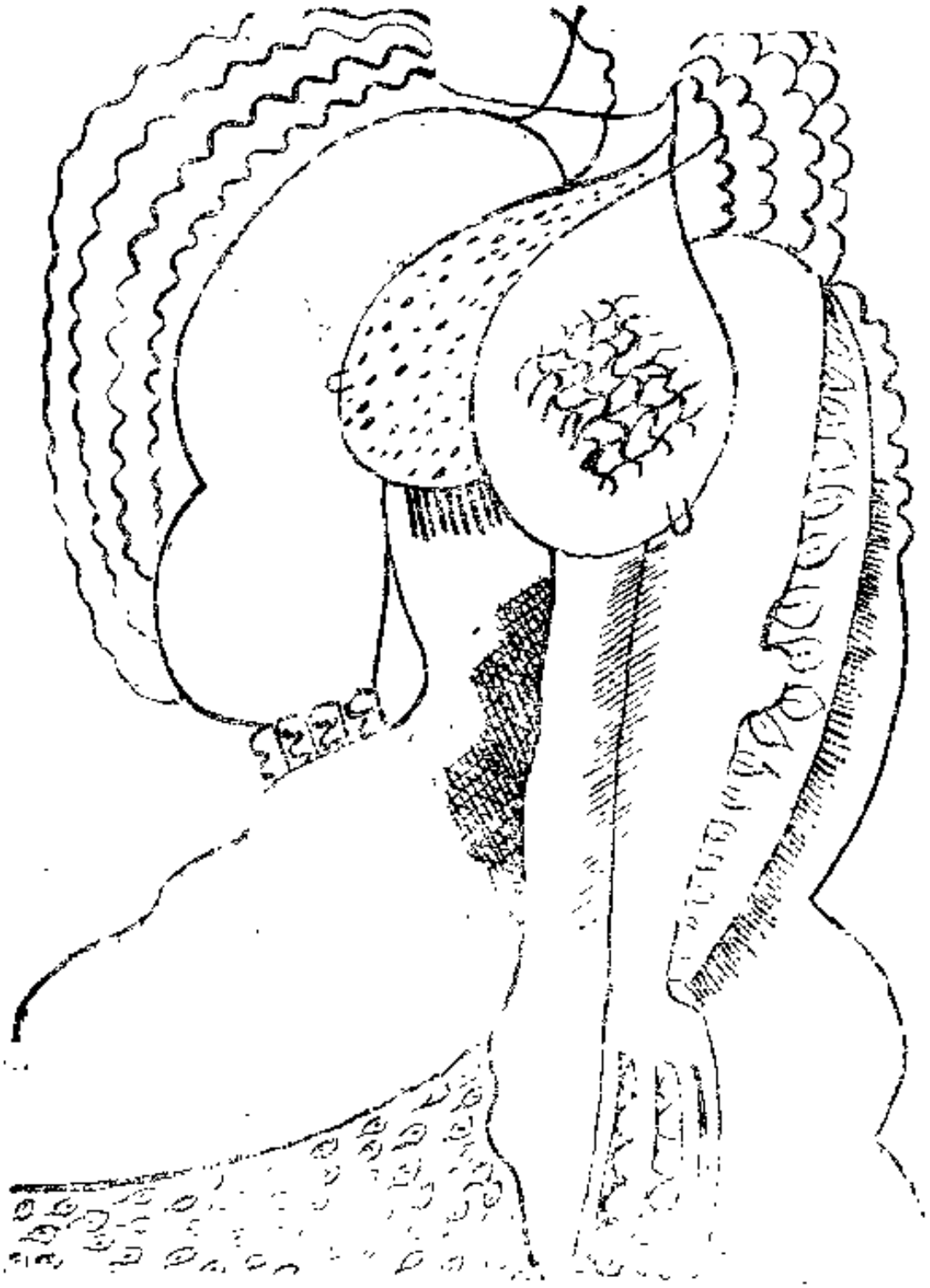

却不得不借用男人的名字！

继南丁格尔之后，越来越多的中等阶级妇女走出家门，参加工作。她们这样做需要极大的勇气，有时还要作出牺牲，往往会因此而找不到丈夫——社会的成见太深了，“体面人”都不愿让妻子在外面工作，哪怕她具有极高的天赋也罢。但妇女工作的潮流终不可阻挡，1851年时英国全国女教师只有7万人，1901年已达17.2万；1881年，女医生只有25名，1911年这到477名；1861年全国还没有一个女护士，也没有一个女职员；1891年，女护士已达53000多名，女职员也有17000多名了。

第一次世界大战使社会真正承认了妇女的地位。战时，大量男子参战，他们留下的工作只好由妇女去顶替。妇女在各行各业的表现使整个社会为之震惊，连最保守的政治家都承认妇女对战争有巨大贡献。著名的评论家加文承认：“以前我认为男子单独维持国家，现在我知道现代国家必须同等依靠妇女和男子。”①1917年，过去最激烈地反对妇女选举权的前首相阿斯奎斯，率先提议让议会考虑妇女选举权问题。到这时妇女的社会地位才真正确立，工业化初期的妇女地位下降，现在得到根本扭转。1919年，议会通过“性别资格（撤销）法”，规定

① 转引自布里格斯《英国社会史》第305页。

任何行业都不得以性别为理由排斥妇女，这表明社会以法律的形式承认妇女的地位。然而只有到1975年议会通过“性别歧视法”时，才可说社会在法律上确定男女的社会地位完全平等。由此我们可知，为什么在60年代，西方世界会兴起汹涌澎湃的女权主义运动。

13-2 妇女与家庭

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却是另一回事。男女社会地位的平等不一定意味着家庭地位也平等，特别是由于几千年的传统和男女生理方面的差别，这种平等更不容易做到。

“男人下地，女人围着锅台转；
男人打仗，女人在家做针线；
男人动脑，女人只要心肠好；
男人指挥，女人跟在后边跑。”

诗人田尼森在《公主》中的一段话，活灵活现地表达了维多利亚时期人们对男女家庭地位的看法。

男子在家庭中的主导地位首先由财产权所决定，而财产权则得到法律的保护。在英国，任何妇女，无论其出身如何，都不能拥有自己的财产。未

出嫁时，家庭财产归父亲所有；结婚后，她从父亲那儿得到的嫁妆立刻成为丈夫的财产。劳动妇女若在外面工作，她自己劳动挣来的工资在法律上也属于丈夫所有，丈夫有权处置这些钱，当然也有权处置他的妻子。假如丈夫完全靠妻子养活，妻子的收入仍然是丈夫的，丈夫若拿出去喝酒、赌博，妻子也不得有任何抱怨。更重要的是，在当时离婚几乎不可能，因此无论丈夫如何残忍，妻子都逃脱不了他的控制。妇女取得财产权只有两种途径：要么不结婚等待继承遗产，要么等丈夫死后留给她一笔财产（但在这种情况下丈夫也可以不把财产留给她）。

工业革命使这种法律变得十分荒唐。当时，劳动妇女已大批工作，中等阶级妇女也越来越多地走出家门，企图独立谋生。法律不承认妇女在家庭中同男子平等，这与社会的现实越来越不相符。19世纪中期，功利主义者首先对这种不合理的现象发动攻击。边沁的得意门徒约翰·斯图尔特·米尔在结婚时身先表率，特意签署一份声明，宣布放弃对妻子的生活和财产的支配权。1857年，他们在议会提出一项法案，要求给已婚妇女以财产权。但议会中反对意见十分强烈，人们说这样做会破坏家庭，会使妇女趾高气扬而变得令人作呕，失去女性的妩媚气

而使男子不愿和她们在一起。这项法案被议会否决了。但这一年通过的“婚姻及离婚法”却允许离婚妇女收回她们的财产。

经过多年努力，1870年议会才通过一个“已婚妇女财产法”，这项法案在通过上院时被贵族修改得面目全非，但仍然允许妇女对其劳动收入保留所有权。不过，不动产和200镑以上的私人动产仍旧归丈夫所有。这个法律到1882年加以修改，这才使妇女获得完全的财产权，包括结婚前就有的财产和结婚后获得的财产。20世纪后，由于妇女的社会地位不断提高，再加上二次大战后激烈的女权运动，议会在1970年通过“夫妻财产法”，规定家庭妇女的家务劳动也在夫妻双方的共同收入之列，这使得大量不外出工作的妇女也有理由说自己并不靠丈夫的收入为生。

除了财产上的依附，妇女对男子还有人身上的束缚，这就是妇女一旦结婚，便很难解开婚姻的锁链。无论夫妻双方感情上多么不合，性生活如何失调，或者丈夫对妻子打骂成性百般虐待，妻子都很难提出离婚。1857年以前，离婚只有用特别的议会法案加以批准，每批准一个离婚，议会就需要专门讨论一次。这时，尽管夫妻双方都难以取得离婚，但丈夫可以轻易地离弃他的妻子，到别处去寻欢作

乐而不受法律追究；妻子则不敢稍有不慎以免遭受社会的唾弃。1857年，议会颁布“婚姻及离婚法”，男子可以用通奸罪为名与妻子离婚；女子提出离婚，则还需要提交证据，表明男子虐待或事实上已弃妻出走。离婚的平等权利到1969年才实现。当年的“离婚改革法”规定，婚姻关系破裂是申请离婚的唯一理由，夫妻双方都可以向法庭提出申诉，但如果在此之前双方已事实上分居5年，则任何一方就自动取得离婚，而不管对方是否同意。

在男子主宰家庭的时代，孩子也被当作是丈夫的私产，妻子离婚或分居后便失去了当母亲的资格。这个问题被卡罗琳·诺顿事件暴露出来，引起社会的关注。卡罗琳与丈夫分居后，不仅分文无有，而且不得和自己的孩子见面。有一次她在公园里偷看孩子，丈夫知道后，就把孩子送到苏格兰藏起来，不让卡罗琳知道他们的地址。卡罗琳在极端痛苦中写了一本书，控诉对妇女的不平等待遇。这本书1837年出版后引起社会轰动，并得到议员塔尔福德的同情。塔尔福德在议会提出“儿童监护法”，获得议会通过。根据这个法律，妇女对7岁以下的孩子有监养权，7岁以上的孩子则可在规定的时间去看望母亲。这是历史上第一个“儿童监护法”。此后，这项法律屡经修订，到1925年使妇女和男子获得同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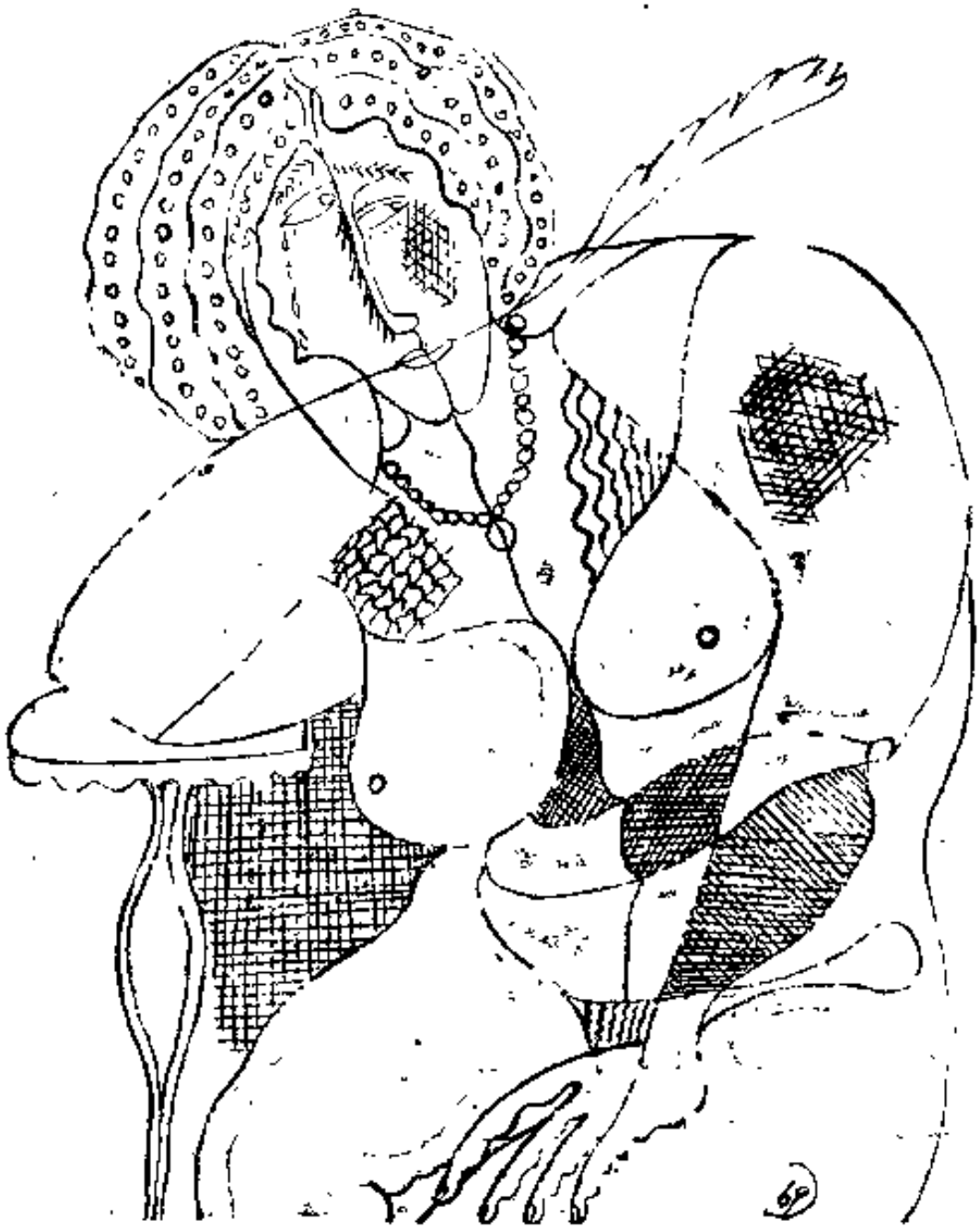

卡罗琳在极端痛苦中写了一本书，控诉对妇女的不平等待遇。

利。

工业革命时期是人口大膨胀的时期，出生率很高，儿童存活率也越来越高，这使得19世纪的家庭一般很大，几代同堂的现象十分普遍。1851年，家庭平均人口是4.7人，但60年代以后迅速提高到6.2人。这时每8家只有1家不超过两个孩子，而每6家就有1家孩子在10个以上。这种情况也使妇女难以离开家庭，最旺盛的生命期往往被生儿育女所占据。90年代情况才有所改变，这时，生活费用上涨，迫使各阶层都少生孩子，而教育水平的提高、科学知识的传播，也逐渐解除了宗教在生育方面的神秘影响。避孕器不再被看作是邪恶的发明了，人们开始大量使用避孕器具节制生育。家庭的规模逐渐缩小，以致20世纪出现了人口下降的趋势。生育方面争议较大的是堕胎问题。堕胎虽说向来就有，20世纪以来堕胎技术和堕胎人数却发展很快。但这个问题一直和道德标准牵连在一起，不仅受到社会的压力，而且有宗教意识的反对。堕胎在60年代的女权运动中是一个重要问题。1969年，议会通过“堕胎法”，规定经两名医生检查认为可以施行堕胎手术时，堕胎即可进行。这以后，堕胎成为普通的医疗措施，是控制家庭人口的重要方法之一，同时也使妇女对生育问题有了更大的自主权。

妇女在家庭中取得平等地位，迄今仍不是一件简单的事。19世纪开始，社会虽然用立法的形式逐渐保护妇女，而且在20世纪（特别是二次大战以后）成就相当突出，但夫妻双方的家庭关系却不完全是法律所能规定的。妇女往往要承担更多的家务事，对生育和抚养子女负担更多的责任。男子有较强的事业心，容易取得较高的社会地位；妇女资质比较温柔，较容易倾向于忍让求全。这些因素都使男子在许多场合下无形中扮演“家长”的角色。但这些又往往属于社会学或心理学的范畴，国家会觉得无能为力。妇女在家庭中完全的平等地位，也许有待于整个社会的继续进步和文明水平的继续提高才能最后解决吧。

13-3 婚姻和两性关系

工业革命开始后，婚姻的价值观念并没有迅速改变，相反，旧婚姻观可以延续很长时间。

在婚姻中，妇女往往是一颗筹码，用来巩固家族的地位和增进家族的财富。中上层妇女自小就为婚姻做准备，婚姻就是她们的归宿，她们一生的成败也就在此一举。然而她们在选择配偶时并没有多大自主权，刚进入青春妙龄，母亲就会把她送进社

婚姻就是她们的归宿。

交场，让她在婚姻的橱窗中陈列自己。接着，如果有哪位男士看上她，他就必须到她府上来，向她的父亲（而不是她）求婚。如果父亲同意了，那么婚姻就算谈定了，从这时起，她就被紧紧地拴到丈夫身上。定婚和结婚一样具有法律效力，要解除一次婚约，非花很大的气力不可。家庭能不能同意一桩亲事，主要是看求婚者的财产和地位，门当户对是首要的条件。受家庭反对的亲事往往不能成功。青年男女若山盟海誓，矢志不移，那么他们唯一的出路就是私奔。但私奔意味着失去一切，他们不仅要和家庭决裂，放弃继承家族地位和财产的权利，而且要承受巨大的社会压力。在维多利亚时代，私奔和通奸一样不光彩，要受到社会的同声谴责。私奔者必须从此隐姓埋名，到无情的生活激流中去挣扎求存。家庭在婚姻中的决定权之大，就是男子也不可掉以轻心。富有的青年人看中一个下层女子，他若不想被逐出家门，那么最好是不要提结婚的事。在那个时代，婚姻虽不是包办的，却也不是自由的。

下层人民的婚姻关系则有一些不同，这里主要的区别是，他们本身就没有财产，也没有地位，因此财产和地位的考虑就比较少。工人家庭中几乎每一个成员都要劳动，每一个人都有他（她）自己的

收入。在这种情况下，父亲想反对儿子娶某个姑娘或不赞成女儿嫁某个小伙子，几乎是毫无意义的。逐出家门只会对父母造成损害，对年轻人丝毫没有影响。由于较少受财产和地位的限制，性爱的婚姻在劳动人民中反而比较容易做到。工人的女儿从小就抛头露面，不象中上层小姐那样养在深闺不为人知。她们和男子的交往比较自由，相互接触也比较多，这些都为自由恋爱创造了条件。但下层的性爱婚姻也受到其他方面的限制。其中主要的因素，一是生活圈子很小，选择的余地不大，农业工人和工厂工人跳不出工友街坊的范围。就连远离家门、外出给人帮工的女仆，据估计也有60—70%的人最终还是要回乡嫁给本村的小伙子。此外，下层在谈情说爱时很愿意和情投意合的人在一起，但真正到结婚时，却又必须考虑现实因素，姑娘想找可以依靠的丈夫，小伙子则希望妻子能吃苦耐劳，善于管理家务。所以在下层，婚姻也不完全是纯感情的选择，物质的考虑也占很大成分。

总之，在工业化早期，无论是上层还是下层，纯粹的性爱婚姻虽不能说没有，却不能说很普遍。在这方面，下层要比上层好得多，因为他们摆脱了财产和地位的束缚。19世纪末开始，随着妇女的社会地位开始提高，妇女参加工作逐渐普遍，家庭对中

上层妇女的束缚相应放松，妇女的独立地位趋向巩固，她对婚姻的决定权也就越来越大了。另一方面，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逐渐提高，生活趋向富裕，他们对婚姻的物质考虑也逐渐淡薄，性爱的婚姻有了更坚实的基础。20世纪以后，社会向平民化方向发展，社会地位的隔阂有所缓减，青年对家庭的依赖越来越小，他们自己创业的机会也越来越多。在这种情况下，不同出身的青年互相恋慕终可成眷属了，他们间通婚的障碍正在扫除。由此可见，真正的性爱婚姻既需要坚强的物质前提，也需要社会心理状态的大变动，单凭纯理论的说教企图改变传统的偏见，是很难取得效果的。迄今为止，婚姻仍能体现社会的分层，相同社会层次的人往往属于同一个婚姻集团。这不仅与社会成见有关，而且与工作、文化、生活习惯、交往范围等社会现象有关。因此婚姻问题始终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然而有一点是肯定的，即一个社会的现代化程度越高，婚姻方面的传统偏见和压抑就越小。

工业化在两性关系方面也引起许多变化。上流社会本身对性生活十分随便，任何贵族（包括国王在内）都可以有好几个情妇，情妇越多，说明他越具有骑士的豪爽风度。尽管基督教宣扬严格的一夫一妻制，但中世纪的“骑士精神”却赞美勇士对妇

任何贵族（包括国王在内）都可以有好几个情妇。

女的“征服”。工业革命开始后，由贫穷造成的娼妓问题大泛滥，上流社会于是突然出现清教精神的复活。人们在公开场合对性关系持一种矜持态度，即使不说它是魔鬼的诱惑，至少也认为它是一种邪恶的感情，需要严加压抑。这种对性的抑制态度到19世纪中期达到顶点，形成所谓的“维多利亚风”。一切宣传工具和社会舆论都对性表示否定，使人们谈到性就感到难以启口。1857年出版了一本关于性的书，叫作《青年、成年和以后生活中性器官的功能及失调……》。当时很少有人写关于性的书，因此居然有人敢写这一类书，已经很了不起了。不过它对性作了说教式的解释：“智力水平往往与性欲成反比，二者看起来几乎是水火不相容，助此而消彼。”①然而在实践上，人们往往只要求妇女保持贞操，要求她们在结婚时是处女，结婚后恪守妇道。对男子的性生活专注是不苛求的。蓄娼嫖妓和寻花问柳虽会受到谴责（因为这是下等人的事），与情妇往来却不是什么稀罕事。工业资产者在婚外关系中地位特别有利，他们厂中的女工可以轻易地成为猎取的对象；住在家中的漂亮的农村女仆，则更是处于无力的地位。据最新研究成果表明，1801

① 布里格斯著《英国社会史》第284页。

—1900年的100年中，送往伦敦弃婴院的私生儿中有65.6%是由女仆所生；①而根据当时的社会观念，失身是女子的过错，男子不负主要责任。

下层的性关系因工业革命而变得开放（正因为如此，上层才会有清教精神的复古）。在欧洲，劳动者在性关系方面本来就不受很大的约束，工业革命后，这些关系就变得更随便甚至有些轻率了。这主要是由工作条件恶劣引起的。手工业破产把大量少女赶上街头，沦为妓女，造成严重的社会问题。工厂条件差，有些集体宿舍不分男女，轮流睡觉。许多人租不起房子，便在廉价出租的小客店租床休息，这种地方也都是男女混杂，相互都不回避。即使租得起房子的工人家庭，多数也是父母子女挤在很小的房间里，过早让孩子知道大人的事。矿井中的工作条件更糟，矿工们往往不分男女，都赤身露体地在坑道里工作。矿工的情况当时曾引起社会的震动，因此议会很早就制定立法，禁止妇女下井工作。这些情况都造成工业革命中劳动阶级的性道德观念淡薄，性生活比较随便。由于这种情况，婚前孕的现象在劳动阶层中十分普遍。事实上，许多夫妇是因为怀了孕才结婚的。

① 这方面的论述可参见米迪恩·L·牛顿等著《妇女史上的性和阶级》一书（伦敦1983年版）。

由此可见，在维多利亚时期，尽管官方的正式态度是对性进行压制，但无论是上层还是下层都没有严格的一夫一妻制。事实上，关于性的神秘性已由于科学的传播而逐渐解除，性的神圣性则由于宗教影响衰退而逐渐减弱。到19世纪末，人们对性的严格态度就开始放松了，到20世纪，性关系变得比较开放。这里一个重要因素是避孕器具的普及使用，人们对性关系的后果不再感到担忧。第二次世界大战使人们的性观念发生巨大变化，到60年代性解放运动发生后，那种在工业革命中被指责为“下层道德败坏”的性关系，则成为社会流行的风气。

13.4 妇女运动

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在很大程度上要靠妇女自己去争取。19世纪中叶，妇女首先开始争取政治权利的斗争。

劳动妇女较早参加政治运动，在宪章运动中，她们曾和父兄一起，投身在政治斗争的激流中。当时有单独的妇女组织，也有一些妇女活动家。大批妇女参加宪章派的集会和其他活动，在宪章运动中扮演了积极的角色。但那时，她们主要是争取阶级的解放，而不是妇女的解放，她们参加的是政治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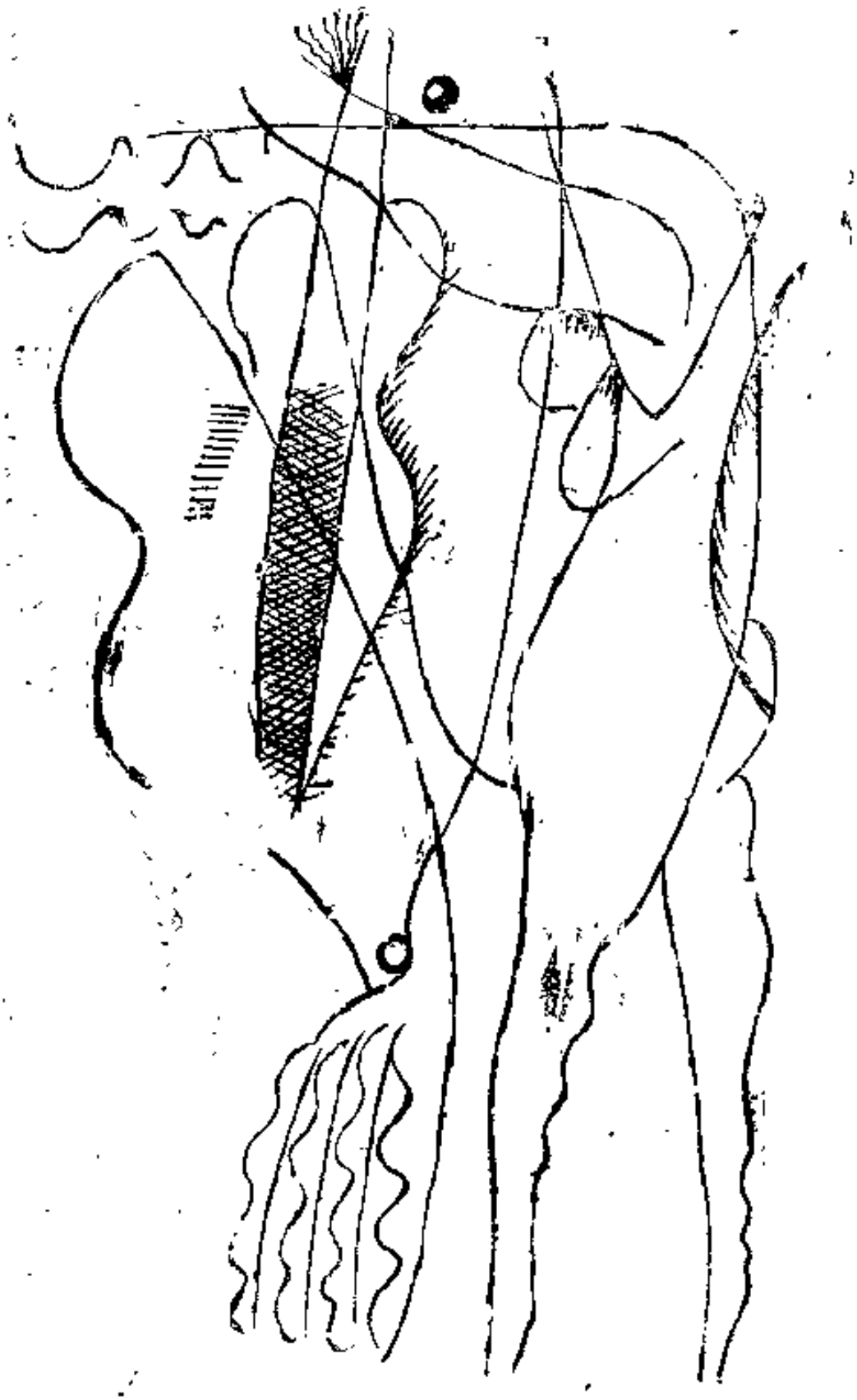

妇女首先开始争取政治权利的斗争。

动，而不是妇女运动。

1860年代，英国的妇女运动正式发生。1866年，1500多名妇女在一份请愿书上签字要求获得选举权，由约翰·斯图尔特·米尔呈交给议会。米尔是这次请愿的组织者。当时妇女对自己的力量疑虑重重，不相信自己有能力打进男人们垄断的政治领域，因此，她们隐约感到的解放意识不得不由一批相信妇女解放的开明男子来发扬。起初，米尔认为只要有100个妇女愿签名，请愿就算很成功了，但最终竟有1500个妇女签名，说明妇女确实已经在觉醒。参加签名的1500名妇女都是中等阶级出身，这说明妇女的解放意识最早在她们之中萌发。1867年，议会第一次就妇女选举权问题进行辩论，虽说其结果是早已预料到的，但引起的社会震动却绝不可低估。

为组织这次请愿和发动签名而建立的临时委员会，后来发展成“伦敦妇女选举权委员会”，这是女权运动的第一个组织。接着，曼彻斯特、爱丁堡、伯明翰、布里斯托尔等地也出现同样的组织。这些组织经过30年的缓慢发展，到1897年统一为“全国妇女选举权协会联合会”，最终使妇女运动成为全国统一的政治运动。但中等阶级妇女的活动始终太温和，这与她们贤妻良母的形象是一致的。在

早期妇女运动中，男人们始终是运动的主导，出谋划策、出头露面的经常是男人，妇女则满足于组织沙龙、参加讨论、出书写小册子、开展慈善活动等等。从70年代起，妇女开始采用比较强劲的斗争手段，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群众大会和示威游行。这些方法都是过去男人们在争取议会改革时大量使用的，现在妇女也终于克服了羞耻之心，到大庭广众中抛头露面了。这本身就是对习惯势力的一次大冲击，当时在英国引起阵阵喧哗。但妇女由此而开始提高社会地位，60—70年代，妇女在有些地方取得了参加地方选举的权利，1875年开始有妇女担任济贫委员会的委员，90年代甚至参加皇家调查委员会，20世纪初还出现一位女市长，但选举权问题却迟迟得不到解决。

就在这时，劳动妇女开始投入女权运动，给妇女运动增加了新的生气。1903年，潘克赫斯特夫人和她的两个女儿领头成立“妇女社会政治同盟”，成员中有不少是工人阶级妇女。妇女社会政治同盟对迄今为止妇女运动中的温和态度感到不满，对妇女选举权迟迟不得进展感到不耐烦，她们于是采用种种极端措施开展妇女运动，被称为“战斗的妇女参政运动者。”战斗妇女不仅使用集会、游行、出版、示威等寻常手段，而且还在各种公共场所围攻政府成员，甚至

对他们动武。劳合·乔治、阿斯奎斯、邱吉尔等著名政治家都碰到过这种尴尬的局面：在一大群妇女的包围中，他们动文无用，动武不行，绅士派头摆不出，结果弄得十分狼狈。妇女们还冲击议会，阻碍议会议程；毁坏商店橱窗，烧毁信箱，阻碍交通，切断电话线，放火烧车站教堂，各种活动都是为引起社会的注目。当战斗妇女被捕入狱时，她们就在狱中绝食，直到当局被迫释放她们，出了狱她们再干。1913年6月4日，一个叫戴维森的战斗妇女突然冲进赛马场，挡住正在狂跑的王室赛马，以引起社会对妇女问题的重视。戴维森为此牺牲了生命，但她的行动却引起全社会的震动。在战斗妇女的逼迫下，老的妇女运动也加强了活动。1913年，妇女选举权协会联合会组织了一次规模盛大的进军活动，参加活动的妇女从6个边陲的地区出发向伦敦进军，一时间，妇女选举权成为全国大街小巷议论的话题。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妇女运动已成为最重要的政治问题之一了。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妇女在各条战线的杰出表现终于使最保守的政治家也认识到妇女的重要性。1918年，妇女取得部分选举权；1928年，妇女取得和男子一样的平等政治权利。妇女选举权运动的胜利再一次表明：没有持久而艰苦的斗争，一切政治

改革都不可能发生。

但平等的政治权利并不等于平等的社会权利。妇女们虽然有了选举权，但她们仍然感到社会地位不平等，感到国家、社会和家庭事实上都由男性主宰。她们在一个男性统治的社会里处处低人一等。男性虽然以骑士的风度来恭维她们，但恭维本身就隐含着蔑视，妇女只是被“捧”起来而已。妇女不仅在政治、经济活动中要服从男人摆布，就连性活动都要以男子为主。这种意识在妇女中不断扩散，终于发展为本世纪60年代的女权主义运动。

其实，60年代的女权运动可以说并没有系统的理论基础，它实际上是一种强烈的妇女意识，即妇女要在一切方面和男子平等。男子能干的，妇女也应该能干。因此，女权主义者向男子控制的一切领域发起冲击，不仅一向由男子从事的工作现在妇女要做，由此而涌现出一大批杰出的女法官、女经理、女科学家和女政治家；而且一般认为只有男子可以为之、女子为之则有伤风化的事，女子也希望和男子一样平等。于是，男子能抽烟，女子也能抽烟；男子不要贞操，女子也不要贞操。性解放是女权运动的一个副产品，其思想出发点是：男人能干的，女人也可以干。我们不能把60年代的女权运动与性解放划等号。如果成群结队的姑娘赤身裸体地

在大街上骑自行车呼啸而过，那是表明她们对男性社会的愤怒。和当年“战斗的妇女参政运动者”一样，她们企图做出某种惊人之举，来引起整个社会的震动——尽管这种举动是表现扭曲的愤怒心理的。60年代的女权运动成果卓越，许多男女平等的立法就是在运动的冲击下制定的，“离婚改革法”（1969）、“夫妻财产法”（1970）、“同工同酬法”（1970）、“性别歧视法”（1975）等等就是其中最重要的一批。今天和60年代以前相比，妇女们会觉得生活在更平等的社会气氛中。

总之，妇女问题是工业化社会的一个大问题。工业化社会一定要造成男女完全的平等。但消除几千年习惯势力的偏见，哪里是一件容易的事！妇女解放在很大程度上要靠妇女自己完成，没有100多年来妇女对男性社会的冲击，“维多利亚遗风”恐怕一直到今日的英国还在延续。

第十四章

文化、教育和娱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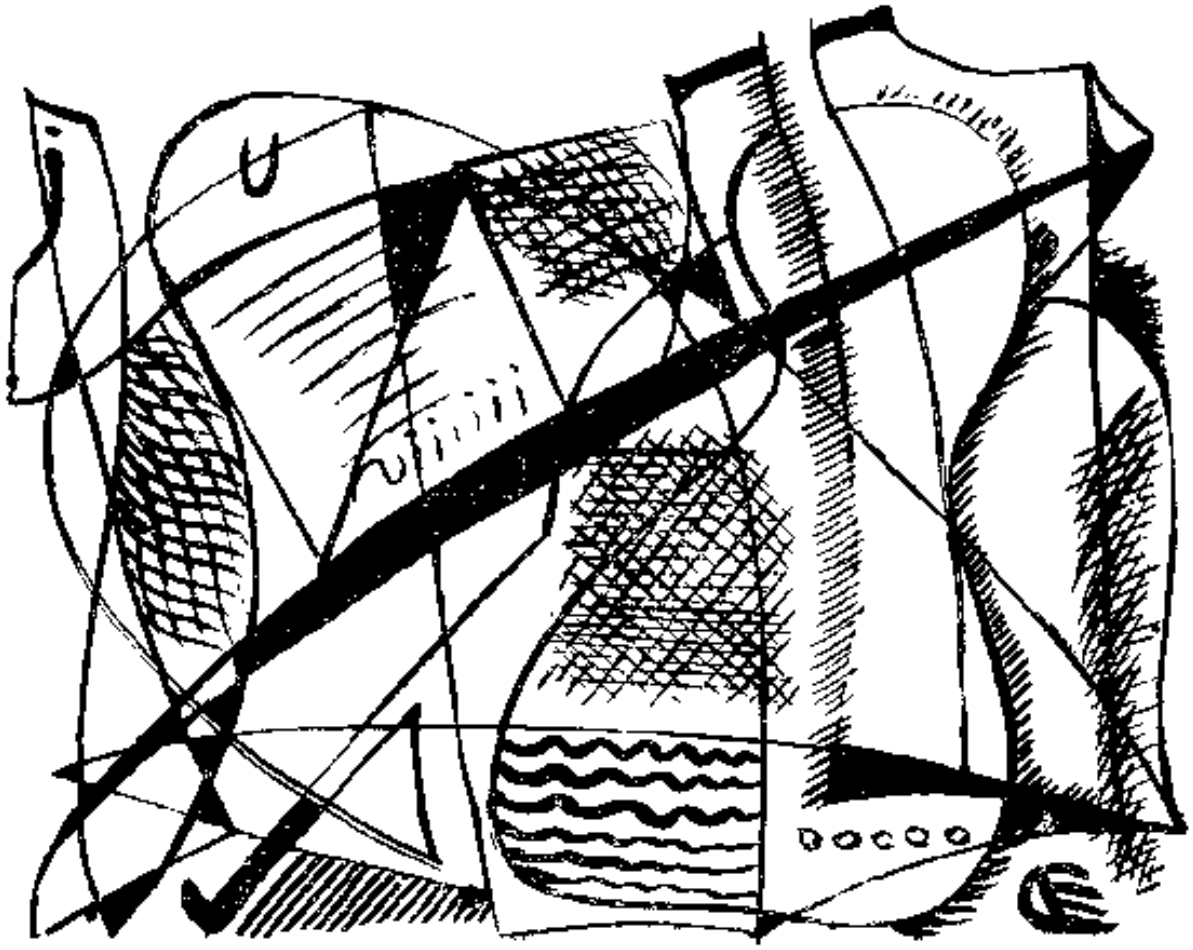

工业革命时期是阶级“诞生”的时期，各阶级的意识都在这时产生并发展，这些意识反映在思想领域中，便形成阶级的文化和级育。诚然，自古以来文化都带有阶级的色彩，阶级的潜意识会在各种文化中流露出来。但哪一个时代的文化都不象工业革命时期那样，带有自觉的阶级意识。文化两极化是社会两极化的反映。在本章中，我们将考察两极化的文化及其演变过程。

14-1 阶级化的文化

阶级的文化首先在理论界表现出来。

在政治经济学方面，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都表现出很强的阶级性，他们的学说为自由竞争提供依据，把工业家的利润看作是国家富裕的唯一支柱。在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中，还有一个马尔萨斯。他提出生活资料的增长跟不上人口的增长，因此人类应该控制人口，节制生育。这种思想本来是十分有见解的，但他赋予它极强的阶级色彩。他认为对富人来说，不存在生活资料紧缺的问题，因此富人不必节制生育。对生活资料造成巨大压力的是穷人，穷人既懒惰又贪欲，其惊人的繁衍速度造成他们的贫困。因此，穷人不仅应该不生育，而且应该不结婚，让这个罪恶的种族在地球上灭绝掉。可以看出，1834年新济贫法深受马尔萨斯理论的影响。

工人阶级也用政治经济学阐述自己的思想。他们主要接过古典政治经济学中关于劳动时间决定价值的理论，来为劳动者的地位辩护。在他们看来，既然价值源出于劳动，那么没有劳动，也就没有社会的财富。因此，劳动者是国家的基石，劳动者应该有最崇高的社会地位。1820年代，工人中开始传播一种“工人阶级政治经济学”，其主要代表有托玛斯·霍奇斯金、威廉·汤普森等。霍奇斯金曾在伦敦技工学校讲授政治经济学，1825年他的讲稿以《反对资本、为劳动辩护》为题正式发表。他的政治

经济学与李嘉图针锋相对，全书的第一句话就是："现在，劳资冲突正在全国各地激烈进行，……但迄今为止，绝大部分有影响的报刊书籍都站在资本家一边。……因此，提出一些有利于劳动的论点去反对资本，这就是本书出版的主要动机。"①书中，霍奇斯金从劳动价值论出发，提出了利润产生于对工人的剥削这个论断。这个论断后来在工人中广泛流行，最后由马克思形成系统的理论。《资本论》的出版标志着与斯密—李嘉图对立的另一个阶级的政治经济学的最终完成。

在哲学方面，19世纪最大的哲学是功利主义。边沁提出"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这个口号本身并没有阶级内涵。但中等阶级把资本的利益解释为"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从而使功利主义带有中等阶级色彩。中等阶级曾以功利主义为号召，发动过许多利己主义的经济运动，比如自由贸易、反谷物法等等。工人阶级也企图用功利主义为自己服务，把"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解释为工人阶级的利益。在这方面最突出的代表是分毛工出身的约翰·韦德，他在1818—1819年间编辑《女怪》，以此为阵地重新解释功利主义。他说劳动者就是那

① 霍奇斯金著：《反对资本，为劳动辩护》（伦敦1922年版），第21—22页。

个“最大多数”，因此国家的一切政策都必须为这个“最大多数”服务，从而保证劳动者能够取得全部劳动成果。

在政治学方面，边沁曾从功利主义出发提倡议会改革，而事实上，中等阶级和工人阶级都从各自的立场来解释改革的必要性。对中等阶级来说，他们有了财产而需要政权，希望改革能使他们获得与经济地位相一致的政治地位；对工人阶级来说，他们要求政治权利是想借此而改善经济地位，由此改变贫穷的状况。两个阶级都从不同的角度宣传改革，在争取改革的活动中，两种声音都能听到。结果，不同的声音反映在许多宣扬改革的文字中，这些文字本身就是不同文化的表现。

工业革命时，阶级的文化还清楚地反映在阶级的报纸上。中等阶级有大量喉舌，宣传中等阶级的价值观念。在全国范围，他们有《晨报》、《旗帜报》等等；在外省，则有战斗力极强的地方报纸，如《利兹信使报》、《曼彻斯特信使报》等。这些报纸在为中等阶级摇旗呐喊中立下汗马功劳，是传播中等阶级思想意识的有力工具。另一方面，从伦敦通讯会起，工人阶级也把办报作为重要的宣传手段。1815年以后，接连出现《黑矮人》、《女怪》、《共和报》等工人报纸。1830年代，工人阶级发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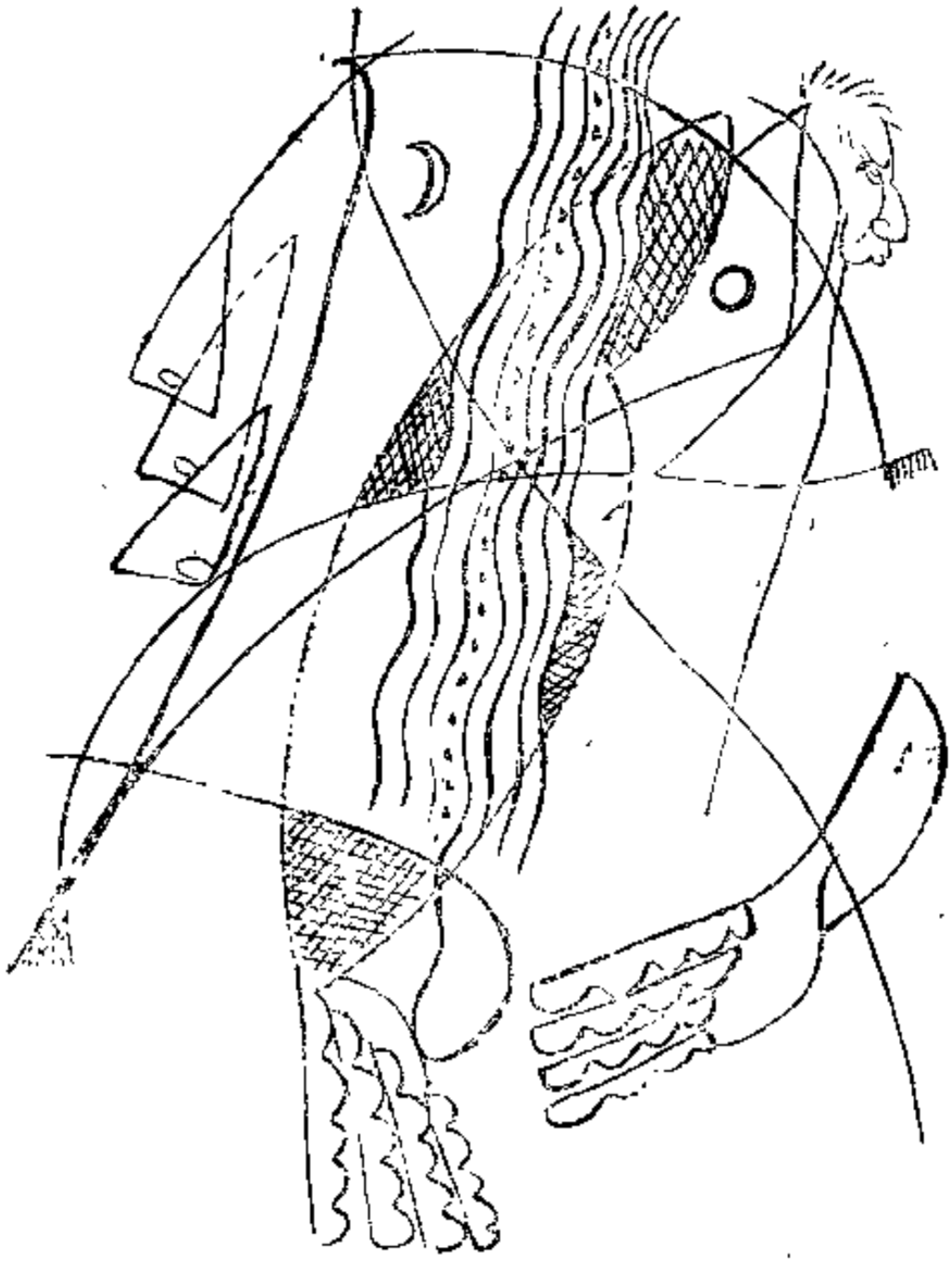

两个阶级都从不同的角度宣传改革。

了一场“无印花之战”的报刊运动，目的是反对报刊印花税，冲破有产者对报纸的垄断。1830—1836的6年间，由工人创办的报纸在全国出现600多种，其中多数只出版几期，维持时间最长的也只有五六年。但这些报纸为传播工人阶级意识作出了巨大贡献，是促成工人阶级“形成”的重要手段。《贫民卫报》是这场“无印花之战”的主帅，它在影响最大时，发行量达到15000份；相比之下，当时《泰晤士报》也只发行10000份。到宪章运动时，工人阶级文化发展得更充分了，不仅大量涌现的宪章派报纸是时代的特征（其中最有影响的是《北极星报》）；而且群众集会、禁酒运动、宪章派教堂等等，都是工人文化的表现。

阶级的文化在文学艺术中也表现出来，两个阶级的思想都通过创作有所表达。一方面，有大量作品体现中等阶级的业绩，歌颂工业革命中的创业英雄和新的经济秩序；另一方面，也有许多作品表达工人的愿望和感情，申诉他们的不幸。对同一个事件，不同作家可以作不同的艺术处理，表现不同阶级的思想感情。在这方面的突出例子是夏洛蒂·勃朗台的《雪莉》和弗兰克·皮尔的《卢德派、宪章派和拔汽栓派的造反》。第一部作品是小说，第二部作品是纪实的口头文学。两部作品都以1812—

1813年的约克郡卢德运动为背景，而且都用很大篇幅描写了1812年4月11日卢德派围攻罗弗尔兹一个工厂的真实事件。在这次事件中，卢德派受到顽强抵抗，未能攻进工厂，反而受到很大伤亡。这次事件后，卢德派用报复手段暗杀了一个厂主，结果引起约克郡西区长达半年的大搜捕。《雪莉》把防守工厂的莫尔厂主（威廉·卡特赖特的化身）描写成中等阶级的英雄，他既敢于向保守的乡村托利党地主作斗争，又敢于在"暴民"们为非作歹时挺身而出，用战斗拯救了全体有产者。《雪莉》的主旨是在说：只有工业资产者才是社会的中坚，他们不仅是财富的创造人，也是秩序的捍卫者。《卢德派造反》则根据工人中流传了几十年的民间传说将这次事件记录下来，书中的卡特赖特是个残暴、阴险的人，他和托利党牧师相勾结，残忍地把受重伤的两个卢德派折磨致死，企图要他们供出行动的组织者。皮尔笔下的卢德派都是坚强而有觉悟的工人阶级，他们为摆脱贫穷而英勇斗争，表现出视死如归的英雄气概。皮尔的作品在1880年写成出版，这时离卢德运动已经近70年了。在事隔这么久之后居然可以根据民间传说写成一部真实的报告文学，这说明工人阶级的口头文学一直没有中断。

工人阶级文学在宪章运动中发展得最充分，宪

章派报纸上刊登无数诗歌，甚至连载小说，宣传工人解放的思想。广泛的群众基础缔造了杰出的诗人，琼斯、林顿等就是优秀的代表。他们的诗虽没有吟风弄月那般抒情细腻，却抒发着工人运动的战斗激情。

19世纪文学的另一个特点是批判现实主义创作，狄更斯、萨克雷、哈代、肖伯纳等是其中不朽的代表。他们的作品既不是工人阶级文学，却又对资产者社会作了现实主义的揭露。但正是这种揭露从某种意义上说具有最大的积极性，因为它给社会造成无情的冲击，从而能对社会变革产生影响。批判现实主义之所以能够超时代地生存下去，也许正是因为它具有这种活的社会功能。

14-2 阶级化的教育

长期以来，教育一直是教会的事，教会负责建立学校，招收学生。当时人们认为教育仅仅是培养道德，因此由道德机关监管教育，自然是再合适不过的。这时，神学是教育的唯一内容，宗教分歧反映在教育中，教育便以宗教划线，形成各个教派自己的学校。教育中的宗教分歧比阶级分歧大得多，同一个教派的信徒把子弟送到同一所学校，贫富之

分并不明显。

18世纪起，阶级分化逐渐显著。原先贫富皆收的语法学校渐渐变得只收富人子弟，收取很高的学费。穷人被排斥出正规学校。于是有人开始出面举办慈善学校，穷苦子弟可以免费或花很少的钱读书、习字，这些学校后来成为贫民教育的先导。

工业革命后，“自由放任”也侵入教育领域。政府认为教书也是一种行业，和其他经济领域一样，不应该受政府部门干预，教育于是完全成了私人的事。这时，学校分等级已十分清楚，贵族和其他上流社会的子弟可以进为数很少的几个“公学”，如伊顿公学和哈罗公学。中等阶级可以有大量的语法学校。这些学校虽说不象“公学”那样出人头地，但就其传授的知识、开设的课程来说，却更符合工业社会的需要。劳动人民可以进遍及全国的慈善学校和主日学校。这些学校除了教基本的读书写字外，几乎就不开设其他课程。但这些学校又确实是穷人的学校，它们不仅招收的对象是穷人子弟，而且教师也往往是很穷的人。有些工人失业后找不到其他工作，就挂起一块牌子开办学校。当时国家对谁办学校、开什么课程和教什么内容一概不管，就好象它不管工厂生产什么产品一样。结果就有可能出现一个游离于统治阶级控制之外的工人阶级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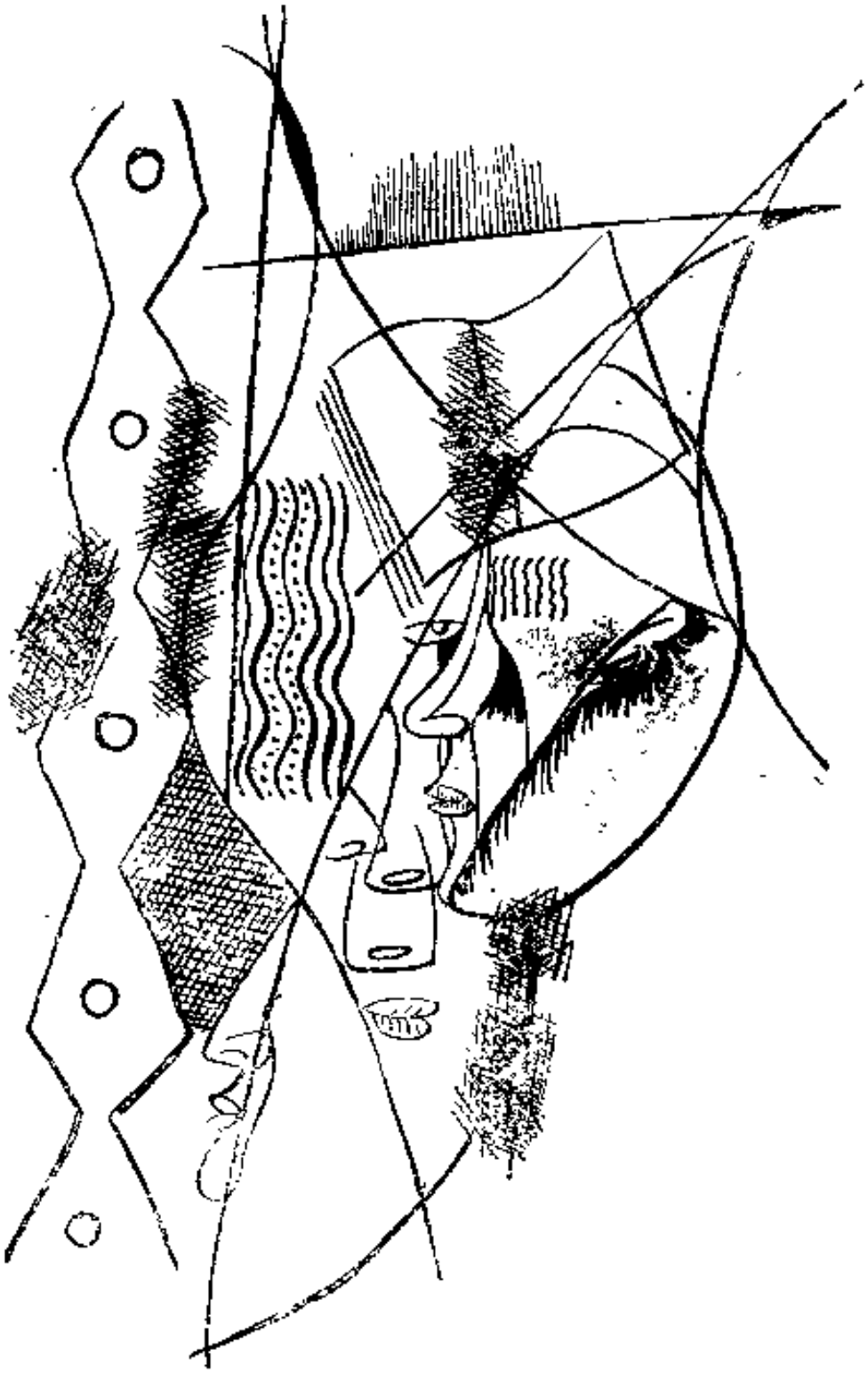

这些学校后来成为贫民教育的先导。

立教育体系。在工业革命时，当“公学”以希腊拉丁文及交际骑射为主要内容要把上层子弟培养成“绅士”时，当语法学校日趋重视应用科学要把中等阶级子弟培养成工业社会“有用的人”时，慈善学校、主日学校等等却在有意无意地培养着工人阶级的阶级意识。这种情形曾引起统治阶级中许多人的不安。1800年曼彻斯特主教就曾指责这些“披着慈善学校和主日学校的外衣”，实际上却是“雅各宾叛乱的学校”和“无神论、叛国罪的学校。”①

工人阶级独立教育体系的存在是特殊历史条件下的特殊现象。19世纪中期以后，政府开始过问教育问题，逐渐建立起政府控制的国立学校网。70年代末，议会确立了强制教育的原则，规定5—13岁的儿童必须接受初等教育。这以后，任何人随便开办学校就不那么容易了，工人阶级独立的教育体系也就不再存在。

就成人教育而言，工业化初期也有阶级分化的倾向。这主要表现在什么是“有用的知识”的争论上。由于工业生产的需要，人们对成人教育逐渐重视，但不同的阶级在教育内容上很快发生分歧，对“有用的知识”作出了不同的解释。中等阶级认

① 埃里克·霍普金斯著《英国工人阶级社会史》（伦敦1979年版），第72页。

为，用机器从事生产的人必须有科学文化知识，因此职工教育的目的首先在于提高生产。在他们看来，“有用的知识”就是与生产有关的知识，希望这些知识能提高工人的技能。他们同时也希望通过成人教育灌输中等阶级的阶级文化，比如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马尔萨斯的人口论，以及诸如勤勉加俭省便能摆脱贫困、使人成功等等中等阶级的价值观。这些说教引起工人运动积极分子的反感。他们认为工人阶级教育，就是要教给工人们阶级的意识，发动他们奋起斗争。因此，对工人来说，“有用的知识”就是让他们懂得为什么会贫穷，为什么受剥削。宪章运动的理论家奥布莱恩的一句话最能表达这个思想，他说：“对工人有用的唯一知识，是增进其不满的知识，是使他们成为不称职的奴隶的知识，这就是我们要教给他们的知识。”①

对知识的不同解释导致两个阶级的直接对抗，在争夺伦敦技工学校的事件中表现得很明显。1823年，造船工人领袖格斯特等人发起创办伦敦技工学校，旨在帮助工人进行文化补习，同时传授对工人阶级“有用的知识”。为此，他们请霍奇斯金主讲“工人阶级政治经济学”，并且主张靠工人募捐筹

① 《星火》报，1854年6月7日。

集基金。但在当时工会运动还很虚弱的条件下，由工人开办一所学校是很困难的，首先碰到的就是经费问题。这使中等阶级有机会插手，在取得学校的财权之后，他们将霍奇斯金赶下讲台，由后来在辉格党政府中当大法官的布鲁厄姆讲授古典政治经济学，改变了伦敦技工学校的初衷。

教育问题在19世纪一直是一个重要的政治问题，各党各派对教育的内容、宗教课程的地位、国家的作用等等问题始终有不同看法，反映着当时复杂的阶级关系现实。这种现象到19世纪末才开始改变。实行“福利国家”政策后，教育方面的政治斗争才逐步缓解。

14-3 阶级化的娱乐

娱乐虽说各阶级都有，但娱乐的形式却带有阶级性。工业革命时期，这种阶级性表现得尤其强烈。

贵族和乡绅处在社会的最上层，他们生活悠闲，没有每日必做的工作，闲暇时间很多，可以有很多娱乐。贵族乡绅最喜爱的户外活动是打猎。打猎的形式很多，可以是一个人背枪带狗打兔打松鸡，也可以是朋友们骑马逐鹿，带着成群的猎狗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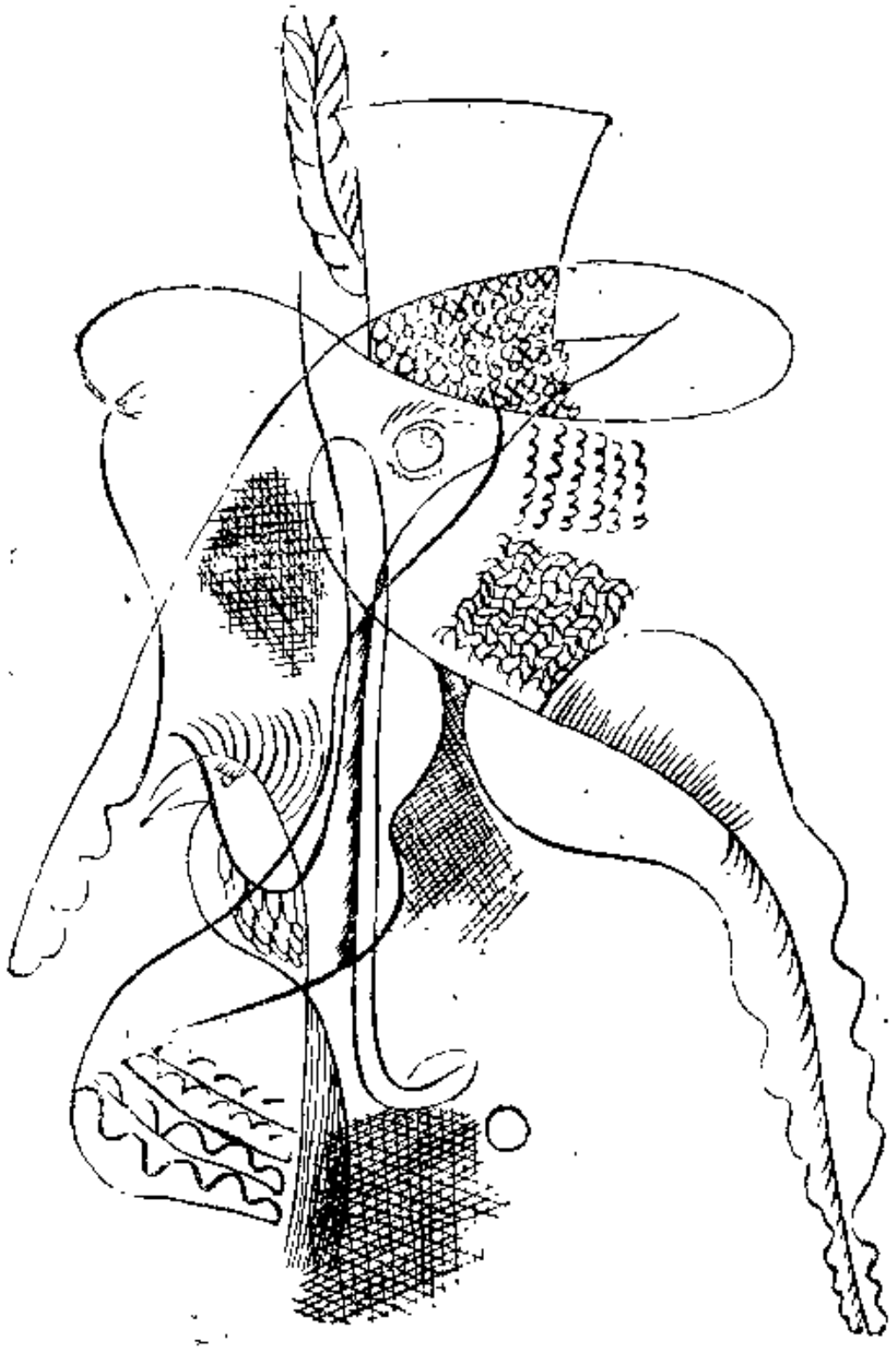

但娱乐的形式却带有阶级性。

猎鹰。几百年来，打猎一直是贵族和乡绅的特权。不具备乡绅的身份，便不能射杀任何野物。议会曾颁布过一系列“狩猎法”，对“偷猎者”严加惩处。1816年的法律就规定凡是私打野物的都可以判处7年流放，哪怕只打过一只野兔也罢。由于有“狩猎法”的限制，即使野兽糟蹋庄稼，农民也不敢伤害野兽。打猎就这样成了阶级色彩极强的体育活动。直到1831年，由于中等阶级强烈反对，辉格党政府才废除“狩猎法”。这以后，豪华盛大的打猎活动仍然是上流社会娱乐的特征，从王室贵族到一般的乡绅都酷爱打猎，而爱打猎也是英国乡绅不愿离开乡村到城市居住的重要原因之一。

贵族中也流行赌博。最初他们对赌博的方式并不讲究，从斗鸡到牌戏全都爱好，因此和下层在这方面并没有什么不同。后来，他们以赛马为最重要的赌博方式，而赛马也就成了激动人心的体育盛会。

从18世纪开始，贵族和乡绅的户内活动向高雅方向发展。过去他们赌博、喝酒、嬉闹，现在则喜欢看画、听音乐、朗读诗歌和小说。有些乡绅在宅邸里布置画廊，甚至从意大利购买古典雕塑装饰客厅。许多乡绅家里有音乐室，可以在那里演奏室内音乐。有些人自己还会一点乐器。当乡绅们互相拜

访时，举行小型音乐会就是室内活动之一。工厂主阶层兴起后，他们在生活格调上处处模仿乡绅，尽管第一代工厂主多数都是大老粗，未免表现得有些附庸风雅，但第二代、第三代工厂主都有较高的文化素养，文学、艺术、音乐成了他们的爱好。

随着城市化发展，中等阶级文化以城市为中心迅速成长，其特点是带有强烈的商业色彩。许多城市以伦敦为榜样，开始兴建剧院、音乐厅。中等阶级以欣赏戏剧、音乐为时尚，每逢演出季节，戏院前便车水马龙，出租马车载着戴礼帽的绅士和坦胸露臂的女士小姐，隆隆地驶过铺石的街道。此外，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文化设施也开始兴建，为中等阶级提供新的文化场所和娱乐方式。伦敦的国家美术馆和国家肖像美术馆都在19世纪上半期建立起来，大英博物馆及大英图书馆也在19世纪中期改造扩建，在相当长时期中一直是世界上规模最大、藏品最丰富的博物馆。议会在这段时期通过许多有关文化娱乐的法律，比如1845年的“博物馆法”、1855年的“公共图书馆法”等等，反映着这个时期中等阶级的文化兴趣。此外，舞会、纸牌、社交也是他们喜欢进行的娱乐活动。

19世纪中期，城市中还大量出现露天活动场地，如公园、活动场等等。这些地方往往依山傍

水，或经过人工装点，有专供人们歇息的设施。休息时间逛公园，就成为中等阶级流行的娱乐方式之一。此时，中等阶级甚至中等阶级下层在经济上都已经相当富裕了。铁路的修建又提供了方便条件。因此从1840年代开始，到外地去度一天甚至一个星期的假，就逐渐在城市中等阶级中流行。伦敦的中等阶级可以到远离城市的海边去，或者到风景优美的康沃尔山区。爬山、钓鱼、野营、远足、采集生物标本等户外活动也随之兴起。英国人还到大陆去旅游。登山运动也在这时发展起来。早期的登山家试图征服阿尔卑斯山，埃及也成了英国人常到的地方。19世纪下半叶，妇女也走出闺阁，参加到户外活动的行列中来。她们在亲友或仆从的陪伴下进行远足、野餐，来到海边呼吸有水味的空气。90年代，自行车发展得比较完善了，为妇女单独郊游提供了条件，这对摆脱家庭的束缚又是一大促进。

劳动人民的娱乐活动就呈现出另一派景象。他们受经济状况、文化水平、工作时间等等的限制，闲暇时间本来就不多，娱乐条件更是低劣。工业革命时期，他们的娱乐活动起点很低。由于传统的影响，宗教节日和民间聚会往往是劳动人民狂欢的时刻，庙会、赶集、庆丰收、复活节等等为他们提供了难得的文化娱乐机会。在民间集会上，杂耍艺人

表演各种节目，包括杂技、说唱、驯兽、游艺、蹩脚的戏剧及各种各样骗人的把戏。庙会是人们尽情欢乐的地方，同时也是社会上各种沉渣泛起的理想场所。人们可以在这里聚赌、斗鸡、殴打甚至杂乱地性交，犯罪集团也在这里有组织地活动。除这些热闹的民间集会外，劳动人民的空闲时间往往在酒馆消磨，而酒馆也就组织一些粗劣的娱乐活动。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酒馆往往是下层人民文化活动的中心，他们在这里交谈、喝酒，有时还有一些游艺活动，如投镖、掷铁环等。但经常有些人在这里喝得酩酊大醉，接下来便是大打出手、殴斗、摔跤……招引许多人围观助威。他们认为这些就是表现勇气的体育活动，因此每逢这种时候就兴奋异常。后来，当青年工人不再进行这一类活动时，还有些人为此感到惋惜，说青年人“不象过去那样有打斗的勇气。”①

19世纪中期，工人运动的积极分子开始鼓吹“自尊”，要求工人群众学习文化，讲究文明，反对自暴自弃，提倡言行举止庄重得体，为工人阶级的形象争光添采。“自尊”运动对工人阶级的娱乐活动有很大影响，它改变了原有的一些坏习惯，如

① 参看约翰·鲁尔著：《早期工业英国的劳动阶级》（伦敦和纽约1986年版），第九章，“大众娱乐”。

醉酒、殴斗等等，工人阶级的文化兴趣也开始向文学、艺术方面发展。19世纪末，由于生活水平的提高，工人阶级的娱乐方式向中等阶级接近。

19世纪时，体育也表现出强烈的阶级分野，各阶级爱好的体育活动极不相同。工人阶级喜欢热闹的、参加者众多而且富于刺激性的体育活动，这和他们的工作环境及生活习惯相符合，足球就是工人阶级创造并喜爱的主要运动。19世纪初，德比市每年在忏悔日举行千人足球会，参加者在城市两头设球门，街道就是球场。这种大规模的球会后来遭到禁止。但由于足球参与者多，运动量大，场地又不受限制，因此一直在工人阶级中流行，至今仍是如此。

与此相对，中上层则喜爱悠闲雅致的运动，比如高尔夫球。高尔夫球需要复杂的地势，大片空旷的草地，玩起来人不能多，而且要心平气和，没有激动人心的场面。这和有大量地产的绅士们的生活方式与风度极为合拍，因此高尔夫球始终是一种绅士的运动，为有闲阶级所钟爱。

19世纪时，各种娱乐活动都发展很快，但都沾染上商业化风气。这是中等阶级娱乐活动的特征：在中等阶级占优势的时期，文学、艺术、体育都在向商品化发展。这虽说使艺术的圣坛飘进金钱的锈

味，却同时也使文学、艺术、体育等摆脱贵族的垄断，在广大群众中找到了市场。由于这个原因，19世纪蕴育了许多伟大的文学家和艺术家。

14-4 20世纪的趋同

19世纪末，工人阶级的生活水平开始提高，这为20世纪各阶级生活方式的趋同打下了基础。

20世纪初，国家开始干预分配领域。二次大战后，工党政府推行完整的“福利国家”政策，19世纪那种严重的阶级差别和激烈的阶级对抗现象逐渐缓解，文化、教育、娱乐方面的阶级分野也逐渐淡薄。

从价值观念方面说，“福利国家”政策是连接各阶级的纽带，国家用这种政策保证每个人的基本生活需要，并且使各阶层的生活水平尽可能接近。价值观念方面的这一个共同点可以使利益不同的阶级在现存制度下共存，但这是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通过各阶级文化和意识形态的冲突与交融而极其缓慢地形成的，其中夹杂着许多痛苦的经历和沉痛的教训。

在教育方面，工人阶级独立于国家之外的教育体系早已不复存在，但他们被排斥于教育之外的情

况也早已消失。1870年，议会通过“教育法”，将教育与宗教正式分离，并建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事务。1876和1880年议会两次通过立法，确立了义务强迫教育的原则，到1886年，所有适龄儿童都已按法律要求在附近学校注册，虽说有将近1/4的学生还不能正常到校上课。1944年，作为“福利国家”的一个内容，议会规定5—15岁的一切儿童需接受免费义务教育，最终实现了各阶级在初、中等教育方面的平等。1963年，由威尔逊首相提议建立“开放大学”，对21岁以上的一切男女开放，在收费方面实行优惠。这个机构加上二次大战后大批劳动人民子女进入高等学校，也终于缩小了高等教育方面的阶级差距。现在，教育方面的主要问题是少数私立学校与公立学校的对立，象进入伊登公学、哈罗公学这一类私立学校仍然是少数上层人物的特权。

19世纪下半叶，工人阶级的文化水平普遍提高，娱乐方式也开始改变。酒店已不是酗酒和斗殴的场所了，人们在那里唱歌、跳舞，玩各种游戏，看小型演出，或安静地交谈。20世纪初，看戏、听音乐已成为青年工人喜爱的文娱活动，演员中的明星是他们崇拜的对象。一个工人回忆他儿童时在伦敦东头的生活情况时，清楚地记得他姐姐经常带他

去看戏。他们既到附近的大众剧院去看一些演技低劣的平民戏，也到相当高级的剧院去欣赏名剧名演员："有时我们还到科林斯音乐厅或者伊斯林顿帝国剧院去，我们见过哈里·钱皮恩、维斯塔·蒂利、两位鲍勃、赫蒂·金这些当时的明星和各式各样的喜剧演员。"①

新型娱乐设备的出现使全社会的娱乐方式大为接近，这主要是20世纪初的电影、广播和后来出现的电视等等。如果说电影在初出现时还主要是深受劳动人民的欢迎，那么在戏剧、音乐会的门票价格高涨时出现的电视，就一定会得到全社会的普遍喜爱。

总之，"福利国家"政策是一种调和全社会的政策，这种政策能使各阶级在许多方面趋向接近。但这种政策是经过持续不断的变化才发展起来的。从工业革命发生之时起，英国就一直在经历着持久的变化。拿工业革命时期和工业革命之前比，这种变化当然十分明显；拿工业革命以后的某一个时期和先前的任何一个时期比，人们会发现变化从未停顿过。今天的英国和工业革命时的英国已经完全不同了，却又是工业革命时英国的合乎逻辑的发展。

① 转引自J.F.C.哈里森著：《平民百姓》（1984年伦敦版），第327—328页。

工业化为这种发展创造了前提。如果要总结一下工业社会的基本特征，那么唯一可以作为永久不变的特征的，也许就是永不间断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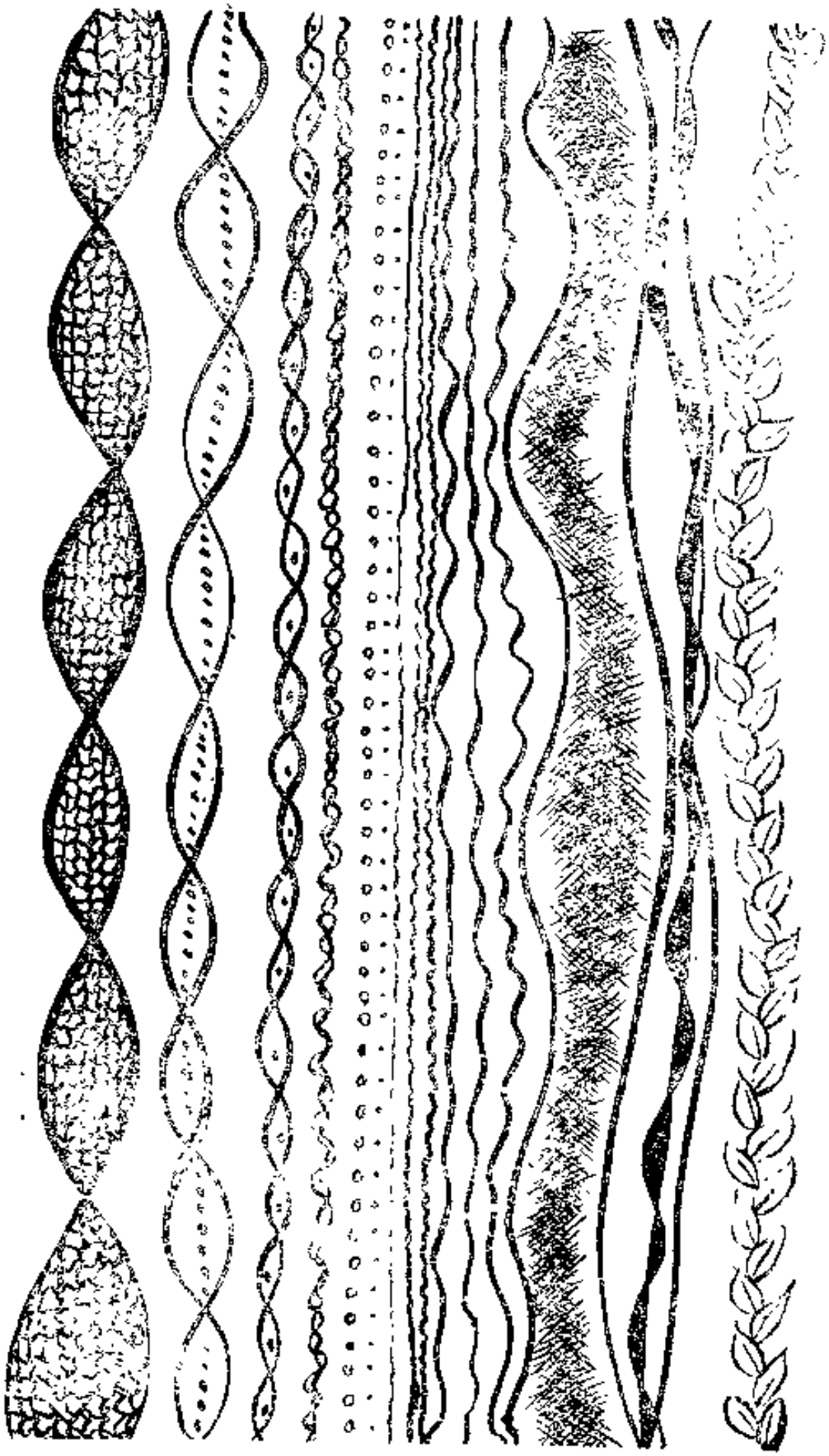

也许就是永不间断的变化。

后　记

写完最后一章，总算完结了一桩心愿。

很久以来，我一直想把英国的工业社会写出来，让它成为一面镜子。

英国在天一方，离我们犹如天涯海角，了解英国的社会，对我们会有什么用？

我希望读者在读完这本书后，会察觉到了解其他国家对中国是多么重要。我们这个世界虽然大，各国国情又不同，但文明发展的进程竟何其相似乃尔！人类的新文明有许多相似之处，旧文明也有许多相似之处。新文明相似没有什么好奇怪的，因为新文明产生于世界交汇融合之际；但旧文明——那些几乎在彼此隔绝的状态中发展起来的古老文明，竟也有许多基本的相似之点，这是让人惊愕不止

的。人们不禁想到：人类的智慧终究是相似的，人在地球上的生存使他们朝着大致相同的方向发展。

既然人类的发展有很大的共性，那么，英国的工业社会对我们就不是毫无关系的了。它是世界上第一个工业化社会，第一个跳出传统社会的桎梏而进入现代，这个发展过程包含着许多共性。如果读者在这里看到一些中国的影子，那是用不着大惊小怪的。

在同样有着古老传统文明的地区，突破传统是进入现代的先决条件。既然传统是非突破不可的，那么，就让我们看看别人的经历吧；在别人的经历中，也许会有我们自己的今天和明天！

走向未来丛书

1984年出版

人的发现　　李平晔著

增长的极限
（罗马俱乐部关于人类困境的研究报告）　　李宝恒译

激动人心的年代　　李醒民著

GEB——一条永恒的金带　　道·霍夫斯塔特原著
乐秀成编译

现代物理学与东方神秘主义
根据F·卡普拉的《物理学之道》编译　　灌　耕编译

现实与选择　　朱嘉明　吕　政著

经济控制论　　何维凌　邓英淘编著

探险与世界　　于有彬编著

看不见的手　　杨君昌编著

语言学与现代科学　　陈明远编著

在历史的表象背后　　金观涛著

让科学的光芒照亮自己　　刘青峰著

1985年出版

人的现代化　　〔美〕阿历克斯·英格尔斯等著
殷陆君编译

大变动时代的建设者　　汪家熔编著

没有极限的增长　　朱利安·林肯·西蒙原著
黄江南　朱嘉明编译

西方社会结构的演变　　金观涛　唐若昕著

在国际舞台上　　陈汉文编著

昨天　今天　明天　　邓正来编著

摇篮与墓地　　陈越光　陈小雅著

走向未来丛书

择优分配原理　　茅于轼等
第三次数学危机　　胡作玄著
凯恩斯革命　　杨君昌编著
艺术魅力的探寻　　林兴宅著
西方文官系统
杨百揆　陈子明　陈兆钢　李盛平　缪晓非等著
动态经济系统的调节与演化　邓英淘　何维凌编著
新的综合
〔美〕爱德华·奥尔本·威尔逊著　李昆峰编译

1986年出版

富饶的贫困　　王小强　白南风著
定量社会学　　郭治安　姜　璐　沈小峰编译
儒家文化的困境　　蒋功泰著
系统思想　　〔美〕小拉尔夫·弗·迈尔斯主编
杨志信　葛明浩译
日本为什么“成功”　〔日〕森岛通夫著　胡国成译
悲壮的衰落　　金观涛　王军衡著
弗洛伊德著作选　　约翰·里克曼编　贺明明译
西方的丑学　　刘　东著
十七世纪英国的科学、技术与社会
〔美〕R·K·默顿著　范岱年　吴　忠　蒋效东译
画布上的创造　　戴士和著
梁启超与中国近代思想　　〔美〕约瑟夫·阿·
勒文森著　刘　伟　刘　丽　姜铁军译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　〔德〕马克斯·韦伯著
黄晓京　彭　强译
信息革命的技术源流　　宋德生著
增长、短缺与效率　　〔匈〕亚诺什·科尔内著
崔之元　钱铭今译

走向未来丛书

1987年出版

走向现代国家之路　钱乘旦　陈意新著
竞争中的合作　陈汉文编著
计量历史学　〔苏〕科瓦尔琴科主编　闻　一　肖　岭译
哲学的还原　麦克斯韦·约翰·查尔斯沃著　田晓春译
凯恩斯理论与中国经济　林一知著
人的创世纪　张　猛　顾　昕　张继宗编著
社会研究方法　〔美〕艾尔·巴比著　李银河译
发展社会学　胡格韦尔特著　白　桦　丁一凡编译
上帝怎样掷骰子　陈克艰著
空寂的神殿　谢选骏著
震撼心灵的古旋律　郑　凡著
以权力制约权力　宋光磊著
整体的哲学　金观涛著
人体文化　谢　长　葛　岩著
人心中的历史　刘　昶著
探寻新的模式　罗肖初　万解秋著
发展的主题　周其仁　杜　鹰　邱继成著
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　〔美〕K·J·阿罗著　陈志武　崔之元译
对科学的傲慢与偏见　〔英〕查·帕·斯诺著　陈恒六　刘　岳译
马克斯·韦伯　〔英〕弗兰克·帕金著　刘　东　谢维和译

走向未来丛书

1988年出版

波兰危机　毛逊舟　苏绍智著
人的哲学　金观涛著
四朝政治风云　怀效锋著
现代化的动力〔美〕C·E·布莱克著　段小光译
信念的活史：文身世界　徐一青　张鹤仙著
科学家在社会中的社会角色
约瑟夫·本-戴维著　赵佳苓译
平等与效率〔美〕阿瑟·奥肯著　王忠民　黄清译
伦理思想的突破　韦政通著
维特根斯坦哲学导论〔荷〕C·A·范坡伊森著
刘　东　谢维和译
人口：中国的悬剑　何清涟著
现性主义　陈宣良著
实桔者言　张五常著
第一个工业化社会　钱乘旦著
探索非理性的世界　叶舒宪著